慶祝

中華郵政工會建會八十週年紀念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華郵政工會建會八十週年紀念

便民利國

王金平

中華郵政工會成立八十週年誌慶

勞資嘉惠

橋樑郵工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

王如玄 敬賀

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中華郵政工會建會八十週年紀盛

繼往開来

交通部長毛治國 敬賀



【序】

走過從前　迎向未來

理事長　蔡雨全

中華郵政工會為慶祝建會八十週年，籌編特刊詳述郵工運動沿革及組織體制演進過程，凡我郵工得在緬懷先進創會伊始艱辛之奮進歷程中，體認其為維護郵工權益、增進郵工福祉所締造豐碩成果之餘，亦能互勵丹忱，攜手同心邁向新世紀，繼續為郵工運動再創新猷。

郵務工會歷盡滄桑走過八十年的歲月，回顧過往郵工運動的歷史演進，大致可分為四個階段：

1. 各地郵務工會創立時期。
2.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及成立時期。
3.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時期。
4. 中華郵政工會時期。

郵工運動一路走來坎坷崎嶇，荊棘密佈，前途多舛，幸賴前賢先哲摩頂放踵，嘔心瀝血，犧牲奉獻，才能由草創、成長，時至今日的精實壯大。

我國郵政係由客卿一手創立，當時的環境充滿帝國主義的氛圍，全國郵工在列強的鐵蹄下受盡欺凌，無論待遇、福利、勞動條件及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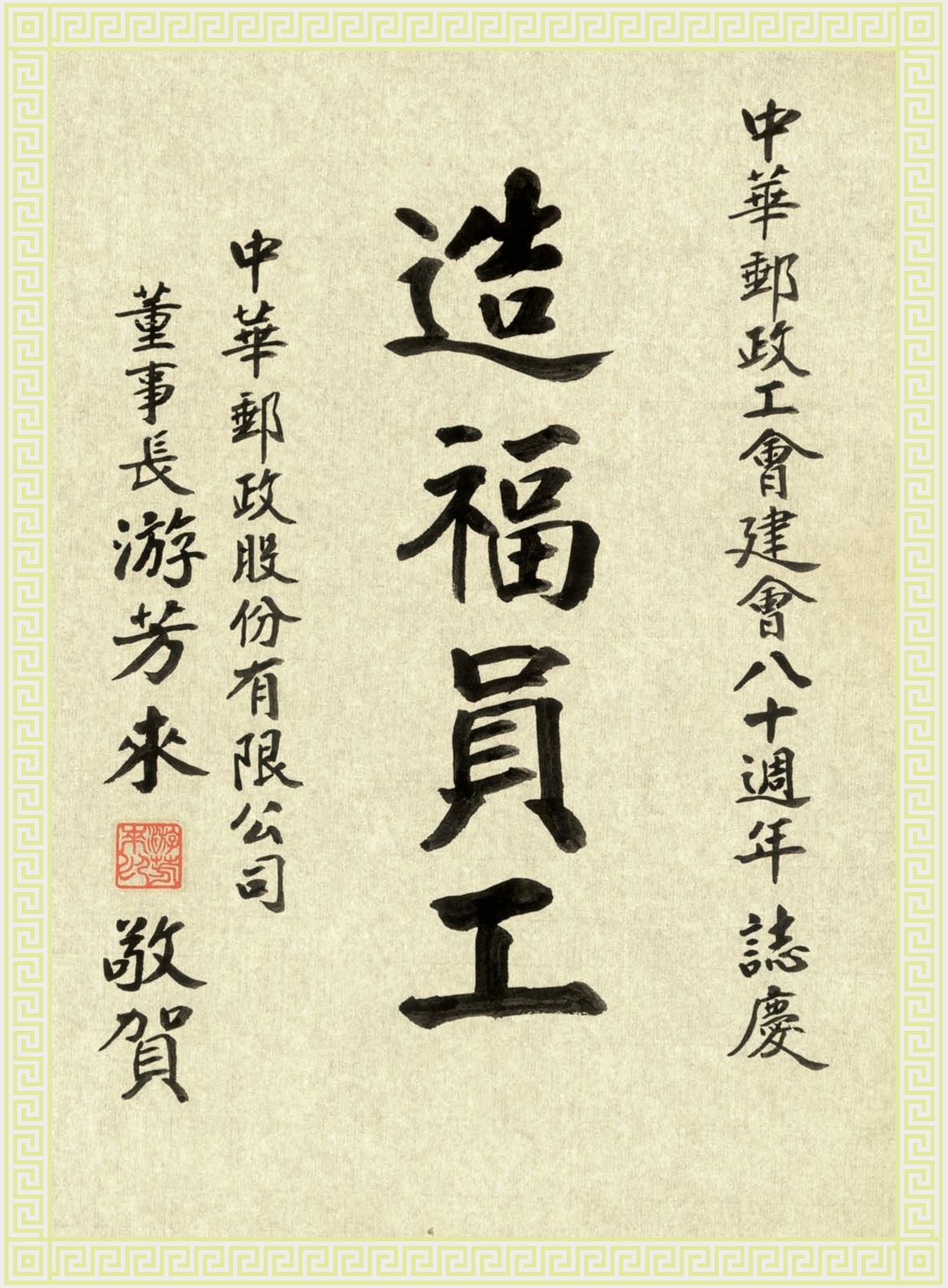

作尊嚴，皆處於非常不平等之地位。民國十三年，大元帥府頒布工會組織條例，正值國民革命運動興起，廣州郵差向省政府提出籌組工會，受英人所掌握之郵局反對，並以高壓手段威嚇與脅迫，百般阻擾，但郵差們不因惡勢力威脅有所畏懼，反而更加團結，愈挫愈勇，並於十四年七月二十一日發動罷工。由於郵差罷工，嚴重影響郵件遞送、音訊阻隔及交通中斷，最終迫使農工廳咨行建設廳，請飭廣東郵局速准郵差組織工會，罷工宣告勝利，工會亦正式成立，此為我郵工運動率先成立的地方郵務工會。爾後上海、長沙、湖北等地郵工相繼響應成立各地郵務工會，至民國十八年止，全國各地雖已陸續組成三十四個地區性的郵務工會，但此一時期郵政經營決策及高級主管人員仍舊為外籍人士所把持，各地郵務工會除參與國民革命陣容外，對本國籍郵工遭受不平等待遇亦奮力爭取與維護，過程備嘗艱辛，工會運動也僅止於各地方。客卿勢力利用清黨運動復燃，掌握時機勾結官僚，無情的打擊各地郵務工會，致使初出萌芽的郵工運動即慘遭帝國主義及官僚軍閥惡勢力的合流抵制，其勢洶湧，如同風捲殘葉，各地工會幹部生命岌岌可危，時有東川、遼寧兩會被客卿強行解散之情事發生。然而壓力愈大，反抗愈強，這種殘暴的手段也促使大家警覺到：如果沒有總的組織，力量永遠是分散的，很容易遭受各個擊破而無法獨自生存，上海郵務工會遂製發告全國各會郵工書，並聯合南京等郵務工會呼籲各地郵工聯合起來，各地郵務工會亦感於自身需要，乃群起響應；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即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公，積極籌備召開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大會，此一郵工歷史上重要的一天即成為郵政工會創會之紀念日，亦為郵工節之由來。

中華郵政工會雖歷經北伐、抗戰、國共內戰、遷台復會等混亂世局，但郵工先進們秉持不懼權勢、堅持理念、淬礪奮發、勞怨不辭的精神，為爭取郵工權益及保障郵工福祉，寫下諸多珍貴的史實，諸如：增加工資改善基層工生活，縮短工時為每日八小時，改善投遞信次數，建立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儲不分家之護郵運動，興建郵工住宅，修訂退休撫卹條例，協助郵權之收回，訂立四項福利制度，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促成實施用人費率遇制度，推動所得稅法修訂減輕郵工負擔，務士敘薪案之爭取，爭取適用勞基法及補發（值）班費差額，爭取訂定績效獎金制度，助郵政事業二次之改制，簽訂團體協約，久的獎金繼續核發之堅持，考成制度之維持（存分制），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之核給，協助爭取郵資合理調整，提高退休撫卹給與及退撫條例之立法，職工福利金資本額提撥，協助解除用人總額不合理管制等等，在在皆是各階段郵工運動之重大成就，現今郵工同仁在緬懷先進澤被郵工事蹟之餘，理應有凡走過必留下痕跡的認知，吾輩今日的努力即是明日歷史的驗證。

郵政工會建會八十年來，郵工先進無怨無悔、無私無我的卓越表現令人景仰，且是永不磨滅之光輝歷史，在我國勞工運動史中更佔有舉足輕重之地位。值此八十週年之期，兩全忝為本會理事長，謹提出以下工會未來的努力目標，期與全體郵工共勉之。

1.全力協助郵政事業發展

工會之核心價值與存在之目的，即是保障

郵工權益，增進郵工福祉。欲達成此一目標，惟有促進郵政事業永續經營及持續發展。否則郵工權益、福利、待遇、勞動條件等即難得維持或提昇。當前郵政事業正處於日新月異科技的發展、社會環境的變遷及自由化市場劇烈競爭的時代，亟待不斷的改變經略與模式及提昇競爭力，以求立足於競爭市場中。工會當務之急應團結郵工，同體一心，配合協助一切有利於事業發展之改革，讓郵政事業得以獲經營，進而造福郵工。

2.持續推動工會教育培植郵工幹部

透過工會教育讓廣大會員認識工會存在的必要性與重要性，吸引會員關心並樂於投入工會運作。惟有凝聚向心力，團結會員力量參與全工會組織，始能發揮工會應有之功能。工會教育隨時吸收人才，培植新生力量參會，使人才歸向工會，這是工會發展與生存之必要條件。我郵政工會過去長時間投入龐大經費與人力推動教育工作多年，且有良好成效，應繼續加強推動相關工作。

3.未來工會發展趨勢

我國工會發展至今已近百年，但工會組織運作與會務推動皆以保護、管制之模式發展，以致我國工會運動較歐美或其他先進國家尚有極大的落差，由於社會變遷，世界潮流之順應，工會運動未來勢必朝向「組織自由化、運作民主化、會務自主化」方向邁進，此一新形勢的變化，我郵政工會亦不能置身事外，而需及早未雨綢繆以資因應。

1.組織自由化

工會法近將修正會員強制入會為自由入會。而國內諸多工會近年來皆結合整體力量，企圖阻止工會法之修正，深怕修法後會員將大量流失，影響工會之團結，但此為世界潮流趨勢。況且，憲法賦予人民結社自由，未來能阻擋修法或拖延修法時間，確為一大疑問。個人認為郵政工會不宜投入太多時間與精力去阻擋修法，而應更積極透過會員教育或工會組織運作系統讓全體郵工體認團結的重要性及深切瞭解個別勞工的力量是不足以與雇主談判或協商來維護勞工權益的。此外，工會應有積極的作為，確實做到保障會員權益，增進會員福祉之目標，讓會員能感受到工會的作為及其存在的價值，如此會員自然會對工會產生凝聚力，工會的團結權亦必定得以確保。

2.運作民主化

此為我郵政工會一貫保持的優良傳統須持續不斷的推動。工會內部團結一致，和諧合作，是組織健全發展之首要條件。「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就是郵政工會最大的資產，惟有澈底奉行，才能展現工會團結的實力。任何事業的繁榮發展，必須以人才為本，一個團體要不斷的進步，必須隨時吸收人才，培養新生力量。郵政工會是貫徹實施民主制度較早的團體，工會幹部都是透過公開、公平、公正的選舉制度產生，凡具熱心奉獻的優秀人才即有參與服務會員之機會，同時工會也應有計劃的去培養有理想、有抱負的人才參與工會活動，使人才匯集為工會所用。

3.會務自主化

我國工會經濟基礎皆非常薄弱，致工會運動發展受到相當大的阻礙，工會缺乏能力也受到法令限制難以經營事業，經濟來源幾乎完全

仰賴會費收入或政府補助，工會會務人員、辦公場所、會務假之請給等均需由雇主或事業單位予以支應始能維持基本運作。一旦改由工會自主，工會是否有能力繼續運作或能否繼續發揮工會應有之功能，確實大有疑問。這也是未來工會發展運作最大的隱憂，郵政工會同樣面臨此一挑戰，凡事不能臨時抱佛腳，或有船到橋頭自然直之心態，本會早期即有此一體認，除保有原先留下之不動產房舍外，並著手強化累積工會經濟能力，設立基金逐年提撥，厚植工會經濟能力，以因應自主化時代來臨之所需，唯現有之經濟實力，尚難以達到工會會務運作完全自主化之能力，未來本會應持續努力，俾免屆時影響工會正常發展與運作。

親愛的郵工兄弟姐妹們，中華郵政工會是一個具有悠久歷史文化的勞工組織，隨著時代、環境、潮流的改變，我們的郵工運動也要不斷地求新、求變，才能符合未來時代及會員的需求。尤其一旦實施自由入會，往後的工會運動可能會更加艱困，必須及早因應，向下紮根，從基層做起。

時光匆匆，郵政工會在過去八十年的歲月裡變化非常多。好在這幾年在全體理監事的通力合作及會務同仁認真打拚下，各項會務的推動辦理的有聲有色，無論在國際友會交流、組織發展運作及會務宣導傳達方面都有長足的進步。近期個人行將屆滿卸任，展望未來，青山猶未老，江山代有才人出，且讓我們翹首靜觀新秀奮起，引領風騷。



上善若水　水善利萬物而不爭

言善信、正善治、事善能——
誠信、效能、熟練

葛雨琴口述／王念祖整理

談到八十周年，就讓我想起我們郵政工會先賢陸京士先生的話，他說：「個人生命有限，團隊命脈無窮」。以一個人的生命來說，要活躍八十年，那是不可能的，就算活了百歲，可是真正能活躍八十年，是超越人類的極限；真正能夠繼續做很多的事情，只有「團體」，在團體中有個人不斷的奉獻，有年輕的後輩一直接續前賢在努力付出，這團體的生命才會不斷延續並充滿活力。

在中華民國有郵政工會、電信工會、鐵路工會、海員工會…等許多資深工會，這些早年成立的工會，多數與交通事業有關係，因為「交通」能四通八達，才能把大陸各地串聯起來，郵政工會能夠這麼長久，一直到現在仍然很健全的運作，並且服務這麼多會員，在中華民國歷史上是很了不起的！

回顧昔日、檢視自己，每個人的人生觀不一定要一樣，我考上高員時，許多人勸我，認為在事業單位可以爭取組長、科長、處長等職

位；然而我認為，在工會裡以我所學—法律，可以幫助更多人，所以我選擇留在工會。我曾經擔任二屆理事長、二屆秘書長，專職會務工作十八年，在第二屆理事長任內，全體郵工決議，認為我們應該有一位立法委員接續陸、王兩位前輩，在立法院協助郵政事業發展，我銜命參選，在全體郵工團結一心的努力下，創造了一個不需要黨部支持、動員，靠郵政工會自己的能力將我送進立法院，當選了最後一任勞工團體立法委員，是中華民國有史以來第一位也是最後一位的女性勞工立委，所以我對工會那份濃郁的情感是刻骨銘心，永難抹滅的。

在工會中，許多前輩先哲的風範是值得我們學習的，像陸京士、王宜聲、水祥雲、陳士誠、芶清如、鄧望溪這幾位郵工運動先賢，是從大陸到台灣來的幾位代表性人物，在「郵聯會」—就是現在中華郵政工會的前身，他們幾十年都一直關懷郵政工會，當時因為工會法沒有修改，全國性的郵政工會沒有改選，而他們都已八十歲、九十歲高齡，沒有人離開，到了開會時候，還是來開會。這些人，沒有薪水卻仍然保有那份對郵政工會的關懷與熱誠。我想起陸京士先生，直到去世前一天，還打電話給我，問工會有什麼事需要他幫忙啊？能夠認識這些老前輩，也可以說是得天獨厚吧—到了郵政工會，能夠直接跟這些前輩學習。現在這些前輩全都凋零了，所以說到郵政工會歷史，就不能不緬懷這些郵工先賢。

陸、王二位先賢是立法委員，照顧郵政，照顧郵政工會，對我們有許多幫助；水祥雲、陳士誠、芶清如三位是國大代表，國大代表雖然跟郵政事業、預算或者郵工的權益沒有直接的關係，但水祥雲跟陳士誠二位都擔任過郵聯會理事長，而鄧望溪一直是常務理事，我覺得，他們能夠始終不懈，用他們可以去關心家人、去賺錢、去休閑的時間關心郵工運動，把郵政工會當作他生命裡最重要的一部分去奉獻自己。當時卻有些年輕的一輩說他們是千年不退、萬年不休…等等，把他們當成要打倒的對象，其實這些前輩關心工會，不支任何酬勞，如果沒有任何酬勞，我們願意來做這樣的志工、義工嗎？這些先賢的精神不值得我們敬佩嗎？

我覺得郵工幹部應該要有這樣的奉獻熱忱。不能利用工會理事長或常務理監事的職位求取自己的升遷或利益，一個人其實一輩子的成就是在他的努力奉獻，不是在他得到那些名位利益。

居善地，心善淵，與善仁——學習、精進、奉獻

現在整個大環境日新月異，變化大且快，郵工幹部不能不警惕！郵政工會的服務形式必須改變，工會幹部真的必須要有奉獻的精神，要投入，否則在這變化多端的世界裡若跟不上環境的變化，恐怕不只是郵政工會被唾棄，整個工會運動恐怕都會越來越弱。因為電腦的普遍使用，把世界都改變了，人類（人力）的服務終究有其極限，但電腦則無，而且不斷的開發出新的產品，它可以打破距離、時間的限制，電腦根本不需要奉獻、熱誠，工作幹部憑著熱誠或許每天可以服務會員超過十六小時以上，但終究難與可以不眠不休的電腦相抗衡，電腦不僅改變了工作型態，也改變了工會，整個勞工運動都受到影響，所以我們不得不注意

環境變化—會員的需求改變。

過去我們認為只要保障員工終生僱用，是達到最高理想—老年有退休金養老，如今恐怕都不適用了，保有一個終生僱用的工作已不容易，工作型態變化太快了，隨時要讓員工有新的技能、職能，否則很難肆應未來工作需求。

所以我們對於先賢們以前那種奉獻的精神還是不能忘記，要用他們的精神轉換到現在的這種工作型態裡面，要用那種精神去發覺新工作（服務）方式，否則工會運動恐怕就會沒落了。要不斷的辦訓練，不斷的帶領會員去讀新的書，或介紹新知，開發新的能力；要深謀遠慮、洞見未來—才是工會的責任。郵政會要保有以前的熱誠、奉獻精神，應用在新環境裡面，用這種熱誠去替會員著想，工會才能生存下去，不只希望她能生存，更希望她能蓬蓬勃勃的發展。

以個人為例，在工會中我得到很多進修的機會，我很感激工會，從大學一畢業，就在台北郵政分會，擔任理事，當時內政部每年甄選兩個工會幹部到菲律賓大學接受為期四個月進修，進修能讓你思想多元，雖然我學的是英美比較法，認為看事情（社會）已經很寬了，但是單就法律觀點看事情一定有盲點，你從勞工運動面向去看的時候又完全不一樣，思想變得更加開闊；所以從事工會運動看似犧牲奉獻，其實其中有很多的機會可以自我提升，就如菲律賓大學的課程 - Asian Labor Leadership Institute（簡稱A.L.L.I），學習經濟面、社會面，看勞工運動，對工會幹部來說是很好的進修。另外在以色列亞非勞工學院 -AFRO，Asian Institute（現已改名International Institute）邀請每一個國家，派一位早期結業學員參加一個月的綜合課程，一月中繞著以色列國境到每一個城市座談，我在女性的立場看他們的國家，然後跟其他不的國家的受邀者大家舉行座談，那真是一個好的學習機會，當你進修的時候，會覺得自己確實在成長。還有一些國際婦女勞工研討會、夏威夷大學勞工運動學程…等許多學習進修會。即使每一次只有一點點收穫，能把所學工作中去實踐，就是一種幸福。

記得郵政工會在推動簽訂團體協約時，初實質效益不多，因為受到事業體制及法規、交通部、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的限制，協約實內容不多，但是仍有提升工會地位的意義；開始協商，為了協商座位的排列就爭執不休耗費半天，當時認為業務長與一般員工豈能平坐，這時工會幹部就要先以談判技巧的實來爭取一個對等談判的地位。現在各地工會參加勞資會議或福利委員會時，工會都很受尊重。

動善時——掌握契機、恰到好處

作為一個工會幹部，如何掌握契機十分重要，我在工會服務期間，很少思考到自己的性別問題，但是在國際工會運動裡我運用女性性別的優勢，為中華民國爭取到一席執行委員的席位，這個席位從國際郵電工會（PTTI）到國際通訊工會（CI）直到現在的國際網路工會（UNI），一直延續著由中華郵政工會和中華電信工會輪流擔任，代表中華民國在國際工會運動中具有一定的位置。參與國際工會事務，讓我們更瞭解世界的變遷，各國工會的因應之道，會員服務應該要要怎麼轉換，藉由這樣的討論開展工會的未來。

我們也協助全國總工會爭取到在國際自由

工聯執行委員的席位，所以郵政工會在全國總工會也有一定的分量。我們參加那一個團體，在裡面就應該有我們的參與，我們是一個健全的工會，努力、關心、協助全國的勞工，自然就會有我們的地位。早年在勞工法令的立、修法方面，透過陸京士、王宜聲二位郵工先賢，我們郵政工會已能夠表達修正工會法的意見，因此我覺得如果透過工會系統，有很親近的立法委員，工會是可以正式參與法案及政策制定的。現在郵政工會在這一方面已經運作得十分熟練及順暢。

夫唯不爭，故無尤

在郵政工會十八年的努力，讓我堅決相信「關懷就有能量，熱誠可以解決問題」，沒錢沒資源都是可以解決的問題，擔任了三屆立法委員之後，民國八十七年離開立法院擔任民間團體「中華救助總會」秘書長，後選任為理事長，當時中華救助總會財務及業務都十分困難，靠著郵工運動的堅忍精神和努力，終於克服困境，連續多年經內政部評鑑為優等全國性社會團體，達成了許多政府部門難以完成的任務，充分發揮了非營利組織的功能。我現在做的就是工會工作的延續，今年雖已七十多歲了，但仍懷抱著當初進入郵政工會服務的信念與熱情，投入社會工作領域，用關懷、熱誠、服務的心情回饋社會，生命自然就會充實而且非常有意義。

作者簡介：葛雨琴女士歷任我國第一、二、三屆立法委員、本會（前郵聯會）兩任理事長，現職中華救助總會理事長



工會組織對社會變遷之適應方向

文／陳金城

欣逢中華郵政工會建會八十年，在此先申賀忱，並祝會務興隆，蒸蒸日上。

郵政工會走過了八十寒暑，過去的辛勤與成就，自有專文報導，不需本文贅述，以免徒增篇幅。然因筆者曾任全國郵聯會理事長之故，蒙邀稿對工會的過往開來撰文，發表一些看法。由於筆者才疏學淺，且離開工會多年，時空顯然不同，故對實務運作不敢有所多言，僅能就個人所粗淺了解的若干理論看法，撰寫本文。若有所言不妥或疏漏之處，尚祈工會先進指教。

工會是由勞工所組成的團體，其存在與發展是基於勞工的期望和需求，並代表著勞工的意識和利益，但隨著經濟、社會的變遷，工會的角色與功能已不再限於改善勞工生活和保障勞工權益之傳統領域，而是應更積極地扮演勞資間溝通的橋樑、促進工業民主，並追求整個國家經濟、政治和社會進步的重要角色。換句話來說，工會的角色功能已隨社會變遷的步調而日趨多元化；工會的性質也產生了蛻變，它在現代工業化民主國家中，已不再是與資方對抗的團體，而成為發展經濟、繁榮社會與穩定

政治的主要力量之一。

由於社會變遷是一種永續不斷的動態過程，勞工問題也在此一動態過程中須不斷改變其本質和型態。因此，工會組織唯有客觀洞察社會變遷的脈動，並不斷調整其運作策略及方向，始能在社會變遷中與時邁進，發揮其保障勞工權益，調和勞資關係和促進經濟與社會進步的角色功能。

衡酌台灣地區社會變遷對工會發展所造成的形勢來看，我國工會可能須朝下列幾個方向發展，才能發揮其在社會經濟活動中多元和正向的價值，進而提升會員的向心力。

一、落實會員的服務工作

會員的參與和支持，是工會力量的泉源。然而當前各級工會普遍認為其會員參與程度不足，其原因固然可歸為一般勞工對工會認知不夠及工會運作受制於客觀環境之束縛使然，但工會本身對會員工作上及生活上之服務未能落實恐亦為其主因。尤其一般勞工的行為常含有高度的現實利益取向，有誰能提供其現實生活上的顯著利益，就會獲得其行動或精神的支持。面對這種情況，工會唯有探索會員生理或心理的需求層級變化，落實其對會員的服務活動，使會員在實際受惠中肯定工會的價值，如此才能改變會員認為參加工會只盡義務而未享受權益的刻板印象。

二、強化工會幹部訓練

工會幹部是工會運作的主軸，工會幹部的觀念、態度和能力，是決定工會活動成敗的關鍵因素。因此，建構一個多元系統的訓練制度，以長期培養工會幹部，並能注意世代交替，遠視未來，使工會生生不息順暢運作，得異常重要。除外，更應鼓勵各級工會幹部積極參加各項講習會或研討會，或把握各種進修機會，充實自我學養。

三、推廣工會民主運動

工會的存在價值在於工會是否具有「代表性」，不具代表性的工會，難於獲得會員的同與支持。那麼，如何確認工會是否具有代表性呢?這可由「工會選舉過程」和「工會領導方式」兩方面來加以觀察。前者因在主管機關督導下進行，較易維持其形式和實質的正當性，故爭議較少；後者則因受工會領導人性格、態度、能力與權力慾等因素的影響，較容易發生扭曲的現象。因此，我國各級工會實宜加強推廣工會內部溝通管道，改善組織領導方式，使工會不為少數人所壟斷或把持，樹立民主式工會的形象，將更能獲得會員的認同與支持，提升工會的力量。

四、充分運用社會資源

我國各級工會常處於人力、財力及物力不足而深感巧婦難為的情況下，然而在社會團體由「功能普遍化」朝向「功能專業化」的社會變遷中，工會如果能夠加強社會資源的運用，則必能覓取所需的助力，以補工會本身資源之不足。舉例來說，例如工會可以委託大專院校相關科系利用寒暑假辦理勞工教育師資或工運領導幹部的培訓班。如此不僅可輕易地解決師資

及場地的問題，同時更可以提高訓練的效果。諸如此類，不勝枚舉，但主要的因素在於工會應在平時就能多接觸和溝通，建立良好的社會資源關係網路，則在需要時將易於得到適切的支援。

五、加強參與企業經營的能力

勞工參與企業經營是時勢所趨，也是實現「產業民主」的一種模式。然而企業管理是一門專業技術，非有足夠的學識、經驗和能力難以克盡其功。更何況處在高度競爭的時代，任何企業的決策均應講求精確、迅速和有效，容許有絲毫的錯誤或延宕。如果因為工會幹部不本身能力不足卻又想介入企業經營，將會造成企業之經營發展受到阻礙，不僅將使企業陷入危機，同時也將使勞工面臨企業萎縮或停頓所造成工作權喪失的問題。因此，工會幹部應自我提升參與企業經營的能力。

六、建立積極參與政治活動的態度

隨著民主政治的發展及政黨政治的形成，工會可透過直接推出候選人或間接支持其他候選人的方式參與立法委員及各級公職人員的選舉，運用壓力團體的力量促使立法機關制定有利勞工權益的法案，及督促行政部門推動各項勞工福利計畫，以改善勞工生活。但工會組織如想在選舉過程中發揮影響力或攻佔席次，首先需要建立一套有效的競選（輔選）機制和會員及眷屬的動員計畫，以鞏固票源展現實力達成勝選目標。

七、積極推動勞資雙方簽訂團體協約

簽訂團體協約之目的在規範勞資間雙方權利義務關係，建立定期、制度化的諮詢與通管道，以穩定、平衡雙方關係，加強團結作，促進產業發展。所以工會幹部應積極建共識，透過各種管道，尋求突破，爭取與事單位簽訂團體協約（或換約），以確保工會法定地位，保障勞工的勞動條件和應有權益的。

八、加強國際間工會的聯繫合作

站在「工運無國界」的觀點，我國工會了確保多國籍企業下本國勞工的權益，實重視國際工運的聯繫工作；再者，由於先進家工運歷史普遍較我國為長，工運的知識、技術和經驗，不乏可供我國從事工運者參考。因此，為提升我國工運的水準，工會實應加強國際工運人才的培訓；同時，廣泛蒐集外國工運資料，爭取參加國際勞工會議或訓練的機會，舉辦國際工運交流活動，以及積極籌畫組織國際性同業工會聯合會，使我國的國際工會運動紮下穩固的根基。（本文作者現任郵政研究所所長）

八十臻至 九九歸原

「夫天地者，萬物之逆旅；光陰者，百代之過客。」

——李白〈春夜宴桃李園序〉

文／陳憲着



郵政工會傳承八十年，耀眼生輝，您我既是主人，也將是過客，都與有榮焉。何其有幸我這個過客適逢其會，雜於郵工的史頁之間，無足炫示，惟欣逢其盛，撫今追昔，亦聊堪自遣並，雖混，必曾藉礪來茲。

其一、甫接郵聯會理事長，宣示辭職決心

八十六年三月，郵聯會第五屆第九次理事會成立，馬上面臨極為嚴峻的考驗——郵政事業未能達成八十五年度法定盈餘（約短差三十億元），員工不能核給績效獎金。個人經審慎評估，以郵政配合政府政策，未能達成法定繳庫盈餘，係屬不可抗力因素，豈可歸責於郵政員工，乃於接任當天，宣示：「如不能爭得績效獎金如期全額發放，將即辭卸郵聯會理事長職務」，獲得全體理事支持，全體當場發表聯合聲明：「七月前未能爭取成功，與理事長同進退，以示負責」。

隨後在三個半月的爭取過程中，舉辦聽會，主張重大勞資爭議仲裁，透過管道，監交通部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溝通，終獲立院執政黨團及勞委會大力支持，交通部乃意郵政於七月下旬核發全額之績效獎金。

在爭取的過程中，由於本會不斷和交部所外聘的三位委員（專家學者）溝通，讓們充份瞭解郵政經營的用心、員工的努力工會的堅持，三位委員乃能由原先反對的立場，轉而諒解和支持。其後並主動提出客觀查證、公平審議的辦法和計算公式，經過逐年修正，績效獎金的審議漸臻周延，爭議也漸次減少，這是處理此一爭議事件的另一收獲。

其二、兩修退休撫卹給與，費時三年

郵電退撫給與自來偏低是郵電員工心中之痛。我於八十六年三月接任郵聯會理事長，半年之間，至少接獲三十個以上的個人或各地工會的提議，要求爭取調高員工退休撫卹給與。例如，當時服務滿三十五年的一級業務士退休，每月退休金僅在一萬六千元之譜，根本無法維持最基本的生活。在常務

理事會、理事會、代表大會及各區分會一的支持下，郵聯會展開了一系列的行動。

其間三年，透過立法委員召開公聽會次，大小協調會十餘次、集會遊行三次，郵政改制外，此一過程，應是郵務工會遷後，持續最長時間爭取的單一權益事項。

在爭取的過程中，被在野黨污名為「坑法案」，電信工會部分幹部前期誣指本「出賣會員」，表示反對，後期逕與交通部協，以致影響協商結果，最令人痛心。但詭的是，電信民營化時，退撫條例　成了信人員最大的保障和談判籌碼。

由於郵聯會堅持到底，會員團結一致終能獲致相當成果，郵電人員退休撫卹規則，

致
四
除
台
錢
會
妥
弔
電

法制化為「郵電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讓郵電員工的退撫權益獲得了確切的保障。二階段的爭取結果，從業務長以降至郵務差工分別調高十三%～九十%以上不等。

其三、郵政改制，展現團結而理性的郵政工會

郵政改制，前後費時八年，過程曲折，無法在此一一贅述。但工會一貫的立場、主張和堅定、團結的態度，贏得各界的尊重則值一提。

八十六年五月交通部正式成立「郵政改制委員會」，從此展開六年的論辯、協商、抗爭，細數曾參與的官員、專家、學者、立法

委員，不下千餘人次，但渠等對改制方向說紛紜，莫衷一是。主張郵政民營、分割全面繳稅、開放專營者，甚囂塵上。在此背景下，郵聯會宣示了八大主張：（一）維國營（二）郵儲壽三項業務合營（三）通信質的信函專營（四）維持免稅（五）賦予必之經營自主權（六）放寬營運空間（七）確員工權益（八）落實產業民主。在其後的五多中，全體郵工發揮了最大的團結力量，守這八項主張，一以貫之，終能一一獲得現，即在現有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置條例」十六則條文中有十一條係全部或分參酌工會之意見所訂定，郵務工會善盡「協助事業發展，維護員工權益」的職責。

眾
一
、
持
性
要
保
年
堅
實
設
部
了

其四、修訂郵政法關鍵條文，擴大郵政營運空間

依原郵政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五款規定，郵政得經營業務僅限於「經交通部核准接受政府機關委託事項」的拘束，郵政的營運空間極其有限，郵政總局雖窮其數年之力爭取，都無進展。

九十年三月，有鑒於改制期限迫在眉睫，郵政在喪失官署地位及免稅保障之後，如不能取得較大的營運空間，將馬上面臨經營困境；本會在知會郵政總局之後，立即展開修法遊說行動。當時的立法委員林政則先生(前任新竹市長)在瞭解修法緣由和迫切需要後，即主動邀集了六十餘位立法委員連署

中華郵政工會

會　徽

中華郵政工會
Chunghwa Postal Workers' Union

提案，本會隨即發動區會、分會全面動員，遊說每一位立法委員支持，在林委員的奔走與協調下，本法案在一個月之內完成修法。據立法院議事組職員告稱：本修正案的修法速度，打破了立法院有關民生法案之立（修）法的歷史紀錄。

由於本條文的修正，郵政乃能接受民間各項委辦業務及各種投資、經營事項，關涉郵政長遠的發展。

謙卑自期　精進自勵

九十二年七月配合郵政事業改制，郵務工會組織隨之變動，精簡區會層級，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其目的乃在於集中有限資源，發揮團結力量。六年來，在蔡理事長領導下，健全工會組織，保障郵工權益方面成效卓著；以一個郵工過來人的身分，與有榮焉，並要向所有的工會幹部深致佩慰之意；同時謹以「處處用寬厚的襟懷容讓他人，時時以初入工會的抱負省察自我」和大家共勉。「返璞歸真，止於至善」，其實這就是我下這個標題「八十臻至　九九歸原」的意旨所在！（本文作者現任爲高雄郵局經理）

中華郵工歌

水祥雲 詞
李中和 曲

Allegretto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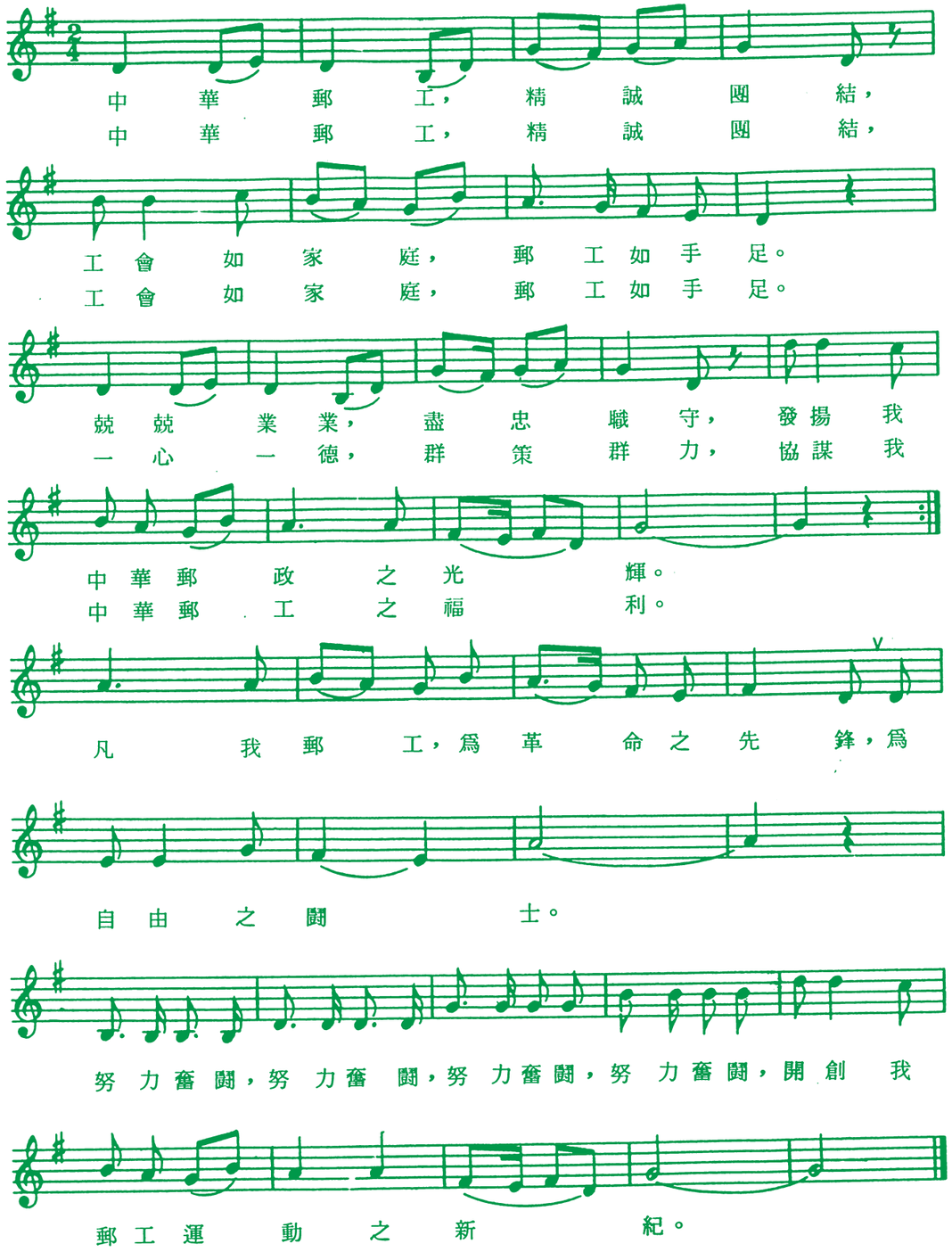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會　徽



郵工節及本會名稱之由來

一、郵工節

全國郵務總工會發起籌備組織，始於民國十八年，其時上海郵務工會及其他各地郵務工會，認為謀求整個會務之統一，全國總會的組織，必須即早成立。民國十八年九月，上海郵務工會通函南京、哈爾濱、開封、天津、徐州、煙台、西川、福州、廈門、東川、吉林、雲南、北平、濟南、青島等工會在上海舉行會議，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決定以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增進互助機能，努力國民革命為工會宗旨，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公，全國總工會於焉成立。至民國二十五年第三次全國代表大會通過以每年二月一日為郵工節。

二、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會

至於全國郵務總工會，更改名稱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一案，係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在上海舉行第五次全國郵務總工會代表大會時決定的，出席該次全國代表大會之各地郵工代表共有一二七人，會議至十二月十七日止歷時九日，盛況為歷屆之冠，會中依照工會法之規定，將全國郵務總工會，改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是為本會更改名稱之由來。

三、中華郵政工會

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事業已於民國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併為郵政總公司，台灣北、中、南區郵政管理局裁撤，另在全省各地分別成立二十三個責任中心局及五個郵件處理中心。因此，郵務工會之協商對口（應）單位必須隨之變動。另審度國內社經環境條件以產生結構性改變，為期適應時勢需要，強化組織功能及利於會務運作，案經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北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六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北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一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南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六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總儲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一致議決通過，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將郵聯會及轄屬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採內部改造以合併方式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合併日期為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本會創始人陸顧問京士先生事略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係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創建人之一，於中華民國七十二年十二月二九日晚間十一時四十五分，因急性心肌梗塞症，病逝台北市中心診所，享壽七十八歲。消息傳來，全國勞工、全體郵工哀痛悼念。

陸先生曾任立法委員，生於民國前五年，江蘇太倉人，上海法學院畢業，國防研究院第七期結業。早年在上海灘投入杜月笙門下，為人豪爽熱情，重義輕財，一生為勞工、為郵政、為反共、為革命，奔走奮鬥不遺餘力。

先生十八歲開始進入上海郵政局工作，因不滿法國政府欺壓郵務工人，而參加工會運動，領導郵工組成郵務工會，是中國勞工運動的先驅。

國民革命軍北伐，先生祕密參加中國國民黨，組織上海工人響應北伐軍克服淞滬。領導上海郵務工會實行清黨。旋奉上海市黨部指派參加上海市總工會整理工作，肅清共黨潛伏份子。



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日寇侵滬，先生組織郵工救護隊從事搶救傷兵難民。二十六年抗戰軍興，軍事委員會軍事調查統計局局長戴笠將軍組織忠義救國軍，先生奉命率領上海勞工幹部成立第二支隊，駐守浦東奉賢一帶，協助部隊維持地方秩序。

陸顧問歷經北伐、抗戰，均未曾脫離郵工勞工運動，曾在敵後組織工人，破壞日軍對我之軍事攻擊。於抗戰勝利後奉派指導上海工會，壓制共匪製造城市暴動之滲透陰謀。

在郵工運動與郵政建設方面，先生在民國十九年發起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團結郵工力量從事護郵運動，保障郵工權益。交涉郵政儲金匯業局隸屬郵政總局，鞏固郵政基礎。

陸顧問曾襄助黨國先進馬超俊先生，完成編纂中國勞工運動史，創設文化大學勞工研究所，發行勞工研究季刊，對於培育後進，闡揚勞工運動理論，探討勞工問題，頗多裨助。

民國六十七、六十八年間，先生曾促策郵聯會幹部編纂中華郵工運動史，用作紀念建會五十週年。先後多次參加編纂小組會議，指導編撰原則與方向，六十九年二月一日，「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史冊出版，先生之愛郵護郵精誠，令人永恆懷念。

本會理（監）事會對於陸先生一生對郵政對郵運的貢獻，表示崇高的敬意，在七十三年元月十六日的會議中決定在新會所籌建陸先生銅像一座，以表示追思。

本會創始人王顧問宜聲先生事略



本會顧問王宜聲先生，係本會創始人之一，不幸於中華民國七十八年二月十日因病於台北三軍總醫院逝世，享年八十五歲。

王顧問於民國十九年創建本會以來，畢生奉獻工運，先後協助政府收回郵權，發起獻機運動，爭取四項補助等，嘉惠員工最多。病榻上及臨終前猶念念不忘郵務工會和立法院事務，實令人感佩。

先生江蘇鎮江人，民國前七年十月十日生。民國十三年經考試入江蘇郵政管理局任郵務員。先生畢生事業盡瘁於郵政郵運，實肇端於此。

王創始人自考入郵政服務以後，即聯同郵工同志發起組織活動，民國十六年三月建立南京郵務工會，十八年十二月聯合各地郵務工會，籌備組織全國郵務總工會，先生與陸京士、王樹藩、趙樹聲、朱英華等五人當選常務籌備委員，於十九年二月一日在南京建會開始辦公，是為本會未能依法成立而創始建會的實際情形。當時對付客卿洋人，爭取郵工福利的艱苦奮鬥精神可以想見。

先生與創始人等各前輩在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十八年奮鬥期間，領導全國郵工大罷工護郵運動，全國郵工捐獻飛機四架貢獻國家，九一八事變而歡迎東北郵工入關服務，各大城市郵工支持地方總工會活動，各地郵工參加民意代表選舉，在中央當選國大代表十人、立法委員二人，在各地方議會當選議員者更難以計數，而先生每事參與，奉獻心力，令人敬仰。

民國二十六年，抗戰軍興，先生積極參與軍郵訓練。三十四年抗戰勝利，中共坐大，先生命返京，恢復郵務工會。三十五年先生擔任制憲國民大會代表。同年特種工會法頒布實施，先生等艱困奮鬥達十七年之全國郵務工會聯合會始取得合法之地位。民國三十七年，先生受工會擁戴當選立法委員。

本會於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依法改組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時，先生雖曾希望專任立法委員，將會務交給後輩負責，但未為大會同意，乃選為常務理事兼總務處長。

三十八年二月先生與常務理事等將本會遷廣州，十月再遷台辦公，任鈋擔任祕書長自二十六日正式處理會務公文，再配合全國各地來台幹部展開反共的勞工運動，頗有助益。隨之先生在立法院溝通各委員，幫助郵政事業所提出的法案順利通過，協助郵政建設發展，更令人感佩。

王顧問於六十二年二月辭本會常務理事，六十五年再辭理事及一切職務，本會以其創立會務的創始人身份聘為顧問，每遇大事必費盡



心力貢獻於本會，同仁等衷誠感佩。

先生不事名利，生性恬淡，謙遜隨和，惟對重大問題，則堅持原則，不計毀譽，勇於任事。其畢生奉獻國民革命，忠黨愛國，忠貞不貳。國民黨在復興基地改造革新階段，曾為郵政黨部委員會委員多年，擔任郵政黨部書記長多年。民國七十四年膺選為中央評議委員。

先生體力素健，然於七十七年五月後，疾病累作，數度入院治療。每於出院期間，仍力疾從公。不幸於七十八年二月十日清晨五十七分，病逝三軍總醫院，全體會員悲痛哀悼之餘，特立銅像一座，以示永恆追思。



中華民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全體籌備委員攝影，前坐者右起王樹藩、佟啓周、韓維賢、謝鴻梧、車學五、孟樹修、劉心權；後排站立者右起陸京士、李家驄、曹家秀、張克昌、程左卿、朱英華、趙樹聲、齊家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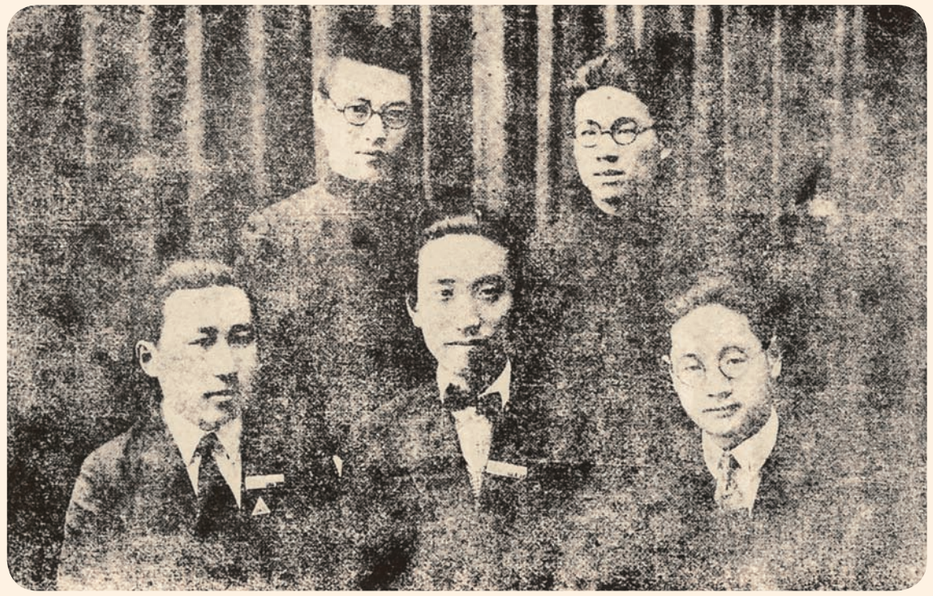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攝影（民國19年2月1日）右起陸京士、趙樹聲、王宣聲、朱英華、王樹藩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攝影（民國21年7月25日於南京）前坐者右起朱學範、陸京士、趙樹聲；後排站立者右起王樹藩、張克昌、王宜聲、朱英華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一屆執行委員會全體常務委員攝影（民國21年8月1日）



郵務總工會第四次全國代表大會（民國30年1月17日於重慶）



全國郵政員工號飛機1234號在京命名典禮攝影（民國24年4月4日）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三屆第二次全體執監委員聯席會議並歡送陸司長京士離渝攝影紀念
（民國34年6月16日重慶）



國際郵電工會暨全國郵聯會第一期幹部研究班始業典禮（民國56年6月12日）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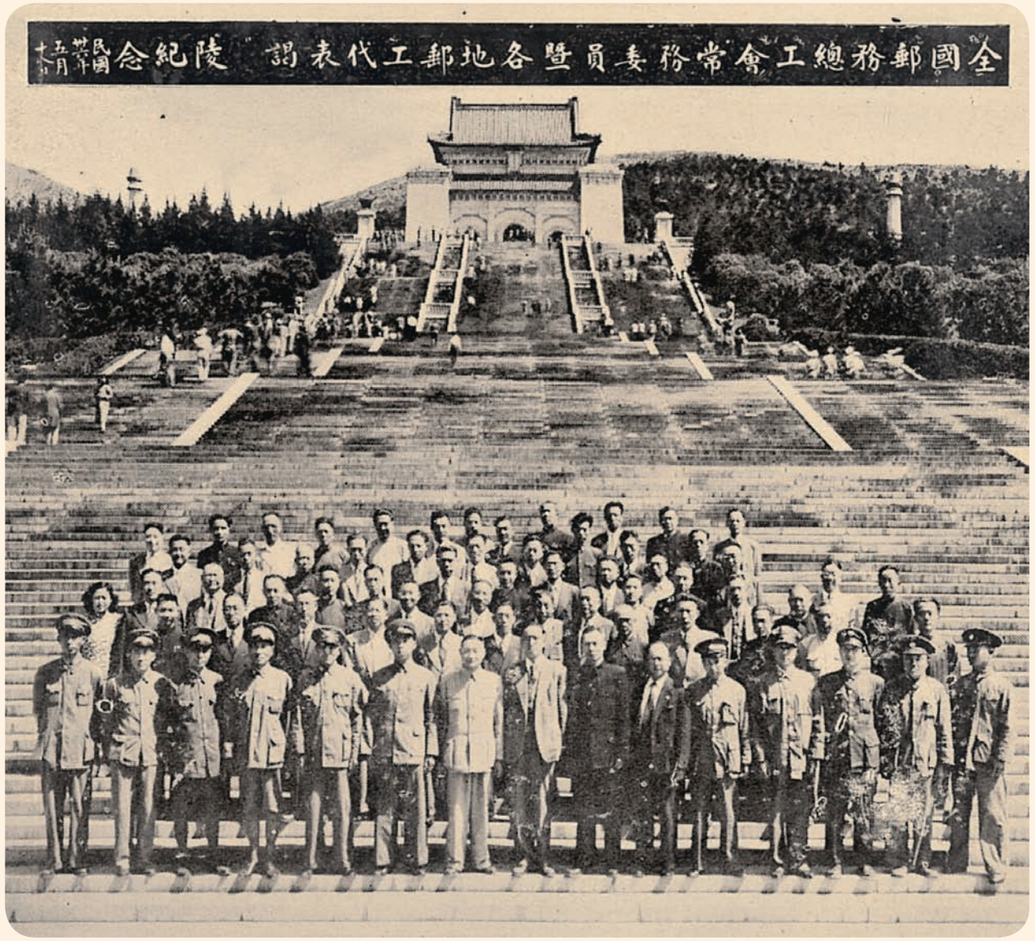

民國36年5月15日，各地郵務工會分派代表集京，商討要求解凍生活指數，17日下午交涉告一段落後，18日上午各代表暨總會諸常委齊往　國父陵墓謁陵留念。（各地工會推派代表者，有上海，南京，天津，北平，浙江，新疆，河南，陝西，台灣，漢口，青島，南昌，江蘇，福建，安徽，及直屬儲匯工會等）



慶祝建會20週年紀念會後合影（民國39年2月1日）



民國59年2月1日慶祝建會40週年大會後於台北市中山堂前留影



民國49年2月1日，本會慶祝建會30週年，在國軍英雄館聚餐後合影



民國58年在台郵工幹部合影。前坐者右起楊德林、張恩澤、鄧望溪、王宜聲、陸京士、水祥雲、苟清如、陳士誠；後排站立者右起歐陽維政、池振千、侯崇修、楊松山、姚根火、鄭樹藩、趙春田、蔡財福



本會及台灣電信工會代表團在美京參加國際郵電工會1979年第23屆世界大會



民國77年4月26日本會理事長葛雨琴獲晉見李總統登輝先生，並面陳郵工權益



本會慶祝建會40週年紀念酒會





響應社會節約風氣，工會爲會員舉辦集團結婚，參加者非常踴躍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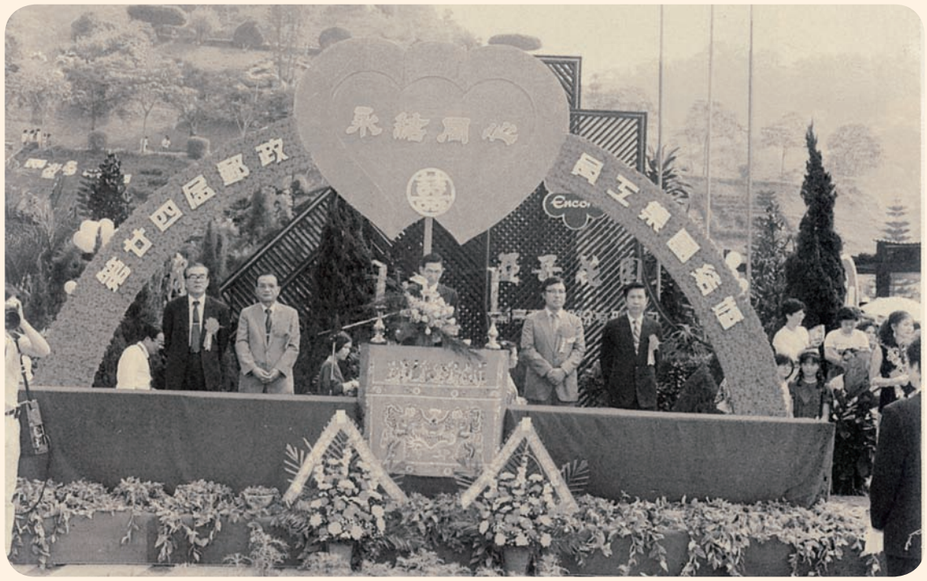



本會慶祝建會50週年紀念酒會現場





民國82年4月16日，本會策動廢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民國83年11月3日，本會響應全國總工會推動減輕全民健保負擔比例政策



民國83年12月9日，本會參加全國總工會抗議政府調高勞保費，集會遊行





民國71年12月29日，本會召開加強會務工作座談會

民國77年12月10日，郵電二業工會召開聯席會議爭取年終獎金



民國78年11月7日，立法院院長倪文亞先生，爲本會創始人王宜聲先生銅像主持揭幕





本會爲廢除郵電人員退休撫卹給與表，發動「反抹黑要公道」請願活動



民國87年9月18日，立法委員葛雨琴（本會顧問）協助本會爭取改善郵電事業員工退休撫卹權益



民國91年12月24日，郵電二工會幹部在立法委員陪同下，召開記者會，嚴厲譴責政府官員誣指郵電退撫給與爲錢坑法案



民國83年12月18日，「台中靜園」郵政員工平價住宅，破土動工興建。



民國86年3月12日，業會雙方首度續訂團體協約



民國86年10月26日，本會部份會員參加全國總工會舉辦之「爲邁向2000年美麗新台北縣而跑」活動



民國88年8月20日，立法院召開「確立郵政事業改制原則方向」公聽會，本會理事長代表全體郵工陳情



民國94年11月28日，本會舉辦「日本郵政民營化探討暨因應郵政民營化專案委員會議」，邀請全郵政領導幹部暨國內學者專家蒞會共商國應之道

郵政公司改制期間，本會幹部多次前往立法院拜會各黨團敦請協助訂定有利於事業未來穩健發展之立（修）法條款





民國89年2月1日，本會假台北市西華大飯店舉辦慶祝建會70週年茶會



民國90年7月24日，本會訴諸民意堅決反對郵政資金無擔保承構台汽二百零三億元本票

民國91年12月18日，本會委請立法委員，召開記者會，抗議政府輕諾寡信遞減優惠退離給與



民國92年1月1日，中華郵政公司成立，本會組團前往「倒」賀郵政邁入新紀元，要求政府重視公司領導人之選任



92年5月23日，郵政工會改制在即本會幹部不畏感染SARS風險，戴著口罩召開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



本會爲組織重整召開組織變革規劃委員會議，多次洽請產官學界蒞臨指導



民國95年4月30日，本會理事長偕同工會幹部參加勞委會舉辦之「全國職場勞動安全週－工安踩街活動」



民國93年2月23日，本會與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在台召開第十次定期幹部會議，確認未來二會交流及合作方向





民國93年10月19日，本會幹部聲援全國公營事業工會，在立法院門前靜坐抗議政府不當推動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

民國86年12月26日，本會中星交流訪問團參觀新加坡大型郵件處理中心



郵工之友謝深山先生卸任行政院長秘書，本會以「殫精竭慮嘉惠郵人，情深似海義重如山」，爲題舉辦惜別茶會





民國96年6月12日，本會理事長率團訪問大陸國家郵政工會，接受該會常務副主席劉建輝致贈之紀念郵票



民國88年9月大陸郵電工會首次蒞會訪問，團長王煥惠先生致贈本會理事長（中堂）乙幅



民國96年7月29日至8月3日，本會在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主辦第6屆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民國96年2月9日，本會理事長帶領工會幹部阻撓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擅自修改公司章程，篡改公司名稱



民國96年2月12日，本會發起抗議郵政公司違法更名活動，參加者群起激憤高喊誓死維護中華郵政





鐵絲網下的霸凌－愈發突顯執政者的粗暴行爲



歷經本會多方奔走並尋求民意支持，中華郵政公司。終於在98年8月4日回復使用法定名稱，郵工幹部登上主席台歡呼「勝利」口號



本會定期舉辦工會會務人員在職訓練，強化專業素質並提升服務會員理念

民國94年6月16日，本會郵工講習班舉辦惜別晚會，場面活潑有趣，贏得許董事長高度贊揚





本會自94年起每年均舉辦四項球類運動比賽，以推動全民體育，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凝聚郵工對工會及事業之向心力



民國98年12月30日，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舉行第二次續訂業會團體協約簽約儀式，場面溫馨，簡單隆重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

中華郵政工會建會80週年特刊

目錄

壹、前言

一、郵務工會的組成 …… 1
二、北伐、抗戰期間郵務工會的貢獻 …… 1
三、配合當前的勞工政策，郵務工會發展演進過程 … 2

貳、前六十年歷史回顧

一、郵務工會的歷史演進 …… 3
二、郵務工會各階段的貢獻與成就 …… 4
三、三項關鍵性的郵工運動 …… 5
四、早期工會的努力方向 …… 8
五、郵工待遇改善始末 …… 17
六、促請郵政實施用人費率 …… 20
七、工會配合郵政組織改制之研究 …… 21

參、郵務工會組織變革

一、現階段變革的必要性 …… 25
二、亟待凝聚的共識 …… 26
三、確立組織變革進行方式 …… 28
四、變革重點及現況 …… 28
五、循序漸進推動的過程 …… 31
六、中華郵政工會成立了！ …… 36
七、結語 …… 38

肆、最近二十年重點會務推展概要

第一章 維護勞動權益

一、簽訂團體協約 …… 39

二、維護久任表彰辦法不容偏廢……43
三、爭取核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47
四、策動廢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48
五、確保實施考成存分制度……51
六、爭取補發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紀實……53
七、爭取合理計發經營績效獎金……57
八、爭取九十一年績效獎金之核發……58
九、反對郵政核心業務外包……59
十、反對實施員額總量管制政策……62
十一、抗議政府調高勞保保費……68
十二、減輕全民健保負擔比例……71
十三、推動公保實施年金制……71
十四、響應全總捍衛「八四工時」……74
十五、配合友會爭取勞工權益……75

第二章　協助事業發展

一、洽請立委協助郵政預算審查……77
二、協助郵資調整穩健事業營運……81
三、爭取轉存款加碼計息……82
四、協助修正簡易壽險法……82
五、強烈反對高鐵融資免除加碼……84
六、郵政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85
七、反對郵政資金承購台汽本票……85
八、協助郵政公司爭取依法提撥創立職工福利金……87
九、反對壽佣併入績效獎金……90
十、發動會員全力維護郵政專營權……91
十一、業會合作「七、二」救災……92
十二、參加一〇一九遊行抗爭活動……93
十三、協處從業人員緩召問題……94
十四、呼籲政府切勿便宜行事濫用郵儲資金……95
十五、促進海峽兩岸直接通郵……97

第三章　發起護郵運動

一、反對郵政總局局長人選空降……101
二、本會對行政院遴選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芻議……102
三、工會理事長給總統的一封信……105
四、反對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更名……106
(一)發動抗爭紀實……106
(二)工會的主張與堅持……109
(三)一人喊爽　全民買單……111

(四)爭取回復使用法定名稱：……119

第四章　改善退撫權益

一、爭取提高退撫給與……123
二、建立退撫新制……126
三、推動退撫條例公平立法……128
四、發動「六、四」請願活動……133
五、推動退撫條例修正……135

第五章　促進福利待遇

一、午餐費併銷於薪資內……139
二、兼任駕駛及收投加給按月計發……139
三、核發福利品代金……140
四、續發年度郵票冊……140
五、出國旅遊補助……140
六、外島加給全數發給……140
七、要求免收回八十三年部分獎金……140
八、加班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141
九、團體協約附帶決議之實施……141
十、適用勞工貸款規定……141
十一、按季核發三日全勤獎金……141
十二、適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購屋專案……141
十三、臨時年資併計久任表彰……142
十四、義務役年資併計……142
十五、確保年初退休員工權益……142
十六、提高員工在職死亡慰問金……142
十七、採購防水透氣夾克……142
十八、提升從業人員休假旅遊補助……143
十九、提高郵政員工儲金利率……144
二十、提升員工制服品質……145
二十一、修訂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147

第六章　業務興革建議及協調事項

一、郵用車輛加裝冷氣……148
二、突破傳統建立業會溝通管道……148
三、推動各項業務落實工作衡量……149
四、廢除郵務稽查票選辦法……150
五、推動開辦壽險保戶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150
六、爭取提高窗口人員疏失賠補……151
七、爭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適用暫派內勤規定……152

八、建議研修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152
九、建議提升專業職（二）人員基本薪給……153
十、爭取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比照轉調人員……154
十一、爭取不定期約僱人員晉升及調薪機會……155
十二、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156
十三、推動實施資位、職務分離制度……156
十四、研提資位制存續意見……157
十五、研提職務輪調辦法修正意見……158
十六、其他……159

第七章　爭取升資進修

一、爭取免試升資紀要……160
二、推動資位職務分離解決差工升資問題……162
三、爭取現職人員進修費用補助……164
四、爭取從業人員職階晉升……165
五、維護郵工升資考試權益……166

第八章　確保安全衛生

一、爭取開放公保夜間門診……167
二、爭取放寬公傷假認定範圍……167
三、要求實施健康檢查……167
四、預防SARS工作……167

第九章　國際勞工事務

一、參與國際勞工運動……169
二、各項會務交流活動……170
（一）中日郵工交流……171
（二）本會與大陸郵工交流……171
三、出席國際會議……172
（一）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代表大會……172
（二）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代表大會……173
（三）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執行委員會……173
（四）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大會……174
（五）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郵政大會……175
（六）UNI-Apro郵政委員會……175
（七）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178
四、結語……180

第十章　興辦福利事項

一、設置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182
二、舉辦郵政員工低利購屋貸款……182
三、興建平價勞工住宅……183
四、發行工會認同卡及會員卡……184
五、推動鄉土特產優惠專案……186
六、致贈會員團體意外保險……186
七、發放郵工子弟獎學金……187
八、其他……189

第十一章　會員互助慰問

一、發展簡述……193
二、發生財務危機之原因……194
三、四區會如何因應基金危機……195
四、爲什麼要如此改變？……195
五、再次調整各項給付……196
六、基金管理現況……197
七、近年來的收支詳情……198
八、結語……198

第十二章　其他會務項目

一、出版宣傳刊物……199
二、辦理工會教育培植郵工幹部……200
三、成立團結基金……201
四、急難救助……201
（一）九二一震災……201
（二）其他救助事項……205
五、推展各項球類活動……206
六、開發會計帳務系統……207

第十三章　本會財務概況及簡表

伍、因應郵政事業改制

一、山雨欲來風滿樓……210
二、工會的立場和主張……211
三、郵政事業的定位與方向……213
四、無可推卸的歷史任務……217
五、腦力激盪探索必贏的策略……218
六、積極參與四法修訂工作……227
七、促進產業民主參與公司治理……232
八、慶賀中華郵政邁入新紀元……234
九、附記—本會堅決反對郵政民營……235

陸、未來的努力方向

柒、結語

——關心工會，大家一起來！

一、什麼是工會？誰才是工會？……240
二、體察工運本質莫忘參選初衷……240
三、提出問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241
四、公義所在，當仁不讓……241

捌、附錄

一、蔣總司令對上海郵工罷工事演講詞……242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244
三、維護東北郵權宣言……245
四、護郵運動宣言……246
五、慶祝建會五十週年紀念告全國郵工書……246
六、慶祝七十二年郵工節告全體郵工書……250
七、前賢憶往……253
之一、今後郵工運動之動向……253
之二、語重心長話往事……255
之三、參加郵工運動三十年感言……258
之四、八一四談郵工獻機與愛國心……259
八、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章程……260
九、中華郵政工會　章程……264

玖、歷年大事紀

拾、歷屆理(監)事會名錄

一、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285
二、中華郵政工會……290
三、台灣省郵務工會……291
四、台灣郵務工會……292

拾壹、編後語







壹、前言

一、郵務工會的組成

郵務工會的發展，至今已有七十年的歷史了，這其中並非是毫無阻礙地坦途一片，而是充滿了層層的困難與挫折，幸賴前輩的不畏艱苦，憑著滿腔愛國愛民的熱血，終於衝破驚濤駭浪，開創了一個新局面。中國郵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當時全國各地郵局的高級職員，多由英國人充任。俸給、待遇較中國人高，往往一月之俸，抵過我員數年之薪。且我郵工每日工作時間，均長達十二小時之久，稍一疏忽不慎，即被開除，工作毫無保障。一切函件，皆被英人任意檢查，隨意扣滯，嚴重影響我民族自尊。「是可忍，孰不可忍」？上海郵差四百人，首先發出了抗議的呼聲，要求調整待遇。此事件即爲組織郵務工會的開始。帝國主義的遺毒，使我國簽訂不平等條約，遭受空前未有的損失，「國家興亡，匹夫有責」，廣東、上海郵工先後罷工，不僅爲了本身生活條件的改善，更是爲了國家主權的爭取。經過不斷的談判、交涉，終於正義公理戰勝了帝國強權，全國各地郵務工會紛紛成立。

二、北伐、抗戰期間郵務工會的貢獻

我國勞工運動是隨著國民革命而興，各地郵務工會在革命軍北伐時，展開贊助與支援行動。熟悉山野僻徑的郵差常爲前驅嚮導，帶領國軍深入敵後，爲國犧牲，也在所不惜。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踴躍捐款，支持抗日運動，民國二十一年，一二八事變，上海郵工身置其境，特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前線工作：民國二十四年，捐獻郵工號飛機四架：最值得一提的是參加軍郵工作，維護抗戰期間軍事通信的順暢，郵工深入前線，冒險工作，努力搶運郵件，並且組織秘密郵路，溝通後方與游擊區間的通路，不僅加強前線與後方的聯絡工作，激勵士

站在輔導的立場。而郵聯會章程，第一章即開宗明義的說明，本會以發展中華郵政，提高郵工知識技能，保障並改善郵工生活，增進郵工福利，加強國內外勞工聯繫爲宗旨。從北伐、抗戰、剿匪乃至於今，郵務工會的發展完全是配合國家建設的步伐，正一步一步的跨過歷史的足跡而朝向更進步的現代化。過去八十年的挫折橫逆，打擊不了郵工欲組工會的決心，在工會大家庭的保護下爭取基本人權；八十年後的今天，郵務工會在全國各地共有二十四個分會組織，會員人數共達二萬六千名左右，這前後的差別，完全是郵工的努力結果。郵務工會自成立以來，秉持著三民主義，勞資協調的原則，在業會和諧合作下，不斷發展郵政事業，並改善郵工生活。因此多年來，郵政事業受到國內外人士的讚譽，郵工的薪津、休假、獎金、加班費、退休金及各項福利都有合理的改善。正因爲兼顧到郵工的物質與精神生活，所以在郵政單位服務年資超過十年者比比皆是，超過二十年、三十年的年資也不足爲奇。爲國家社會注入了安定力量。但是不可諱言的是，郵務工會鑒於客觀環境的約束及種種原因的限制，並未全然的發展到令人滿意的程度，使這一工會大家庭，眞正照顧到全體的郵政人員，當務之急就是要克服許多存在的問題，拿出魄力，爲中國郵工貢獻力量，爲全中國的勞工寫下光輝的一頁。

三、配合當前的勞工政策，郵務工會發展演進過程

郵工運動是勞工運動的一環，而隨著社會問題的產生與國家經濟活動的擴大，郵工組織從各地分會的林立情形，進而至郵務總工會時期，到民國三十六年才獲得政府承認，取得合法地位，從此定名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簡稱「郵聯會」。我國勞工政策以三民主義的理論體系爲依歸，其基本原則爲一國家至上、民族至上，國家民族利益高於一切。二保護勞工改善勞工生活，促進勞資協調，發揮勞工最高生產力。三社會民主，工業民主，工會的組織行動，應能自由發揮其功能，政府應

貳、前六十年歷史回顧

一、郵務工會的歷史演進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以下簡稱郵聯會）建會迄今，其歷史演進共可分爲四個時期：(1)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2)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時期(3)全國郵務總工會時期(4)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時期，以下將各階段創設經過作一簡述。

(一)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

民國十三年大元帥府頒布工會組織條例，當時國民革命興起，郵工紛紛組織工會，參加革命陣容，十四年七月廣東郵務工會成立，八月上海郵務工會成立，首先響應國民革命。接著十五年有長沙、湖北、福州、汕頭、南昌等郵務工會的成立，十六年有梧州、杭州、西川、東川、南京、蕪湖、鎭江、安慶、蘇州、河南、太原、無錫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而煙台、徐州、天津、北平、濟南、保定等郵務工會先後於十七年產生，到十八年則有歸化、遼寧、吉黑、吉林、長春、滿州里、龍井村等郵務工會的成立，從民國十四年到十八年全國共有卅四個郵務工會組成，一時風起雲湧，紛紛展開對抗帝國主義及軍閥的壓迫，爭取國家及郵工權益，歷盡艱難，但是斯時卻無全國性郵工組織的存在。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時期：

爲因應事實需要，與客觀的形勢，必須齊一郵工奮鬥的方向，十七年，上海郵務工會乃聯合南京郵務工會，呼籲全國各地郵工聯合起來，創立全國性郵務總工會，各地郵務工會亦感於自身需要乃群起響應。十八年十二月召開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公。積極籌備召開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大會，至此，郵務工會始有全國性郵工組織之初基。民國十三年，　國父頒布的工會條例，並明定特種工會組織系統對於全國性的工會組織，原是可以成立的。迨至民國十八

民國三十六年六月，政府修正工會法，明令規定各業工會，可有全國性之組織，所以三十六年十二月，舉行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時，決議依法將本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名稱，更改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自此始得合法之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成功。爭取立案運動，歷經十八年的奔走奮鬥，終於達成。

(三)全國郵務總工會時期：

民國二十一年七月，在首都南京舉行第二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全國郵務總工會宣告正式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自籌備會於十八年十二月成立以迄民國三十六年，經歷十八年，在此期中，中央法令，未許有全國性總工會之組織，事實上確有本會之組織，惟未取得合法之地位，中央鑒於郵工總會之組織，事實上有其需要，故默許本會的活動。

(四)郵聯會時期：

二、郵務工會各階段的貢獻與成就

(一)各地郵務工會創建時期：

㈠我國郵政創於滿清末葉，當時國家深受不平等條約束縛，郵政權柄悉遭外人把持，郵務員工地位既遭輕視，待遇尤爲不公平。民國十四年七月，廣東郵務工會爲反對帝國主義而罷工，並獲致勝利。

㈡同年八月，上海郵務工會爲了爭取郵工權益宣告罷工，並達成七項協定。

㈢十七年，上海郵務工會爲推動全國勞工運動，向中央提出六項建議：1.規定工人最低限度之薪金。2.頒布正式勞動法。3.籌備工人教育。4.救濟失業工人。5.開辦工人輔助事業。6.澈底廢除不平等條約。

㈣西川郵務工會致力收回郵權。

㈤贊助北伐統一大業，參加清黨反共工作。

(二)籌備委員會時期：

㈠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發生後，鑒於國家之存亡，危在旦夕，於廿一年十二月發動各地郵務工會，迅予籌募救國捐款，支援抗日運動。

㈡九一八事變起，我東三省遼寧、吉黑兩郵區，在日人卵翼僞滿政權之侵迫下，爲維護郵權完整，封鎖東北郵政，並召還東北郵工入關，因此東北郵件完全停頓，使日人侵略計劃受到影響。

㈢「一二八」事變起，上海郵工特組織交通隊、救護隊參加抗日救國行動。

㈣協助推展郵政，於民國廿一年爲保障郵政制度之完整，挽救郵政危機，反對儲金匯業之分立，而發動全國郵工大罷工，提出「鞏固郵基」方案，奠定今日郵政穩固的基礎。

(三)郵務總工會時期：

㈠捐獻郵政員工號飛機四架。

㈡將捐獻會所基金購買救國公債。

㈢配合全面抗戰，郵工英勇參加軍郵工作。

㈣發起組織中國工人抗敵總會。

㈤建立按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與生活。

(四)全國郵聯會時期：

㈠參加全國總工會活動。

㈡確立郵資標準，穩定郵政經濟。

三、三項關鍵性的郵工運動

本會創立的宗旨有三：「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參加國民革命」。郵工運動即以此三大宗旨作爲建會奮鬥的目標與努力的指針。

郵工運動的奮鬥對我郵政的發展，具有關鍵性的幾樣事件是：「發動護郵運動」、「策動東北郵工入關」、「確立郵資標準」三項，茲分述如下：

(一)發動護郵運動挽救郵政危機

清末至民國初年，郵政事業原爲客卿所掌握把持，各郵區的首長，亦分配於英籍、法籍、日籍、俄籍、義籍，甚至於印度籍的洋人充任。其中固亦有少數洋人具有風度涵養，而絕大多數均屬傲慢無理，氣燄囂張。國父所謂「次殖民統治」之含義和暴虐，中華郵工人人飽嘗，印象深刻。客卿養尊處優，月薪高達八百銀元以上，其他公費津貼尚不計其數；而最低差工之收入，月僅十數元，低級員佐亦不過二、三十銀元，差距在數十倍之間，待遇差別如此懸殊，分明歧視，郵工自然深感不平，莫不引頸革命軍北伐義師早日到來，打倒軍閥與帝國主義者，收回郵權。因之，郵工在此一情形下，實具先天之民族精神。郵工運動亦因在此種壓迫下開始發張。

北伐成功，郵權收回後，正可發展郵政事業，消滅所有不平等，改善郵工生活及待遇。不料少數野心家，勾結帝國主義殘餘勢力，狼狽爲奸，聯爲一氣。秉權之後，蔽上欺下，植黨營私，視郵政爲私物，予取予求，任情揮霍，紀綱隳敗，制度淪廢；不經考試任用大批文牘佐理人員，起首月薪由一百八十元至三百銀元，引起群情之大譁，後經各地郵務工會之反對而取消。未幾，以郵政

民國二十一年五月二十二日發動全國郵政大罷工，聲勢浩大，震動全國。大罷工不久經上海各界領袖之調停，成立「鞏固郵基方案實施研究委員會」，此一罷工是挽救郵政危機的運動，完全爲保衛郵政事業的「護郵」運動。經過這次奮鬥，民國二十三年及二十四年即有郵政總局組織法與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的公佈，兩個總局合併設立，而兩個組織法的主要精神即在於人事任免必須依法辦理，不得有旁門左道情形發生。郵政此一制度及精神至今未變，已成爲中華郵政之特色矣。

郵工「護郵運動」反對郵儲分立而主張儲匯併入郵政系統的影響，證之以今日郵政儲金存款轉存中央銀行統一運用，對國家發展建設之幫助大有裨益。撫今思昔，對郵工先進之眼光、作法和奮鬥，令人欽敬萬分而不能忘懷也。

(二)策動東北郵工入關維護郵權完整

「九一八」事變起，東三省遼寧、吉黑兩個郵區，在日本人卵翼僞滿政權侵逼下漸有朝不保夕之勢。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迭據東北各地郵務工會之反映，據以向郵政總局交相磋商，認爲一旦東北郵政爲日僞滿州政權攫奪時，對東北郵工撤退入關應有一接濟辦法，經初步商定後分別設法通知東北各郵務工會轉知相關會員。廿一年四月一日，僞滿派員強迫劫收瀋、哈郵局，總會籌備會立即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交通當局亦明示「誓不喪郵」。七月廿五日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座談會，議決呈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准許東北郵工入關分派各局服務」兩項重要措施。東北郵工親歷亡國之痛，不願受日僞宰割，多已自動逐漸入關。

封鎖東北郵務後，郵件即停頓，郵工因奉政府明令召還，幾全部入關。日本人以郵員全部撤走，頗影響其侵略計劃，乃設法多方威脅利誘，防其離職，但遇有間隙，員工即設法潛逃，後來日僞改用強制扣留辦法。當時情形，長春、海拉爾、牛莊郵工，大半遭日僞強制扣留工作，不得自由行動；遼寧方面郵工入關者約四百人，稍緩成行者均遭扣留：吉黑區郵工撤退最多，郵務停頓，僞警動員搜捕，郵工被扣人數無法查悉；有錦州撤至北平郵工七人，六人在途中爲日本人所拘捕，生死莫卜，僅一人匿車下得免；日人且要求義籍郵務長巴立地維持郵務，巴氏以與僞郵已無關係，嚴詞拒絕。東北郵工不願任日僞宰割，歷盡艱辛，輾轉入關，先後達三千餘人，除先前抵達平津由平津郵務工會妥爲接待，分在平津濟各局工作，爾後入關者亦均獲適當安排，總會籌委會對入關郵工關懷備切，對善後問題如旅費、換保等奔走尤多。

郵務工會所發表之「維護東北郵權宣告」中有一段：

「溯我郵政創始迄今垂卅餘年，飽經憂難，克賴辛勤，用能維持榮譽於不墜，矧年來郵政主權漸欲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正爲此復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奴鼻息，恣意妄爲，乃竟垂涎於我三省民眾藉以交通之郵政，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爲敵用，一則陰謀毒慮，攫我郵差，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劫之也。」

我郵工維護郵權，鞏固國家主權的精神與愛國情操，令人感動。東北郵工之唾棄僞政權，反抗帝國主義迫害，犧牲身家性命，追隨政府，奉獻力量，維持了民族的一股正氣；在民族復興、國家統一和獻身郵政的意義上，東北郵工入關行動，是神聖而莊嚴的一件大事。

(三)確立郵資標準穩定郵政經濟

郵政經濟穩定與否，關係郵政事業之前途與員工的待遇和生活。自郵權收回以後，因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分立，使郵政經濟大受影響：加之中國、歐亞兩航空公司之資金支出由郵政負擔，郵政虧損累計達銀元一千餘萬。後經郵工「護郵」成功，始挽救了郵政經濟瓦解之厄運。

抗戰期間，物價劇烈上漲，郵資若加價，必先經立法程序，而當時國民參政會參政員諸公又認爲國營事業漲價即係領導物價上漲，多方加以限制。抗戰勝利時，平信郵資僅爲國幣兩元，市面上已根本無此種零星鈔票流通；與抗戰前郵資比較，僅漲四十倍，而當時之物價已漲數百倍甚至已到一千倍，兩者相較不啻霄壤，遂使郵政經濟陷於非常危險狀態。郵工待遇因無財源，生活變成非常艱苦。

對此情形政府不敢坐視，遂有「補貼政策」，以謀補救。但此一政策不僅加速通貨膨脹，亦爲一不公平不合理之措施：因「補貼」，遂使使用郵政者僅付微末的代價，而不使用者亦得分擔通貨澎脹之害。幸經郵工先進，立法委員陸京士、王宜聲兩位先生之研究調查與設計，擬訂「郵政照成本調整資費辦法」。並經過多方之奔走，立法及公佈付之實施，其經過大致如下：

三十八年二月二十一日，經交通部呈奉行政院核准試辦，郵資照成本調整之



式，從此郵資確立標準，郵政經濟遂告穩定。三十年來，得以轉虧爲盈，其原因即因合理郵資標準之建立也。

今天，郵政每年能有鉅額盈餘，除繳交國庫充作國家建設外，尚可以逐年改善郵工待遇，增進郵工生活之福祉，並繼續發展事業以盈餘投資於現代化各項郵政的建設，歸本溯源，即由於合理的郵資標準，完整的郵政儲匯合併組織型態，以及健全的人事任用制度，而郵工運動所影響於郵政發展的事實，也就可以很清楚地從前述郵工運動的史實中看到了。

四、早期工會的努力方向

(一)民國十二年上海郵差罷工爭取待遇之改善

民國十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夜起，上海郵差四百多人因生計困難，物價昂貴，發起罷工，向郵政司代理斯密司氏提出改善待遇三條件：

(1)增加工資。

(2)減少工時。

(3)廢除貯金制度。

當時一天工作十小時希望減爲八小時；貯金制度於工資內每月強制扣存一元，因工資太少，無力儲蓄，要求廢除。

斯密司氏認此次罷工，含有過激思想，遂多方調整，但無絲毫過激跡象可尋，乃召集郵工代表商談，結果允許左列條件，風潮得以平息：

(1)每月增加工資二元五角。

(2)勞動時數改爲每日九小時。

(3)每月一元的貯金最高限度由一百元降至六十元。

此次事件亦即上海郵工爲爭取待遇醞釀籌組工會之開始。

(二)廣東郵務工會爲反對帝國主義壓迫而罷工

中國郵政之創辦，始於清光緒二十二年，由海關總稅務司英人赫德從理其事。當時全國各地郵局高級職員多由英人充任，其俸給待遇較高，與國人郵工相較大相懸殊；且英籍職員昧於客卿地位，喧賓奪主，引致國人郵政員工之極大不滿。

沙基慘案後，粵人反英情緒激昂。民國十四年七月，廣州郵差三百餘人，待遇微薄，每人月薪僅十四元餘，工作辛苦，每月工作恆在十二小時以上，爲企求改善待遇，業經呈奉省政府准予組織工會，擬於二十一日召集同仁開會宣佈得以組織工會之消息。詎爲郵局所聞，竟於是日關閉郵差不准外出，並迫簽悔過書識以郵差係受英國「皇家」指揮，不受中國政府管理，郵差不得有反抗行動等語，遂激起郵差群憤。郵差們當晚即召開會議，一致決議書面通知郵局已組織工會情事，郵局方面接獲通知後隨即著每段郵差問話，須簽字證明是否自願組織工會，郵差等大爲鼓譟。郵局反對成立工會，郵差遂於二十二日罷工，提出下列條件：

(1)恢復制服上中華郵政標誌，英人將制服上原有中華郵政字樣刪去，郵差認此舉有辱國權要求恢復。

(2)廣州市各郵局差役，每月工資一律加五元。

(3)改善投派信次數，星期日，每差每日限作八小時。

(4)訂定請假條例，各職差如有需要告假不得留難，超過假期乃得扣薪。

(5)現設之巡差，原爲補足各差力不足而設，今後不得施行上官式干涉，不得當街任意檢查。

(6)所有罷工工人一律照原日職位段號復職，並照現行局例待遇不得歧視。

郵務工會並發出罷工宣言。

罷工之後，郵件無人投遞，影響至鉅，政府主管部門即飭廣東郵務局速准郵差組織工會，以免交通停滯。二十四日郵務局派員至工會接洽，商討組織工會及復工條件，是日尚無結果，而郵務局巡查等亦決定加入罷工，申請入會。旋奉農工廳第二十號訓令，內開：

「現在該會要求條件，業由省政府責令建設廳轉郵務局完全遵照辦理，除咨建設廳轉飭郵務局遵辦外，合行令仰該會即便遵照，轉知各會員，剋日返工」。

郵務工會隨即通知郵差返工嗣與郵務局簽訂復工條件，而罷工勝利結束。

(三)上海郵務工會爭取郵工權益

民國十二年四月上海郵差同盟罷工事件及十四年七月廣東郵差罷工消息，使上海郵工頗受激勵。民國十四年八月中旬，有上海局郵務生、郵差等約四百餘人，相約利用星期假日開會籌組郵務工會，議決於十七日罷工，以爭取郵工待遇之改善，並發表宣言，向局方提出七項要求，後經雙方協定如下：

(1)承認工會有代表全體會員一切事務權。

(2)郵務職工除薪水一律按八月十五日京局所頒佈新章實行外，另按職等位置加給埠際津貼。

(3)每日按工時以八小時爲限，逾時照加工資。

(4)郵局方面對於年賞及十年後獎金兩



項要求，只能承認一項，全體工人願取年賞。

(5)郵局不得追查關於此次合理要求之出力人員，並不得於日後無故辭退。

(6)其餘一切不平等之待遇及不合理之辦法，工會得推代表交涉。

(7)自民國十五年起，停止再進洋員事項提北京交通部解決。郵務生以下逐級升考上級職員時，有四分之三優先權一項完全同意。

雙方簽字後，二十日復工，工會亦即成立。此次罷工所爭待遇，將各級底薪及最高限額予以提高外，另行發給埠際津貼一種，適應各通商口岸物價偏高之需要，爲工會明顯之成就，亦爲局方很明智合理之決定。

(四)北伐期間改善待遇之奮鬥經過

民國十五年六月十五日，廣州郵差工會召集全省郵工代表集會，提出改善待遇十一條，遭郵局所拒並嚴令懲罰煽動份子，且以停發年終獎金作爲威脅。郵差工會立即開緊急會議，決定七月廿九日停工半日赴有關單位請願，並聲明八月一日起罷工。請願情況不順利，未獲結果，乃於八月一日實行罷工。五日之後，中央政治會議決定臨時補助辦法，每月補助一萬五千元用以調整待遇，並著郵局向總局交涉，以二月爲期解決問題，請工會先行復工。大多數郵工體諒國家處境，遂決定請中央一併補助罷工時支出費用貳仟元，當即復工聽候解決，罷工遂告一段落。未料二月期限屆滿，郵局並未履行，十月七日廣州郵差工會又停工請願，國民政府允予繼續維持津貼，直至郵局待遇調整爲止，此實開郵務工會由政府直接補助之先例。

民國十七年清黨之後，上海郵務工會在陸京士等領導下日臻健全。當時郵工薪給仍按軍閥時代標準發給，待遇十分不平等，經工會多方研討，於五六月間提出十項改善要求，官方反應平淡，拖延不決，郵工甚爲失望。九月廿五日，上海郵務管理局發出傳令總局擬改訂薪率，自本年十月起實行。工會據所獲消息知悉總局所訂薪率，與工會原有要求大有出入，全體員工聞之大驚，上海郵務工會乃於十七年十月二日發出通告，宣告罷工。罷工後黨政機關均震驚，出面調解，並勸勉郵工顧全大局立即復工，以免風潮擴大爲野心者所利用。幾經磋商，並在有關機關協助保證下，於十月六日晨全部復工。十四日交通部令發新訂郵政職工待遇辦法十一項，改變職級，提高待遇，並另訂請假、撫卹及養老章程，此一運動遂順利結束。此次新訂薪級表沿用至抗戰勝利後，指數按薪級訂立基數，即根據此表。

(五)抗戰期間建立指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與生活

民國廿六年京滬失陷，武漢撤守，總會遷往重慶，員工生活雖感痛苦不便，尚能勉強應付。廿九年宜昌撤守，交通阻斷，運輸維艱，物資日感缺乏，物價隨之上升，員工原有薪資無法維持生活，至當年七月，當局始訂百分之七十五戰時生活補助費的辦法，暫資救濟：至卅年一二月間，因戰時交通殊異，各地物價不一，且變化急劇懸殊，倘一律按百分之七十五補助，頗失情理與事實之平。經工會向總局交涉，並向有關方面疏解，乃於卅年五月間由交通部接受要求，在物價指數達一千二百的地方，薪資之第一百元先得一百二十五之補助，其他各百元之分配，及各地指數之高低，訂有一套戰時生活補助方案，富有彈性，且較公平合理，此爲實行依照生活指數發給待遇之開端。

抗戰勝利，共匪全面叛亂，物價極不穩定，經濟日益艱困，郵政仍靠指數發薪的辦法來維持郵工的生活與待遇。此一辦法在當時確具功能，因爲郵政區域廣大，員工眾多，職級不同，物價高低不一致，有此統一辦法，可以衡量時間空間差距，而作合理的安排，時人稱之爲彈性待遇，極爲恰當。此後各業工會也按指數發薪，實效法郵務也。

(六)解凍指數提前發薪消弭共匪策動全國罷工陰謀

民國卅六年二月間，行政院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凍結指數，不再調整。十一日，總會暨京滬漢各地郵務工會代表，來京舉行臨時緊急會議，商討指數問題，雖經交涉，未允解凍。三月間廣東會常務理事蔣永富搭輪來京交涉要求解凍指數，不幸途中輪船失火沉沒，蔣常理不幸遇難。四月間華北東北郵務工會，舉行聯席會議於北平，通過決議要求解凍。五月一日上海總工會慶祝勞動節召開紀念大會，廿餘萬人參加，要求解凍之聲不絕於耳，大會宣佈要求政府解凍指數，按月調整，消息傳佈，各地呼應。五月中，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先後抵南京，商討解凍問題，然苦無對策，因郵政財源枯竭，補貼有限，如不解凍則無法救濟員工生活之苦，倘接受解凍之請則政府確有困難。結果，一致授權總會常委會研討辦法，而常委會亦以此事重大，一時無法討論，乃成立五人專案小組，悉心研究可行辦法。經兩日夜反覆籌思，提出具體意見，認爲物價上漲，月初月尾相差頗鉅，若將指數編告日期，按上月十日廿日卅日三天調查平均數字爲準，然後將發薪日期提前，則員工所得數字確較小，然實際所得利益反較大，而郵政經濟所受壓力亦較輕。此一辦法提出後，當即蒙各有關機關及負責人之支持、協助與讚許，於五月十七日由郵政總局正式宣佈解決辦法：1.自本年五月份起實行指數解凍並按月調整。2.每月指數編造，以上月十日廿日卅日三天調查物價平均數字爲準。3.每月一日發食米代金。4.每月五日發上半月薪津，廿日發下半月薪津。各代表聞訊之下，一致鼓掌，欣然散會。凍結指數此一可引起全國工潮軒然大波的事件，乃因郵務工會之貢獻，而消弭於無形，使共匪大失所望：五月廿日共匪所策動之學潮單獨爆發，因無工潮之呼應遂告失敗。今日各機關發薪提前於每月之初者，實由於此一運動也。

(七)訂立福利制度補救薪資之不足

卅二年昆明郵局某一員工，因患重病，懸樑自盡，消息傳出，全體大驚，因此促成醫藥補助費之訂立。同時因薪資微薄，子女眾多者，無力擔負教育費，因而子女輟學者不可勝數，亟謀補救，始則每一學期，可預借薪水一個月，分五次扣還，後以扣還影響日常生活，最後確立子女教育費補助辦法，延至今日繼續保持，其特點係不分階級，機會均等，士差子女成績優異，獲有國外獎學金出國深造者頗不乏人。

抗戰期間，郵局方面，無實物配給，米價隨時上漲，糧食問題極為重要，遂訂有食米代金辦法，至五十六年在臺待遇調整時始廢止。

三十三年郵政總局會同本會研商訂立四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費」、「生活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等四項列入郵政待遇之中，確實安定郵工生活及其工作情緒。當時稱按指數發薪之膳宿補助費，為彈性待遇，而食米代金、子女教育費、醫藥補助費等為硬性待遇，始能渡過抗戰時期之難關也。

(八)維持四項福利

三十八年戰亂未定，郵政經濟遭遇空前危機，當時臺灣郵政每逢月底無法如期發薪。九、十月間，臺北郵局資遣八百餘員工，並經臺灣工會負責人奔走說項，向臺灣銀行先後貸款四次始能度過難關。

三十九年政府遷臺後物價平穩，始則凍結指數，隨後即予取消，另頒郵電人員待遇辦法，分底薪、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及職務加給四部份。直至四十五年行政院主計處審查郵政總局四十四年度決算時，認為遵照院頒郵電人員待遇辦法，除明定之底薪、生活補助費、食米代金、職務加給、年終獎金外，不得以任何名義，另作其他變相之給與，所以員工及眷屬醫藥、婚、喪、生育、子女教育等補助費，都與規定不合應予糾正，自四十六年度起，即不能正式列帳，四項福利制度，發生動搖，本會為協助事業單位開闢財源，幾經協調，卒於四十六年經中國國民黨中央委員會第五組主任上官業佑、副主任梁永章召集郵政黨部書記長袁永馥，並邀立法委員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及行政院主計長、監察院審計長、郵電電總局負責人會同協商。經決定將四項福利工作，關於郵政部門撥交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繼續辦理，並洽請行政院核准郵政協會租予郵政公用房屋之房租予以合理之改訂（增加百分之五十）將此項財源作為維持四項福利之需，另撥支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新臺幣八百萬元作為基金，以其利息加入維持。嗣以郵工人數逐年增加，四項福利補助開支日增，尤以子女教育補助一項為最，赤字增加，難以為繼。當經王委員宜聲兼郵政黨部書記長，向行政院主計處張主計長導民，詳加說明，洽請增加基金新臺幣一千二百萬元，於五十七年成功，連前計算為新臺幣二千萬元，以基金利息交由郵政員工福利委員會支配，迄今尚能維持不墜。目前人事行政局，將此一子女教育補助辦法推行至全國公教人員，實為一德政也。

(九)修訂退休金制度

民國卅二年十月十五日始由立法院制定退休法十八條，同年十一月十六日國民政府公佈施行，早在民國十六年以前郵局有保證防後金制度，其辦法按月薪存儲百分之十，每年年終由局方按經濟狀況給予當年所存之總數百分之九十五至百分之百的相對數額，按年連息滾存，與今日所提倡之年金制度頗為吻合。惜於民國十六年一月間，當時張作霖為北京政府大元帥，見郵局此項保證防後基金數字龐大，而有動用之意，當時郵政總辦鐵士蘭為顧全全體員工利益毅然按每人結存帳目數額悉數發還員工。此項優良制度未能繼續，而另訂簡單的退休養老辦法，即退休時按服務年資多寡每滿一年發給一個月養老金，其數額按最後在職時月薪為標準，例如最高級郵務長月薪八百銀元，如果服務卅年就可領卅個月，外加最後長期例假六個月合併為卅六個月，就可領養老金二萬八千八百銀元，外籍郵務長係按關平銀兩計算則更超過此數，以當時物價低廉，其優厚情形，為一般人所羨慕。自抗戰以來，所謂月薪，已經變動了若干次，與原有銀元價值相比，真是望塵莫及。如此的一次退休金，所得戔戔，不足以養廉。萬一投資經商，稍一不慎本利全無，其結果將慘不忍睹，否則亦將有坐吃山空之虞。

經本會爭取建議郵政會同電信當局於四十五年十二月廿六日訂定郵電人員暫行退休規則，於是一次退休金之外尚同時有分期退休金可領，經四十九年及五十六年兩度修訂，其重要內容如下：

一、退休金之核給，依左列規定：

1.服務不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

2.服務滿十年者，給予一次退休金及每月退休金，但因公傷殘命令退休之人員，其服務年資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3.因病逾延長假期命令退休人員呈准復用後，復經命令退休者，按復用年資核給一次退休金，其接算前資滿十年者，並得給予每月退休金。

二、退休金之數額，按退休人員退休之月薪實支額暨除實務或其代金外之其他待遇合計數為一個月退休金應給額，依左列規定核給之，但依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之規定命令退休，其服務年資不滿十年者，以滿十年論。

1.一次退休金服務每滿一年，給予一個月退休金。

2.每月退休金服務滿十年者，按月給予一個月退休金百分之廿五，超過十年之年數，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二點五。

在職人員之待遇如有調整，前項每月退休金之數額，得按退休人員時薪級，比例調整之。

目前政府亦鑒於發給一次退休金，實難照顧退休人員的生活，於六十八年一

月十二日經立法院修正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六條、第八條及第十三條，並增訂第十三條之一條文。茲舉第六條條文，爲例。

一、任職五年以上未滿十五年者，給與一次退休金。

二、任職十五年以上者，由退休人員就左列退休給與，擇一支領之：

㈠一次退休金。

㈡月退休金。

㈢兼領二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二分之一月退休金。

㈣兼領三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三分之二月退休金。

㈤兼領四分之一一次退休金與四分之三月退休金。

其修正條文，實採用郵電人員暫行退休規則之精神，可見優良的制度，是不朽的。

㈩生產獎金之取得

本會因鑒於中央政策推行獎金制度，經促請郵政總局於民國五十六年元月呈部核訂「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核發⑴研究發明獎金⑵增加營業量值獎金⑶節省工料費用降低成本獎金，並按該細則於五十九年九月訂定「郵政事業發給節省人工獎金補充規定」。

嗣於民國六十四年，實施用人費待遇後，改爲工作獎金，在交通事業機構人員用人費待遇支給辦法，規定工作獎金之發給，盈餘實績已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以不超過本機構二個月薪給爲度，盈餘實績未達預算目標者，其總額不得超過一個月。

⑪爭取發給獎助金

民國五十六年七月實施統一俸制度，取消米代金，多數低級員收入，反較以往實際所得爲低，後經交涉，米代金之損失，用發給米代金差額以資補救。同年國家行局，將人員劃分爲與郵電相同之四十八級，請求行政院比照郵電待遇核發統一俸，經奉准實行，本會發覺行局待遇，除高級人員與郵電人員相差無幾外，中低員工高出郵電人員甚多，殊感不平。經本會詳列比較資料，申具理由，呼籲爭取，於五十七年三月開始交涉，輾轉經年，由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向交通部人事行政局、行政院主計處多方折衝。尤以臺灣郵務工會理事長池振千，對基層情形，瞭解最爲深切，詳述基層之辛勞，深獲交通部人事處主計處主管單位之同情，終於接受本會提供之原則，以獎助金方式解決，於五十八年二月份開始補發，此項獎助金，以中下級所增爲多，薪資愈高，增加愈少，且增加四百元以上者，在五千五百人以上，約佔全體人數百分之八十，符合本會重視基層人員生活之原則，亦爲縮小高級人員與低級人員薪給之差距，奠定了良好基礎。

⑫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郵局對於員工福利工作，向由郵政總局呈准交通部組織員工福利委員會主持其事，由於主持工作之積極、熱心，業務頗有進展。惟因其並未依法組織，故對於福利金之提撥，工作之推動，時有扞格，本會一再建議組織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以符體制，其間多次折衝，復經陸京士、王宜聲諸先進之力促協調，終於在內政部輔導下，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依照職工福利金條例成立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其委員廿一人之中經本會推選參加者計十四人。本會各委員會並分別參與各項工作之設計主持，尤其四項福利、勞工教育、體育活動之維持推進方面，均能竭盡才智，盡力爲郵工之福利而努力。

⑬促成實施用人費率待遇制度

六十二年以來經濟部所屬事業單位採用單一薪俸而後，更進一步實施用人費率，即以最近三年各事業營業數額與薪資比率，呈奉行政院核定其成數，隨後薪津開支即按營業額之高下比例增減，並將員工薪級訂成薪點，逐年訂定每一薪點核發數額，其主旨在使每一事業，隨每年營業額之高低及其盈餘調整員工之薪額，不受其他因素之影響，非常具有彈性，更具有鼓勵性質，財政部所屬行局繼之於六十三年度實行，而交通部所屬之郵政、電信、招商三單位亦研究採行用人費率。

在研究當中電信總局決定實施用人費率，而郵政總局因考慮⑴維持郵政制度⑵照顧退休人員⑶避免影響基層郵工生活，因此主張暫緩實行，郵電兩局顯有紛歧。本會鑒於各地郵工紛紛反映，經詳細研究結果，認爲郵政待遇，今後有二途可行，即實施用人費率或併入公教人員待遇，故實施用人費率，似無選擇餘地。六十四年元月廿一日，臺灣郵務工會在新竹召集各地郵務工會負責人會議，一致決議建請郵政總局實施用人費率。翌日本會理事長水祥雲、祕書長池振千聯袂赴郵政總局，與黨、業負責人舉行座談會，由郵政總局王局長叔朋主持，郵政黨部童書記長慶璋，亦參與此會，討論結果決定郵政待遇採取用人費率，立即呈部鑒核。經此改革後，用人費用方面，必然有增無減。如貸款建屋至第四期爲止，貸款利息之負擔不會有幾何級數之增加，而薪津方面勢必顯著增加，因此由陸委員京士、王委員宜聲向主計處周主計長宏濤事前協調說明原委，終經行政院蔣院長瞭解郵政同人處境，於六十四年五月底核准交通部郵政電信招商三單位實施用人費率，追溯至六十三年七月實行。

⑭結合全國公營事業工會爭取調整待遇

民國七十一年三月報載七十二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不按往例加薪方式辦理，而於端午、中秋及春節加發獎金，惟政府編列預算認爲採取用人費率之事業單位員工不應有此項待遇。本會基於維護郵工權益的職責，除於四月及七月兩次函請郵政總局及有關單位轉洽主管機關優予考慮調整郵政員工待遇外，復於七月一日邀集電信、電力、石

免納所得稅。然而我郵政員工自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後，即未再享受此項優待。本會以事關稅賦公平及全體郵工負擔，多年來不斷爭取適用免稅規定，但屢遭財稅單位以行政解釋駁回。七十一年七月本會再蒐集有關資料，聯合其他實施單一俸給制之公營事業工會，協商一致步驟，透過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及勞工團體立法委員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經數月努力，終於十二月廿一日獲立法院院令決議修正所得稅法，將第四條第五款免稅規定擴大爲：「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本會爭取多年的公平納稅要求，終於成功。

(五)推動修訂所得稅法 減輕全體郵工負擔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原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或其他實施單一俸給制之公營事業工會，協商一致步驟，透過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及勞工團體立法委員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經數月努力，終於十二月廿一日獲立法院院令決議修正所得稅法，將第四條第五款免稅規定擴大爲：「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本會爭取多年的公平納稅要求，終於成功。

(六)郵務士爭取改敘成功

民國七十七年三月初，郵務士代表林中祺、藍明涵、官宏洛、廖進興等人來會反映自民國六十九年開始郵務士以廿五元起首敘薪之不公平，要求工會出面向事業單位及主管機關爭取恢復四十元起敘。

三區會的郵務士分別在七十七年四月一日、四月十八日、五月三日假本會會議室召開了三次改敘說明會。

本會理事長葛雨琴和台灣北、中、南區、總儲理事長沈俊彥、錢秀山、雷道生、趙奇雄出面協調奔走，並獲得事業單位首長的支持及全國總工會理事長謝深山和有關單位主管的協助，七十七年五月卅日，交通部終於同意本於權責範圍，授權由郵政總局專案呈報民國六十九年至七十七年的郵務士改敘恢復以原來的四十元起敘。並自民國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起追補薪資差額。延宕了八年之久的郵務士起首敘薪案，終獲解決。

郵務士同仁對於本身權益的爭取，循合法程序，採理性態度爭取，而且自立自強，不假外力，不但贏得外界人士一致好評，同時也爲工會運動立下了良好的典範。

五、郵工待遇改善始末

改善郵工待遇，實爲郵務工會三大宗旨之一，自民國十四年滬粵兩會成立後，均正式提出改善待遇之要求，經由北京郵政總局通令全國各區，除將各級底薪及最高限額予以提高外，另外發給埠際津貼一種，適應各通口岸物價偏高之需要，爲極明智之合理決定。

十七年郵權收回後，而員工薪級，仍按軍閥時代之規定，其不平等之待遇，迄未改善，上海郵務工會，於五六月間提出十項要求，荏苒多時，拖延未決，迨至九月廿五日，上海郵政管理局發出傳令一通；略以層奉交通部訓令開：前據郵政總局擬改訂薪率，自本年十月起實行等因，傳令知照，此令。據各方所透露消息，所訂薪率與原要求，大有出入，全體員工聞之大驚，上海郵務工會，乃於十七年十月二日，發出通告，宣告罷工。經黨政機關，出面調處，幾經磋商，於十月六日晨全部復工，接受取消郵務官一級，資淺者併入高級郵務

章清也表示將協助清查人事行政局核給郵政事業單位人手。

終於從民國七十八年七月起，郵政增加三千八百個員額，紓解基層人手不足的問題。

(七)爭取增加郵政員額及勞基法實施後補發加班費

民國七十七年四月廿六日及七十七年五月廿一日，李總統登輝先生及行政院俞院長國華分別召見本會理事長葛雨琴，葛理事長就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未按工作量標準核給人手，形成人員欠缺，員工不能依法休息、休假，嚴重影響基層人員身心健康和服務品質；且自勞基法實施以後，自民國七十三年八月一日至民國七十五年六月卅日的加班費應予補發，以求適法。

李總統認爲，勞工權益的保障，是整個社會政策中重要的一環，依法應給勞工的錢，借錢也要給，當即指示行政院勞委會主任委員鄭水枝、社工會主任趙守博協調解決。七十七年十一月郵政總局終於同意補發加班費差額。

至於郵政員額的問題，俞院長答覆說，緊縮員額是指行政機關的員額，而不是指事業單位的員額，事業單位可根據業務需要增加員額，行政院祕書長王

(八)爭取召開勞資會議 建立良好溝通管道

勞資會議爲溝通事業內管理者與勞工雙方意見，是減少或避免勞資糾紛的有效途徑，亦爲實行工業民主制的主要方式之一，其目的在促進勞資間的互相瞭解、互相信賴，進而竭誠合作，共謀勞動條件的改良與生產事業的發展，使勞資雙方俱蒙其利。

局會雙方在第三次團體協商會議中決議，自民國七十七年五月一日起全面舉辦勞資會議，此一工業民主機制是否已達到預期的理想，端賴局會雙方共同努力，以建立良好的溝通管道。

員級，資深者併入副郵務長級，以銀兩計薪者一律改爲元，高級郵務員起薪爲壹百元最高爲伍佰元，郵務員起薪爲肆拾元最高爲貳佰柒拾元，郵務佐起薪爲參拾元，最高爲壹佰參拾捌元，其他低微郵工之薪率，均衡量增加，遂告一段落。

十九年二月一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正式辦公後曾擬作進一步之調整，當時全世界正處於不景氣之狀況，我國亦遭受金貴銀賤影響，幾經折衝，乃不分階級上下一體發給金貴銀賤津貼銀元貳元以示平等，以後改稱爲米貼。

廿一年七月廿五日在南京召開第二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會議中有信差郵務佐郵務員各級薪率應爲四與三之比的要求，嗣以國難方殷暫未提出。同時東北郵工全部撤退入關增加開支，而郵政儲金匯業局分設之後，郵政經濟忽由盈轉虧，收支不能平衡，十九年上半年虧貳拾壹萬參仟餘元，十九年會計年度虧伍佰陸拾柒萬餘元，廿年會計年度虧柒佰壹拾玖萬陸仟餘元，二年半共虧壹仟參佰零捌萬壹仟餘元，雖有儲匯局撥付郵局辦理儲匯業務開支柒佰零壹萬伍仟餘元，仍淨虧陸佰零陸萬餘元之鉅，懍於郵政虧損之嚴重，乃發起上下一體萬眾一心之護郵運動，全國大罷工五日，目的爲收回儲金匯業局併入郵政總局範圍及停付航空公司津貼，以圖挽救郵政危機，從未提出改善待遇，深得各界同情，黨政負責人同意設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採納鞏固郵基方案，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布明定儲匯局（取消總局名義）直隸於郵政總局，此一轟動之護郵運動遂大功告成。

廿六年九月全面抗戰開始，奉行政院密令，員工薪俸概支八成，嗣又規定前項薪俸，應先除去五十元爲基本生活費，餘數再按成計算。

二十九年三月一日，改計郵政員工生活補助費如下：

甲、郵務佐以上，不分等級不限地域一律十五元。

乙、信差以下：

㈠生活特高地方，如昆滬渝等爲十五元，㈡其他郵政管理局及一等局十元㈢內地二三等局得按一等局例支給。

開始發給米貼，已婚者一市石，未婚者五市斗，除基本價格每石三十元外，按市價給予代金。

二十九年宜昌撤守，交通阻斷運輸維艱，物資日感缺乏，物價隨之上升，原改訂員工生活補助費，已無法維持生活，六月間開始按物價指數，又訂有百分之七十五戰時生活補助費。

嗣因各地物價高低不一，相隔半載，發生急劇變動，全國各地均按百分之七十五之生活補助費，實失事理之平，經向總局交涉，並向有關方面疏解，乃於卅年五月間，由交通部接受要求，在物價指數達一千二百之地方，第一百元先得一百廿五元之補助，其他各百元之分配，各地指數之高低，訂有戰時生活費補助方案，富有彈性，較爲合理，並自卅三年三月實施，此爲實行依照指數，發給待遇之開端。

三十年十月，其最高之指數，早超過一千二百之限制，交涉加以放寬，昆明以三千爲限，重慶以二千四百爲限，同時亦改訂辦法，訂第一百元之基數爲十元，第二百元基數爲六元，第三百元基數爲三元率例而言，如底薪爲參百元基數爲十九元指數爲三千，即可得五百七十元，底薪爲壹百元依此類推即爲參百元。同時規定編造指數之地區，在每一郵區又分若干小區，如此區分愈細，代表性愈爲正確，依此計算，八百元郵務長之底薪僅得三十四個基數，一致認爲合理，誠爲改善待遇之一大革命，一掃過去相差懸殊，逐步演變至今日高低相差爲三、五倍實肇端於此也。

以後指數之限制亦隨物價上漲而放寬，至卅二年九月指數限制經交涉取消，按月調整，惟指數須對折計算。

三十三年六月，衡陽失守，戰局惡化，郵政經濟極感拮据，指數計算，被迫凍結，至十月，始獲解凍，仍按對折計算，並規定三個月調整一次。

以後時有變化，有要求將對折改成七折，有要求取消折扣者，迨至勝利以後，三十四年十一月要求按月調整取消折扣，當蒙採納，三十五年十月，逐步提高基數，第一百元爲卅九元，第二百元爲廿一元，第三百元及以上爲十四元，從此基數定矣。

三十六年二月，行政院頒布經濟緊急措施方案，規定凍結生活指數，不再調整，各地工會聞訊後，紛紛要求解凍，五月十四日，各地代表五十五人齊集南京，各代表紛紛發言，苦無解決辦法，當時郵資無法調整，政府補貼有限，郵政經濟陷於窘境，事態嚴重無過於此。維總會五人小組，悉行研討可行辦法，反覆綢思，歷之日夜，認爲物價上漲趨勢，月初較月底相差頗鉅，如將指數編造日期，按上月十日廿日卅日三天調查物價平均數字爲準，然後由月底發薪之日期，提前於月初發薪，所謂提前發薪。員工所得數字較小，而物價比較低廉，實際所得利益則較大，而郵政經濟壓力亦較輕，當蒙交通部俞部長大維所讚許，並蒙各方贊助，遂成定案。各地工會聞訊後，傳播各地其他工會，亦紛紛仿照施行，此軒然大波可引起全國工潮者，至此風平浪靜，問題既告解決，共匪雖欲策動工潮亦無能爲力矣。

以後按指數發薪，雖有問題，不外對折七折與八折之計算問題，對提前發薪則毫無變更。至卅九年，當局認爲臺灣物價穩定，遂奉令停止按指數發薪，另由會方爭取福利措施。

按指數發給薪資辦法雖成過去，然在大陸時期，確具極大功能，因爲郵政區域之廣，員工之多，階級懸殊不同，物價高低不一，有此統一標準；可以衡量時間性之差別，可以控制空間性之距離，時人稱之爲彈性待遇，極爲恰當。

除按指數發薪，有食米代金，醫藥補助費，另有子女教育補助費、生育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種種福利，爲補待遇之不足也。

時至今日，實施用人費率，使各階層均普獲利益，更進入吾人理想之境界，由於全體員工生活安定，所以郵政事業欣欣向榮，在安定中求進步，從而獲得中外讚譽，彌足珍貴。

六、促請郵政實施用人費率

自經濟部財政部所屬事業單位如中國石油公司、臺灣電力公司、臺灣肥料公司、臺灣糖業、鋁業等公司及中央銀行、中國銀行、交通銀行等國營公司行局，於六十二年實行用人費率以來，交通部所屬國營事業郵政、電信等單位即在研究是否同樣實行，由於郵政本有良好制度，一旦更張，原有精神，將完全喪失，非常猶豫，經郵政主管單位再三考慮，以⑴必須照顧基層；⑵維持郵政制度；⑶維持退休辦法三項事實上之困難，乃有另圖調整辦法之構想，幾經研究，擬予暫緩實行用人費率，而電信方面則趨向贊同用人費率，自擬「電信人員用人費率」方案單獨進行，經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修訂成爲「交通事業人員用人費率」方案，報奉行政院核准自六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行，嗣復獲悉，用人費率之基本薪點自六〇〇點以下每點已由九元升爲十二元，六〇〇—一二〇〇點每點由八元升爲十元，一二〇〇點以上每點八元，詳細核算後對於基層郵政人員生活已獲得保障，中層郵政人員獲益較多，高層郵政人員實際薪津亦較以往爲佳，中級及基層員工紛紛要求我郵務工會建請事業單位實行用人費率，經各級用人單位幾度座談，呼聲日高，本會接納各方意見於六十四年元月十四日召開第廿九次常務理事及第四次理事會研討議決：「促請事業單位早日實施用人費率並照顧退休人員生活」。

臺灣郵務工會六十四年元月廿一日下午假新竹郵務工會舉行擴大常務理監事會議，出席人員除全體常務理監事外，臺北、基隆、宜蘭、新竹、桃園、苗栗、豐原、臺中、彰化、斗六、嘉義、新營、臺南、高雄、鳳山、屏東及支部均派常務理（幹）事列席會議，本會水理事長祥雲親往出席輔導。

關於待遇案經決議：⑴將交通事業用人費率方案與舊待遇方案加以比較研究，如新待遇方案對各級人員均已加以照顧，擬建請事業單位早日採納實行。⑵實行及補發時間請與電信配合一致，以免影響員工工作情緒。我郵務工會係代表全體郵工之願望，綜觀多數意見，實行用人費率之意願已非常明顯。遂於翌日（元月廿二日）由本會水理事長偕同台會池理事長聯袂晉謁郵政總局王局長說明郵工願望，並參加當日黨業會三方負責人之協調會議，三方面意見，均以爲按照目前形勢，如不與各公營事業單位採取一致步驟，實行用人費率，勢將步公教人員待遇後塵，已無另途可循，遂決定要求郵政人員待遇採交通事業用人費率方案辦理（此一決定後不久，行政院對於六十三年七月起每月暫借之四成薪津下令追回，更可印證上述決定之明智）。

本案於六十四年元月底由郵政總局呈交通部後，部局之間對於資料之補充說明，實行辦法之增訂往返研究，同時交通部所屬招商局員工亦擬實行用人費率，再一併檢討，公文往返費時，於三月七日始奉准呈院，經過一般程序處理後，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三月十九日邀請各部會有關單位舉行協調會議，本以以爲一次可以解決，即行補發六十三年七月至六十四年二月八個月差額，豈知會議中某單位代表對於郵政實施用人費率以儲匯超收盈餘爲財源，持有異議，以致意見未能一致，未獲結論，經人事行政局函請交通部協調有關單位同意後，再行簽報。

其間承本會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及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等人之多方奔走，郵政總局王局長及有關主管向各方說明，郵政黨部從側面協調，情勢始予好轉，財政部某負責人曾函復交通部有關單位謂：「我國郵政事業成績斐然，郵政同仁之功不可沒，故郵政實施用人費率，本部完全同意……」主計處接到交通部正式具函保證郵政總局於六十四年度實施用人費率並不影響繳庫盈餘後亦予同意。此中經過，局、黨、會，三方協調配合一致，精誠團結，此後郵工待遇步入新的途徑，爲一大轉變，在我郵工史上，亦爲珍貴之一頁耳。

七、工會配合郵政組織改制之研究

壹、組織改制是郵政史的大事

民國六十九年六月廿七日，立法院三讀通過「交通部郵政總局組織法」與「交通部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之修正及制定了「交通部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通則」，七月七日經總統明令頒佈施行。

按照前述「組織法」及「組織通則」的規定，重新調整總局、儲匯局之編制與職權，並解散臺灣區郵政管理局成立臺灣北區、臺灣中區和臺灣南區三個郵政管理局。

臺灣北區郵政管理局轄有臺北市、臺北縣、基隆市、桃園縣及金馬外島內之各級郵局；南區郵政管理局轄有高雄市、高雄縣、屏東縣及澎湖縣境內之各級郵局；中區郵政管理局則轄有除去北區南區以外原臺灣郵政管理局所餘之各地各級郵局。

郵政組織之改制、臺灣郵區之重劃，乃爲因應每年百分之十以上的郵務量及百分之卅以上儲匯業務量成長，爲發揮組織的功能，提高工作效率和加強郵政的服務而作。自民國卅八年以來，此係首次作重大組織變革，是郵政制度史上的大事之一。

貳、工會與郵政改制的關係

郵務工會的將來與郵政組織的改變，有什麼關係？是否一定要配合改制呢？這個問題可以從法令規章上的要求與事實上的需要，兩方面來加以分析說明：

一、法律及章程上的規定

工會法第四十二條規定：「工會於產業、職業之種類或組織區域之劃分有變更時，應爲合併或分立」。

臺灣地區郵政的組織區域已經變更，所以臺灣郵務工會依法應該配合分立。而且郵務工會本身的章程也有這樣的規定。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代表大會決議通過的「各區郵務工會章程」第四條規定：「本會區域以〇〇郵區爲範圍」。

臺灣郵務工會代表大會通過的章程第







四條規定：「本會區域以臺灣郵局爲範圍」。

因此，臺灣郵務工會應按郵局的範圍分別成立三個區級工會，也就是分別成立「臺灣北區郵務工會」、「臺灣南區郵務工會」及「臺灣中區郵務工會」。

將來三個區級郵務工會所轄分會分別是：

臺灣北區郵務工會—臺北、青潭、板橋、基隆、桃園等四個分會，有會員約六千五百人。

臺灣中區郵務工會—宜蘭、新竹、苗栗、臺中、豐原、南投、彰化、斗六、嘉義、臺南、新營、花蓮、臺東等十三個分會，有會員約五千四百人。

臺灣南區郵務工會—高雄、鳳山、屏東、澎湖等四個分會，有會員約二千餘人。

「各區郵務工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直隸於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受主管機關之指導監督。」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三條規定：「本會以全國郵政區域爲組織範圍」。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第九條規定：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接受本會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所以，新成立的三個區級工會，依章程之規定，直接隸屬於「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受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指導。

二、事實上的需要

臺灣郵政管理局六十九年九月一日結束後，許多原有員額、事權已分別移撥了，工會會員權益的維護、福利待遇的郵政總局與儲匯局掌理。

工會方面，原先臺灣郵務工會爲保障會員權益，爭取福利待遇的工作，因爲有臺灣郵政管理局的存在而有交涉洽商的對象。如今臺灣郵政管理局已經解散了，臺灣郵務工會交涉的對象不存在，工會會員權益的維護、福利待遇的爭取，應該由那一個工會代表？

新成立的三個郵區管理局，對於涉及全國性的郵政員工待遇、福利和權利義務，無法作單獨統一的規定，此一職權，必然由郵政總局所掌管。因此，相對的，三個區級郵務工會，對於涉及全國性郵工的權益、待遇和福利的爭取，也難代表全體會員，必然要由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來代表出面，與郵政總局取得直接的、平行的交涉洽商和聯繫協調。

三個區級工會，可以就三個區級郵政管理局權限範圍內有權作決定的事項，直接與之交涉洽商。就如同各地郵務分會，可以就分會範圍內郵局有權決定之事項，與各地郵局直接交涉洽商一樣。各級郵務工會與郵政組織體系上的關係，可以下面簡圖表明：

各地郵局 ↓ 郵區管理局 ↓ 郵政總局

各地郵務分會 ↓ 區級郵務工會 ↓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因此，原先臺灣郵務工會所掌理的許







多有關會員福利、待遇、教育、組織與訓練的工作，都將因事實需要而移撥全國郵聯會來掌管。否則，三個區級工會各行其是，自亂陣腳，內顧之不暇，那有辦法照顧會員的權益呢？

叁、工會分立後的職權劃分

臺灣郵務工會分立爲三個區工會後，原有的職權如何分配呢？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因分立而成立之工會，承繼因分立而消滅之工會之權利義務；其承繼權利、義務之部份應在議決分立時議決之」。

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爲配合郵政組織的改變，於六十九年七月廿八日的第四次常務理事會中議決，促請所屬臺灣郵務工會配合改制的議案，並於同年八月九日第三次理事會中通過交常務理事會辦理，並報主管機關備查。

由於臺灣郵務工會第十四屆理監事任期已於六十九年四月廿一日屆滿，六十九年八月卅日，臺灣郵務工會第十四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中議決成立「第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推舉出卅一位籌備委員，包含了全區各地分會的負責人：鄭樹藩、鄒德英、吳壽康、沈一平、葛雨琴、汪勳如、賴錦玟、李茂林、吳國權、張長秀、蘇天富、童福義、許培勳、許瑞圖、呂川、洪雲清、王德輝、錢秀山、林榮崇、廖學聰、李順添、謝聰豪、甘進同、陳明眞、黃振坤、邱維道、翁文斌、林高明、陳清筠、林嶺旭、陳炎丁。此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分立，成立三個區級郵務工會籌備會，並決定臺灣郵務工會結束後權利義務之繼承等重大事項。

主管機關內政部於六十九年九月九日以六九臺內勞字第四五三七七號函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並以副本抄送臺灣郵務工會：「郵政總局郵區管理局組織調整，貴會所屬臺灣郵務工會組織區域變更，將分別成立臺灣北區、中區、南區三單位工會，有關事項，應依照工會法第四十二條、四十三條及其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之規定辦理」。

函中所說工會法第四十二、四十三條之規定，已在前面說過。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三十八條規定：「工會之合併或分立，其進行程序，應參照本法第九條之規定辦理」。

工會法第九條規定：發起組織工會應有第六條所規定人數之連署向主管機關登記。發起人應即組織籌備會，辦理徵求會員、召開成立大會等籌備工作。工會組織完成時，應將籌備經過、會員名冊、職員略歷冊、連同章程各一份，函送主管機關備案，並由主管機關核發登記證書。工會職員之選舉，由上級工會派員監選，主管機關派員指導。其無上級工會者，由主管機關派員監選並指導。

工會法施行細則第九條規定：「工會籌備會成立後，應於三個月內召開成立大會，必要時得函准主管機關延長之；但延長之期間不得逾三個月」。

臺灣郵務工會第卅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會於六十九年八月卅日成立，隨即召開大會成立三個區級工會籌備會，新的三個工會籌備會成立後，於三個月內

五、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六、會內公共事業之創辦。
七、總工會或工會聯合會之組織。
八、工會之合併或分立。
九、理事、監事違法或失職之解職」。

現在再來談談這三個問題的情形：

一、權責問題：郵務工會以發展郵政、提高郵工技能、保障並改善郵工生活、增進郵工福利及加強國內外勞工聯繫爲宗旨。這些宗旨的達成，便是郵務工會的事權問題。那些該由分會及區會去執行完成？那些應由全國郵聯會推動達成？這些都必須有明確的規定。

二、人手問題：爲了順利的推展會務，駐會工作人手的配置必須作妥善安排。廿二個分會、三個區會和一個郵聯會，駐會人員的名額應如何分配，才能最有效地達成爲郵工服務的使命？也應該由代表大會決定。

三、經費問題：目前郵務工會經費分配是分會、區會、郵聯會按全數經費六〇%、三〇%、一〇%的比例分配。改制後，臺灣區會的事權分別按性質移撥郵聯會或各區工會，郵聯會的工作份量相形邊增。以目前分配一〇%的經費實難圓滿達成工會的各項任務。就拿郵政總局的情形比較，就可以明白郵聯會事權增加的比重非常大，必須有更多的經費來推動會務。

另外，章程的修改、基金之管理及處分……等也都要在代表大會中考慮、議決，以便將來有所遵循。

伍、工會改制是郵工運動的大事

工會配合郵政體制改組，乃郵工運動史上的大事，牽涉深遠，必須愼重。此事應由全國郵聯會與臺灣郵務工會所成立之「第廿三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取得密切聯繫、協調，洽商郵政總局及有關主管機關，積極、審愼地進行，使改制的工作可以順利完成。而身爲理監事及籌備委員者，更是任重道遠，應以兢兢業業，臨淵履薄的心情，鄭重將事，對改制之事，獻上一份心力，爲將來的郵務工會奠下基石，主其事者也必然會「名留郵工史」的。

召開成立大會，臺灣郵務工會改組分立爲三個工會的工作宣告完成。

肆、工會配合改制考慮的問題

郵務工會的配合改制，無論就法律章程的規定以及事實上的必要，都是勢在必行的事。

至於將來在改制時，如何使得工會仍然能繼續有效地保障郵工權益，就必須考慮到「事權的劃分」、「人手的安置」以及「經費的分配」三個重要問題。這三個問題也正是臺灣郵務工會即將召開的第廿三次代表大會及三個區級郵務工會舉行成立大會時所必須愼重考慮研究的課題。「籌備委員會」應就這些問題，先行草擬各種可行方案，交代表大會議決。

工會法第二十條規定：「左列事項應經會員大會或代表大會之議決：

一、工會章程之修改。
二、經費之收支預算。
三、事業報告及收支決算之承認。
四、勞動條件之維持或變更。



參、郵務工會組織變革

一、現階段變革的必要性

(一)背景

爲因應環境變遷，郵務工會於八十五年八月經過理事會決議，成立「郵務工會組織變革研究小組」，九十一年六月郵政改制定調，勞動三法列爲立法院優先處理法案，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迫在眉睫，研究小組於是年二月擴編爲「規劃委員會」，由本會理事長親任主任委員，全力推動。

郵工幹部及會員都感受到郵務工會的變革已如箭在弦上，不得不發；但對變革的目的、處理的原則和掌握的方向，恐怕仍不盡瞭解。

(二)爲什麼變革？爲什麼一定要變革？

1.客觀情勢的形成

(1)郵政改制

郵政事業預定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原有區管理局建制裁撤，另在各地成立「責任中心局」，工會之對口（應）單位勢將隨之變動，以配合建立對等效率的協商機制。

(2)勞動法制

工會法、勞資爭議處理法、團體協約法等勞動三法，都在民國二十年初制定，迄今七十年，從未作過大幅翻修，已完全與社會環境脫節；團結權、協商權、爭議權等勞動三權因之隱而未顯，致使工會運作與勞工運動失所依附而治絲益棼。

近年來，由於經濟衰頹、政黨角力、投資與勞動環境惡化等盤根錯節因素，勞資政各取所需，衝擊各種勞動法制；其實三方各有盤算，自劃畛域，難謂爲有心建立健全的勞動法制與營造健康的勞動環境，但畢竟對勞動三法的修訂，形成有利契機。據悉，立法院在本會期已將勞動三法列爲優先處理法案。

(3)勞動環境

在勞動法制未臻完備的情況下，工會的組織與運作顯得相對紊亂，協商的

機制無由建立，勞動環境也一直處於不安的狀態，郵政業會之間互動情況雖勝一籌，但仍有不足之處。近年來在全球化、自由化的推波助瀾下，郵政營運面臨百年來最艱難的時刻，如何打造一個更能凝聚會員向心和團結有力的工會組織，以共謀郵政事業突破瓶頸、開創新局而藉資落實維護會員權益福祉，實爲當務之急。

2.主觀運作的需要

郵政事業自清光緒二十二年成立後，向由客卿主持，本國從業人員多充任中低階管理及勞務工作，待遇懸殊，勞動條件極爲惡劣；郵工前輩乃於民國十九年草創「全國郵務總工會」，後逢政府強將郵儲分立，全國郵工大團結，於民國三十六年改名「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民國三十八年政府播遷來台，因受時空環境束縛，一直未作符合實際運作需要的調整。

值此「組織自由化、會務自主化、運作民主化」高唱入雲的關鍵時刻，郵務工會組織再造，此正其時！

二、亟待凝聚的共識

甲、變革的原則與方向

(一)適法性

民主與法治是一體的兩面，密不可分。工會是一個最講民主的地方，自然必須承受法律的保障和拘束。

雖如前述，當前的勞動法制未臻完備，但對工會的組織，工會法仍有其相當明確的規範，我們自必依法遵守。

(二)可行性

理想與現實永遠存有差距。懷抱理想可以使人掌握方向，但是現實永遠擺在跟前，當刻必須處理。

郵務工會源遠流長，基礎深厚穩固，前輩建立了許多運作模式和習慣，去其糟粕可以，保留精華更有必要。

(三)前瞻性

「工會運動永遠走在法制之前」。如果用這句話來檢驗台灣地區勞工運動，足以讓多數勞工領袖汗顏，大家都急功近利，缺乏遠見，我們應引爲鑑誡。

勞動環境正在加速蛻變，勞動法制也修訂在即，郵務工會在從事組織變革之時，理當有縱深和長遠的考量。

(四)團結性

工會組織權源於勞工的團結，沒有團結就不叫做工會！

所以整個改制的作爲應以「凝聚更大更強的團結」爲總目標，任何可能分散團結的因素都應盡力排除！

(五)自主性

由於個別勞工在經濟上、政治上居於弱勢，勞工運動的發展初期，各國政府均採扶植、保護政策，以保障勞工團體的結社權。

扶植、保護應只限於階段性、過渡性，本國勞工運動接受扶植、保護的期間已經太長，這值得工會領導幹部深切檢討，郵務工會在中華民國的勞工運動史居於引導的地位更不可不察！

建立自主性的兩大關鍵即是「人事」與「財務」。使人事不受任何牽絆，使財務不仰賴外援，堅強挺立的工會自然浮現！

自主化的建立勢在必行，但非一蹴可幾，應積極規劃，循序達成！

乙、發揮無私堅韌的郵工精神

(一)展現寬容的氣度與協調的能力

郵務工會是國內有數規模龐大的單一企業工會，而組織變革是一項重大工程。在進行變革的過程中，各個層級，各個工會幹部乃至會員，必然會提出很多不同的意見和主張，這是必然而應然的現象，主事者不但不可予以制約，反應予以鼓勵，這才能博採諏諮，也才能眞正體現工會運作的民主精神。

(二)紓解會員不捨與不安的心理

部分會員對舊有體制的不捨，對鉅幅變動的不安，乃至對資產處理的疑慮等等，工會都必須以尊重和體諒的態度，透過各種可能的管道，聽取會員意見，妥愼處理，以化解抗拒和阻力。

丙、三項有待克服的困難

(一)單一企業、單一團結工會的概念仍有待宣導

唯有團結才能展現工會的力量。組成工會的目的就是爲了團結；而工會更應無時無刻追求更大、更強的團結，這是一種無可搖撼的普世價值！

爲達到更團結的目的，無論從法律規定、組織原理、實務運作、友會現狀等各層面探究，分會應否具有「法人」地位其理至明，但是仍有不少的幹部突顯此一問題，並作堅定主張，顯見仍有待加強溝通與宣導。

據瞭解，仍有很多的工會幹部誤以爲這次的組織變革係針對區工會裁撤而來。事實上，我們所要做的，是建立一個新的工會組織，原有郵聯會、區工會、分會都隨之消滅。

(二)經費分配

會務的運作離不開費用，組織變革過程中，經費分配的比例成爲大家所關切的焦點，本不足爲奇。但是假如淪爲各劃畛域，盲目爭奪，則應該檢討。

根據第二次規劃委員會通過的決議，本會留用百分之二十五，提撥分會百分之六十，餘百分之十五暫撥四區互助基金，迄今若干分會代表仍有意見。

經費分配的允當與否，在此不予置評。但是在規劃委員會、各地研討會或說明會討論的過程中，我們發現，絕大多數幹部並未深入研閱、分析郵聯會所提供的參考資料與數據，即大加撻伐，嚴厲批判，有失公允。

(三)轄區劃分

工會運作啓動的鎖鑰在於組織對應的協調機制。依照目前的規劃方案，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對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各地則以各責任中心局轄區成立分會爲原則，應屬合理。但郵政事業轄區遼闊、業務龐雜、人數眾多，單一規範必難盡週全。譬如，五處郵件處理中心隸屬業務處，分散北、中、南各地，規模大小不一，就難有其一致性的處理。再如三重、中壢責任中心轄區是否分立，眾說紛紜，所持理由均言之成理。

這些問題能否處理或如何處理？我們認爲，抱持耐心，一次再一次溝通、協調是最好的辦法。而我們也相信，「眞

理越辯越明」，「公道自在人心」，只要秉持大公無私、眞誠負責的精神與做法，這些問題必將逐次獲得解決。

丁、無可取代的歷史任務

從產業革命以還，勞工運動歷經十八世紀末的啓蒙，十九世紀的冶煉，二十世紀的茁壯，迄今二百餘年。成千累萬的勞工運動先行者，以赤忱和青春鋪陳了歷史的軌道，維護了人類的尊嚴，履踐了平等的眞諦，奠定了民主的基礎，也確立了工會存在發展的價值。

同樣地，郵工先賢在困蹇百倍的時代洪流之中，克服重重阻礙，創建了郵務工會，七十餘年來對協助事業發展與維護郵工權益之貢獻斑斑可考。

郵務工會發展迄今，面臨如前所述諸多遭遇，組織變革勢在必行。而組織變革是極度艱鉅的工程，也是極吃重而不討喜的工作，變革過程意見紛擾，完成之後批判不斷，這些都是已見與可預見的場景。然而此時不做，往後運作勢必莫將所從，俟再欲圖變革，時移勢易，豈是「加倍繁難」所能形容！

因此，當下的各級工會幹部，都應以「承擔歷史責任，打造團結自主的新工會」作爲我們無可推卸、無可取代的歷史任務！

三、確立組織變革進行方式

工會組織變革是一項歷史性任務，也是一項重大工程，爲期郵務工會組織改制得以順利推動，擬採下列步驟及訂定工作進度時程：

㈠由專案小組研擬「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計劃草案，透過研討會方式，徵集各區、分會意見，集思廣益，彙整具體意見，提交理事會議議決，完成組織變革方案。

㈡郵務工會組織變革涉及具法人資格四區會權益，牽涉層面深廣，必須加強溝通，詳加說明變革之必要性，尋求共識，以利改革工作之順利推行。

㈢組織變革方案，應利用各級工會幹部、會員講習、各式集會及工會刊物宣導告知，進而獲取全體郵工共識。

㈣聘請主管勞工行政人員，熟稔勞工事務專家學者協助，提供專業領域知識及處理經驗指導變革方案。

㈤由郵聯會，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成立推動改制委員會，負責規劃改制事宜。

㈥改制工作時程應於郵政事業組織調整前完成，以免事業組織調整後工會交涉協商對口紊亂，造成會務運作、會員權益保障、工會功能負面之影響。

四、變革重點及現況

㈠採合併方式辦理組織整併

鑒於郵政總局將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改爲公司組織型態並調整其組織架構，爲期會務運作順暢，工會必須因應調

整。同時，工會法修正案已提立法院審議，預期將朝工會組織自由化自主化及多元化的方向發展，其結果勢必對現有之單元工會組織體系、強制入會等現有工會運作模式帶來關鍵性的影響。郵務工會對此種發展趨勢，亟應儘早進行內部組織重整，俾利肆應環境之衝擊。

盱衡工會組織目前之內部條件及考量工會法修正所可能帶來之衝擊，並針對國內郵務工會未來之發展方向，分別就不同的工會組織規劃架構下所可能產生之問題及其利弊得失，歷經本會工會組織變革專案小組、規劃委員會及委外聘任專家、學者組織研究團隊等多次的會商及研究結果，一致建議本會應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等五個分別具有法人身分之工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合併方式辦理組織整併，將現行三級制組織體系改爲單一企業二級制工會型態；下設各地郵政分會，分會不具法人身分，但仍設置理事會、監事會及代表大會等組織。

工會組織變革案除前述長時間研究並經多次工會幹部研討及舉辦說明會已獲大致共識，咸認唯有重整並建立健全之工會組織架構，發揮工會應有之功能，始能維護會員權益及增進會員福祉。

㈡決定合併基準日：

由於組織重整作業牽涉層面甚廣，其心理層面，必經全員溝通，達成共識；其實質層面，包括法規、章程、辦事細則、經費分配、財產移撥、帳冊調整、組織編制及會務運作模式之預擬等前置作業、合併案籌備期間、合併工會幹部任期之考量、新工會申請登記之法定程序，並配合郵政事業改制期程等諸多因素，經規劃委員會研究，合併基準目選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

㈢工會名稱：

擬定爲「中華郵政工會」；各地分會名稱擬定爲「○○郵政分會」。

㈣任務與職掌劃分：

參考現行三級制工會之組織章程、組織規則及各級郵務工會會員代表大會年度工作計畫等資料加以分析、歸納，擬訂二級制工會之任務與職掌，以利二級制工會章程、規則之擬訂及職掌之劃分工作。

㈤轄區劃分：

1.總會之組織範圍：總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轄區域為組織範圍。

2.各地郵政分會之轄區範圍：

⑴配合事業單位各責任中心局轄區之劃分爲原則。

⑵各郵件處理中心雖隸屬於總公司，惟爲加強會員聯繫及服務工作，仍宜劃歸當地郵政分會。

㈥會費收入分配：

參照各區級工會九十年度工作計畫暨

經費支出預算書及任務職掌劃分表、工作移撥經費概算表初估計算，移撥本會工作所需經費約十七．四%、分會〇．六%、可節省十二%。爲期挹注現有四區會基層互助金收入，爰將分配比例定爲：中華郵政工會二十五%、各地郵政分會維持原有六十%，餘十五%暫撥入四區會基層互助基金；視新工會成立後執行情況再行研議需否調整。

(七)財產處理：

本會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等五法人工會依法合併後，本會及各區會所屬之不動產、辦公設備、提存基金及歷年累積款項等之處理方案，經本會組織變革專案小組五次會議及規劃委員會三次會議研議如下：

1.本會財產之處理方式：

(1)不動產部分：台北市汀州路房屋二間，擬移轉中華郵政工會名下。

(2)辦公設備：擬移轉中華郵政工會名下。

(3)提存基金及歷年累積款項：擬移轉中華郵政工會名下。

2.各區會財產處理方式：

(1)四區會共同持有座落台北市通河東街房屋，均移轉中華郵政工會名下。

(2)各區會自有辦公設備：優先移撥支援所屬分會，以充實其會務運作之需，餘則移撥中華郵政工會。

(3)提存基金及歷年累積款項：各區會依會員人數比例，每人提撥新台幣一千五百元充作四區會互助基金經費；餘數移撥現有所屬分會，以充實其會務運作，加強會員福利工作。

(4)四區互助基金：全數移撥中華郵政工會，另成立「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基金」。

(5)總儲郵務工會體制由區會組織改組爲分會組織，其資產之承繼問題應予保障，總儲郵務工會現有基金及歷年累積除依會員人數比例，每人提撥一千五百元充作四區會互助基金經費外，餘額及現有辦公設備等資產皆由改制後之總儲分會承繼之，以充實其會務運作，加強會員福利工作。

(八)依法成立籌備委員會辦理五法人工會合併事宜：

籌備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四十九人，其人選由本會及各所屬工會理事會依協商名額推薦，提請各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

(九)現任工會幹部之任期：

爲期郵務工會組織變革工作推動順利，兼顧調整後工會組織體制之健全，明定各級工會組織及幹部任期趨於一致。

鑒於現行各級工會職員任期不一，會務運作產生諸多不便，故擬利用工會組織重整之際予以調整：各級郵務工會現任職員（代表、理事、監事等）之任期於九十二年六月卅日前已屆滿或尚未屆滿者，均予延任或提前至九十二年六月卅日止屆滿。

(十)訂定工作時程：

依進度逐項完成組織變革之工作細目。預定九十二年五月十日前各地分會改組完成，同年七月一日召開中華郵政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

五、循序漸進推動的過程

(一)成立工會組織變革專案研究小組：

八十九年三月六日郵聯會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會中推舉蔡祕書長兩全擔任小組召集人，成員包括陳進生、林志忠、楊右文、韓志昇、黃金順、江進興、江子蓁、洪耀春、翟永志、蕭鏡琦等十一人。該小組歷經五次會議深入探討、作成具體結論，將完整之研究報告提交九十一年二月五日郵聯會召開之第六屆第九次理事會，完成階段性任務。

(二)八十九年八月十四日至十八日假郵政訓練所舉辦「工會組織變革」專題講習班

(三)九十年十一月五日至九日假鹿港天后宮香客大樓舉辦九十年度工會幹部「組織變革」專案研討會。

(四)依據九十年工會幹部研討會議結論，由郵聯會，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共同推選卅一人組成郵務工會組織變革推行委員會，賡續負責規劃及推動郵政工會改制工作。

(五)成立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規劃委員會：九十一年二月五日郵聯會第六屆第九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推選委員卅一人，成員如下：

1.郵聯會：陳理事長憲着（主任委員）、陳常務理事進生、江理事進興、任理事台生、吳理事文豐、沈理事英傑等六人。

2.各區會理事長：鄭光明、莊文村、呂先趙、王元海等四人。

3.廿一分會各一人（由各區會理事長負責協調所屬分會各推出常務理事一名）計廿一名：孟廣彰、唐文台、江子蓁、張伯章、蔡文龍、林源和、陳宏志、楊朝雄、陳文煜、劉姵汝（原函報陳明山）、陳慶陣、魏正衍、劉保均、彭豐茂、許青柳、林正良、吳進文、韓志昇、張昌恆、溫泰欽、黃誠基。

4.委請郵聯會祕書長蔡兩全擔任執行祕書，組訓處長林榮琳擔任祕書。

(六)該委員會委員人數經九十一年四月十六日郵聯會召開之第六屆第十次理監事聯席會議修正爲卅三人，由總儲會增加楊右文一人，郵聯會增加官常務理事宏洺一人。

(七)依郵聯會理事會決議：自九十一年度預算經費勻撥以不超過三十萬元爲度（實際支付壹拾柒萬元整），委外辦理組織重整相關規劃研究事項；郵聯會於九十一年八月廿六日正式聘請陳正良、成之約、潘世偉

等三位教授協助進行研究事宜，該研究案於同年十月中旬完成，並提出書面報告。

(八)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規劃委員會共計召開三次會議：

(1)九十一年七月十五日召開第一次會議：

會議結論提請郵聯會第六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確認，並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二日以九一〇三〇五一〇一四號函請四區會配合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並通過下列事項：

1.現行工會改爲二級制組織體制，五法人工會依法合併爲中華郵政總工會。(合併案之提出)

2.決定合併日期及財產、人員之處置方式。

3.決定籌備委員會人選。

4.決定本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任期延任期限。

5.各地郵務分會職員任期延任或截止日期，由各區會理事會議決。

(2)九十一年九月十日召開第二次會議：

配合委託研究案報告進度，舉辦五場次意見溝通說明會。研究團隊分別於郵聯會（九月廿四日）、中區會（九月廿七日）、總儲郵務工會（十月二日）、南區會（十月三日）、北區會（十月十一日）各舉辦一場次意見溝通說明會，並將會員所提組織變革疑慮及釋疑部分與相關意見均納入報告中。

(3)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召開第三次會議：

本次會議於郵聯會舉辦第六十七期「郵務工會組織變革方案」專題研討班期間召開，再次確認郵務工會組織變革因應方案。

(九)協調依轄區範圍成立分會事宜：

(1)九十一年十月一日上午九時及下午二時分別邀集相關工會幹部於郵聯會會議室召開「工會組織變革分會轄區劃分協調會」第一次會議：

1.協調三重責任中心局是否需依轄區範圍成立三重郵務分會。結論：依三重責任中心局之轄區範圍成立三重郵政分會籌備組織，並於五法人工會正式合併後，成立三重分會。

2.協調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是否單獨成立分會。結論：與會者傾向與現有總儲工會轄區合併爲一個分會，由郵聯會另邀總儲工會與郵件處理中心代表共同協調之。

(2)九十一年十月十四日下午二時郵聯會邀集總儲工會及郵件處理中心相關幹部於郵聯會會議室召開「工會組織變革分會轄區劃分協調會」第二次會議，爲台北郵件處理中心與總儲郵務工會擬重新劃分爲同一分會之可行性進行協調，雖經熱烈討論，但因缺乏共識，另再擇期討論。

(3)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中午十二時，郵聯會再度邀集總儲工會王理事長元海、童主秘淑枝、楊祕書右文；北區會鄭理事長光明、台北分會林常理志忠；郵件處理中心代表張治民、黃健二、吳讚明、連文雄等幹

部召開「工會組織變革分會轄區劃分協調會」第三次會議，結論：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暫仍隸屬現行台北分會轄區，改制後一年內再行檢討。

(十)九十一年十二月卅日郵聯會以九一〇三〇二二九一九號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爲配合郵務工會組織合併及調整時程需要，第六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任期，均請同意延至九十二年六月卅日止。案經勞委會於九十二年一月六日以勞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〇六七號函復：同意備查。

(十一)成立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

(1)爲順利進行郵聯會及所屬各會組織整併工作，郵聯會暨所屬各區（分）會均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通過，自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起分別成立「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中華郵政工會各地分會籌備委員會」，積極辦理改制相關籌備工作。

(2)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委員之產生，經規劃委員會第一次會議決議，籌備委員會委員人數定爲四十七人（郵聯會六人、四區會各五人、廿一分會各一人）。其人選由各級工會理事會依前項名額推薦，再提請各該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後荐報之。

(3)九十一年七月卅日，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第七十六次會務協調聯繫會報建請本籌備會針對委員組成名額再作檢討，本案經提規劃委員會第二次會議討論，會中決議：籌備委員人數仍維持四十七人，其成員之組成如下：

1.原規劃委員會組成委員卅三人，增加郵聯會祕書長一人，共計三十四人。

2.其餘委員名額十三人由各區會薦報，其額數爲北區會六人、中區會三人、南區會三人、總儲會一人。

(4)本案經提郵聯會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總儲會薦報之籌備委員人數由一人改爲三人，全體籌備委員總人數四十七人增加至四十九人。

(十二)依據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規劃委員會第三次會議決議：郵聯會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等五個法人工會，依據工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合併方式辦理組織整併。各合併工會應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下列議案：

甲、現行工會改爲二級制組織體制，五法人工會依法合併爲「中華郵政工會」。

乙、決定合併日期及財產、人員之處置方式。

丙、決定籌備委員會人選。

丁、決定本屆會員代表、理監事任期延任期限。

戊、選舉勞工董事。

(十三)郵聯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中區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南區會（九十一年十一月

廿六日）、總儲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北區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分別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並通過上述議案。

(十四)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委員成員四十九人，名單如下：

蔡兩全、藍明涵、陳進生、江進興、任台生、吳文豐、沈英傑、官宏洛、鄭光明、孟廣彰、唐文台、江子蓁、張伯章、蔡文龍、林源和、林志忠、吳振台、廖進興、吳建勝、徐永昌、楊文宗、莊文村、何重謀、黃貞樑、陳宏志、楊朝雄、陳文煜、劉姵汝、石建麗、陳慶陣、魏正衍、劉保均、彭豐茂、呂先趙、許青柳、林正良、吳進文、韓志昇、張昌恆、溫泰欽、黃誠基、鄭茂松、曾嘉益、周金陵、王元海、童淑枝、蕭鏡琦、盧宏哲、楊右文。

(十五)九十二年二月十四日召開第一次籌備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推選籌備委員會工作人員召集人：蔡兩全（委員）

祕書長：藍明涵（委員）

祕書：林榮琳、萬榮穩。

(2)修正通過中華郵政工會章程（草案）、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草案）、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草案）三項法案。

(3)訂定中華郵政工會各地分會名稱及轄區範圍。

(4)通過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各地分會籌備委員會及其召集人及委員人選案。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二月十五日以九十二籌字第〇〇一號函聘本會及所屬分會召集人及籌備委員。

(5)通過中華郵政工會及各地分會改制工作預定時程及工作項目表，函請各地分會籌備委員會參照辦理。

(6)確認中華郵政工會及所屬各地分會第一屆選任幹部之任期如下：分會幹部任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7)中華郵政工會幹部任期：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起至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止。

(8)核定宜蘭、花蓮、台東、澎湖、苗栗、南投等六分會會員代表大會代表額數。

(9)重新評估台北郵件處理中心成立分會案：本案經討論後，以十六：六票表決通過，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

(十六)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本會以九十二籌字第〇〇二號函將籌備會第一次會議紀錄、中華郵政工會章程、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分會組織規則、中華郵政工會選舉罷免辦法，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鑒備。勞委會並於同年三月三日以勞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九五三七號函覆：知悉。

(十七)為期辦理改制工作順利進行，於九十二年三月三日召集各地分會常務理事及駐會幹事各一人，於郵聯會會議室舉辦中華郵政工會暨各地分會改制作業相關籌備工作研討會，

會議結束後並將相關資料交由各會攜回運用。

(十八)九十二年二月十九日以九二〇三〇一〇三—四號函致中華郵政公司，續請配合支持郵務工會組織重整改制相關工作。

(十九)九十二年三月上旬，各地分會籌備委員會陸續召開籌備委員會議，本會指派專人分別前往指導並協助改制事宜。

(二十)九十二年三月廿五日在郵聯會會議室召開第二次籌備會議，修正通過「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草案、本會代表應選名額及中華郵政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人選案。

(二一)中華郵政工會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為：蔡兩全（召集人）、鄭光明、莊文村、呂先趙、王元海、林志忠、何重謀、唐文台、藍明涵等九人。

(二二)本籌備會於九十二年三月廿七日以（九二）籌字第〇五二號函致行政院勞委會，檢送第二次會議議程及紀錄各乙份，請鑒備。

(二三)九十二年三月下旬至四月中旬各地分會籌備會陸續辦理會員代表選舉公告及選舉會員代表，並將當選代表名冊函報本籌備委員會核備。

(二四)高雄分會擬辦理理事長直選，並函請行政院勞委會釋示，案經勞委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一日以勞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二〇〇二三號函復略以：本案係屬工會內部組織，請貴會本於權責依組織章程處理。本籌備會旋於九十二年四月十一日、四月廿二日分別以(92)籌字第〇五三、〇五五號函請高雄分會應依本會相關組織章程及選舉罷免辦法第十四、十五條之規定辦理理事長選舉。

(二五)九十二年四月中旬至六月初，各地分會相繼辦理理（監）事、理事長及中華郵政工會代表選舉公告；決定會員代表大會召開日期、按期

召開會員代表大會及辦理理事、監事、理事長及本會會員代表之選舉。本籌備會均派員前往指導。

(二六)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本籌備會召開籌備委員會第三次會議，通過下列議案：

(1)中華郵政工會九十二年下半年度工作計畫及歲入、歲出預算書（草案）。

(2)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訂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假郵政博物館十樓禮堂舉行。

(3)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理事、監事、理事長選舉及推派勞工董事選舉作業日程表。

(4)成立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委員會，推選吳文豐、林志忠、楊右文、吳建勝、唐文台等五人為委員會委員，並由吳文豐擔任召集人。

(5)中華郵政工會擬續設外勤、郵工、婦工、福利事業規劃四委員會，委員人數各為三十一人。

(6)選擇未來中華郵政工會名稱之標準字體及會徽設計樣張各二種，提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議決。

(七)九十二年五月廿三日下午二時，本籌備會召開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籌備委員會議，除討論中華郵政工會代表大會會議舉行日期、地點、修正會議日程及議事規則、決定預備會議程序外，並通過會員代表大會祕書處辦事細則、工作人員名單、上級指導及來賓之邀請……等相關籌備事項。

各地郵政分會第一屆理事長經過激烈的選舉終於產生了。

(六)九十二年六月三日，本籌備委員會召開所屬各地分會理事長當選人會務工作研討會，針對未來新、舊工會移交、運作、會務內規及辦法之修訂、各種委員會之設置、會計帳務……等事項作統一規範，俾所依循。

(元)中華郵政工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第一屆理事、監事、三席勞工董事及首任理事。

六、中華郵政工會成立了！

(一)本會爲配合郵政事業改制，於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九日以九二〇三〇一〇一一號函報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擬與所屬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合併方式成立「中華郵政工會」。

(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事業已於九十二年元月一日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原郵政總局及郵政儲金匯業局合併爲郵政總公司，台灣北、中、南區郵政管理局裁撤，另在全省各地分別成立二十三個「責任中心局」。因此，郵務工會之協商對口（應）單位必須隨之變動。鑒於國內社經環境條件已產生結構性改變，爲期適應時勢需要，強化組織功能及利於會務運作，爰擬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將本會及轄屬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採內部改造以合併方式成立「中華郵政工會」。

(三)前項合併案業經本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北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二月六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中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廿一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台灣南區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第七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總儲郵務工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日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分別議決通過，並將合併日期訂爲九十二年七月一日。爲順利完成合併工作，本會及所屬區會業已成立並授權「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辦理相關合併事宜。本會原與所屬各級工會、會員間之權利、義務關係，擬依工會法第四十三條規定，改制後由中華郵政工會概括承受。

(四)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以勞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二一一一號函復本會：貴會所送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會議記錄以及擬因應郵政事業改制，將貴會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依工會法第四十二條之規定，採合併方式成立「中華郵政工會」一節，本會同意備查。

(五)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於九十二年七月九日以勞資一字第〇九二〇〇三八三三一號函檢送中華郵政工會（勞工團體）登記證書，證明本會業已依法組織完成，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中華郵政工會」成立了！

(六)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星期二）中華郵政工會於郵政博物館（十樓）大禮堂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暨新舊任理事長交接典禮。應邀前來祝賀的上級指導、貴賓及來自全國各地的本會會員代表一百二十五人參加該項盛會。

本次大會首要工作爲選舉理事、監事；勞工董事及本會理事長。

當選人及候補人員名單：（依得票數排列）

理事長：蔡兩全

理事四十七人：蔡兩全、張治民、沈英傑、林志忠、魏正衍、黃聰勳、何重謀、彭宗聖、顧珍珍、江子蓁、呂先趙、李鋒志、陳碧鳳、胡陸銅、童淑枝、朱鎮光、劉保均、官宏洛、唐文台、彭豐茂、楊肅芳、任麗文、陳明雄、陳福仁、李德全、吳煥爐、鄭光明、孟廣彰、楊朝雄、任台生、蕭金能、蕭鏡琦、彭堅垣、黃誠基、陳文煜、陳明照、謝光明、周金陵、陳慶陣、吳文豐、鍾文賢、李倡義、蘇振豪、柯泰安、張昌恆、王德瑩、辜利富。

候補理事十二人：劉姵汝、許青柳、劉國賢、吳秀梅、林永寧、吳東卿、林正良、張雲龍、鄭茂松、盧宏哲、涂嘉璋、黃貞樑。

監事十五人：賴劉銘、周明珍、陳明山、廖淑嬌、陳主文、薛利皎、李啓堯、李啓明、鄭木元、徐永昌、吳明山、林棋祥、楊勇泉、施　仁、江銘豐。

候補監事四人：楊瑞家、蘇銀華、李榮川、方希珍。

勞工董事三人：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

候補勞工董事三人：呂先趙、王元海、李榮川。

(七)九十二年七月十日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理事、監事會議，由蔡理事長兩全擔任主席，會議通過聘任會

務人員及各委員會委員等職務案，均已依規定函報主管機關並發聘函聘任之。

七、結語

—許給會員遠大的未來

歷經前後六年的醞釀、規劃及上百次的研討、溝通和協調，郵務工會組織變革已經完成，緊接而來的要務就是如何建構新的工會，使新的工會比現在的工會更強而有力。

「物有所本，事有先後」。新工會的建構和開展千頭萬緒，往後如何挈其綱領而理其紛繁，正考驗工會幹部的智慧，其中有兩項最爲關鍵及迫切的工作，必須持續進行：

(一)開源節流，充裕財務

在此次變革的協商過程中，除了法人、轄區問題之外，要數四區互助基金的存續所引發的爭議最大，其爭議的源頭乃在於「開源不足」。

事實上，五十多年來，台灣的工運，在政府的政策扶植、利用與漠視下，成長的速度極爲緩慢。探究其原因，即在於工會本身財務及人事不能獨立自主；郵務工會在若干方面的作爲和條件傲視群倫，但仍難免廝混其中，新的郵政工會必須擺脫這樣的困境。

工會法第五條明文規定：工會得成立生產、消費合作社。郵政是一個如此龐大的事業，擁有如許眾多的員工，郵務工會如能善加規劃，成立合作社組織，並勤於經營，廣伸觸角，則非但能造福員工，健全會務，凝聚向心，必將爲獨立自主奠定基礎。

(二)人事獨立，減少差假

近些年來，工會幹部常有各地理事長駐會的提議，此等要求符合加強服務、專人專責的理念，有其見地。但試想，目前會務人員均借調自事業單位，事業單位豈有可能再容許二十餘位理事長駐會，而大量增加其人事費用？所以假如各分會理事長確有駐會的必要，其幹事必須由工會自行聘僱，而利弊得失及影響層面如何，則應再加審愼評估。

在官僚體系時期，郵政的營運比較偏重於以執行政策爲任務，改制公司後則必將偏重於以追求利潤爲導向；其計算成本效益的觀念可望日益加強。過去各級工會差假名目繁多，加重事業營運負擔，今後爲配合精簡用人、節約成本，工會必須嚴格做到自我約束。

一個具有遠見的工會幹部，絕不會被眼前的環境所框限；一個以道義感情自期的工會，必須許給全體會員更光明遠大的未來！

肆、最近二十年重點會務推展概要

第一章 維護勞動權益

一、簽訂團體協約

(一)開創業會新紀元

團體協約之締結，爲工會法及本會組織章程中明訂的首要任務。不僅有助於勞資充分協調、溝通與合作，確切保障勞工權益，並可透過共同參與經營促進事業發展，爲現代工業民主國家所實施的最重要勞工政策之一。

早在民國六十五年本會即積極研議與郵政總局締結團體協約。惟宥於國家情勢內憂外患、行政體制故步自封，始終不得突破。數十年來，本會將爭取簽訂「團體協約」視爲推展會務的最重大工作項目。直到民國七十六年歲末，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交通部及台北市政府社會局連袂訪問郵政總局之後，才出現重大轉機。

業會雙方爲締結團體協約，先後舉行了十九次協商會議，其中有十三次均在民國七十七年內召開，足見雙方原本都極有誠意早日締約。奈因部分代表針對少數條文持不同看法並堅持己見，致使第十四及十五兩次會議間隔了一年七個月之久；而第十八、十九兩次會議則因工會幹部改選及業方辦理多項考試又中斷了一年多。好在先前的歧見與認知上的差距，都在彼此冷靜、坦誠的溝通與人事異動而消弭殆盡，終能撥雲見日重新釐出一個正確的方向，也爲締約勾勒出圓滿的句點。

全部條文共計九章四十四條，另附帶決議三條。大致規範了業會雙方及與會員之間的權利義務關係，雖不十分完備，但也堅實穩固；可以保證絕對是一紙有用的契約。但是，我們仍然寄望大家能建立一套診斷系統，將所有針對未來提出的改變建議存檔，以利日後檢討、改進。因爲很多好的意見，總是由於缺乏建立系統而流失，十分可惜。

(二)爭取勞資自主協商續訂新約

1.本協約實施以來，業會雙方共信共守，勞資關係十分穩定和諧，惟

因時序更迭，部分條文內容已因法令修改及社會環境變遷而需配合修訂，業會雙方經彙總郵政總局、儲匯局、三區局各有關單位及工會所提修正意見後研擬修訂條文。自八十四年八月十一日起，經召開四次修訂團體協約協商會議，於八十五年十二月五日完成三讀，總共四十七條條文。並於八十六年三月十二日上午十時假郵政總局十樓禮堂舉行續訂團體協約簽約典禮。

本次協商會議除將部分條文修正及列入「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條文外，另對「工會會員參加工會召開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駐會辦公人員辦理會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依有關規定從優撫卹」，以及「工會會員因執行業方公務涉訟時，如需先行賠墊款項，由業方依有關規定先行預付，待責任明確時再行追繳或沖銷」；同時業方同意會方「共同向有關機關爭取實施週休二日制」條文亦列入附帶決議。

2.因應郵政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改制爲國營公司，爲確保事業永續經營及勞工權益維持不變，且因法令修訂諸多變革，業方規定亦有許多修訂意見，其中包括早期已核定實施之各種會議、講習、訓練或駐會辦公人員辦理會務發生意外事故致傷亡者，依有關規定從優撫卹」，以及「工會會員因執行業方公務涉訟時，如需先行賠墊款項，由業方依有關規定先行預付，待責任明確時再行追繳或沖銷」；同時業方同意會方「共同向有關機關爭取實施週休二日制」條文亦列入附帶決議。

本次會議配合「勞工退休金條例」實施，提出第三十一條條文修正內容，並對部分條文作文字修改。至第九條條文增列列席「人評會」乙節未獲共識，擇期於十月底前再次協商。

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八日下午業會雙方再次舉行協商會議，本會建議第九條條文增列列席「人評會」乙節，經雙方再次協商，終獲同意列入。

本次協商會議，已完成所有草案之修正。惟第十四條有關延時工作時數應按勞基法規定改發工資乙節，在未達成共識前，雙方同意：

(1)原草案條文不予修正。

(2)因執行面延時工作時數轉換補休時數尚有爭議，請業方提供員工延時工作之相關數據，於六個月內由業會協商解決方案，並納入下次團體協商時討論。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八日，本會與總公司代表在總公司九樓九〇二室召開協商會議，完成全部協商事宜，計修正二十八條、合併一條，增訂三條，修正後之條文共計四十八條。

九十八年二月二日總公司人事處以交人字第九八〇二〇〇二四一號函上述業會修訂後之團體協約草案送交通部審核，並擬俟核准後與本會擇日簽約及請交通部派員見證。

九十八年八月二十四日交通部以交人字第〇九八〇〇四六九八七號函核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華郵政工會團體協約」(核定本，共九章共四十八條)。

4.相關草案歷經多次反復協商，終能獲致共識(期間並分別於九十年六月十二日、九十六年一月二十九日及九十八年二月二日曾報部惟未獲核定)，總公司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三日提報第三屆董事會第四次會議，勞資雙方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十日上午十時在總公司金山大樓三樓禮堂舉行第二次續訂團體協約簽約儀式。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一)修正協約之有效期限爲二年(第三條)。

(二)增列員工之任免、薪資等事項，除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事業單位有關規定外，並應按本協約辦理(第四條)。

(三)增列每三年辦理員工晉升考試，俾與現行實務一致(第九條)。

(四)增列召開人事評議委員會邀請工會代表列席之規定(第十條)。

(五)配合週休二日修正工作總時數，並增列事業單位基於業務需要，得依勞動基準法規定實施變形工時(第十三條)。

(六)增列職工退休基金或勞工退休準備金歷年提撥不足部分，年度決算如有超額盈餘得加速補提。另依勞工退休金條例規定爲適用該條例之勞工按月提繳退休金(第三十二條)。

小組於近期內另行開會協商。惟九十一年以來，總局人事處囿於配合郵政改制公司分區說明會、從業人員各項人事規章之研擬、現有人事規章研修、組織編制整併員額調撥、現員調整及總公司各處室組織編制員額審議等事宜，以致本項協商工作延後。

有關交通部所提出之十二項意見，經業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三日雙方協商充分討論後獲致共識，部分條文配合大部意見修訂，部分條文仍維持原修訂草案內容或酌作文字修正，惟仍有部分約定事項必須配合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後再擇期協商修正，所以遲遲無法順利完成團體協約之修訂。

3.九十二年四月九日，本會召開第六屆第十四次理監事聯席會議，許董事長仁壽在就職前蒞臨本會向全體理、監事致意，允諾上任後會積極協處。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七日業會雙方繼續召開正式協商會議。

民主、法治、順應世界潮流的社會。

二、代表勞資雙方有制度化的依存關係。

三、代表資方承認工會有合法與事實上的代表性。

四、代表工會團體本身組織健全、穩定，並能展現其功能。

五、代表勞資雙方相互接受、容忍，並具有利害一致的共識。

業會團體協約之簽訂，本會除了與全體郵工共享此份榮耀，並同表欣喜之外，擬提出左列兩點淺見，藉資與全體郵工共勉。

一、建立服務的價值觀與沒有任何繁難不能克服的信心。

處在當前政經、社會急遽變遷和工會蓬勃發展的大環境中，我們深知多數的郵工幹部於人力、物力捉襟見肘的條件下，爲了改造工會體質和謀取會員更多、更大的權益，除了要備嘗艱辛之外，往往還要成爲受侮被謗的對象。此時如果不能抱持「以服務涵泳生命」的胸懷，則不是灰心喪志，便是清高自許，以「俗情俗物」睥睨工會而退避三舍。嘗聞「工會的職責即在照拂廣大而清苦的勞工，這是一個廣結善緣、廣積陰德的地方。」這句話實在值得每一位受到挫折的郵工幹部引以療傷止痛的良方。

郵務工會以往在全體郵工的支持下，把很多人以爲不可能的事一一變爲可能。「吾心信其可行，則移山填海之難終有成功之日」。所以凡事只要據理、依情、適法，只要我們全體郵工有志一同，萬眾一心，郵務工會絕對可以做出很多有利於會員、郵政乃至社會、國家的大事。

二、不可自滿，我們需要一部更完善的團體協約。

我們可以預見很多郵工對於目前所簽訂的協約內容不會滿意，因爲許多條文不夠詳確，許多細節未能明訂。但是，凡事起頭最難，設想如果再年年延宕而無法進展，我們又何以取得年年修訂和增益的主導權？「不滿意，但願意接受」，幾乎是歷次參與談判代表的心聲，大家也共同期許要「團體協約的內容一年比一年完善」。這是一項關係全體郵工權益能否獲得確切保障的重大工程，我們亟需匯聚眾智，希望全體郵工隨時給我們寶貴的意見。

(三)努力終能看見希望

郵務工會爭取簽訂團體協約，過程十分艱辛而曲折，不少前賢先哲曾經爲它的誕生絞盡腦汁、貢獻心智，我們應該永誌不忘。

回溯歷史，中華郵政曾經享譽世界，除了事業傳統正確的經營是重要關鍵外，勞資關係的和諧爲服務社會大眾所提供良好的條件，實亦功不可沒。當前我們的事業正面臨轉型的陣痛期，有鑑於和諧的勞資關係是提高生產力的原動力，業會雙方今後更應深切體認勞資情感交流與合作無間，對事業發展、服務社會及會員福祉的重要，而在情、理、法兼顧的基礎上，本諸互信、互助、互諒的精神，共同爲協助郵政事業發展而努力。

當雙方簽約代表在協約書上簽下劃時代的一筆，郵政事業也同時邁進了另一個嶄新的紀元。而團體協約的簽訂至少代表了以下的意義：

一、代表我們所處的政治環境是一個

二、維護久任表彰　辦法不容偏廢

(一)建請繼續適用緣由：

「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係奉行政院五十八年四月二十二日台五十八人政參字第〇九六三〇號函核備實施，其目的在鼓勵從業人員養成敬業、永業、樂業之精神。同時教育員工不必患得患失、奔走鑽營。實施以來對勉勵郵政員工戮力從公，培養專業及永業人才、安定事業、創造盈餘各方面而言，均有具體成效。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曾於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函示郵電二局，以該辦法與七十三年頒布的「獎章條例」未盡符合爲由，要求郵電二事業不得再行適用。由於「獎章條例」比「久任表彰辦法」晚頒十五年，適用對象擴及全體國民甚至外國人，該條例既未設禁制或排除之規定，敘獎內涵不如久任表彰辦法優渥，郵電二事業現有優於獎章條例之獎勵辦法，應准予繼續適用，並無絕對禁止或廢除之必要。本會認爲，政府任何法令規章之修訂或廢止，均不應影響勞工既有權益或降低其勞動條件。爲避免事態繼續擴大，影響郵電兩業正常發展，郵電兩工會曾持續爲期將近一年之據理力爭，直到前郵政總局獲行政院及交通部同意，配合行政院主計處修訂國營事業會計科目，郵政總局八十一年三月二十日以會通第三五五一號函示，自八十一年度起，郵政員工久任獎金按職務性質改列「其他獎金」科目出帳，一場紛爭獲得圓滿解決而宣告落幕。

由於精省後各省屬交通機構併入交通部，該等機構員工強力要求一體適用「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據悉其退休人員甚至向行政院訴請補發在職期間獎金，導致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不堪其擾，又重提八十年間修廢久任獎金之議，擬再用一紙行政命令以較劣條件之後法推翻條件較優之前法。行政官員執行法令倒行逆施、寬嚴隨意，取捨由心，濫用自由裁量權，致使法無定準，民無所從，此舉已再度激發郵電員工強烈反彈，並對原本和諧勞資關係，投下不可預知的變數，實非負責任之政府所當爲。

(二)申復及爭取過程：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年二月廿一日以九十局考字第〇〇〇九四九號函復交通部略以：「查貴（交通）部前曾於民國七十九年十一月五日函爲所屬電信總局員工久任獎金擬自八十年度起按資位待遇及職務待遇全額發給，因獎章條例已有依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之規定，案經本局函徵有關機關意見後，以民國八十年二月十二日八十局肆字第〇七一〇七號書函復略以，獎章條例已有依員工

服務年資頒給服務獎章之規定，「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依員工服務年資頒給獎章及獎金不得再行適用，宜請配合獎章條例規定予以修正各在案」。

交通部九十年二月廿七日以交人九十字第〇二三二六〇號函復中華民國國際商港港務產業工會全國聯合會（副本抄送前郵政總局）略以：「貴會函請本部通知所屬各港務局速訂久任人員表彰注意事項乙案，鑑於精省暫行條例延長適用一年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本部配合獎章條例規定，檢討修正本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爰本案將另案擇期召集相關所屬機構開會研商。」但，交通部亦於九十一年八月六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一〇〇四九一〇二號函示前郵政總局略以：「『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業經行政院函示廢止，並指示郵電兩事業機構員工以九十一年六月三十日爲基準日，籌畫辦理年資結算。」。

本會爲強力爭取原有辦法之維持，於九十一年四月十二日委請黃義交、黃昭順、邱毅、林惠官、廖婉汝諸委員召開「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存廢公聽會，行政院三組、主計處、人事行政局、交通部均曾派員出席，會中並達成二點結論：

1.鑒於行政程序法上有「不利益變更禁止」、「信賴保護」、「團體協約條件不容許片面變更」諸項原則，及該表彰辦法支出係來自事業單位本身盈餘，並未增加國庫負擔，基此，「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應予維持。

2.關於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之名稱似可更名爲「交通部郵政電信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以求明確，此部分請交通部妥適參酌後決定是否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名稱。

本會暨交通、經濟二部各業工會幹部於九十一年九月十八日至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針對本案陳情，獲同意將本案列入黨政協商重要議案，將與行政院及相關部會共同研商。

本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廿二日與電信、電力、中油、中船、台糖、漢翔等工會代表假電力工會會議室召開研商維護「久任表彰辦法」會議，決議成立爭取久任獎金案因應小組，擇期赴勞委會請求召開協調會。同年十月卅一日，本會及國公營各業工會幹部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交通部、經濟部、勞委會、前郵政總局、中華電信公司等相關單位代表，在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行協調會。達成三點結論：

1.依據九十一年十月卅一日「久任獎金協調會」，經主管機關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認定：「久任獎金係屬勞動條件，其變更應經與工會協商之。」

2.久任獎金於國營事業民營化時再辦理結算。

3.文到十日內，目的事業主管機關應將處理情形函覆各工會。

(三)工會的基本主張：

本會認爲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所謂命令牴觸法律之說，實無以服眾；於民主法治國家，其政府任何法令規章之修訂或廢止，均應以不影響勞工既有權益或降低 其勞動條件爲最高準則。交通、經濟兩部各業工會與所屬事業單位均訂有互信共守之「團體協約」，依協約規定：會方會員在業方服務屆滿一定年資，業方應依有關法令規定給與表彰、獎金。同時亦明文規定「有關勞動條件之變更，應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爲原則，並應與勞方協商」，載之甚明。某些行政官署自陷於違法行政而不自知，令人憂心。

近年來，經濟、交通二部爲求其部屬事業順利達成改制目標，均曾再三向員工保證；改制後一切勞動條件維持不變，揆諸權責機關處理本案卻完全悖逆原有承諾，已失其大信於部屬員工，且無視於工會之存在，貿然犧牲員工既有權益，其負面衝擊不容忽視。爲免付出重大社會成本及體察當前複雜之政治環境，各業工會決定在循法律途徑解決及採取聯合抗爭行動前，特再籲請執政當局正視「交通（經濟）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存續之正當性與必要性。

有關久任獎金是否繼續發放問題，行政院也於九十二年六月五日函知交通部，同意中華郵政及電信員工於九十四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前，服務年資符合「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發給要件者，可依規定核發，屆時辦理結算，所需經費併同決算辦理。本案雖經主管機關同意久任表彰辦法繼續適用至九十四年十二月卅一日止，惟其結算時間及條件與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及九十二年二月廿七日本會敦請勞委會陳主委菊居間協調時之主張：「久任獎金屬勞動條件之一部分，不容許片面取消」及「交通、經濟兩部人員久任獎金應俟各國營事業機構民營化時再辦理結算」之共識差距甚大，本會難以接受。郵電業會在交通部要求下，原已協商同意自九十年八月起，新進人員取消「久任表彰辦法」之方案也已隨之全盤推翻，本會堅持維護原久任表彰辦法之適用。

本會一貫主張久任獎金屬勞動條件之一部分，爰多次建請交通部等權責單位依本案歷次協調或公聽會結論，將「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依法定程序辦理變更名稱，俾求適法並續用。

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人員久任獎金應俟民營化時再辦理結算核發補償金。

(四)多次邀准展期適用原辦法

關於本案，交通部雖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六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一八〇〇〇一一三號函發布廢止。中華郵政公司亦於九十二年六月二十四日以人通第〇三八八號函知有關廢止「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但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九日行政院政務委員李應元仍在國公營業工會強烈要求下，邀集勞、資、政三方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作成兩點決議：1.尊重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

期之決議，國營事業久任獎金適用至各該事業民營化之日結算。2.經綜合各方考量，久任年資獎金先行延長適用一年至九十五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後再議。行政院蘇院長復於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九日約見實施久任獎金辦法之權責機關首長、事業單位負責人、工會理事長等相關人員，共同協商有關久任獎金辦法應否廢止或如何辦理結算案，席間蘇院長裁示：1.久任獎金之發給繼續實施一年至九十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2.九十六年三月底前，由行政院祕書長召集相關部會首長、事業單位負責人及工會理事長再行研議及定奪。

一直到九十八年五月二十六日，行政院終於做出最後決定以院授人字第〇九八〇〇六二五二〇二號函同意久任獎金之發給期限至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現職人員補償結算同意以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於該基準日前離退之員工，則以其離退生效日爲補償結算基準日。本案到此塵埃落定。

(五)協商爭取合理結算補償

本會雖然長期依理事會決議，堅持本案應繼續爭取原辦法適用人員至郵政事業民營化時辦理結算，但爲考量相關當事人的最大利益，不得不退而求其次，在未能繼續延用原辦法而必須提前辦理結算時，擬以下列方案爭取合理之結算及補償：1.十五年以下按年資比例結算。2.年資逾十九、二十九、三十九年者以二十、三十、四十年結算。3.年資計算至月份，超出月份之天數進爲月份計算。4.發給金額不打折（現行爲打七折）。

業經本會與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八年六月十八、二十五、二十九、三十日及七月一日、十月十五、十九日多次協商溝通，結果如下（中華郵政公司已於九十八年十月三十日以人字第〇九八〇〇八七六二〇號函報交通部鑒核，惟至截稿前尚未獲邀准）。

1.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補償結算前，服務年資已屆滿二十、三十、四十年條件之員工，依現行規定發放久任獎金（薪津之七折），屆滿後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畸零月數，如符合補償結算條件者，則併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以薪津之八五折發放。

2.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爲基準日辦理補償結算時，符合補償結算條件之員工，以薪津之八五折發放。

3.九十八年一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符合補償結算條件者，於補償結算前離退之人員，以離退生效日爲補償結算基準日，以薪津之八五折發放。

4.上一員工倘無法於補償結算前，依現行規定發放久任獎金，而係併同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結算時，則以薪津之八五折發放。

5.倘其他部會結算方案優於本公司，基於公平原則，應予比照辦理，以示公允。

6.上開方案，工會理事長願盡力說服該會理監事同意，且建議結算金額應併年度決算辦理，不能影響公司經營績效。

另本案請交通部於陳報行政院時，有關補償結算金額倘影響郵政公司九十八年度盈餘目標之達成，請准予列入排外因素。

三、爭取核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

郵政未派任主管職務人員分別納入第二至五職責層次核發職務待遇案，經本會自八十三年九月七日起長達一年與郵政總局緊密協商，並將本會八十四年第三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及所屬各區(分)會意見反映彙總，送請參考辦理，郵政總局在審愼考量經費負擔能力、職務調配情形、核薪手續難易、影響心理層面、區分層次簡化……因素後，作成最後決定，且於八十四年八月廿九日函報交通部核示。

爲期郵電一致，本會幹部八月卅一日面洽許總局長催辦，復藉九月二日參加交通黨部委員會議之便，面請劉部長在出國前簽准。本案交通部已同意郵政總局自八十四年十月一日起核發，並溯自同年七月一日實施。

關於本案，本會早在部分員工八十三年十月二十七日向立法委員陳情之前（八十三年九月七日）即曾函請郵政總局參辦，嗣因局方考量因素繁多，予以駁復。

本會認爲，按公務人員俸給法規定，公務人員除因考試取得資位即予核敘本俸以外，並因其所擔任職務種類、性質同，但其按所有從業人員職責繁重程度，分別給與職務待遇，不僅符合公務人員俸給法之規定，且兼顧基層應有權益之精神應予肯定。因此，本會八十三年十一月四日再度函請郵政總局積極向交通部爭取比照港務局現行待遇支給辦法，發給基層員工職務待遇，以保障基層郵工薪資權益。

本會除函請郵政總局向交通部爭取外，並數度前往總局向總局長及相關單位主管協商。八十三年十二月十日本會第三度函請郵政總局速報交通部呈核，終經郵政總局同意報部爭取。郵政總局並於八十四年二月十日答復本會，交通部已報請行政院核示，郵電等相關交通事業將併同一體適用。

爲促使該案能儘速實施，同時爲使該案能達到同工同酬，落實照顧基層的旨意，本會幹部八十四年四月十八日與四月二十二日連續赴總局積極磋商，並於四月廿八日總局業務會報中再度請郵政總局依行政院所示，在當年度用人費限額內積極考慮核發，同時要求正班差工同仁亦應依其工作內容、職務性質一體發給。

郵政總局爲鼓勵基層人員依照行政院八十四年三月十日臺八十四人政給字第〇四七六八號函指示「未派任主管職務人員應視其實際工作內容及職務性質」之原則，將未派任主管人員分別分配爲第二至四職責層次，並將原列第四職責

層次之郵務稽查配合提升為第五職責層次，至其他較高之各層次人員均未更動。原「郵政各級主管人員職責層次表」亦同時配合修正，並改稱為「郵政人員職責層次表」。

已定案實施的「郵政人員職責層次表」，第二職責層次為擔任什務工作之郵務差（虛級化）；第三職責層次為擔任郵務、營業、行政部門之工作員、佐理員、工作士、郵務工及郵務差；第四職責層次為擔任郵件投遞、收攬運輸之工作員、工作士及郵務差；以上確與本會原先建議事項略有差異。惟本會幹部咸認，與其膠著於議論紛紜，遲遲無法實施，不如先跨出制度化的第一步，嗣後再設法謀取其他更為妥善的調整方案。郵政總局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奉准核發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其核發標準除區分內、外勤工作外，服務年資及年終考成並未加以考量。局方經審慎檢討後認為，就新進之資淺人員而言，其待遇與其他公營事業機構及行政機關相較，確屬偏高。就整體而言，因普遍發給且無任何限制，形成通通有獎，以致難以發揮激勵作用，對事業經營及用人費支出均有負面影響，亟需予以改進。爰經報奉交通部函准，除原已支領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者，仍維持原規定外，自八十六年十二月十六日起，新進非主管人員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之核發標準，規定如次：

1.第二職責層次之外勤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工作員、工作士、郵務差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先支給職務點四〇點，嗣後每連續兩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二〇點，最高支給至一〇〇點為止。

2.第二職責層次之內勤工作員、佐理員、工作士、郵務工、郵務差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先支給職務點四〇點，嗣後每連續兩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二〇點，最高支給至八〇點為止。

3.第二職責層次之什務郵務差（工）服務滿三年以上，最近二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支給職務點四〇點，嗣後連續兩年年終考成均列八十分以上者，自翌年起加支二〇點，最高支給至六〇點為止。本會願藉此呼籲全體會員要有生命共同體的憂患意識，人人捐棄己見，本團結和諧原則，共同為創造郵政佳績努力打拼。畢竟在這樣一個自由開放、公平競爭的社會環境裏，我們唯有上下一心，通力合作，才能永續享有賴以生存的事業及公平合理的待遇。

四、策動廢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郵政員工待遇自六十四年起實施單一薪俸制度。現行員工薪俸及經營績效獎金係依據行政院所訂「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二項行政命令，並配合公教人員調薪幅度，逐年調整與核發。

右述「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薪給管理要點」列有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前三年用人費佔其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為原則之規定，但並未考慮郵政係屬勞力密集之事業特性而一體適用；既不公平，亦不合理。如未及時修訂而繼續沿用，往後各年郵政事業之發展及郵政員工之福利待遇均將蒙受嚴重損害。目的事業主管機關交通部對此雖深切瞭解，並曾多次允諾擬另訂新法以資因應，惟迄無任何具體作為。

本會前曾透過黨政關係建議，並獲行政院同意於八十二年七月五日以台八十二人政肆字第二三九一二號函請交通部等各單位，自八十二年七月一日起修正核定「公營事業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將其中年度用人費，以不超過最近三年用人費佔營業收入平均比率「為限」改為「為原則」，但至今並未訂出相關「原則」規定，致審計部在執行時仍依「為限」處理，行政院之修正毫無實質意義。

本會為防杜不當政策或法令繼續損勞工權益，並期根本解決上述問題，使全體郵工可因對事業的貢獻程度獲得應有的合理報酬，連月來不斷動員各級工會幹部及全區基層會員，透過黨政運作並發函及遞送陳情書，向有關單位甚至最高當局積極陳情反映，建請立即廢止或儘速修訂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以充分授權各公營事業機構自主經營，主管機關僅就是否達成營運目標及經營績效加以監督。

針對本案，本會研提七項重要具體緣由：

㈠營業收入成長與資費、營運量等有極密切關聯，公用事業費率本應隨時反映成本，但調整時機受到政策考慮及法定程序等因素影響，各事業機構並無充分自主權，因此影響營收正常成長，以之計得之用人費限額限制事業員工待遇調整及績效獎金之核發，顯欠公平。

㈡公用事業受政策限制，部分資費偏低，常在成本以下，形同對特定使用者（受益者）補貼，而成為事業機構之財務負擔。該項負擔對事業營業收入及盈餘成長產生抑制作用，進而影響事業員工待遇之調整與獎金之核發，實無異將此不合理費率所致虧損轉嫁由事業員工承擔，引起員工反彈。

㈢國內經濟趨向自由化及開放民間業者經營，民營業者汲汲於爭取有利業務，對不利或顯然虧損（或服務性質）之業務無意承接，甚或拒絕；公營事業由於所扮角色，對法定經營項目，無論盈虧均無選擇權，形成有利之業務項目絕大多數為民營業者所攫取，不利（或虧損）業務項目則由公營事業承接，對於公營事業機構顯然不利，從業人員待遇不應因之蒙受不利影響。

㈣「年度用人費比率以不超過最近三

年用人費佔事業營業收入之平均比率爲原則」之規定，各事業機構員工可能在達成相當盈餘之後即裹足不前，不願再積極創造經營績效，以免徒增次年度達成目標之難度。顯然悖逆企業化經營管理原則，終將導致國家總體經濟發展之崩潰。

(五)公營各業多屬勞力密集之公用服務事業（尤以郵政爲甚），用人費龐大在所難免。年度用人費以「最近三年用人費佔營業收入平均比率」限制之，對事業靈活運用人力、物力等各項資源提高經營成果顯有不利之影響。

(六)各業爲因應待遇授權原則之實施，乃多方設法節流緊縮用人費支出，甚至驟然取消其他各項津貼、加給、不休假加班費等支出，非僅於法無據，已逐漸引發勞資爭議。

(七)「用人費」受到不當限制，各事業紛紛採取多項措施，以便改以「業務費」列帳，對支出總額之降低並無助益，反而扭曲經營之正確方向。

本會認爲，公營事業一貫依照企業方式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達成增加國庫收入之目的。爲尊重國家創設事業之目的及經營管理制度的特性與員工增裕國庫付出的辛勤，對事業機構而言，行政院僅須責成各業達成營業目標與績效，至如收支項目等其他各項措施，應充分授權各業，不宜有過多干預，俾對人力、物力等資源作最妥善之自主運用。對事業員工而言，祇要奮勉從公，績效良好，盈餘達成目標，即應獲得適當待遇及支領績效獎金，方始合理，不應再以缺乏學理根據之用人費平均比率抹煞其對事業之貢獻。行政院七十九年訂頒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八十一年核定之「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實施要點」自八十二會計年度實施後，造成郵政員工調薪困難。本會爲廢除此一不合理規定，除在全國總工會代表大會提案外，另於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聯合台灣石油工會、銀行員工會員工代表百餘人前往立法院陳情、請願。復於五月十一日聯合其他國公營事業工會在多位立法委員及學界專家支持下召開公聽會。行政院爰於七月五日函示交通部等目的事業主管單位修正核定上述基本原則。本會於八十六年八月四日聯合各公營事業如中華電信、中油、台電、中船、台肥、台鹽、基隆港務局、交銀、台灣中小企銀、台灣菸酒公賣局等各業工會會銜以公聯（八十六）字第〇〇一號函建請交通部廢止或修訂「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各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同年十月六日，本會另函請立法委員惠予重視，並請協助敦促權責機關儘速研議修正上述兩項行政命令，以弭爭議而重政府威信。期間並承葛委員雨琴、黃委員昭順先後於十月十一日及十月二十五日分別向行政院提出書面質詢。八十六年十月廿一日本項「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修正案復承立法委員林正則、葛雨琴、徐少萍等十六人在立法院會中臨時提案，獲當天召開之立法院第四會期第十一次會議無異議通過送請行政院研處，並已列入八十六年十二月二日於立法院院會審查通過的郵政八十七年度預算附帶決議事項中。

另，本會委請中國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於八十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邀集交通部人事行政局、銓敘部、郵政總局、電信總局等相關部會，就「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修正意見」召開黨政協調會議，經討論研商後，獲致下列結論：

針對公營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之修訂問題，請交通部會同人事行局於三個月內訂定基本原則，研究後交由立法院工作會予以協調訂定。

五、確保實施考成存分制度

(一)協調考成（碰頂）獎金改列薪津科目

郵政自六十四年實施單一薪俸用人費率制度以來，考成獎金（俗稱碰頂獎金）始終列在考核獎金（已往稱作工作獎金）項下，致使郵電等國公營事業機構員工獎金大幅縮水。過去原本可領二個月的工作獎金，逐年下降到一．五二個月。本會認爲：考成獎金是爲勉勵久任人員碰頂後無級可晉所發給之慰助金，與經營績效、貢獻程度無關。本質上屬年功俸性質，應在薪資科目項下支付，排除在考核獎金之外，八十一年十一月十日，本會擬具共同聲明乙份，送交電信、電力、石油等工會理事長共同簽署，再透過黨業會各層關係，向行政院積極展開爭取行動。

八十二年四月十六日，利用前往立法院就調薪案請願之便，同時提出考成獎金亟待解決問題，獲行政院函准：自八十二會計年度起將考成獎金改在用人費限額內之「薪資」項下列支。郵政總局八十二年九月六日據以加發每位員工〇．三二個月（九．六天）考核獎金。員工全年獎金收入因此大幅增加。

郵政、電力、電信及石油四個國營事業工會籲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修改「各業實施用人費率事業經營績效獎金實施要點」，刪除「考核獎金包括考成獎金」的不合理規定，並將考成獎金改按薪津項下列支，使考核獎金的核給臻於公平合理。

(二)維護存分晉級繼續實施

考試院八十四年元月廿四日八十四考台組貳字第〇〇四九八號令修正發布「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部分條文規定窒礙難行，且剝奪員工既有權益，影響深遠，如予貿然實施，將引發嚴重之不良後果。本會爰建請實施用人費率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成，暫緩按新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辦理，俾免嚴重影響員工既有權益，造成強烈抗爭；或請依交通事業特性，訂定實施要點，增列預算支應再行實施。

據悉行政機關或實施類此考成制度之生產事業機構，其現行考成作業，除因故考列乙等及少部分員工因特殊因素年年考列甲等者外，其餘絕大部分員工之

考成往往採行輪流考列甲、乙等之方式辦理，以致流於形式，缺乏獎勵效果。「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如仿傚該制修訂，殊有未妥。

交通事業實施用人費率機構係服務性公營事業，必須本企業經營方式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並力求有盈無虧增加國庫收入，故肩負達成年度法定預算及繳庫盈餘之任務，其考成獎金之核發與經營績效息息相關，制度設計基礎與一般行政機關顯有不同，數十年來郵電人員考成係配合機構特性自訂嚴格之考核標準，已爲全體員工共信共守；新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廢除存分制改採獎金制，考成獎金如係於原有之「考核獎金」支應，勢將剝奪郵電員工原有權益，引發強烈反彈。

交通事業各級資位人員之薪級分別爲士級十八級，佐級廿二級，員級廿二級，高員級廿一級，與採行簡荐委制之公務員相較，交通事業人員薪級之層級數顯然高出甚多，「存分制」可縮短其差距，減低不公平程度。如按新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改採分等「獎金制」廢除原「存分制」，則上述士級至高員級人員勢需歷經十八年至廿二年始能到達該資位之最高薪級，其不合理甚明。

依郵政總局與本會簽訂團體協約第四條規定，郵政總局調整或修訂工會會員之勞動條件事項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爲原則，並應與工會先行協調會商。因此郵政總局若遽然依考試院新發布之考成規則實施，將造成勞動條件的下降，引發重大勞資爭議。

綜合上述，本會認爲新修訂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缺點甚多，爰建請暫緩實施，否則應採取如下配合措施，以期合理可行，並穩定員工情緒，維護事業發展：

1.新修正「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第四條第一項第二款所訂之獎金給與應另行編列預算支應，不得於原有之考核獎金中撥發，以免剝奪員工既有權益，造成強烈反彈，嚴重影響士氣。

2.縮減交通事業人員各級資位薪給層級數，以免因「存分制」之廢除影響員工升敘晉級速度。

全案自八十四年二月至八十五年七月，經本會幹部會同郵政事業單位主管連袂向交通部、銓敘部、考試院積極爭取交通事業機構人員之考成不適用考試院新修正之「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並得依原規定繼續辦理員工考成，以免降低既有勞動條件。八十五年七月四日獲得考試院院會通過。實施多年的累積考成存分晉級權益及每年七月全體郵工領取近兩個月的考核獎金，得以確定繼續獲得保障。

此外，交通事業人員考成規則係依據公務人員考績法第二十二條訂定，惟司法院大法官釋字第四九一號解釋之意旨，對於公務人員之免職處分，應以法律定之，以確保憲法保障人民服公職之權利，爰將考成規則配合修正提升爲法律位階，以符法制。本會並於九十年十二月四日以九〇〇四〇二〇三一一號函轉交通部推動「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完成立法程序說帖乙份，請各級工會幹部積極聯繫友我立委全力支持，俾保障員工權益。

上述「交通事業人員考成條例」草案第六條規定，郵電人員之年終考成及另予考成仍採「存分制」規定辦理。爲配合存分配機構特性，該條第二項規定考列八十分以上之條件，由交通部訂定，並送銓敘部備查。對郵電事業人員尚屬有利，應予支持。

本草案因具時效性，本會在第一時間即協同電信工會敦請立院程序委員會李召集人全教優先排入審查議程，請其積極洽請立委鼎力協助，務期儘速完成法定程序，以確保同仁權益。本條例亦順利於九十一年六月廿六日公布施行。

六、爭取補發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紀實

(一)前言

郵務工會爭取八十五年度已核發之非主管人員第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列入政策性因素免予扣除並儘速補發當年度郵政員工績效獎金差額案，歷經本會所屬各級工會幹部、郵政總局各相關單位及執政黨郵政黨部自八十六年元月起長達四個月的努力奔走、協調，普獲新聞媒體、社會大眾、立法委員及有關單位之關注、瞭解與支持，復承勞委會與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立法院黨政協調工作會相繼邀集權責機關緊密會商，並作成有利於處理本案之重要決議。交通部爰依會商結論，同意郵政總局將上述職務待遇列入政策性因素，併入八十六年度決算辦理，免從八十五年度應發之績效獎金總額中扣除，並於四月廿二日以特急件（交人八十六字第〇二二八四一號函）報請行政院核備。

局會雙方經四月廿三日磋商後決定於五月十二日續發每一員工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一．〇六二個月，全案至此終獲圓滿解決。本會旋即宣布原訂五月一日勞動節當天發動全區郵工集體休假以示抗議之計畫應予取消，並立即以快訊通知全體會員，是日仍請依照郵政總局既有規定值勤。

(二)爭議事件緣起：

郵政總局層奉行政院函轉交通部核示，溯自八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比照港務、電信事業機構，核發二至四職責層次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致八十五年度用人費用超出伸算後用人、費用限額約新台幣十六億四千四百餘萬元。

審計部於八十五年十二月六日行文糾正郵政總局略以，上述增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所需經費，應依行政院規定，在當年度所計算之用人費限額內予以容納。交通部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並據以核復郵政總局：⑴已核發二至四層次職務待遇預付款須先處理。⑵在用人費用限額內，績效獎金核發以不超過二．六個月薪給總額爲限。郵政總局爰依交通部規定核算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經扣除二至四層次職務待遇及用人費超限部份後，每一員工僅可核發一．五三八個月。





郵政自七十八年核發績效獎金以來，首度面臨減發威脅。訊息傳開後，全體員工咸認郵政八十五年度營運績效良好，工作考成並層奉行政院核定爲甲等，卻無法一如往年領取二．六個月績效獎金，相較於其他經營績效欠佳、員工卻能領到接近足額績效獎金的事業，顯然極不合理，紛紛要求工會應立即採取強烈抗爭手段，爭取補發績效獎金差額，未達目的誓不罷休。

(三)群策群力

多管齊下爭取的重要過程：

1.發揮內部團結力量：

—本會暨所屬各區、分會幹部自八十六年元月十三日起，即多次前往郵政總局、交通部、人事行政局、審計部等權責機關奔走協商。全省各地亦有許多熱心郵工紛紛自發性的請託親友或運用各種關係洽請民意代表、政府官員聲援。大家同心協力，無不希望儘速設法爭取補發獎金差額，以慰員工辛勞，並平撫不滿情緒。

—元月卅日召開之八十五年第四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針對如何爭取補發績效獎金，作成積極協調有關單位援助本會據理力爭等具體決議。

—三月六日，本會第五屆第九次會員代表大會對本案至表重視，在預備會議中即決議變更翌（七）日議程，俾推派代表前往交通部陳情，並爭取補發獎金差額。三月七日，本會暨四區會理事長陪同會員代表大會公推之卅名各地郵務分會代表依大會決議前往交通部拜會許政務次長介圭及人事、會計部門主管，反映基層員工不滿獎金縮水之心聲。交通部承諾於一周之內邀集有關部門研議處理對策。

—三月十八日，本會召開之八十六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中，全體理監事針對本案無異議通過包括「集體總辭以示負責」的八點重要決議（本會已於三月十九日製發（八十六）宣訊字第〇〇一號快訊，請四區會轉知全區會員配合辦理）。是日下午，全體理監事專程前往勞委會向謝主委深山口頭陳訴本案詳情，並轉達郵工不滿情緒。三月廿一日本會理事長獲謝主委召見，再度懇請勞委會就本會理事會決議事項鼎力協處。

—三月十九日，本會暨各區會理事長拜訪郵政總局，嚴正告知前一日理事會所作八點決議，並促請事業單位務必就補發獎金之有利因素繼續向權責單位提出申復。是日晚間，本會理事長在全總李理事長陪同下，洽請執政黨中央社工會簡主任透過黨政關係聲援本案。

2.爭取行政部門支持：

—元月十四日本會成功爭取到比照軍公教人員年終獎金相同數額，先行借發每一員工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一．五個月，以應員工春節需要（總局原擬借發一．一個月）。

—元月十五日上午，本會理事長再帶領工會幹部前往審計部、人事行政局陳情；是日下午又轉往交通部及郵政總局交涉，企盼說服權責機關同意協處，使績效獎金得以全額發放。

—二月十七日，本會函請交通部免予收回郵政機構核發之八十五年度二至四職責層次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並按該部績效獎金審議委員會決定，發放二．六個月績效獎金。

—本會三月廿一日以台（八十六）福字第〇一五號函再彙整六項本會會員代表、理監事暨各級工會幹部之意見，提供郵政總局續向有關單位申復本案時併同參辦。

—三月廿二日，本會幹部與交通部、郵政總局之相關業務主管再度進行協商，與會人員均有共識，願再加強列舉各種「政策性理由」，作爲爭取補發獎金之立論基礎，並儘速行文申復。

—三月卅一日，局會雙方舉行合作協調會報，再就本案充分討論，研商因應對策，並獲致具體結論。

—四月十一日，本會理事長率各區會理事長等人前往行政院拜會祕書長趙守博，請其出面協調院內各單位從優、從寬儘速處理本案。

3.申請勞資爭議處理：

—元月卅一日，本會函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儘速召開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該會二月廿二日函復，希望勞資雙方秉和諧自治原則，自行協商妥適處理方案，若無法取得協議，再行召開上述會報協調本案。

—四月九日下午，本會理事長率同祕書長、福利處長前往勞委會拜會詹副主委火生，商請儘速召開「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相關事宜。

—四月十日，本會再次函報勞委會，關於本案勞資雙方自行協商迄無具體結果，續請該會召開「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以敦促各權責單位澈底解決不當減發郵政員工八十五年績效獎金引發之強烈抗爭情事。

—勞委會於四月十七日邀集行政院、交通部、法務部、台灣省政府、台北及高雄二市政府、全國總工會、審計部、銓敘部及本會代表，召開該會已停辦八年的「第十六次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研商協處本會爭取補發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差額案，會中作成以下四點結論：

(1)請交通部報請行政院將郵政員工八十五年度核發之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准予列入政策性因素，免從八十五年度應發之績效獎金總額中扣除，以免影響員工績效獎金權益。並請於八十六年四月底前解決。

(2)請交通部函請行政院協調審計部、人事行政局、主計處等單位專案協商「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之修訂，以澈底解決郵政員工之績效獎金及二至四職等職務加給等用人費率限制之問題。

(3)郵聯會關注員工權益精神值得肯定，惟希理性、審慎面對問題，勿輕易集體休假，以免影響大眾生活，造成社會不安。

(4)行政院勞委會繼續關切本案並積極妥慎協處，以保障勞工權益。

4.透過黨政協調運作：

—二月八日，本會執政黨黨團委員同志於郵政黨部第十四次委員會議中提案，建請儘速設法補發郵政八十五年度





績效獎金差額，俾免員工擴大抗爭，影響事業形象，造成社會不安。

－三月十五日，本會函請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協助，儘速召開黨政協調會報，並責成相關部會免予收回已核發之八十五年度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以維護郵工既有權益，避免抗爭事態擴大。

－本會全體常務理監事三月卅一日上午前往執政黨中央政策委員會陳情，該會汪執行祕書誕平等主管同意簽報於四月中旬召開黨政協調會報，積極洽請有關單位研商支持本案。

－四月七日，本會再補提有關本案具體緣由，函請中央政策委員會代向權責機關申復。該會饒執行長穎奇批示「近期內召開黨政協調會報」。

－四月十八日，執政黨立法院工作會召開黨團會議，邀集立法委員葛雨琴、李友吉、劉光華、李顯榮、林建榮、王志雄、洪性榮等人與行政院、審計部、交通部、郵政總局及本會代表，共同研商協處本會陳情補發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差額案。與會委員皆極力支持交通部應儘速同意發放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發未發之數額，同時作成下列結論，希各相關單位儘速配合辦理：

(1)根據八十四年立法院通過交通部各事業單位附帶決議及八十三年行政院核定「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給管理要點」，請交通部成立小組做出政策性決定，儘速發放應發未發之績效獎金數額並送請行政院核備。

(2)其他需要與行政院協調事項交由黨團負責配合協調辦理。

5.協助媒體採訪報導：

－本會自四月十日指派專人前往勞委會遞送申請召開「處理重大勞資爭議協調會報」公函後，本案立刻引起各大傳媒關注，十一日起紛紛以「郵政員工五一醞釀集體休假」爲題，爭相報導本會爭取補發郵政員工八十五年度績效獎金之過程，並探討國營公用服務事業員工宜否實施集體休假等問題。本會爲期透過媒體促使行政部門感受到輿論形成的正面壓力，除主動聯繫各報記者採訪，配合會務運作撰發新聞稿外，並視媒體需要，隨時提供書面資料，協助彼等瞭解相關案情，俾製作出公平、正確、客觀且有利於本案後續發展的報導。

6.自立自強得道多助：

－郵政員工長期以來工作負荷沈重，櫛風沐雨，備極辛勞，深受社會大眾肯定及讚揚；郵務工會素以理性、穩健運作會務，歷年來在爭取維護郵工權益的過程中，均能以協商取代抗爭，兼顧社會利益，同樣受到輿論及政府機關的支持與敬重。我們深信，這些都是熱心人士願意主動伸出援手幫助我們導致本案爭取成功的重要因素。

－我們非常感激立法院各黨各派的立委諸公及行政部門各級長官鼎力協處本案，也要向仗義執言、始終支持本會立場的全國總工會李理事長正宗、勞委會謝前主委深山及葛立委雨琴敬致十二萬分的謝忱。

＊本會上級工會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李正宗十分關心本案發展情形，經常與本會理事長會商各種處理方式，並運用全總及其個人關係，大力協助向有關單位積極爭取，以維護勞工既有權益。

＊勞委會前主委謝深山先生九年前即曾在擔任立法委員與全國總工會理事長任內，協助本會處理郵務士提敘薪級爭議案，爲全國郵務士成功爭取到晉薪三級並補發薪資差額。本次在辭官參選台北縣長前的百忙之中，毅然決定要再替他的好朋友－郵政員工－討回公道。除了多次約見本會幹部瞭解案情進展、指示該會有關部門主管全力協處本案外，並再三表示將以本身影響所及，透過行政院院會及以往在立法院之人脈關係，要求行政及立法部門儘速妥愼處理本案，否則將親自主持重大勞資爭議處理會報，以確切保障郵工權益。

＊本會前任理事長、現任立法委員葛兩琴女士關心郵工運動發展及本案爭取情形，在參加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及與四區基金會委員敘談時，均慨然允諾全力支持本會立場，並運用執政黨立法院工作會黨團關係，影響其他立委妥善、圓滿處理本案，以維護郵工既有權益。亦曾多次陪同或安排本會幹部拜訪立法委員，或進入議場旁聽相關會議，期實地瞭解並相機遊說各黨各派立法委員運用預、決算審查權協處本案。

(四)後記：

郵政屬服務性勞力密集事業，長期背負政策性任務及社會責任，且受法定資費不得隨意調整等諸多限制，事業經營日趨困難，惟員工工作備極辛勞，理應適時、合理調整待遇並核發績效獎金，否則難以令人心服。

本會幹部咸認，郵政員工之待遇嗣後不宜繼續適用「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及「交通部所屬用人費率事業機構薪級管理要點」二項行政命令。因此已於日前函請立法委員及政府部門有關官員賡續惠予協助，力促主管機關儘速檢討修訂上述二法競合問題，或另訂新法重新規範，以防止類似勞資爭議不斷發生，並避免不當政策或法令繼續損害郵工權益。

當前郵政事業面臨主、客觀經營環境嚴苛考驗，本會除積極與事業單位共謀因應之道，至盼全體同仁深體時艱，發揮工作效能，提昇服務品質，爭取民眾支持，並全力推展重點業務，以協助郵政事業度過轉型關鍵時刻。

七、爭取合理計發經營績效獎金

㈠依預算法第十二條規定，政府會計年度改爲曆年制，於每年一月一日開始，至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終了。惟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會計年度調整爲一年半，各事業機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已依一年半爲計算基礎，分別提撥考核獎金三個月，編列績效獎金預算三．九個月，本會計年度既係配合政府政策調整，情況特殊，本會爰爭取核發本年度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時，宜配合伸算發給相關獎金月數，俾符實際。

㈡本會邀集電信、鐵路等工會針對上述會計年度事業機構經營績效獎金究應如何計發乙節，於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三日委請立法委員鄭龍水召開協調會，與人事行政局，經濟部、交通部及財政部等單位代表研商：⑴各國營事業原有之考核獎金及績效獎金核發月數，是否從原先的一年，改成一年半爲計算基準。⑵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卅一日年度內新進、退休、調職、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是否應按其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獎金等問題。會中作成以下結論：

1.各國營事業單位員工年度獎金應依會計年度調增二分之一。

2.民國八十八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六月卅日年度內任職期滿員工，得依原規定發給獎金。

3.有關八十九年七月一日至八十九年十二月卅一日年度內新進、調職、退休、資遣及在職死亡人員，應按其當年在職月數比例發給獎金。

4.有關留職停薪員工，依其在職月數發給獎金，但應俟其復職後再行發給，本案建請行政院人事行政局邀集相關部會修改有關規定，以維護權益。

5.郵政員工相關獎金發給建議排除郵政資金因政策因素投入股市之虧損，本案由交通部於審議委員會中爭取之。

㈢右述績效獎金經交通部於九十年八月九日審定，郵政總局可依規定計算核發。由於郵政業務龐雜，利差換算、政策任務認定容有模糊及爭議之處，交通部、郵政總局、儲匯局諸多長官與相關工作同仁爲協助爭取獎金足額發放，數度不辭勞苦漏夜補提合理數據，反覆緊密溝通協調，以促成共識而符法令規定。處理期間漫長，作業格外繁瑣，過程益見艱辛，但法定必備之程序絲毫不能輕忽，致獎金核發時間略顯遲緩，惟結果實屬圓滿。

㈣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七月廿九日召開九十年度郵政績效獎金審查會議，由於審查委員對郵政儲金利差伸算、政策性任務之認定提出疑義，經業會努力協調並補附數據資料詳予說明後勉予通過，並於九十一年九月廿日補發郵政員工二·二〇三個月經營績效獎金。

㈤九十二年元月，本會洽中華郵政公司同意，於九十二年元月廿日按九十一年十二月底待遇標準先行借支二個月之考核及績效獎金，以應郵政員工春節需要。再經協調，元月份退休人員亦准借支壹拾萬元應節。

八、爭取九十一年績效獎金之核發

㈠九十一年度郵政績效獎金經交通部獎金審議委員會議核定爲二·二三個月，本會獲悉後，由理事長率同副理事長、祕書長立即拜會總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要求總公司向交

通部提出申復，總公司於九十二年八月五日彙整各項營運績效資料及有利於獎金核給之申算方式提請交通部從優再議。

㈡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祕書長八月十四日再赴總公司與人事、會計單位瞭解交通部審議內容及依據，並研商協助總公司申復邀准之可行方案。

㈢八月廿六日上午，理事長及台北、板橋、桃園、三重、處理中心、總公司等分會理事長與本會幹部赴交通部面見林部長遞交陳情書，並對交通部審議委員會以新的申算方式核定郵政九十一年度績效獎金表達強烈不滿，請求部長出面協處，獲部長允諾於一周內由蔡政次、許董事長及本會蔡理事長再行依本會所提意見召開協調會。

㈣九月二日上午，交通部蔡次長召集部內相關單位，與總公司許董事長、黃總經理、人事、會計等主管及本會理事長、祕書長召開協調會，會中許董事長及本會理事長極力主張應依九十年度申算方式辦理九十一年度績效獎金之申算，以符公平、誠信原則，獲蔡次長首肯，並決定於九月五日下午五時召開第二次獎金審議委員會議。

㈤九月五日下午五時，交通部如期召開第二次獎金審議委員會議，決議支持總公司及本會主張，同意九十一年度績效獎金仍沿用原有（九十年度）方式申算，但附帶決議：中華郵政公司應於九十二年九月底前另訂符合公正、客觀且能激發員工績效之辦法報部核定。九十一年度績效獎金案終於由原定二·二三個月爭取到二·六個月足額發放。

㈥本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六日以宣訊字〇一一號快訊週知會員於九月廿六日前核發。

九、反對郵政核心業務外包

一爲有效掌控郵政既有競爭優勢及確保郵政優良服務品質，本會於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以九三〇四〇一〇一一號函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審愼檢討現行業務及勞務外包政策，舉凡不適宜外包之業務或作業項目，應即終止外包，並儘速進用部分新進從業人員，解決各局人力不足問題，以維郵政正常營運。隨函檢附本會反對郵政核心業務外包緣由說帖供參。內容摘述如下：

1.郵政自八十七年起推動部分郵件工作外包，據悉已辦理外包之業務項目包括「郵件委外運輸」、「郵件投遞前委外分揀」、「掛號郵件委外招領」及「郵件封發委外分揀」等項目，甚且有部分區段外包投遞或以郵政代辦所辦理兼投業務情事。九十二年元月郵政改制公司後，仍屬國營公用服務事業，爲兼顧降低用人費用及維持良好服務品質，郵政公司遵奉層峰員額精簡政策，復積極研議將臨時性、季節性、次要性之非核心工作採取外包，邇來又著手草擬郵務窗口勞務委外監督管理

要點及勞務契約範本，期以部分勞力外包方式，解決各局人力不足問題。

2.郵政爲「勞力密集」之事業，服務人員以郵、儲窗口業務及郵件處理、收攬、投遞等基層人員爲主力，而其中收攬、投遞郵件工作更無法以機器取代。改制後人員優惠退離造成瞬間人力大幅缺口，亟需適時回補適當人力，以免業務停滯。惟無論業務或勞務外包，均須依照採購法相關規定辦理，手續繁複，過程冗長，在郵政人力因退休、資遣因素頓失情況下，外包顯然緩不濟急；復加以當前經濟不景氣，人力派遣公司低價搶標，情形嚴重者，降低服務品質，甚至得標後無法繼續履行合約，各地郵局已多次發生違約情形，導致業務中斷，影響郵政品質。

3.郵件投遞及儲匯壽險營業窗口工作，其業務性質特殊，須面對民眾妥爲投交郵件或處理款項，未必適合外包，且外包係採固定工作時數（段），無法配合郵件量彈性運用人力，復以廠商提供人力僅因應單一工作項目（單一區段或單一窗口），無法輪調或相互支援（現有外勤人員均諳二至三投遞段）。致人員管理困難，服務品質難以維持，終將使郵政本業被侵蝕殆盡，後果令人堪慮。

4.郵局業務外包其工作人員完全不歸郵局督導考核，勞務外包依規定其工作人員應歸郵局監督管理，惟事實上因非郵局僱用者，很難發揮督導考核之功能。況且外包雖常有低價搶標情事發生，惟人力公司必須賺取相當數額之管理費用，以每人平均付出之費用而言，仍較局方自行僱用約僱人員之工資爲高。

○郵政員工於九十二年度優退、資遣人數高達二千二百餘人，各地郵局、各郵件處理中心配合辦理，因無論內、外勤人手頓顯緊絀，人事凍結調度停滯，導致各地郵局不得不繼調已只好全面實施停止休假或加班處理以爲因應，明顯剝奪勞工正常休假及調劑身心之權利。又爲配合民眾假日用郵習慣，自九十二年起各等郵局暨所轄各支局星期六、星期日營業時間調整，已陸續增加二十三局（值班人力增加約五、六一〇人天）擴大營業單位，倘基層人力無法補充，將增加用人（值班）費支出，嚴重影響業務運作。

依交通部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七九二號函轉行政院同年一月廿八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三二五號函，行政院已同意郵政公司調整九十三年度各類預算員額。前述郵政業務外包既有實際執行之困難，且將失卻事業主體性，損及服務品質與業務安全，本會爰建請郵政公司重新考量視業務經營人力需要、財務負擔能力及經營績效，儘速甄選進用部分新進從業人員，進行基層服務人力之回補，俾以安定之工作環境、穩定之人力來源及優良之人員素質，確保郵政業務正常運作及永續發展。

㈡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本會召開所屬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第三次會議時，邀請許董事長率陳副總經理及人事、業務處長與會交換意見，許董事長即席承諾，將於近期內由總公司邀集業會雙方共同開會，重新審愼檢討業（勞）務外包有關事宜。

㈢本會爲協請中華郵政公司儘速召開會議，檢討各中心局業（勞）務外包及人力資源分配相關事宜，集思廣益及制定對策，並於九十三年三月十六日以九三〇四〇一〇一一四號函請所得各分會針對轄區範圍內各局有關郵政業（勞）務外包及員額實際狀況詳予調整後填報本會彙整，俾提供總公司參考。

㈣總公司有關檢討業務外包協商會議於九十三年三月卅一日下午二時召開。相關會議紀錄總公司於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以人字第〇九三一一三〇八九號函（最速件）請各等局、各郵件處理中心配合辦理，本次會議重要決議如下：

(1)郵件運輸方面：西部幹線運輸採漸進方式辦理，最多不超過三分之一外包。區間運輸持續逐步辦理。

(2)投遞前郵件分揀：段前郵件分揀繼續辦理外包。

(3)掛號郵件招領：繼續辦理。

(4)封發前分揀：繼續辦理。

(5)信筒箱郵件收攬：暫不辦理外包，情況成熟後再考量。

(6)郵件投遞方面：優先甄選從業人員補充投遞人手問題。其次以設立兼投遞人代辦所方式辦理。如人力仍不足，鄉村偏遠地區、都會區獨立社區、大樓等範圍辦理局部外包。

(7)郵務窗口作業方面：目前不宜辦理外包，不足人力優先甄選從業人員補充。現行已執行外包之新竹局、桃園局、鳳山局等局仍繼續實施，俟約滿後檢討。

(8)月台郵件搬運：繼續辦理外包。

(9)列印封裝作業方面：封裝作業繼續逐步辦理。列印、軟體部分不宜外包。

(10)其他勞務部分：請各局（處理中心）檢討並列舉行政部門例行性工作，逐步辦理外包。局屋清潔、局外自提機委外等繼續辦理外包。

總公司並於上函指示各等郵局（郵件處理中心）依旨述會議紀錄，有關部分目前不宜辦理外包項目，在甄選進用專業職㈡從業人員可回補人力前，如因業務需要，得暫依規定續僱定期約僱人員，惟各局（處理中心）僱用上述人力不得超過目前現僱人數，並應藉全局人力靈活運用及工作流程簡化等適時減少約僱人數。另由本公司人事處

依據各局人員月報資料妥爲管控全區僱用人數之限度。本函副本亦抄送本公司郵務營業處等單位，有關會議決議涉及貴單位事項請儘速辦理依限完成。

㈤九十三年四月二日本會以九三〇四〇一〇一－九號函請本屬各分會轉知工會幹部持續關注各等郵局（處理中心）有關本案之執行情形，如有未依本次會議決議辦理事項，請即列舉事實函報本會，俾利協調事業單位改善。

㈥爲維護郵政形象並提供優質服務，以確保顧客權益，本會復於九十五年七月六日以九五〇六〇二〇五－五號函，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有關郵件投遞、收攬、運輸及郵務窗口等主要核心業務，不宜擴大實施勞（業）務外包，並請儘速檢討現行外包政策，積極進用從業人員，彌補各局人力短缺現象，以維郵政業務正常發展。另檢附「中華郵政工會反對擴大業務外包政策之原因與建議」書面資料乙份，併請卓處。

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五年八月十日以遞字第〇九五〇五〇四二九八號函復本會略以：該公司郵件業務外包，均經審慎計畫，並遵循九十三年四月十六日函「研討業務外包協商會議」決議辦理。目前各項外包情形如下：

1.郵件運輸：西部幹線運輸採漸進方式辦理，目前仍未逾三分之一外包。

2.郵件收攬：目前僅新竹郵局擇定新竹市三段試辦外包。

3.郵件投遞：現行係將部份兼投代辦所改採直接外包方式辦理，外包總數並未增加。

4.郵務窗口：爲確保業務安全與服務品質，現階段已逐步規劃爲單一窗口並無擴大辦理外包事宜，其委外係爲因應人手短缺或因應尖峰時段之短期權宜措施，就長遠發展策略而言，仍須逐步爭取進用正班從業人員，以符合郵政事業長期發展需要。

十、反對實施員額總量管制政策

「員額總量管制」一詞近年來一直困擾各國營事業，致用人政策處處受制，是無法以企業經營原則有效進用人員，加速人力汰換的荒謬決定，究其原因實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曲解法令，齊頭管理之便宜心態所致。

本案肇因於立法院審議九十一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時作成決議，要求一年內刪減各單位員額三%。行政院遂通令全國各公部門配合辦理，交通部於九十一年五月二十八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三七三二九號函知當時之郵政總局，略以：「爲配合政府改造，進行組織及員額精簡，並執行立法院決議，應刪減員額百分之三」。同年六月行政院主計處審查前郵政總局九十二年度預算時，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以九十一年四月份郵政現員總數（包括正班員工及不定期

約僱人員）二七、五〇九人裁減三%計算，應裁減八二五人，裁減後爲二六、六八四人，較九十一年度預算員額二八、六七三減少一、九八九名，裁減幅度高達七%。原僱用抵缺、抵休之定期約僱人員及工讀生均不得續僱，惟准予編列部分工時用人費八億四千九百九十一萬六千元辦理勞務外包，抵補原僱定期約僱人員、工讀生解僱後所遺工作。行政院復於九十一年八月二十一日第二八〇〇次會議決議「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九十二年度預算員額彙計表」備註：「現有員額未達二四、〇〇〇人前出缺不補」。並函送立法院審議通過。於九十一年九月二十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一〇〇四四六七〇五號函知交通部轉知郵政總局。

本會獲悉前述消息後，理事長即率會務幹部積極奔走立法院各黨團間，陳訴人事行政局此項政策有窒礙難行之處，時值立法院正進行九十二年度預算審查及郵政四法之立、修法工作，工會方面試圖於審查預算時以決議刪除郵政外包預算方式以爲突破，惟經評估，因員額數及預算案業經行政院通過送立法院，依憲法第七十條規定：立法院對行政院所提預算案，不得爲增加支出之提議。因此，刪除外包預算並不能突破員額管制問題，反造成缺額人手無法調度，更增郵工工作壓力。乃另覓脫困之道，擬在郵政四法進行審查時另謀破解之道。同時協請前郵政總局再積極向主管機關反應郵政所面臨之困境。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九日前郵政總局函報交通部，申訴「現有員額未達二四、〇〇〇人前出缺不補」，勢將嚴重損及郵政業務運作，並影響對金融、保險、資訊等關係郵政未來經營發展之核心業務，應具有專業證照及專業經驗人員等意見，請求函轉人事行政局同意將備註意見刪除。惟遭行政院九十一年十一月二十二日函復「免議」。

同（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行政院函請立法院審議郵政五法。三月十九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前郵聯會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以九一〇八〇一〇三一－三號函重申本會各重點堅持條文，爭取各黨團及各委員之支持。五月二十日交通委員會因壽險公會針對簡易人壽保險法有異議召開公聽會，本會理事長出席表達對該法修法意見，以協助本法案之順利通過。五月十七日、二十一日、六月五日由蔡煌瑯委員主持進行三次朝野協商，郵政工會全程關注並委請各友我委員前往支持。郵政四法於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於立法院

會完成二、三讀。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公布施行。工會在立法過程中強力堅持幾項主張，均獲朝野各立委協助納入相關條文，其中重要條文之一，即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有關現職人員優惠退休猶豫期之訂定。並在討論中不斷重申凡以優惠退休辦法辦理退休之員額應進用從業人員補足缺額。詎料交通部依據「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訂定「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時，遭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片面曲解，將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之加發給與以遞減方式計算，同時根據行政院前述：「現有員額未達二四、〇〇〇人前出缺不補」之備註，不准進用新進人員，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甚至表示：對於立法院朝野協商之共識毫不知情，也未表同意。郵政工會對行政部門如此輕諾寡信之舉無法接受，遂展開一連串行動，進行翻案。

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六日，本會獲悉本案，立即連繫邱毅、陳學聖、沈智慧委員協商對策。十二月十七日前往邱毅委員辦公室，由林惠官、黃義交委員協同與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官員協調未果。十二月十八日本會於立法院召開記者會，邱毅、林惠官委員聯合主辦，黃昭順、陳學聖、李永萍、王昱婷、李顯榮、廖婉汝、鄭美蘭、林春德、傅崐萁等委員到場聲援，會後並由邱毅及林惠官委員陪同前往人事行政局抗議，且要求於十二月二十日答覆。十二月二十日、二十四日於親民黨團召開協調會，本會理事長率祕書長、副祕書長、常務理事、社運、福利、宣傳等處前往，未獲滿意解決方案。人事行政局態度強硬，並表明除非白紙黑字，否則無法辦理。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送進立法院備查，經國、親兩黨團要求交付審查，將本案由備查案改送交通委員會審查，經立法院院會決議：交由交通委員會審查。另依規定本案須於交付審查後三個月內完成立法程序，否則即視爲通過審查；而會期自二月一日起算至三月六日各委員會召委產生止，已經過一個多月，時間非常急迫，本會乃積極拜會交通委員會召委蔡煌瑯、王昱婷、鄭金玲及民、國、親各黨團尋求協助，經各黨派委員同意協請王昱婷委員於三月二十日召開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案。本會製作說帖親送交通委員會各委員，一一陳明本會訴求，懇請各委員重視本案母法精神，爲維護立法尊嚴應支持本案。九十二年三月十八日親民黨團交通小組由鄭金玲委員主持討論本案，並決議支持郵務工會版本於審查會中順利通過。三月二十日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案時承各出席朝野立委主持公道，認爲行政院之做法確實違背立法院立法原意，但爲顧及行政院行政需衡平考量立場，本會勉予同意修改相關條文爲：補發二、三月退休人員差額及於六月份再辦一次優惠退休；並刪除不得遞補、進用人員之不合理規定後通過送請院會進行二、三讀程序。本會自三月二十日交通委員會審查通過後，便積極洽請各黨團助儘速排入院會，惟施政總質詢需至四月底方能全部完成，經多方努力於四月二十九日程序委員會通過將本案排入五月二日之院會，並於該次院會二、三讀通過。

其間，九十二年三月五日中華郵政公司代理董事長張家祝、總經理黃水成率同人事處處長嚴永燈趨訪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拜會副局長歐育誠，檢陳「郵政用人困難情形及建議事項」溝通說明。獲口頭同意視業務需要進用人員。九十二年四月一日中華郵政公司向交通部申復：針對「現有員額未達二四、〇〇〇人前出缺不補」一案，將執行上困難彙整成「郵件外包業務困難事項及因應措施」乙份，要求適度補充人力，准予甄選進用從業人員二七五名，及因應部份外包困難之特定性、臨時性業務擬續僱用定期約僱人員或工讀生。

於此同時，交通部核定之於六月份辦理優惠退休辦法再度違背「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之精神，除適用優退辦法退休之員額將不得進補且排除高層主管適用該優退辦法；且仍不同意適用該退休員額進用從業人員，經了解係因人事行政局之堅持所致，本會對此反復且欺騙之作爲實在難以忍受，於五月二十七日再洽主持審查「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之主席王昱婷委員昱婷邀集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人事處長廖正村、交通部次長張家祝、人事處長鄭金玲及本會理事長協調本案，經人事行政局副局長再次確認立法院立法原意後，同意修正前述不合理規定，且同意以本辦法辦理提前退休之員額由中華郵政公司視業務需要進用從業人員。詎料九十二年六月十日交通部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三九八〇七號函轉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九十二年六月二日書函，復以「俟總員額降至二四、〇〇〇人以下，再以退離二人補一人，以促進新陳代謝，增進企業活力。在總員額未降至二四、〇〇〇人以下前，臨時工員人數仍應以一、八五三人爲目標，不宜再增加。」等語。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反復無常、僵固不化至此已難以分辨，參與協調此事之人均爲之氣結，但爲爭取郵工之合法權益，仍苦思破解之法，本會並於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行文行政院人事行政局，檢送本會針對人事行政局擅行不當郵政員額管制抗議書乙份。

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迄「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修正通過，再經王昱婷委員召開協調會，立法院各黨團均同意郵政改制後辦理優惠退休之員額應予進用從業人員，以維持服務品質，惟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另以各單位配合人事精簡方案，訂定員額總量管制規定爲由，要求郵政公司在人員未降至二萬四千人以下不得進用從業人員，盡量以業務外包或勞務外包方式解決員額不足問題，罔顧立法院所有有關郵政事業進補從業人員之條文及共識，此一政策嚴重影響我郵工工作權、郵政事業之核心業務及用郵大眾之權

人事行政局等相關單位協商具體結論。

關於第二項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法提撥創立職工福利金乙案，請交通部在本月底前報行政院申復，視申復結果後再行處理。而第三項久任獎金屬通案問題，留待行政院九十四年十月通案處理。

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率社運處長陪同黃總經理及壽險處長前往拜會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及交通政策小組召集人王拓委員，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對於交通政策小組所做決議並未採納，員額總量管制問題仍未獲處理，員工不滿情緒已日漸高漲，長此以往勢將影響服務品質；另對人事行政局要求壽險佣金應於績效獎金中發放乙案，亦表示強烈反對意見。並於十二月廿三日以九二〇八〇三〇一一號函知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表達本會理事長偕同工會幹部約三百餘人擬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下午三時前往拜會該局局長，當面陳報有關中華郵政公司奉示實施員額總量管制及業務外包政策嚴重損害郵譽並降低服務品質等情，請惠予安排接見，副本並抄送交通部、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以揭示全體郵工對本案忍耐已近極限，不排除以抗爭手段向行政院人事行政局之不當管控表達堅決反抗之意。

行政院人事行政局獲悉此一訊息，立即與交通部、中華郵政公司及本會進行溝通，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九日行政院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三〇〇〇〇三五〇號函復交通部，交通部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六五三〇號函復中華郵政公司：同意總公司依九十三年度「正式職員」、「臨時職員」、「正式工員」、「臨時工員」等四項預算員額核列數爲進用準據，該院不再管制有關『現員員額未達二四、〇〇〇人之前出缺不補』之限制規定。惟此項決策雖稍有讓步，仍未解決郵政公司人手缺額之回補問題。

本會理事長乃於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再率社運處長前往柯建銘委員處陳明本會無法接受，並報告本會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決議，將於三月七日舉行萬人大遊行以示抗議。柯建銘委員旋於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逸洋親自出席，偕同該局相關處長、交通部處長廖正村、中華郵政公司許董事長、黃總經理及本會理事長就中華郵政公司人力回補事宜及壽險佣金列帳科目進行協調。協調結果，有關人力回補部分：中華郵政公司建議其九十三年度預算員額「臨時工員」一、八五三人改列爲「正式工員」，總員額仍維持二五、七〇〇人。正式工員原奉核列爲一〇、五四一人，調整後之員額數爲一二、三九四人，與現有正式工員，一一、六五八人相較，缺額七三六人，由該公司依業務需要甄選進用從業人員，現有臨時工員一、七〇一人由該公司逐步解僱。九十三年一月廿日交通部已依據總公司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人字第〇九三一三〇〇〇八〇號函，將一月十五日協調會結果報院鑒核。九十三年二月二日交通部依據行政院九十三年一月二十八日函，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一八七九二號函復略以：核定中華郵政公司擬在預算員額總數二五、七〇〇人不變原則下，調整九十三年度各類預算員額。中華郵政公司人手運用困境終告紓解：惟本案自九十一年人事行政局核定二萬四千人之員額總量管制到解除，歷時二年餘。其間經過中華郵政公司改制、理事長改選、在陳憲着與蔡兩全前後任二位理事長的領導下，在立法院完成一次立法、一次修法工作，並召開八次協調會及一次記者會，透過民、國、親各黨團之協助，終在衝突最小，對社會不造成絲毫影響之下完成。其間所需之耐心、毅力及高度協調能力，充分展現出我郵政工會各級幹部高度智慧及折衝能力。

郵政雖然暫時解除了二萬四千人的總量管制，但並未眞正徹底解決企業化經營的用人問題，也無法解決長期以來困擾郵政事業的人事成本過重問題，我們的痛亦即是全體國營事業的痛。爲期使各國營事業皆能脫胎換骨、健全體質，本會理事長在獲交通各業工會推薦擔任行政院國營事業民營化監督諮詢委員會委員參與游院長主持的第一次會議時，即面送陳情書乙份，要求行政院同意國公營事業機構於辦理員工優惠退離措施後，得依業務實際需要，適時甄選進用從業人員，充分回補人力，以維事業穩健發展，並確保民眾用郵權益。這是一場長久而艱苦的戰役，我們只有蓄積能量，等待時機，爲爭取郵政事業改善經營體質及獲得健全的經營能力而努力，唯有如此才能確保我們郵工的工作權，郵政事業也才會有更美好的未來。

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承民進黨團幹事長賴清德委員邀集人事行政局副局長李若一、人力處處長范祥偉、給與處處長陳榮順、考訓處科長許文壽、漆衛民等人就中華郵政公司及各國營事業面臨之人力運用問題交換意見，本會理事長率副理事長及社運處長參加，盧委員天麟亦到場關切，並獲致下列結論：

(1)現有人員缺額及停止核心業務外包所需回補人力之問題，請中華郵政公司確實計算後，邀集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先行協商可增加員額後，再行函報增加員額。

(2)有關「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第三點第二款辦理回補之規定，將召集各相關事業單位及工會檢討回補之辦法，依各事業之需要採取回補人員或回補費用方式辦理並修訂相關規定。

(3)對於國營事業員額之管理，將與主計處研商，以修改預算法或其他可行方式，朝管制人事費用方向而非管制人員數量方向辦理。

(4)郵政事業人員優離退制度之訂定以修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方式辦理，以取得法源。

九十四年十一月十五日，本會理事長拜會柯建銘委員，請求協助處理久任獎金、員額管制及優惠退休等案。柯建銘委員於十二月十三日召開黨政協調會議，本會理事長、台電、石油工會理事長前往參加。要求人事行政局應正視國營事業人力運用問題，解除不當管制。

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七日以人字第〇九五一三〇二九〇九號函依據交通部九十五年十一月二十日交人字第〇九五〇〇五八六七二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五年十一月十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五〇〇六四五九〇號函略以，「健全機關組織功能合理管制員額作業要點」第四點及第五點條文業經行政院修正，其中最重要條文乃增列「主管機關對特定業務區塊，應檢討以總量管理方式，統籌調控分配員額」。

行政院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九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六〇〇六一六〇〇號函核定「國營事業員額合理化管理作業規定」略以，依院長對公營事業之員額管制」及「編制員額管制」的雙重門檻在暫不修正「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回歸「用人費控管」、提高生產力及不減少繳庫盈餘等前提下，依彈性鬆綁、授權，及各事業主管機關建立配套管理機制等原則，特訂定本作業規定。其適用對象以各國營事業排除非以營利爲目的或已進入實質民營化作業者，維持原預算員額審查程序外，相關員額管理依本作業規定辦理。

行政院並於九十八年四月三日以院授人力字第〇九八〇〇六一六三九號函核定鬆綁國營事業員額管理規定，1依事業機構專案精簡（裁減）要點處理原則規定辦理專案精簡者，其精簡員額不得低於現有員額百分之二或五十人，並得在年度專案精簡優惠退離人員用人費百分之五十範圍內，於次年度結束前，報經本院同意辦理回補，回補人力在不超過該年度原專案精簡優惠退離總員額數範圍內，不受該原則三之一及二規定之限制。

關於國營事業員額之鬆綁雖已有大幅改善，然本會仍不以此爲滿足，務期達到郵政事業眞正擁有企業經營之人事自主權，以利郵政事業的發展。

十一、抗議政府調高勞保保費

針對備受爭議的全民健康保險法可能

在立法院內強渡關山，本會暨全國各業近千名勞工代表在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主導下，於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上午九時起頂著攝氏卅五度的酷暑齊聚在立法院群賢樓前聯合陳情，表達勞工對行政及立法部門最強烈的不滿及抗議。

由於群賢樓一早即鐵門深鎖，嚴陣以待，勞工團體憤而在濟南路上示威、演講、喊口號，向在裡面進行會議的立法委員施加壓力。其間謝深山、李友吉、黃昭順、洪奇昌、張俊雄、方來進等諸立委曾先後登上宣傳車向勞工朋友致意，並表明自己的態度及所屬政黨的立場。

近十一點，立法院仍無意開啓鐵門，讓勞工代表進入，群眾開始感到不耐，情緒逐漸隨著鼓譟之聲益發激動，有人大力衝撞鐵捲門，甚至投擲雞蛋，場面火爆，幾近失控。幸好全總及時與警方達成協調，始於十一點半緩緩開啓已被撞歪的鐵捲門，讓與會代表推派六十人入內陳情。

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在第一會議室接見勞工代表並接受陳情書，同時表示一定會把大家的意見轉達全院同仁瞭解，全部過程在中午十二時結束。

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廿三日通過「勞工保險條例修正草案」，將勞保保費勞雇負擔比例自二比八調整爲四比六之後，本會立即發布新聞，透過媒體表達堅決反對政府以直接增加勞工負擔的方式處理本案。並對行政院徐立德副院長五月六日接見本會幹部及全國勞工代表時當著立法院副院長王金平的面，向大家信誓旦旦的保證「本案行政院一定會在定案前讓勞資雙方再作充分溝通」，然作成粗糙與不負責任的政策，表示強烈不滿及嚴重抗議。

新聞稿中同時強調本會除已立即要求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主導，速謀妥善解決之策，亦不排除在最近期內邀集全國各業工會組織合作或自行發動本會會員尋求一切可運用管道及奧援，爲維護勞工既有權益繼續爭取、堅持到底。

本會認爲勞保保費涵蓋於勞工工資內，調高保費之舉措，無異變相削減勞工待遇。台灣國民所得分配日趨惡化，貧富差距有愈形擴大趨向，勞工在國民經濟中屬經濟弱勢的一環，需要政府特別照顧。現又因勞動參與率日趨下降，國內現有勞工呈現不足現象，若將勞保勞雇分攤比例由二比八調整爲四比六，必將侵蝕勞力市場，圖利雇主，使得勞力供給減少，降低勞工投入勞力市場的意願；相反地，雇主方面之勞力需求增加，又找不到勞工，勢需提高名目工資以招徠勞工，反而使得勞動成本增加，更加重企業主的負擔。

經建會及雇主方面常以維持勞保勞雇負擔二八比將影響企業投資意願，造成出口遲緩現象等不合理說詞以危言聳聽，欺騙勞工及社會大眾，本會提出嚴重抗議，理由如后：

一、生產因素包含土地、勞力、資本，勞力的支付工具爲工資，這是企業家在從事生產時就必需考慮的因素，而勞保費雇主負擔的部分只佔工資的一小部分，早已計算在生產成本裡面，因

此，雖然台灣經濟在過去四十年勞保勞雇分擔比例爲二比八，台灣企業體質並不好的情況下，卻仍然能創造經濟奇蹟，使台灣邁入已開發國家之林，顯然二八比是一個合理的社會秩序。

二、如果二比八是不合理，則聰明的老板必然會在調整工資上動腦筋，抑制工資調整，將勞保負擔轉嫁至縮減調薪幅度上。

三、過去實施勞基法、台幣升值等，老板們也說會降低投資意願，遲滯經濟成長，但證之事實並未發生，間接助長了台灣產業的升級。

四、部分政府首長以及雇主們常以菲律賓過去經濟在亞洲居前，現卻經濟落後，需輸出勞工，希望我們記取教訓。我們廣大的勞工及社會大眾更不應受此欺騙。我們皆很清楚菲律賓經濟倒退因素許多，但沒有一點跟勞保有關，這批官員及雇主在此問題上可能思路閉塞。菲律賓經濟倒退的主要原因乃在政府官員貪污及各項工程舞弊上，台灣只要政府有誠意嚴肅貪污，民代不再包工圖利，則台灣經濟必能再創奇蹟。

本會幹部六月廿二日參加「全民健保及勞工保險勞雇座談會」與雇方代表展開激辯時公開表示，國內多數企業會爲員工購買人壽、意外、醫療、癌病等商業性保險，已是普遍存在的事實，何況具有實力的外商公司及需與國際競爭的本國公司，不應斤斤計較僅占其少許人事成本的保險費用，甚至因而畏懼在國內投資或自認可能就此喪失了國際競爭能力。

本會幹部在爭取本案的過程中，多次籲請政府及社會大眾全力支持、維護勞雇現行負擔二八比，同時呼籲：

㈠政府應鼓勵、協助產業升級，嚴防逃漏稅，以充裕國庫、造福全民。

㈡企業應謀求體質改善，提升經營管理、研究發展技術，創造更大利潤。

㈢政府與雇主不應繼續在勞工頭上動腦筋，壓榨勞力，造成勞工的憤慨不滿，影響勞資間現存的和諧關係。

㈣雇主應負起企業的社會責任，照顧勞工及其眷屬，協助政府將勞工眷屬納入醫療給付範圍，使無後顧之憂，戮力於生產，共創利潤大餅。

執政黨立院高層爲化解勞工強烈不滿的反彈聲浪，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與行政部門密商決定原則同意將爭議最大的勞保保費勞雇分擔比例自二比八調整爲三比六比一，也就是勞工負擔三成、雇主負擔六成、政府負擔一成。立法院果然在七月十九日凌晨三讀通過了眾所矚目的「全民健康保險法」。這部被諸多工人團體譏評爲「全民賤保剝皮版」、也是我國有史以來最重大的民生法案，同時敲定了勞工、雇主、政府的保費分擔比例爲三比六比一。

本會無法接受如此藐視民意的結果，除了表示遺憾，並重申繼續爭取合理的改善外，對於過度偏高的保險費率未來可能導致勞工負擔不斷的提高尤感憂心。

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李正宗爲堅持勞保勞雇保費負擔應爲二比八，同時反對全民健保轉診部分負擔及高費率，於八十三年十月四日下午起，在立法院中山南路正門口靜坐抗議，並懇請立委諸公支持勞工訴求，完成及修訂公平、合理的立法，爲勞工留下一條生路。

李理事長希望由於他的靜坐抗議行動，能夠獲得各黨派立法委員善意的回應，多給勞工朋友一些關愛，他同時呼籲全國各業工會及勞工朋友加強團結，共同奮鬥。

本會爲接續關切勞保相關問題並表達對上級工會活動的支持，十月五日上午由祕書長、副祕書長帶領部分會務幹部並邀集北區會、台北分會駐會工作人員前往現場聲援。

十一、減輕全民健保負擔比例

八十三年五月六日，本會與全國總工會及其他各業工會拜會行政院副院長，並發表聲明向媒體宣布堅決反對勞保條例再修正案勞雇保費負擔比例自原有的二八比提高爲四六比。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本會前往立法院表達勞工對全民健保法部分條文的不滿及抗議。同年八至十月，本會理監事在參加多場次有關全民健保研討會或公聽會中，均針對勞工保費負擔、醫療品質、轉診制度等問題提供具體建言，並極力爭取政府在實施全民健保時應妥善照顧礦工、殘障等社會弱勢族群。十一月三日，本會幹部參加立法院公聽會時，更強列主張全民健保保費負擔比例應由台灣省政府及北、高兩市各爲勞工自付之保費補貼一成，以示體恤並減輕勞工負擔。

十二、推動公保實施年金制

㈠本會暨所屬各分會自七〇年代即有建請提高公務人員保險被保險人保險俸給及爭取郵政員工退休金及公、勞保退休給付得比照軍公教退休人員適用「退休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辦法」辦理優惠存款之議，惟均未蒙權責機關同意。主要因爲公務人員退休金優惠存款將漸次取消已爲政府既定政策，事業單位又宥於欠缺法令依據，更難以自行另編預算支應員工退休金優惠措施。

勞保年金實施後，郵政投保公保人員更加積極要求本會應爭取實施公保年金化。本會旋即透過各種管道並結合國公營各事業工會大力推動。本會理事長於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院長傾聽勞工心聲新春聯誼座談會」時，再以臨時提案方式，建請政府同意提高公保投保薪資額度及儘速實施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政策。提案內容略以：

1.國（公）營事業機構人員公保保險俸給係依「公教人員保險法施行細則」規定，比照行政機關保險俸給（本俸）辦理。而參加勞保人員其月投保薪資係依被保險人月薪總額參照「投保薪資分級表」辦理，目前最高投保薪資爲新台幣四萬三千九百元，薪資超過分級表最高投保薪資者，仍以最高投保薪資新台幣

四萬三千九百元投保。最近行政院又決定調高公教人員負擔全民健保投保金額達公教人員全薪比的八七・〇四%，提高投保薪資上限至一三一、七〇〇元。但投保公保之薪資投保額計算卻未相對提高（上限僅五一、四八〇元），影響全體公保人員退休權益至鉅，且不符合公平原則。

2.國營事業爲單一薪給，員工待遇內僅含薪給、職務待遇，其他如房租津貼、實物代金、工作補助費、交通費、眷口補助、水電補助費等早年即已併消，又不得享公教低利貸款及十八%優惠存款，且採經營績效制，績效不佳不僅獎金縮水，甚至有裁員、減薪之虞。然而，國營事業人員一貫以事業養事業，自負盈虧，非但不需政府負擔任何退休金，每年尚且有大量盈餘解繳國庫，對挹注財政貢獻良多。

3.勞保年金實施後，有國營事業基層人員（以郵政爲例）投保勞保者（退休所得替代率可達七六%），大幅超越同機構高階投保公保人員（退休所得替代率僅約四五至五五%），已形成另一不合理現象，提高公保投保薪資與實施公保年金化，或可解決此一問題。

因此本會建議公保投保薪資計算，應提高與公保投保全民健保薪資同一標準，以示公允。

實施公保年金化，比照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訂爲一・五五%，不但可解決上述不公平現象，亦可避免日後引發立法爭議。

㈡案經銓敘部函復略以：公教人員保險（以下簡稱公保）養老給付是否改爲年金化，因事涉公保財務自給自足，以及與月退休金合併計算後之所得替代率問題，爰經本部委託精算機構辦理財務精算及評估研究，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完成研究報告。目前正依精算結果及建議，在「不增加政府及公教人員之負擔」、「穩健公保財務」及「不使公教人員退休所得超過領受人最後在職所得」等原則下，審慎研議規劃公保養老給付年金化相關事宜，並於九十八年三月六日邀請各人事主管機關共同研商，廣泛徵詢意見，俾供未來政策宣導及提考試院政策決定之參考。

㈢關於本案，本會並責成出席全國總工會及全國產業總工會之代表及理事，分別於該會代表大會及理事會中提案，刻正積極推動中。

㈣據悉銓敘部目前積極規劃的「公保年金制」，初步結果認爲年金所得替代率以訂在〇・五%至一%間爲宜。假設未來所得替代率定爲〇・六五%，以現行郵政業務佐級投保公保最高本俸二七、五八〇元計算，服務三十五年，每月約可領到六、二七四元公保年金，一直領到身故。被保險人之保險年資計算，每滿一年，依被保險人最後三年平均保險俸（薪）給（或最後保險俸給）之〇・六五%給與，最高採計三十五年。惟目前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爲一・五五%，若以上述佐級最高本俸、服務三十五年，如立法時能爭取比照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爲一・五五%計算，則公保年金可望提高至一四、九六二元。故未來爭取重點除提高公保保額與最高基數上限外，是否能比照勞保年金所得替代率一・五五%計算，將是能否提高公保年金月所得之關鍵因素。

㈤另據聯合報九十八年十一月二十日A六版刊載：公保養老給付將改年金制，將有五九萬人受惠，銓敘部提案所得替代率〇・六五%，「只要退休後活超過十三年，就比一次領的多」，預計九十九年送立院，最快上半年完成修法。內容轉載如下：

公保養老給付將有重大變革，將改採和勞保一樣的「年金制」。考試院官員舉例，投保薪資五萬元、年資三十五年的公務員，退休後可月領公保年金一萬一千多元。估計受惠的公教人員達五十九萬人。

銓敘部表示，公務員、公私立學校教師、機關學校駐衛警等，都將納入公保年金制適用範圍。此案經考試院會通過後，將提出「公務人員退休法」的修法草案，預計明年送交立院審議，最快明年上半年完成修法。

昨天考試院院會，銓敘部提出「保險養老給付年金規劃方案」。銓敘部指出，所得替代率訂在百分之零點六五，最能達到穩健財務、不增加政府和公教人員負擔，及領取金額適當等要求。

銓敘部計算，薦任九職等年功俸七級的公務員，保俸爲五萬零一百九十元，服務三十五年退休，每個月可以領到一萬一千四百一十八元；若同一條件公務員依現制一次請領公保養老給付，約可領到一百七十五萬多元。

銓敘部退撫司長呂明泰說，「只要退休後活超過十三年，年金就會比一次領取的金額多」。官員坦承，改爲公保年金制後，再加上退休金，將可能發生退休領的比現職多的現象，尤其是中、低階公務員最有可能發生。

銓敘部次長吳聰成表示，百分之零點六五的所得替代率是精算後最符合各種條件的方案，所以雖然無法避免產生「退休領的總額比現任多」的情況，但原則上仍將會朝此方向推動。

根據銓敘部計算，公保改年金制後，每年約增加國庫五億五千萬元到九億九千萬元的支出；但年金制是緩慢的支出，在民國二百年以前，公保的現金流

可彈性實施週休二日，唯仍須修正勞基法，爲計畫兩年後實施的週休二日預作準備。

八十九年六月十三日，行政院版本：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每四週之內每週平均工作總時數仍以四十四小時爲度，在此項原則下，勞資可以每週休一天半、週休二日、週休三日的方式，達到四週之內平均每週工作總時數爲四十四小時。

八十九年六月十六日，立法院通過勞動基準法第卅條條文修正案，將法定工時由現行每週四十八小時縮短爲每兩週八十四小時，自九十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八十九年十月十三日，勞委會縮短工時配套方案：將實施八週彈性工時方案，每一正常工時爲八小時；男女延長工時一致化，每日上限四小時，每月可達四十六小時；刪除女性夜間工作限制，但懷孕及哺乳期女性除外。

八十九年十一月十七日，勞委會通過變形工時條款，凡經中央主管機關指定之行業，雇主經工會或勞工半數以上同意，得將八週內的正常工作時數加以分配；但每日正常工作時間不得超過八小時，每週工作總時數不得超過四十八小時。

八十九年十一月廿二日，行政院院會通過「勞動基準法」第卅條條文修正草案，將我國勞工目前每週工作總時數四十八小時的法定上限縮短爲四十四小時，並規定自民國九十年元月一日起實施。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日，爲表達對政府工時倒退修法的不滿，勞工界組成「八四工時大聯盟」，並舉辦遊行抗議活動。

八十九年十二月十五日，八四工時大聯盟再度發動抗爭遊行活動。

八十九年十二月廿九日，二週八十四工時拍板定案，並決定自民國九十年元

十四、響應全總 捍衛「八四工時」

當民進黨總統候選人陳水扁激情演出，開出二〇〇一年每週法定工時降爲四十四小時，二〇〇二年法定工時降爲四十小時，全面實施週休二日的支票，承諾一旦當選立即修法，勞工朋友在忘情的一片叫好聲中，出錢出力將其拱上中華民國第十任總統的寶座。此後：

八十九年四月廿六日，立法院會修改勞動基準法，將法定工時由四十八小時縮短爲四十四小時。

八十九年六月二日，勞資協商，如果工時縮成四十四小時完成立法後，在「工會或勞方個人與資方代表雙方都有意願」，依照勞基法現行條文，可用彈性工時搭配，將單週週六上班的四小時，分兩部分轉移到其他上班天數，即

月一日開始實施。

自本會發出動員消息聲援全國總工會一二一〇遊行後，詢問電話十分熱烈，絕大多數的會員表示支持，但也有少數會員質疑：我們是公務人員兼具勞工身分者，適用公務員相關法令之規定，公務人員即將全面實施週休二日，二週八十四工時不關我們的事，景氣這麼差，社會已經夠亂了，爲何還要去參加抗議活動？對此本會特別提出以下說明：

㈠郵務工會是全國總工會所屬會員工會，全國總工會作成決議並發出動員令，在法、理、情上，我們沒有立場不予以支持，這就是工會倫理。何況，日後我們在重大的議題上，或許也有走上街頭的一天，屆時我們也希望上級工會和其他友會能夠鼎力支援。

㈡維護立法通過的二週八十四小時工時制，是捍衛勞動人權最基本而應有作爲，具有指標作用。從每週週休二日、一週四十四小時、兩週八十四加上八周

變形工時的配套措施、雙軌制的週休二日，再回到一週四十四小時，政客的競選支票、政策的反反覆覆，只看到朝野叫陣、勞資對立，看不見勞工的尊嚴；觀微知著，所以本會力挺全總堅持立場，是爲保障勞工權益做後盾，否則以後弱勢的勞工只能在錯誤的政策下，一再的被犧牲。

十五、配合友會爭取勞工權益

㈠九十年五月一日，本會郵工運動委員會召開九十年第一次會議，並聲援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舉辦之「勞工要生存、社會要公平」大遊行。

㈡九十三年六月八日，中鋼產業工會於立法院群賢樓門口陳情，要求中鋼至少應維持官股占百分之二，以確保員工工作權及全民權益。經三黨委員各自提案後於院會三讀通過。本會前往致意並表聲援。

㈢九十三年九月九日，各國公營事業理事長及重要幹部於本會會議室召開「國公營事業工會維護會員權益研討會」。

㈣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台灣省自來水產業工會至立法院陳情，本會原協請總公司分會、台北分會及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協助派員前往聲援；之後該會表示政府已有善意回應，爰取消聲援活動，改由理事長率社運處長前往致意。

㈤九十三年十月十九日，全產總發起「要求檢討民營化全產總一〇一九公民營勞工總動員」陳情活動，要求陳水扁總統兌現「全面暫停並檢討民營化政策」之諾言，陳情的主要訴求有三：

⑴要求政府的民營化政策應和全產總協商，在協商未獲共識前，應暫緩釋股。

⑵要求政府於民營化前，責成國營事

唐榮工會、高雄縣產總、新竹縣產總、苗栗縣產總、華南金控工會、台灣銀行工會等工會。

(六)九十四年五月十三日上午十時，本會理事長率會務幹部赴立法院二〇一會議室，參加由立法委員盧天麟國會辦公室舉辦之『國公營事業員工勞退新制提撥率協調會』（出席單位爲：經濟部、交通部、財政部、各國公營事業工會代表等，）獲致會議結論如下：

(1)維護國公營事業勞工的退休權益是雙方共識。

(2)因應各國公營事業單位體質不同，政府應授權由各國公營事業單位與工會進行『勞退新制提撥率』協商，並儘速報院。

(七)本會派員參加盧天麟委員於九十五年三月二十八日辦理之「企業併購與勞工權益保障公聽會」及九十五年五月十七日召開之「民間推動勞動權入憲記者會」。

(八)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七日，本會理事長率本會及台北分會、總公司分會、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會務人員前往聲援全國產業總工會於台北國際會議中心會場外召開之記者會，是日記者會主題爲「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應提出新思維、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作爲發展手段」，針對經續會強烈表達下列五大具體訴求：

(1)勞動市場及人力資源規劃必須建立在保障勞工權益的前提上。

(2)公股股權管理及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不可犧牲員工權益。

(3)兩岸政策應以投資台灣爲優先。

(4)有關全民健保的改革應杜絕醫療浪費，並朝向公平正義的保費負擔方式來改革。

(5)反對違反公平正義的不當租稅減免，行政及立法機關不應接受未考量收支平衡的任何減稅方案。

業應與工會簽訂團體協約。

(3)尊重國營事業企業化經營，減少行政干預。

本會由理事長率會務同仁及台北、總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等三分會幹部前往聲援。

本次陳情活動並將訴求擬定爲主決議案與各黨團進行協商，國民黨、無黨聯盟、親民黨以及台聯黨等黨團已簽署同意將全產總之三項訴求作正式提案。民進黨黨團除表達沿承負責任的黨團作風、全力支持勞工合理的訴求，同意全產總之三項訴求，再加上「本案協商時，針對全產總的主張，本黨團承諾全力保障勞工權益。」之文字，以助此主決議文於立院預算審查會期間儘速通過，實現承諾。參與絕食的工會代表，除本會外尚包括土地銀行工會、台企銀工會、省自來水工會、合作金庫產業工會、一銀工會、中華電信工會、石油工會、菸酒工聯、高雄市產總、中鋼工會、台鐵工會、大同工會、北市產總、













第二章　協助事業發展

一、洽請立委協助郵政預算審查

由於郵政法定預算攸關郵政事業的正常營運，並影響員工的調薪及績效，自八十年起郵政預算在立法院審查期間，本會幹部除親往議場懇託、遊說、關心外，並發動各地郵政工會全面造訪選區內立委傳達郵政同仁的心聲，洽請鼎力協助、支持郵政預算順利過關，以安定事業發展，保障郵工福利。

㈠八十七年度郵政預算於八十六年十月八日被分組審查委員會初審決定刪除的郵政總局1營業收支部分「委託調查研究經費三千萬元」、2重大建設部分「新興計畫中房屋及建築、土地經費共十二億一千六百八十五萬元」；及刪除第八項有關「郵政總局自八十七年度起，如有增設各分支局時，不得再行承攬儲金及保險業務，並限於九十年度前修訂郵政儲匯法，將儲金業務改制爲銀行，保險業務改制爲保險公司」之決議事項，案經羅傳進、曹爾忠、林政則、葛雨琴、簡錫堦、陳文輝等六位委員登記接續發言並仗義聲援，均獲無異議通過。

㈡八十八年下半年至八十九年預算，本會發動工會幹部遊說當地立委支持，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七日審查中，乃能以營收增加五億元，支出減少二．二億元，在郵政事業尚能接受之範圍內通過。

㈢本會自八十八年起，於立法院審議郵政年度預算前均蒐集立法院預算中心之評估報告，對於不利郵政之項目請事業單位提供資料，拜會審議預算相關委員會委員加以說明，並製作各委員會委員名單，函請各地分會動員拜會各當地立委，協助郵政預算順利通過，俾能達成年度營運目標。

㈣九十一年四月十七日，全院聯席會審查預算時，遭提案增加收入、減少支出，計稅前純益增加十億六千萬，經動員各地郵工幹部進行遊說，本會理事長、祕書長及社運處長積極拜會裂託朝野黨團幹部及參

與協商委員，於六月十日朝野協商翻案順利通過未予任何增刪，並於六月二十日院會二、三讀通過當年度預算。

㈤九十二年四月九日，全院委員聯席會審查九十二年度郵政預算，此為郵政改制後之第一次預算審查，無黨籍聯盟委員提案刪除費用二億三千餘萬元，經本會祕書長、社運處長拜訪陳委員進丁請求協助後，同意不再堅持該提案，惟本案需由其他委員提案較為合理，乃再前往國民黨團協請提案撤銷本案，俾維持原編列之預算數，以免增加員工壓力及達成預算之困難度。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二、二十三、二十六日本會均到立法院等候朝野協商進行，終於二十六日輪到郵政預算之協商，本會祕書長及社運處長全場守候，並協請曾永權、陳杰、鍾紹和等委員協助翻案，將指定科目預算之增減變更為由郵政公司自行調整，以利預算之運用及達成。五月三十日經立法院會以較原編列之預算僅增加二、五〇〇萬之數於二、三讀通過，繳庫盈餘定為一〇六．五二億元。

㈥九十三年總統大選發生二顆子彈事件，朝野關係緊張，國營事業面臨預算審查，莫不戰戰兢兢，深恐遭受池魚之殃。九十三年三月一日預算詢答順利結束後，本會積極拜會預算委員會召集委員李鎮楠、張蔡美、錢林慧君等協請儘速將郵政預算排入議程進行審查，另拜會相關委員會各委員，說明郵政預算編列情形並尋求支持。桃園分會江理事長加強拜會親民黨團交通小組召集人鄭金玲委員說明，並獲同意協助。九十三年三月十一日下午四月一日上午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對郵政預算進行處理，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社運處長前往關切審理情形，發現收入增加、費用刪除合計繳庫盈餘增加數十億元。本會積極協調各黨團及相關委員，說明郵政預算編列詳實，增加繳庫盈餘確有困難，請各黨團及委員鼎力協助。九十三年四月二十六日，本會陪同中華郵政公司黃總經理赴親民黨團報告預算，並邀請劉文雄委員出席協調；四月二十七日、五月十八日、十九日預算進入朝野協商，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社運處長前往關切。九十三年郵政預算六月十一日於立法院三讀通過，本年度預算審查期間，親民黨團總召謝章捷委員提出多項增加收入及刪減費用之提案，原計增加繳庫盈餘近三十億元，經本會理事長、各級工會幹部及事業單位各級主管努力折衝溝通下，於院會通過一〇八億九千餘萬元，較原送審數增加約一億元。

㈦本會於九十四年三月七日及三月十一日以九四〇八〇一〇二一一號、九四〇八〇一〇二一二號函送立法院第六屆第一會期各委員會委員名單與九十四年度郵政預算審查說帖

至各分會，請各分會理事長及工會幹部積極拜會當地相關立委，全力支持郵政預算順利通過審查。九十四年三月十一日中華郵政公司以〇九四〇二〇〇四六六號函，對本會全力動員工會幹部敦請立法委員協助通過郵政預算之工作表示感謝。

㈧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二日，本會獲悉謝國樑委員擬提案凍結退休準備金及職工福利金以保障郵工權益，經理事長、社運處長緊急前往說明後已獲同意撤案。九十四年三月二十三日，本會獲悉江連福委員擬提案刪減績效獎金，經緊急連繫總公司會計處提供說帖，並請台中分會何理事長積極協調，江委員亦允諾撤案。九十四年三月二十四日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進行處理，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及社運處長陪同中華郵政公司黃總經理前往國民黨團，向幹事長陳杰委員說明並請於朝野協商時協助。九十四年五月二十七日院會進行二、三讀，完成審查，九十四年度預算繳庫盈餘增加三億，為一一三億一、〇四七萬四、〇〇〇元正。九十四年五月三十一日休會，國民大會召開會議，立法院議事處人員前往協助，俟國大休會立法院即進行確定紀錄工作，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二日始將預算案咨請　總統公布。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九日總統華總一義字第〇九四〇〇〇九六〇七一號令公布，九十四年預算始告完成法定程序。並做成「國營事業久任獎金適用至各該事業民營化之日結算」之決議。

㈨九十五年三月十六日，郵政預算於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進行處理，本會理事長及社運長前往瞭解審理情形。繳庫盈餘增加四億元，本年度繳庫盈餘調整為一一六億八、一四四萬元。六月三十日於立法院臨時會二、三讀通過，年度繳庫盈餘為一一六億八、一四四萬元。聯席會議針對久任獎金及外勤投遞問題，請賴士葆委員提案並做成決議送交院會處理：

(1)行政院應遵照本院審查中華民國九十四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營業及非營業部分時決議：為穩定國營事業員工工作士氣及國營事業整體競爭力，國營事業之「久任年資獎金應適用至民營化基準日結算，且應做合理之補償」確實辦理。

(2)為維護郵件安全，建議中華郵政公司外勤投遞工作不得以非典型僱用人員充任，以提高投遞品質，並保障人民秘密通訊之權益。

(十)九十五年十二月二十日，立法院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審查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六年預算，進行詢答，本會理事長及社運處長前往關切審理情形，並遊說相關委員全力支持；另分別就郵政事業目前「員額管制影響事業發展」、「不當外包影響郵政聲譽」、「差工未能依法晉升士級影響郵工權益」、「優惠退休辦法難以適用影響郵政人員之進用」等案提出質詢及提案處理。

(十一)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更名案影響，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決：凍結九十六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俟郵政四法修法後始可動支。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召開全院聯席會決議仍維持凍結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六年預算。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六年預算於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通過：原列繳庫盈餘一一六億〇、三七三萬八、〇〇〇元增加九億元為一二五億〇、三七三萬八、〇〇〇元，並作成八項決議，其中與更名案有關決議一項如下：

針對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成修法，均先後奉行政院指示，逕行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中華郵政公司改名為「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稱同步改為「Taiwan Post Co., Ltd」，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由陳水扁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親自主持揭牌儀式，顯見行政部門目無法紀之蠻橫與無理。有鑑於此，爰要求行政院與交通部未能撤回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更名之行政指示前，且在未完成郵政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簡易人壽保險法、郵政儲金匯兌法，以及八項法規命令之修法前，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度預算自即日起不得再支用於與更名有關之項目經費，以杜眾議並符法制。

(十二)立法院九十七年四月九日審查郵政公司預算，本會於九十七年四月三日以最速件函請各分會拜訪當地交通委員，說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政儲金及簡易人壽保險兩項業務自九十七年起開始繳稅，預估稅額近三十五億元，而郵政事業面臨國內外景氣低迷，石油及各項物價高漲等嚴苛挑戰，郵資自七十九年後即未曾調漲，今年之環境將更為艱難，請求支持郵政預算順利通過審查。四月九日交通委員會決議：「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應恢復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九十七年度營業預算，俟名稱更正後，再行擇期處理。四月十六日交通委員會決議稅前純益：一〇九億二、三二九萬四千元，稅後純益：九十五億五、三五〇萬七千元。有鑑於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為台灣郵政公司之程序尚未完備，不合法定程序，爰要求台灣郵政公司於六個月內應恢復名稱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

(十三)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三讀。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八年度預算，本會援例前往關切，針對財政部長發表國發基金可動用郵政儲金等言論造成社會大眾對郵政儲金之信任感動搖，本會為保障全民資產及維持郵政信譽，特請委員

要求行政部門對動用郵政儲金時需有合法機制。審查結果及本會關切之重要決議如下：

(1)稅前純益原列一一〇億一、四八〇萬元，改列為一一〇億一、五八〇萬元。

(2)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為政府一〇〇%持股之國營事業，其設立法律依據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法等法規，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於董事會決議更名為臺灣郵政，已違反上開相關法律規定，相關更名經費計約一、二二五萬餘元，其後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又花費三四四萬餘元。既然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害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當初參與決議之董事積極求償，以維公司權益。

(3)郵政儲金係全民對中華郵政之信任與付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審慎運用，政府動用郵政儲金做為特別預算，建設國家之所需，應送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議通過，始得動支。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八年預算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五日完成三讀，繳庫盈餘為一一〇億一、六八〇萬六、〇〇〇元。

二、協助郵資調整　穩健事業營運

新聞紙、雜誌等低資費郵件長期泛濫，造成郵政業務鉅額虧損，且雜誌出版業暨消基會為反對郵資調整，慫恿少數立法委員強力杯葛郵政預算，直接影響員工調薪及四・六個月績效獎金的發放。本會為協助事業正常發展，保障郵工權益，除於八十年四月三十日帶領各區工會理事長、各級工會幹部及會員三百餘人，前往立法院陳情、舉辦公聽會外，並策動各區郵務工會及所屬分會會員前往立法院陳情及消費者文教基金會抗議，譴責其蓄意抹黑郵政事業、醜化

郵務人員、杯葛郵資調整。

承蒙各地會員個別或集體向區域立法委員尋求奧援，終得化險為夷，預算案及郵資調整順利過關。此番精誠團結的卓越表現，贏得事業主公開讚揚。認為工會主動發起會員反制壓力團體，協助事業發展，顯示事業與員工唇齒相依、榮辱與共，勞資關係緊密和諧。這是國內外少有的現象，也是事業轉型危機當中出現的轉機。

三、爭取轉存款加碼計息

儲匯局長期及短期郵政儲金轉存中央銀行，自八十一年五月一日起到期續存部分改按當時一年期郵政儲金牌告利率計息，不再加碼，嚴重影響郵政營運，多年來迭經本會運用多重管道向經建會、中央銀行及交通部表達嚴正立場，並於八十九年三月十六日再度向中央銀行爭取郵政儲金轉存款全面恢復利息加碼〇．一八補貼案，中央銀行於同年六月十四日邀集相關單位及郵政總局主管研商。並作成結論：中央銀行同意將郵政儲金到期轉存款陸續改按儲匯局牌告二年期複利計息，利息每年支付一次。本案採行後，當可大幅增益郵政事業之營運。

四、協助修正簡易壽險法

㈠本會為協助郵政事業發展，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九日洽請翁金珠、葛雨琴兩位立法委員透過該院程序委員會將已初審通過的「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九條條文修正草案」排入院會討論，翁、葛兩委員並分別協請民進黨團幹事長蘇煥智及國民黨黨團書記長劉盛良鼎力支持，該修正案終於在八十七年十月一日通過，刪除實施長達六十一年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制度中有關年滿十二歲至六十五歲方得為被保險人之規定，八十八年三月廿日起，一歲以上至十五歲以下之兒童，已可投保「郵政小太陽兒童儲蓄保險」，不僅從此擴大了郵政壽險業務拓展的範圍，也落實郵政壽險協助安定國民經濟生活，增進社會福祉之政策性任務。

㈡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於第五屆第六會期送立法院審查，主要修法內容除將主管機關由財政部改為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二十七條增加保險法第一六四條第一項第四、六款之資金運用，規定中華郵政公司得辦理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專案運用及公共投資（含創業投資事業），及投資保險相關事業。

其次修正簡易人壽保險法第三十二條，引進專業性之保險代理人、經紀人制度，除增加資金運用效益並協助保險輔助人拓展其保險經營層面，創造就業機會，並藉此一行銷通路之開發，建立更健全之郵政簡易壽險外勤制度，亦為壽險佣金是否得於費用項下支出問題解套，以免影響績效獎金。

1.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草案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於立法院會一讀交財政委員會審查，本案與壽險佣金是否可列於成本項下關係至鉅，本會期又逢立委選舉，將停會一個月，時間急迫，本會乃積極協請財政委員會召委余政道委員盡早將本案排入審查，冀於本會期順利通過。

2.九十三年十月七日本案排入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因本次修正及擴大壽險積存金資金運用範圍至投信業者，遭股乃平委員強力反對，本會特委請沈智慧委員協調，先行審查未具爭議性條文，有爭議之條文保留至朝野協商時再討論，另請郭正亮委員、李全教委員協助處理本案。

3.本案九十三年十月七日委員會審查通過後，本會即積極協請排入朝野協商，惟因立委選舉逼近，朝野政黨關係緊張，選舉後又趕審預算案，已無法排入時程。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本案退回行政院，俟第六屆立委報到後，再重新送審。

4.第六屆第一會期本案再度送進立法院審查，本會繼續協助推動修法工作，九十四年四月十一日上午財政委員會召委郭正亮委員將本案排入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之議程。本會理事長旋即與社運處長拜會郭正亮、謝明源、蔡其昌、邱毅、沈智慧、蔡正元、費鴻泰、高志鵬、楊瓊瓔等委員，請求支持本案。

5.九十四年四月十二日本會副理事長及社運處長拜會李全教委員，並陪同中華郵政公司許董事長、黃總經理拜會郭正亮及蔡正元委員。

6.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本會社運處陪同中華郵政公司壽險處蘇副處長及資金運用處承辦人員前往蔡其昌及黃義交委員處說明本案；另本會理事長及社運處長陪同許董事長前往向費鴻泰委員說明。本會各地分會理事長亦分別向相關委員進行懇託。

7.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進行詢答及審查，因本案第二十七條之修正遭在野黨委員質疑是否為高鐵融資而特別修法，另擔心郵政從事創投業，是否有能力操作並抵抗各種關說壓力，因此對於二十七條堅決反對。經本會積極說明後，在場委員達成共識：除第二十七條留待下次委員會再進行審查，其餘條文先行通過。

8.九十五年四月六日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於立法院財政委員會進行審查，由余政道委員擔任主席，本會前往關切。在野黨因部份條文修正後，郵政資金運用可投資創投公司，唯恐本法成為高鐵條款而強力反對，經與國民黨團及費鴻泰委員說明本案第三十二條對郵政員工之重要性並請求協助後，在朝野立委協助下本案除二十七條涉及投資創投部份不修正外，其餘條文均修正通過送院會二、三讀，並於四月二十八日於院會二、三讀通過。今後有關壽險佣金之發放將於法有據。

五、強烈反對 高鐵融資免除加碼

行政院經建會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小組八十七年十月十三日第廿七次委員會議審議通過，由郵政儲金匯業局提供郵政儲金二千一百億元支應台灣高鐵融資貸款，利息按郵政儲金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計算，免除零點一八個百分點的加碼。財經單位並於十二月十八日再行召開會議討論本案，主持人經建會副主委李高朝仍堅持不加碼立場，惟與會多位官員認爲不安，未來可能召開跨部會協商會議，或逕行報請行政院核定。如果依照經建會原決議施行，台灣高鐵二十年貸款期間，郵局至少減損營業收入四十億元，勢必直接造成郵政事業經營困難，間接損害全國民眾用郵權益。

雖然經建會上述會議亦決議免除此項加碼所致政策性短收，可於未來年度郵匯局經營績效考成時予以設算加回後再行評估，但此舉僅限於評估郵儲經營績效之良窳，既無法挹注實際損失，更不能解決經營困境。此一不合理措施，引起全國郵人強烈反彈，本會立即透過管道，向經建會、交通部及郵政總局等單位嚴正表達堅決反對免除加碼的立場及勢必力爭到底的決心。

高鐵固然是國家重大建設，全民理當全力支持；但是任何政府政策之推動，均應建立在依法、適情、合理的基礎上，切不可犧牲全體國民利益，破例違反通盤性加碼原則，扭曲市場機能，圖利少數特定財團。

據瞭解，按行政院八十三年六月廿五日第二四三〇〇號函核定「中長期資金運用策劃及推動要點」規定，郵匯局自八十四年度起開始支應中長期資金，目前已審核通過的金額含高鐵案二千一百億元在內，總計高達八、六七九億元，而八十四至八十七年度新增儲金及壽險積存金總數爲四、七六四億元，尚不足三、九一五億元，必須由八十四年度以前儲金結存金額支應。

基於以往郵政儲金轉存中央銀行，一貫依照郵匯局一年期定存牌告機動利率加碼〇．一八個百分點計息；由於該項加碼僅爲象徵性之補貼，原本即不敷資金、用人及業務等成本，本會幹部提出堅持高鐵融資必須依例加碼的理由：

㈠加碼〇．一八%，僅爲貼補資金成本，而非增加利潤。

㈡自八十七年八月起基於資金成本考量，國家政策推動之中長期融資案均加碼〇．一八%，理應全體適用，以避免爾後其他重大ＢＯＴ工程要求比照，加重郵局之負擔並損及企業方式經營事業之原則。

㈢不加碼將減少郵局營業收入、年度盈餘、法定及特別公積之提列，影響事業永續經營投資需要及員工權益。

㈣本案融資對象係爲私人財團，融資利率取消加碼將加重郵政資金成本負擔，勢必引起郵政三萬員工及社會大眾產生圖利財團之非議，且易導致員工對事業經營缺乏信心及向心力鬆懈，損害郵政形象及內部團結。

郵政公司化改制既爲政府決策，且經建會一再逼迫郵政民營化，但高鐵貸款免予加碼的決策豈非與民營化的政策反其道而行？對於郵政改制計畫更增添了不利的衝擊。不加碼即傷害郵政、禍延全體國民，因此本會期望有關單位能夠儘速、妥愼處理本案。

本會除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四日召開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邀請郵匯局副局長鍾連金蒞會針對本案向全體常務理、監事詳作說明、交換意見外，並透過媒體籲請權責部會及事業單位密切注意，任何爲配合政府政策所發生的郵儲營運損失，均應明定排除條款，絕不可影響郵政員工調薪及核發績效獎金等權益。

交通部林部長全力支持郵政總局及郵務工會立場，爲免郵匯局長期負擔損失，造成郵政儲金業務經營困難，交通部業於八十七年十一月五日研提二項方案，以交郵八十七一字第〇四九八八三號函請經建會再擇一研議辦理：

㈠此項加碼零點一八個百分點宜併入聯貸銀行加碼幅度一點五個百分點內計算。—由高鐵公司自行負擔。

㈡爲免除此項加碼肇致郵匯局每年減少收入（四億元）之損失，擬由郵政儲金轉存央行存款利率加碼零點五個百分點計息補償。—由國庫補貼利息損失。

全案經由本會及儲匯局劉局長、鄭副局長、鍾副局長兩個月之共同爭取，經建會終於同意本項貸款加碼〇．一%，餘〇．〇八%列爲政策性因素。在此之前中央銀行已同意自八十七年八月一日起，郵政轉存中央銀行新增款恢復加碼〇．一八%計息，本案獲致圓滿解決。

六、郵政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

爲期郵政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順利通過，本會於九十年三月十六日至廿一日連續拜會立法院各黨團尋求支持，三月二十日由林政則委員提案，六十位委員連署於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會理事長、社運處長偕同總局長於三月廿六日拜會交通委員會召委王昱婷請求支持並儘速排入委員會審查，獲同意於四月二日排入交通委員會，與新黨黨團提案及林豐喜委員提案併案審查；經各地工會幹部拜訪當地相關立法委員，當日即順利審查通過，復於四月卅日鄭龍水委員負責之政黨協商獲朝野各黨團支持排入優先法案，本案於九十年五月四日立法院第四屆第五會期第十二次院會三讀通過，將受限於政府機關委託之規定刪除。此爲立法院紀錄史上最快速通過審查的法案之一。爾後郵政業務獲得鬆綁，營運空間增大，惟面臨景氣低迷、各業競爭激烈之際，本會仍籲請全體郵人共體時艱，戮力開創業績，並提昇經營效率及服務品質。

七、反對郵政資金承購台汽本票

㈠交通部於九十年六月六日邀集行政

院經建會、行政院主計處、中央銀行、財政部、郵政總局等單位開會討論有關台汽客運民營化後所遺債務之處理方式，會中決議由郵政總局提撥郵政儲金二百零三億元承購台汽商業本票，以減輕政府財政負擔。這是繼八十九年十一月交通部要求郵政總局等部屬機構購買台汽商業票券紓困後，再度要求郵政總局以郵儲金協助解決台汽已無能力處理財務調度之債務窘境。郵儲金係民眾經年累月小額匯集儲存於郵局，並非政府可支用之預算，郵政機構除應負善良管理人之責，對於資金之運用亦應以安全、可靠爲主。蓋八十九年郵政購買廿九億上述票券時，已佔當時總額四十二億中近七成，爲交通部所屬單位中承購量最大者，台汽總經理鐘清達曾經表示，等到台汽民營化方案確定，銀行等金融機構恢復信心，願意購買台汽票券後，就可以不需要交通部部屬單位的協助；如今廿九億尚有廿七億未收回，而在沒有任何一家金融機構願意貸款給台汽之情況下，郵政以在商言商之立場，保本尚且不及，豈有再陷入泥淖繼續購買二〇三億之理？

㈡關於本案，交通部在九十年四月即已蘊釀，五月初函報行政院核示，但郵政總局卻至六月份才被告知，郵務工會更是毫無所悉，迨媒體披露後，全體郵人聞訊咸表震驚，迄今尚無法平息一波波反彈情緒。交通部在處理本案時，迄未尊重及徵詢事業經營者之意見，也未與郵政總局商議應以何種方式承接，方能獲得有利保障。本會認爲台汽的沈疴已是前人決策錯誤所致，交通部不應再陷郵政重蹈覆轍。何況郵政存在的價值之一，即是維護國家金融秩序之穩定，以質借方式規避政府舉債上限，終非上策。設若郵政儲金過度不當操弄，肇致儲戶信心危機，發生窗口擠兌，則國家金融體系必遭嚴重衝擊甚而全面崩解（股票護盤潛在虧損已達八百餘億），悔之晚矣，本會爰請權責部會愼思並妥善處理。

㈢九十年六月二十日賴士葆委員爲郵政事業改制安排本會幹部與賀陳旦次長之會談中，理事長把握機會強烈表達對本案關切之意，賀陳次長允諾另訂時間聽取工會意見；六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再專程前往交通部，向賀陳次長陳述郵務工會之反對意見。惟交通部仍逕自報院，行政院爰於九十年七月六日以最速件原則同意交通部所報台汽公司負債，擬由郵政總局提撥郵政儲金二〇三億元，解決商業本票到期借新還舊一案，並指示該案利率比照郵政總局提供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已非原交通部單方承諾之年息六厘）辦理。

㈣本會爲保障全體郵政儲戶權益及郵政事業穩健營運，委請賴士葆委員於九十年七月廿四日召開記者會，強力訴諸媒體，堅決反對郵政總局在無任何擔保情況下購入台汽之本票，並將本案交與社會大眾公評；案經本會及相關單位多方努力與賴士葆、李正宗、劉盛良三位委員持續關心下，交通部終於在九十年八月二日部務會報後決定，關於郵政儲金購買台汽二〇三億本票部份，由交通部負責逐年編列預算攤還本金及利息，並以部函正式告知郵政總局，且於九十一年度開始編列三十億預算。

八、協助郵政公司爭取依法提撥創立職工福利金

㈠建請提撥緣由：

1.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九十一年十月十七日（九一）三二三〇一一二七六號函建請於郵政改制公司時，援中華電信例，依法按公司創立資本額提撥三%，作爲中華郵政公司職工福利金，俾繼續推展各項職工福利業務，以穩定同仁向心。

2.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規定，本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

3.照顧員工福利爲員工工作動力之一，亦爲政府重視之政策，中華郵政公司職工福利委員會因福利金收入成長趨緩，而員工福利業務支出卻逐年大幅增漲（如學雜費調漲致子女教育補助金暴增），以九十一年十二月卅一日止之損益計算、「本期餘絀」約爲負一億元，營業收入提撥及員工薪津扣繳已不敷運用，爲謀求改制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權益，提高服務熱忱，增進工作效率發展事業，爰提出以上建議。

4.按前郵政總局於民國五十八年二月十四日依內政部頒布之「職工福利委員會組織規程」規定，成立「財團法人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召開成立大會及第一次委員會議，訂定「捐助暨組織章程」，依法就營收提撥及員工薪津扣繳福利金，並向台灣台北地方法院辦理財團法人登記及向內政部辦理職工福利機構登記；惟當時並未提撥公司創立福利金，至六十三年七月十九日該會第二十二次會議時財務組提案建議，爲健全財務結構增加財務收入，將歷年積餘提撥一千萬元轉作福利準備金，六十四年度決算資產負債表將該一千萬元列爲「郵政職工福利基金」科目，並於六十九年至七十六年陸續提撥歷年積餘轉入基金至二億五千萬元，該法人登記證書上故列有財產總額新台幣二億五千萬元整。前郵政總局已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爰建請依中華電信公司例，於事業單位改制公司時，准予依法提撥公司創立福利金，以符公平原則。

(二)郵政公司申復屢遭駁回：

1.交通部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一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一〇〇一二四三六號函復中華郵政公司略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係概括承受郵政總局資產、負債及業主權益，非新創公司，且預估至九十一年底，該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淨值佔資本額之比率將在於三%至五%間。與依前揭條例第一款規定相當，且每年依營業收入提撥之職工福利金亦在三億元以上，應足敷運用。」。

2.交通部九十二年三月十九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二五四五號函復中華郵政公司略以：「查貴（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規定，貴公司應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職工福利金。與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條例第十四條規定應於該公司成立時按公司資本額依職工福利金條例及其有關規定，提撥公司員工福利基金，二者規定不同。且依行政院核復中華電信公司於公司創立時准按公司資本提撥百分之三作爲員工福利金案說明略以：本案係爲依法辦理事項，且屬個案性質，國營事業已公司化或未來改制公司組織之單位，不應援引比照辦理。」。

3.交通部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五二二一〇號函復中華郵政公司略以：「所報貴公司成立時，擬請准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公司創立資本額以百分之三提撥職工福利金一案，經轉行政院（九十二年八月十四日院台字第〇九二〇〇四二二八六）函復，應予免議。」。

(三)郵政工會見解：

1.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自民國五十八年成立登記爲財團法人，迄未曾提撥公司創立福利金，郵政事業六十年代業務急速發展，營收提撥足供該會結婚、生育、醫藥及子女教育等四項核心補助，並得以累計積餘二億五千萬元提列爲財產基金。惟自八十年代起金融市場開放利率不斷下降，物流宅配競相侵吞郵務市場，以致該會近年營收提撥已低於子女教育補助金成長額與成長率，九十一年度決算首度出現虧損一億九百餘萬元，但因六、七十年代郵政特考大量進用員工，其子女目前多在高中、大學求學階段，對郵政核心福利—子女教育補助仰望甚殷，降低標準勢必引發爭議，故亟需提撥公司創立職工福利金以資挹注。

2.經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前郵政總局報部及交通部函報行政院時，有關提撥員工福利基金之條文均與中華電信公司條例規定相同，即於草案第十五條明訂有「本公司成立時」等文字；惟行政院函送立法院審議之條文草案，已將「成立時」等文字刪除。現行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第十五條之規定，即爲行政院院會通過送請立法院審議之條文。前揭中華電信改制例既爲依法辦理事項，即不應屬個案性質，中華郵政公司與其同爲交通部部屬事業，何以不能援引比照，令人匪夷所思。

3.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基金及累計餘額，均係歷年結餘提列，並非郵政創立資金提撥。若勉強將該會法人登記證書上所列財產總額二億五千萬元列作基金，亦未達中華郵政公司創立資本額四百億元之百分之一：況且中華電信公司創立時，係按資本額提撥百分之三，郵政如依最低標準都無法提足，顯然有失公允。

4.關於本案，交通部九十二年八月廿五日函轉行政院函復「應予免議」公文中，並未加註任何「免議」理由，且未邀聽部屬事業或郵政工會意見，類此斷然拒絕溝通協調之強悍作風，非惟影響郵政事業安定，亦將有損執政當局威信，本會深表遺憾。

(四)本會協助本案過程節略：

1.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二年二月十二日勞福一字第〇九二〇〇〇六一二〇號函檢送新修訂職工福利金條例，其中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明訂：

「工廠、礦場或其他企業組織提撥職工福利金依左列之規定：創立時就其資本總額提撥百分之一至百分之五」。

本會爰決定請權責單位依右項法律規定同意中華郵政公司依創立資本額提撥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三。

2.九十二年十月二日本會撰擬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法提撥創立職工福利金訴求說帖，交由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交通政策小組召開協調會議，會議結論：有關中華郵政公司應依法提撥創立職工福利金案，請交通部於十月底前申復，視申復結果，再行協商。

3.九十二年十月廿七日交通部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一〇九七九號函副知本會，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交通政策小組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就本會訴求有關「職工福利金」案：業由中華郵政公司研提具體意見，於九十二年十月底前報部核轉行政院申復。

4.九十二年十月廿九日交通部依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交通政策小組第五屆第四會期第四次會議議事錄決議及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二年十月廿二日函，以交人字第〇九二〇〇六二八二六號函請行政院就有關「中華郵政公司以人字第〇九二一三〇三〇八九續函請准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本公司創立資本額，以百分之三提撥本公司創立職工福利金，俾續推展各項福利業務」一案，報請鑒

例提撥創立福利金之共識。

核。

5.據悉行政院日前再次函復交通部，有關本案仍予免議。九十三年一月卅日本會理事長、社運處長、福利處長再次拜會民進黨黨團書記長蔡煌瑯委員，請其對本案鼎力協處，同年二月三日再行拜會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祕書洪智坤及福利處長藍福良，針對有關依法提撥職工福利金乙案，尋求法律上之解套方式。

6.九十三年一月三日下午民進黨黨團書記長蔡煌瑯委員召集行政院祕書室第一科、財政部、主計處第二局、經濟部、交通部人事處及中華郵政公司相關人員，針對本案再次召開溝通協調會議，協調結論爲：以尋求郵政事業改制前之組織並非舊有單位，且在改制公司前於八十五年郵政總局轉投資郵政儲金匯業局曾奉核定之資本額三百億元作爲新證據新理由，請中華郵政公司對本案再補提說明後，函請交通部認定轉請行政院同意依職工福利金條

7.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中華郵政公司以人字第〇九三一三〇〇四五七號函請交通部呈轉行政院，請重行認定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按本公司前身郵政總局轉投資郵政儲金匯業局資本額新台幣三〇〇億元，補提設立時未提撥之創立職工福利金百分之三，即新台幣九億元。並陳明「福利金提撥，係由該公司在不影響年度法定繳庫盈餘目標前提下，自行分年提撥列帳，非由國庫提撥，不致造成國庫負擔。」

8.九十三年三月一日行政院召集相關部會研商本案，同意自九十四年起編列預算辦理。

9.九十三年四月二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以人字第〇九三一三〇〇五七九號致函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層轉交通部九十三年三月十七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〇一號函轉行政院九十三年三月十二日臺勞字第〇九三〇〇二六〇〇一號函，同意中華郵政公司自九十四年起於達成年度營運目標後按「職工福利金條例」第二條第一項第一款規定，依公司創立時資本額百分之三分年提撥職工福利金共九億元；該福利金已分別於九十五年一月二十五日自九十四年盈餘中提撥一．八億元，九十五年八月三日自九十五年盈餘中提撥五．四億元，九十五年十一月十六日自九十五年度預算中編列一．八億元撥入郵政職工福利金專戶。

九、反對壽佣併入績效獎金

壽險佣金係郵政公司爲激勵員工積極推展壽險業務之給予，需實際參與招攬壽險業務者始得領取，人事行政局要求將此龐大單項支出併入員工績效獎金項下列帳，勢將嚴重損及全體員工績效獎金成數，極不公平合理。

㈠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及社運處長陪同黃總經理及壽險

處處長廖吉昌前往拜會民進黨團總召柯建銘委員及交通政策小組召集人王拓委員，報告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要求壽險佣金應於績效獎金中發放乙案，並表示強烈反對意見。

㈡九十三年一月十四日，本會理事長及社運處長前往柯建銘委員處陳明本會無法接受並報告理事會決議將於三月七日舉行萬人大遊行以示抗議。

㈢柯建銘委員旋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五日下午三時邀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局長李逸洋親自出席，偕相關處長、交通部處長廖正村、中華郵政公司許董事長、黃總經理及本會理事長就中華郵政公司人力回補事宜及壽險佣金列帳科目進行協調。並做成結論：中華郵政公司應儘速修法，俾該項執行業務所得不限於中華郵政公司員工，以符公平正義原則。

㈣本會旋於九十三年十月一日展開協助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法工作，經過近一年半的努力，終於在九十五年四月二十八日經立法院院會二、三讀通過。今後有關壽險佣金之發放將於法有據。

十、發動會員 全力維護郵政專營權

依郵政法規定，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任何人不得以遞送信函、明信片或其他具有通信性質之文件爲營業，包括各類罰單、稅單、金融、保險、證券、電信、有線電視、水電、瓦斯等機構交寄之繳費通知單、對帳單及證明單等，均屬上述郵政專營郵件之範圍。

近年來若干民營遞送業者罔顧法令，選擇性在都會區非法遞送郵政專營郵件。且迭據報載：公眾交付民營業者投遞之郵件經常有遭到拋棄、燒燬或散落各處情事，導致社會大眾錯認係中華郵政之缺失，嚴重損及郵譽。本會持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三十日通函各地郵務分會，籲請發動員眷全力協助維護郵政專營權，共同舉發違反郵政法之民營業者，以確保通信性質郵件遞送之安全，並請積極蒐集違法事證彙轉總公司，俾利進行取締作業。例如有關舉報和信電訊及遠傳電信公司將電信帳單交由民營業者「強訊郵通股份有限公司」遞送一節，由於電信帳單爲電信業者（寄件人）之文件，具有對特定人（用戶）傳達應繳納一定金額通訊費用或爲其地通知之功能，依「郵件處理規則」第四條規定係屬具「通信性質」之文件，依「郵政法」第六條規定爲郵政專營權之範疇，除中華郵政公司及受其委託者外，無論何人，均不得以之遞送爲業。強訊郵通公司有違反郵政法第六條之事實，已建請交通部郵電司依職權調查證據予以裁罰，以維綱紀。各地如再有類似情形亦請會員積極蒐證舉發，以遏止民營業者罔顧公權力繼續侵蝕郵政專營權。

此外，民營業者爲要求開放郵政專營權，向劉文雄委員陳情。九十二年十一月二十四日，本會陪同基隆分會理事長等工會幹部及總公司處長王幸男前往立

九十三年七月初，台灣地區遭逢敏督利颱風來襲，加上西南氣流肆虐，釀成中南部地區七二水災，災情慘重。中華郵政公司奉交通部長指示：全力配合政府救助「敏督利颱風」災區同胞。依據中央災害應變中心提供資料顯示，此次受災最嚴重的範圍包括：一台中縣：東勢鎮、和平鄉、霧峰鄉、太平市、大里市。二雲林縣：虎尾鎮、大埤鄉、水林鄉、麥寮鄉、台西鄉、土庫鎮、口湖鄉、二崙鄉、元長鄉。三嘉義縣：阿里山鄉、梅山鄉、東石鄉、布袋鄉。四南投縣：埔里鎮、信義鄉、國姓鄉、魚池鄉、仁愛鄉、水里鄉。五高雄縣：美濃鎮、六龜鄉、桃源鄉、三民鄉、甲仙鄉等廿九鄉鎮。

中華郵政公司隨即發布提供配合賑災優惠措施：自九十三年七月八日至七月十七日辦理寄往災區之「救災包裹」免費收寄服務，國人凡在上述期間由全省各地寄往上述受災鄉鎮之「救災包裹」，一律免費。由於七二水災重創中部，災區民眾亟待物資援助，各地善心人士捐贈的救災物資，亦急需大量運送工具及人員協助負責分送。中華郵政公司特主動配合紅十字會備災中心需要，提供郵務車輛，就近支援各地紅十字會分會，運遞救災物資。期間中華郵政公司及郵政工會爲解決各災區賑災物資配送問題，均充分發揮「人饑己饑，人溺己溺」的人道精神，本會動員郵政員工、眷屬及善心人士充當志工，協助當地紅十字會、慈善團體、縣市政府、鄉鎮市公所處理救濟物品，以期儘速將救難物資送至災胞手中。中華郵政公司及工會針對此次受災最嚴重的南投縣仁愛鄉、高雄縣三民鄉及桃源鄉及台中縣東勢鎮等地區也提供礦泉水、乾糧、沙拉油、食鹽及醬油等民生物資六百餘箱，分別請當地郵局及工會代表運交當地災害應變中心鄉鎮市公所及村里辦公處，分送災民及提供必要協助。

十一、業會合作「七、二一」救災

法院拜會劉委員，請重視我郵工之工作權，勿輕易作出犧牲郵政權益之行動。

九十三年一月九日，劉文雄委員邀集本會理事長及社運處長與民營業者溝通，本會明確表達對於郵政核心業務及郵人工作權保障之堅持。在此之後，無黨聯盟又推出郵政法修正案，擬將郵政專營權開放，並排定於九十五年四月二十二日下午二時由交通委員會進行審查，本案對郵政事業之經營衝擊甚鉅。本會理事長聞訊後與社運處長赴立院與交通委員會李顯榮、吳敦義、李鴻鈞等委員進行溝通，另請桃園、宜蘭分會理事長與陳根德、林建榮等委員溝通。並請執政黨總召柯建銘委員協助，阻止本案進行審查，經張川田、郭玟成委員協助，本案並未進入審查，郵政事業之專營權乃得以繼續維持不變。













從七月二日交通中斷開始，南投縣水里鄉郵局的郵務士每天一早即守在明德街，等待替代道路搶通運遞郵件：中國時報記者在報上如此形容：郵差眼看信件越積越多，心焦如焚，他們擔心郵件延誤將爲收寄雙方帶來多少困擾，更急於想知道災區裡面那些「老客戶」是否平安？即便是深夜，風櫃斗一捎來「投五九線」搶通的訊息，就迫不及待的摸黑前進，騎著野狼機車，後載七、八十公斤的大郵袋，涉泥濘、越險灘，沿著柔腸寸斷的山徑向新鄉、羅娜推進，挨家挨戶「接受報平安」。山區路遙，住戶分散，送信的差事本來就很難幹，累積了幾天的信件要一天內全送出，簡直是不可能的任務。尤其在災後非常時期，路況原本不佳，加上心急搶時間，其過程活像WCR賽車。憑著強烈的責任心和使命感，徹底發揮識途老馬的經驗專長，他們終於做到了，還充當起另類郵差，到市區幫災民代打電話向親友報平安。儘管腰酸背痛，但看到鄉親們臉上的燦爛笑容，綠衣天使倦意全消。

中華郵政公司自從公司化後，一改以往國營事業僵化積習，除積極開展新業務以增裕營收外，公司與工會也經常合作辦理各項社會服務及愛心活動，善盡事業社會責任：從九十二年抗SARS時期提供病患取藥快遞服務，捐贈金錢、物品做公益，各地郵局也經常舉辦捐血活動紓解血荒需求，九十三年初，中華郵政工會更號召各地會員熱烈響應「送台灣土進聯合國」的愛國活動，處處彰顯事業存在的社會價值，所以有人說：「中華郵政正在快速轉變中」。

十二、參加一〇一九遊行抗爭活動

—反對國營事業民營化

郵政、電信、鐵路、石油、電力、菸酒、自來水、台糖、台鹽、華航、漢翔、台銀、土銀、合庫、唐榮等十五個國營事業工會理事長及重要幹部，於九十三年九月九日上午齊聚中華郵政工會會議室，公推本會理事長擔任主席，討論當前各國營事業面臨之重大議題。

近年來政府長期對國營事業施予種種不當政策，導致國營事業難以企業化、自主化方式經營，影響事業永續發展甚而戕害員工工作權；各國營事業工會已經覺醒，決定向執政當局要求對話，並訂定行動期程，來徹底檢討政府執行民營化政策之各項缺失，若於一定期間內未能獲致執政當局合理解決，各國營事業工會將串連並有進一步行動，以確保全民使用公用事業之權益與安全。

由於政府長期以來對國營事業之人力資源，經營決策等各種不當管控、干預，導致國營事業員工長期背負績效不彰、貪得無饜的罪名，國營事業經營遭受層層法規束縛，雖亟欲以企業化方式突破困境，卻毫無自主經營機會。

日前艾利風災造成桃園全區大停水，自來水公司員工吳金鈕爲搶供水而連續數日不眠不休加班趕工，導致過勞猝死，成爲政府長期員額管制下的犧牲品；最近三年來自來水公司員工從七、八千人精簡至五千餘人，替代人力不足、維護工作捉襟見肘的問題如不即刻改善，吳金鈕事件將僅是一個開端。

任何一個有營運成效的事業，對於用人應有絕對的自主權，然而我們的政府卻把國營事業視爲公務機關看待，用齊頭式平等荒謬規範適用一定比例的員額精簡方案，放眼國內外所有成功的企業，豈有任一企業是用這種用人方式經營？以民國八十二至九十二年之十年數據爲例，各公營事業業務量幾乎均呈倍數以上成長，可是在員額方面爲配合國家政策，卻反向精簡人數約近百分之廿的比例，造成人力嚴重不足，員工平均年齡老化，爲應業務需要使員工延長工時已成爲普遍的現象；吳金鈕事件已突顯出公用事業安全上的隱憂，我們不禁要問郵政、電力、電信、石油、鐵路各業的員工，在長期人力短缺情況下，是否有足夠安全的定期維護？人民使用公用事業的保障又在那裡？

十月十九日上午，各國營事業及公營行庫工會發動四千餘勞工參加「一〇一九」前往立法院遊行陳情活動，敦促朝野共同向扁政府施壓，應「誠信兌現全面暫緩釋股並檢討國營事業民營化政策」。另針對各業下列訴求並請政府積極回應：㈠取消對國營事業的員額管制。㈡確實檢討改善不合時宜、僵化、束縛之法令規定，減少行政不當之干預。㈢行政部門確實檢討民營化相關政策，並擴大工會參與，在未完成檢討前，應全面停止民營化作業。㈣反對國營事業資產減資繳庫。㈤對於勞工延時工作應確實依法辦理。㈥國營事業機構人員久任人員表彰辦法之繼續適用。㈦合理訂定公用事業費率，對於政策性支出，政府應編列預算補助。

陳情行動結束後，各業工會負責人至立法院門前靜坐抗議。另各工會亦將儘速彙集各業相關資料，送交行政院、執政黨黨中央及立法院黨團，要求進行對話及提出具體解決方案，若仍未能獲致滿意回應，十五個工會將再擇期集結十萬員工走上街頭，要求政府正視問題，還全國人民一個安全的公用事業使用權，還全體國營事業員工一個工作尊嚴與公道。

十三、協處從業人員緩召問題

㈠前交通部郵政總局進用之不定期約僱人員於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改類爲專業職㈡之從業人員無法依規定辦理緩召，經中華郵政公司函報交通部轉請國防部同意修訂該公司暨所屬各等郵局「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職稱欄」內增列專業職㈡，國防部雖已增列專業職㈡職稱，但以括弧說明限招考進用人員，不含辦理優惠退休及不定期約僱人員，仍未能解決前述問題。經本會於九十四年四月十四日以九四〇八〇一〇四一一號函請林郁方委員協助辦理。

㈡九十四年四月二十五日上午十時，林郁方委員於立法院群賢樓五〇二會議室召開「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列入緩召之技術員工職稱欄，增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專業職㈡從業人員事宜」協調會，本會由理事長、祕書長及社運處長前往與會，國防部由後備事務司司長率軍事動員處副處長及相關人員出席，中華郵政公司由葉副總及人事處副處長代表出席，會中決議：

1.針對「不定期約僱人員」，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行文國防部再予解釋，並請國防部同意視同專業人員。

2.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行文中。說明這批「不定期約僱人員」之工作性質及流動率，且當初進用時均係經過考試甄選進入，以化解國防部的疑慮。

㈢本會於九十四年五月十八日以九四〇八〇一〇四一五號函向林委員郁方致謝，並將副本抄送各分會。交通部於九十四年六月三日以交授管字第〇九四〇〇九四三六七號函轉國防部九十四年五月三十日動勤字第〇九四〇〇〇〇四五七號函，略以：「國防工業緩召機構表」「專業職二」括弧內容（限招考進用之人員，不含辦理優惠退休及不定期約僱人員）國防部已予以刪除。本案終告圓滿結案。

十四、呼籲政府切勿便宜行事濫用郵儲資金

㈠九十七年初，中華郵政公司依政府指示以百億資金「金援」陽信、萬泰等銀行，引發外界對郵政資金運用的關注，也引起郵政員工對公司營運的不安。同年十月二十三日，行政院爲因應金融風暴衝擊，以穩定國內經濟情勢爲由，決議擴充國家發展基金規模，由現有的兩千億元增加到一兆元，不足的八千億元擬向中華郵政公司借款。如此龐大的借款金額，再度造成舉國震驚，更對政府可用資金隨意加碼擴充卻毫無限制機制充滿無限疑慮，某些媒體更交相鼓舞民眾別再把錢存放在郵局，以避免血本無歸，嚴重衝擊社會大眾長期以來對郵政事業的信賴與支持，而借貸本身對郵政資金的結構更存在莫大的風險。本會

除強烈表達高度關切外，特發布聲明如下：

1.政府資金主要來源爲賦稅及公債，兩者均應依法爲之；尤其是公債之發行，更應受公債法之規範。國發基金欲向中華郵政舉借八千億，如無任何法律依據及限制，必將造成郵政經營上之危機，不妥之處昭然若揭。本會籲請權責部門應該知所節制，政府舉債問題必須自行設法處理，切勿不依法定程序即任意借用郵政資金便宜行事。

2.本案在新聞媒體披露後，本會立即建議中華郵政公司應堅守自主經營的理念，針對媒體報導，透過同一口徑向社會大眾、政府權責部門及全體郵政員工公開表達公司因應本案的基本態度，並將所權衡的利弊得失及未來可能採取的對策詳予說明，以杜疑慮，並正視聽。但總公司僅用簡短的文字說明及採用「緊急通告」的方式告知各局，並未向媒體多加闡述及發布訊息。結果一如本會預期，完全無法阻擋全國各地發生民眾大量提領郵政儲金的窘境，本會對郵政公司歷來處理重大事件時，始終無法在第一時間內做出積極及明快反應的應變能力，深表遺憾。

3.郵政儲金絕大多數乃升斗小民寄存在郵局的畢生積蓄，政府不應視爲國庫資產。郵政儲金的運用，於郵政儲金匯兌法中已明確規範，未列舉項目如須動用，也必須經由交通部、中央銀行及金管會三方會同核准，否則即屬公然違法。

4.本會爲郵政事業發展，維護民眾用郵權益，並善盡法人應有的社會責任，堅持中華郵政公司如欲提供資金給政府的國發基金，以增加資金運用的管道，必須符合下列原則：

(1)政府舉借郵政資金，首應考量法源及法律依據。

(2)此項借款，應比照國家安全基金模式由立法院立法，明定借（還）款條件、運用目的……等，並應接受立法機關的監督。

(3)債權應由政府明確提供百分之百的全額保障，以確保中華郵政公司資金安全及全體儲戶的權益。

(4)應有合理的報酬。

※九十八年二月十八日，本會理事長在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辦之「院長傾聽勞工心聲新春聯誼座談會」時，再將本會上述聲明以臨時提案方式面送行政院長卓處。

(二)本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二日以九七〇五〇五〇五一一號函向中華郵政公司表明：報載政府爲擴充國家發展基金規模，擬借用八千億郵儲資金，已引發社會強烈撻伐及郵政員工對公司營運的不安。本會強調郵政儲金之運用於郵政儲金匯兌法

中已有明確規範。郵政公司如欲提供資金給政府的國發基金，以增加資金運用的管道，務請符合上述四點原則。

(三)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九日以資字第〇九七〇〇八五九〇五號函復本會略以，本公司目前尚未接獲國發基金之正式融資申請，有關報載國發基金欲向郵政儲金舉借八、〇〇〇億元乙案，事屬政府政策裁量，非本公司所可置喙，且是否向本公司或其他金融機構舉借，行政院經建會仍未定案。本公司如提供融資，必在法源明確、債權確保及合理報酬前提下執行，儲戶之權益保障無虞。經統計，郵政儲金九十七年十月份結存增加一、〇五四億元，目前仍在持續增加中，儲金業務未受影響。但因郵局身負廣大郵政儲戶之存款管理責任，爲免肇因媒體報導所引發之儲戶恐慌及郵政員工對公司營運之不安，本公司已於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三日下午六時以緊急通告方式轉知各等郵局，重申未來國發基金如向郵政儲金融資，本公司處理之基本原則與態度。

(四)另據本會會員反應，三立電視公司「大話新聞」談話性節目於九十七年十月二十九日及十一月二十三日兩次節目中，討論有關國發基金欲向郵政儲金舉借八、〇〇〇億元乙案，放任受邀來賓吳國棟、侯漢君等人散播不實言論，詆指國發基金已從郵政儲金拿走八、〇〇〇億元，並鼓動社會大眾儘速自郵局提走存款以策安全等情形，嚴重打擊國營事業經營及擾亂國家金融秩序之穩定。本會於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五日以九七〇五〇五六一一號函致國家通訊傳播委員會（NCC），表達本會對於三立電視公司「大話新聞」節目之不當言論及舉措深表遺憾，請該會本於權責詳查事實眞相後按章處理，以正視聽。

十五、促進海峽兩岸直接通郵

(一)前言

九十七年十二月十五日上午九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金山大樓十樓禮堂舉行海峽兩岸郵政業務合作記者會，由董事長吳民佑親自主持。吳董事長宣布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與中國郵政集團公司自即日起辦理兩岸直接通郵業務，並且增辦快捷郵件、小包及包裹等業務，他也特別感謝陸委會、海基會、交通部、台灣郵政協會、中華郵政工會及大陸相關部門、單位及人員多年來持續不懈的努力促成。

台灣郵政協會顧問（交通部郵電司長）鄧天來及總公司吳董事長在十五日

隔閡及特殊歷史背景，導致兩個政治實體長期處於對立狀態，「三通」一直被視爲敏感話題，近年來官方接觸幾近停擺，僅民間交流非常熱絡，但在世界各國積極進行國際化、全球化的浪潮下，增進兩岸間經貿互動，已是雙方不能忽視且刻不容緩的重要課題。站在工會的立場，當然期望儘快破除迷思，找出問題癥結所在，進而謀求妥善解決的具體方案，經由務實推動與執行，早日實現直接、雙向、全面三通，讓兩岸經濟注入活血，以提振景氣持續向前發展，同時也能造福兩岸人民，締造最佳的雙贏局面，並符合兩岸同胞切身而根本的利益。

民國七十八年六月，台灣政府開放海峽兩岸民眾間接通話（報）及改進郵寄信件手續，八十年六月開辦郵寄大陸航空掛號函件，但是基於雙方互不接觸的原則，兩岸間的航空郵件一直透過「第三地」轉運，交由國泰航空公司及泰國航空公司經由香港或曼谷轉至大陸的北京、上海兩處郵件處理中心再轉發大陸各地。水陸路郵件則由基隆經香港轉至大陸各地，浪費資源成本，延誤處理時效，經常引發民怨。況且，所經營的項目也只限函件（含掛號信），快遞（由郵局與民營公司合營），其餘像快捷、小包、包裹、匯兌等業務均未開辦。由於雙方互不接觸，中華郵政無法向大陸方面收取郵件到達費及郵件遺失補償費，有關郵件的查詢，也必須透過海基會爲之。

其實，根據國內學者專家的研究報告顯示，在兩岸三通的議題內容中，「通郵」是屬於政治性較低、技術性較高的部分，可能衍生的爭議、安全顧慮及政治後遺症也最小，因此，多數人主張通郵應該可以作爲最早獲得突破的項目。隨著兩岸經濟社會的快速發展，兩岸經濟往來和人員交流頻繁，資金流、物流、資訊流的傳遞更加迫切，尤其是兩

(二)兩岸三通，郵政先行

民國三十八年國民政府遷台後，基於政治理由，海峽兩岸一直處於軍事對峙狀態，同時也斷絕了交通往來，兩岸同胞因而長期隔絕。民國七十六年十一月台灣宣布解嚴後不久，隨即開放當地人民赴大陸地區觀光及探親政策。

台海兩岸政治環境特殊，因政治意識的記者會中，各自寄給中國郵政集團公司總經理劉安東及海峽兩岸郵政交流協會顧問（大陸國家郵政局局長）馬軍勝的快捷郵件，搭乘是日上午十時起飛的華航包機，於當日傍晚送達北京；首批由上海搭包機來台的三袋信函郵包共四十三公斤，是日十六時抵達桃園國際機場，北京與廣州的二十三袋郵包當晚也相繼運抵台灣。海峽兩岸郵政歷經六十年的等待與努力，終於正式開啓了業務合作、直接通郵的嶄新時代。

岸包機和大陸居民赴台旅遊的開通，給集三流於一體的兩岸郵政提供了巨大的合作空間。兩岸郵政應該抓住這一歷史機遇，進一步加強擴大合作，實現兩岸全面直接通郵，兩岸郵政的優勢才會相得益彰，兩岸同胞也才能夠共蒙其利，同受其惠。

尤其，當今世界經濟全球化、區域經濟一體化的步伐加快，而實現兩岸全面、直接通郵，建立快捷暢通的郵路，增加開辦除信函以外的包裹、匯兌、快遞業務，是兩岸民眾長期以來的願望，更是工商業者的迫切需求。因此，兩岸郵政工會決定義不容辭的攜手合作，爲兩岸民眾謀福祉，爲兩岸全面直接「通郵」貢獻心力。

(三)工會緊密聯繫 協助企業發展

海峽兩岸郵政系出同源，創立至今已逾百年，雙方經營事業模式大致相同。值此全球化、自由化、市場競爭日趨激烈之際，爲肆應未來挑戰，兩岸郵工加強交流互訪，藉由觀摩學習，分享經驗，促進成長，確實有助於未來郵政事業及工會穩健發展，且深具歷史意義。中華郵政工會爰經中國職工交流中心協助，於民國八十八年八月首度邀請大陸國防郵電工會主席親自率領八人訪問團蒞台訪問，並依據兩會簽訂之「海峽兩岸郵政工會互訪備忘錄」，於翌（八十九）年組團前往中國大陸參訪。雙方交流互訪至今已經十年，除增進彼此友誼外，亦深切體認兩岸郵政事業經營情形及工會組織現況，對於未來促進雙邊郵政事業的發展與合作，裨益良多。過去的十年裡，海峽兩岸郵政工會除於年度內組團互訪交流外，中華郵政工會並於：

(1)九十年四月，邀請大陸國家郵政局郵政企業協會組團來台參訪，以增進兩岸郵票設計資訊與專業之交流，提升人文藝術之實務經驗。

(2)九十四年五月下旬，爲肆應海峽兩岸快遞市場業務發展及提升作業時效，由本會理事長蔡兩全陪同中華快遞公司董事長沈俊彥前往北京拜會國家郵政局及其所屬北京、上海、廣州各速遞公司、權責單位，希望廣泛而深入探討及謀求妥善解決當前兩岸快遞業務所面臨之諸多問題，以利雙方業務快速成長，進而造福兩岸廣大用郵民眾。

(3)九十五年十月下旬，本會理事長蔡兩全陪同中華郵政公司前總經理黃水成赴大陸地區進行「中華郵政金融業務專題介紹」之交流訪問，藉資加強兩岸郵政業務合作發展關係。

(4)九十七年五月十六日，勻支辦公費用新台幣一〇〇萬元，電匯大陸國家郵政工會交通銀行北京萬壽寺支

行一一〇六〇八七一〇一二〇一五〇一〇五一四帳戶，請轉至所屬川渝地區地震受災郵政員工，以聊表寸心，並呼籲全體會員響應政府統籌措施，捐出一日所得作爲賑濟災區之用。

(5)九十七年八月下旬，邀請大陸國家郵政工會主席馮新生（中國郵政集團公司副總經理）率團來台參訪，並安排與中華郵政公司一級主管舉行「海峽兩岸郵政決策主管業務座談會」，針對「郵務營運策略及因應作法」及「如何加強兩岸郵政合作，以因應兩岸人民用郵之需求」等議題交換意見。

(6)九十七年九月上旬，本會理事長蔡兩全隨同台灣郵政協會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議」，成果豐碩，相關具體結論，成爲兩岸擬定通郵政策之重要參考依據。

(7)九十七年九月中旬，應大陸國家郵政工會邀請，組隊參加在廣東省清遠市舉辦之「和諧企業杯」郵政職工桌球比賽，共同透過切磋球藝，增進兩岸郵政工會體育文化交流。

(8)九十七年十一月上旬，應大陸職工交流中心邀請，組團前往海南省博鰲參加海峽兩岸工會論壇會議，並發表「工會在三通中的作用」論文乙篇，引起與會者的廣大回響。

(四)結語

中華郵政工會高度肯定海峽兩岸郵工及一般人民與企業加強交流的必要性。不論台灣人、大陸人或全球各地的華人，大家都是炎黃子孫，任何事情都不應該那麼難以啓齒，只要心誠意正，都可以坐下來理性的討論。兩岸如果願意加強溝通、相互關懷、增進瞭解、產生共識，就能化解敵意、建立友誼，也才不會因誤解而誤判。

全球化、自由化是一股無法阻擋的潮流，也是強大的時代趨勢，兩岸郵政當然無法置身事外，必須順應改變。郵政雖有危機，但也有轉機，端看如何把握通路優勢。郵政資源、據點都比其他行業充沛，中華郵政與大陸郵政有許多相同及可以互補的地方，例如電子郵件及電子商務都是很好發展的出路，我們應該把握商機、迎頭趕上；開展社區物流配送也是正確可行的方向。總之，未來誰能有效掌握金流、物流、資訊流，誰就能提升服務品質、穩定事業發展。

兩岸郵人如兄如弟，血濃於水，今後應該更加緊密結合，加強溝通，交換工作資訊與實務經驗。因此，中華郵政工會除了將持續透過適當管道推動政府調整當前兩岸政策，也衷心期盼兩岸郵人攜手同心發揚光大郵政事業，爲兩岸同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第三章　發起護郵運動

一、反對郵政總局局長人選空降

郵政總局局長陳瓊玲本應於八十九年元月十六日屆齡退休，交通部以郵政總局無副總局長（均與總局長同退）且未推荐繼任人選爲由，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中旬報奉行政院核定由時任電信總局局長之簡先生接掌郵政總局，本會聞訊，至表不滿；工會幹部及郵政員工在全省各地自發性的進行連署抗議活動。

郵務工會爲堅決反對郵政總局局長繼任人選空降，先於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七日與交通部溝通未果，八十八年十二月廿八日上午再召開緊急會議，討論因應方案並規劃抗爭行動。是日下午，本會理事長及四區會理事長前往交通部拜會部長林豐正，強烈表達全力維護郵政優良傳統與人事制度之基本立場，林部長允諾將再與權責單位繼續磋商，新任總局長之派令暫不發佈。

同日下午本會發表嚴正聲明，要求郵政總局現任陳總局長務必堅持郵政百年規制，力荐郵政內部菁英出任繼任人選。並且呼籲郵政同仁尤其高層主管應同體一心，不可製造人事紛擾。至此，交通部及行政院已瞭解本會堅定維護郵政優良人事制度之決心，漸對本會作出善意回應。

依據交通事業人員甄審辦法，郵政業務長、技術長資位之甄審應具備之資格條件，原先規定僅限具副長級資位之現職人員，交通部卻於八十四年間予以修正，增訂交通行政人員任簡任或相當簡任以上職務滿五年並具公務人員高考、乙等特考之相關類科及格者，亦得參加甄審，且交通行政轉任交通事業機構之資位甄審，得由交通部升資甄審委員會逕行辦理，當時曾引起反彈，交通部不予理會。顯見交通部早已預藏空降交通行政官員主宰郵政事業的企圖。今總局長一職首創先例，郵政後門一旦敞開，原有優良人事制度勢必破壞無遺。

郵政總局局長百年來皆採內升制，此一文官制度是郵政員工敬業、永業之重要根源，郵政同仁愛郵、護郵，與郵政一體同命，造就「中華郵政」舉世聞名之金字招牌。郵政前賢擘畫之優良傳承

不容蓄意毀壞，郵政首長職務更不應作爲政治酬庸或利益交換之籌碼，因此全體郵政員工堅決反對郵政總局局長空降之毀郵、敗郵措施，並強烈質疑交通部捨棄郵政菁英不用，改以外行領導內行之拙劣作法。

本會爲全力維護郵政優良傳統與人事制度所涉及之郵政總局首長繼任案，除如前述擬具週詳之行動方案，自八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起密集與郵政總局、交通部、行政院及執政黨中央溝通，爲展現護郵決心，原擬於八十九年元月四日發動第一波之抗爭行動，其後獲悉交通部正與層峰審愼磋商總局長人選，並願與工會幹部溝通，乃改於同日上午假郵政儲金匯業局九樓大禮堂召開本會暨所屬四區會臨時理、監事聯席會議，以集會方式理性、強烈表達「堅決反對郵政總局局長空降」立場。

會中除陳總局長、劉副總局長、謝執行長全程與全體理監事坦誠交換意見外，全國總工會李理事長正宗也前來關心及支持，交通部陳政務次長世圻銜命代表部長對全體理監事說明交通部之考量與做法，並表示大部充分瞭解郵政員工心聲。最後陳政次作成以下裁示：

一、郵政總局局長職務將就郵政內部人員派任，不會空降；交通部將與陳總局長磋商後，陳報行政院核辦。

二、右述人選接任後，請郵政總局荐派適當人員升任副總局長，以培養總局長繼任人選。

本案已於八十九年元月十四日奉行政院核定，由陳總局長延任一年定案。於爭取過程中，深賴各級工會幹部與全體郵工兄弟姊妹支持及配合，謹致慰勉與感激之意。

二、本會對行政院遴選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芻議

引言

歷時半年並經二度公開徵選程序，行政院游院長終於在九十二年三月廿一日圈定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由財團法人證券及期貨交易人保護中心總經理許仁壽先生出任。年來本會曾陸續針對郵政總局改制為中華郵政公司後之董事長人選多所建言，主張應由熟稔郵政之專業菁英出任，並堅決反對政治酬庸。本會理事長分別於九十一年九月四日及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函陳府院表達本會堅定立場，在今年年初，游揆即公開表示將參酌郵務工會意見審愼遴選郵政公司董事長；謹將上述函文公佈於后，供會員參考。

自行政院擬以公開徵才方式遴聘國營事業董事長之初，本會即表示反對立場，迄今如是：從徵才之過程印証：實不可行。蓋以「賢能不求，真才不露」古有明訓。抑且主政者行事不一，電信、台電、中油、台糖、台鹽、中鋼不用徵才，何以獨厚郵政？

其實自改制前後，諸多不當政策加諸郵政，復以人事未定，均對事業營運傷害至深，如非郵政基礎穩固，派代者敬謹如斯，恐已一敗塗地。本會雖向層峰陳之再三，但均不得要領，感慨系之！今風聞層峰仍堅持徵才之舉，雖不感意外，但懷於「綱紀不可廢，郵政不可亂」之認知，願復上陳佈臆，敬請鈞裁。

早於去歲秋初，本會即曾僭書 總統閣下（如附件），所請似未見可，於今即使主政者仍陷於徵才迷思，為免致使郵政陷入營運困境，退求其次，懇請審慎徵派董事長人選。本會概認，其人選至少應具備以下條件：

(一)能接納總經理及其以下人員應由原郵政人員出任者

中華郵政經營至今已歷一〇七年，其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均循英制遞嬗而來，全體郵人在此一制度與傳承導引下，締造了舉世讚譽的優質品牌。原郵政總局局長及其以下人員，其人才之養成皆賴循序漸進，此一學能、專業與資歷並重之優良文官制度殆為維繫郵政人事長期安定之基石，諒亦郵政員工敬業、永業之重要根源。而郵政事業亦藉資薰陶員工愛郵、護郵，與事業一體同命之企業文化，郵政前賢擘畫之優良制度及傳承，實不容偏廢。

(二)具企業化經營理念，能用人唯才者

公司化的目的在使郵政能脫困於官僚體系，邁向企業化經營，捨此一途，別無出路。個人的力量有限，群體的力量無窮，企業化經營理念就是發揮群體力量的最佳途徑。縱觀國內外成功的企業，洵皆領導人「善能任使」為其中關鍵。

(三)格局遠大，深入瞭解郵政特性與存在價值者

中華郵政業務龐雜、轄區遼闊、人員眾多；改制為國營公司之後，仍須兼負普及化及配合執行政府各項政策性任務，以保障全國人民用郵權益。

改制初期，郵政力圖創新求變、突破經營現況，舉凡組織重整、作業流程、人力運用、營運策略、企業文化等攸關郵政永續經營之重大工程，均亟待賡續積極規劃與推動落實。未來董事長人選除了必須格局遠大，具有嫻熟實務經驗外，亦應深切體認郵政功能、特性與其存在之價值。

(四)能有維持「郵政合營」與「範疇經濟規模」之認知者

在郵政改制公司的過程中，郵務工會堅持郵政應以現代化企業經營理念進行內部改革為最佳途徑；如基於政府政策及國際壓力，郵政非公司化不可，則應維持國營、合營、專營、免稅，才是改制唯一的活路。國營是憲法中明定政府對人民應負的責任；合營是郵政資源得以共享，降低成本，符合企業經營原則；專營是人民享有秘密通信自由之基本保障；免稅則是提供全民普遍、低廉、安全、快速、便利用郵服務的重要利基。郵政改制事涉全民利益，更應特

別立法，俾繼續有效運用現有營業據點分布普遍之服務特性，以方便民眾用郵，增進國民福祉。

(五)具有與權責部門溝通及折衝能力，且能突破儲匯壽險業務經營限制及資金運用瓶頸者

郵政素為勞力密集之服務事業，長期肩負政策性及社會責任；邇來復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劇烈變動影響，面臨諸多衝擊，為肆應當前多元社會發展趨勢，如何以嶄新面貌迎接新世紀與新科技所帶來的無限商機與挑戰，誠為首要課題。

尤其郵政資金的管理運用，牽動國家貨幣政策、支援重大建設，穩定金融股市等舉舉大端。值此利率持續下滑，營運困境浮現之際，未來郵政公司董事長應具有與經建會、財政部、中央銀行等權責單位溝通、折衝能力，力圖解除業務經營限制，突破資金運用瓶頸，達到提升服務品質，使消費者用郵更加便捷為目標。

以當前郵儲金之運用為例，民國五十一年儲匯局復業之初，行政院限定儲匯局只可吸收存款交中央銀行統籌運用，不得辦理授信業務，此後郵政儲金一直扮演穩定金融之調劑工具，近年來由於市場金融寬鬆，央行不給利差、少收存款，目前郵儲結存三兆五千億元，央行只接收一兆兩千億元。郵政窗口人潮洶湧，辦得越多，虧得越大，坐看中央銀行去年一千餘億的盈餘，何以讓郵政生存？何以令員工心服？是以儲匯壽資金出路，應為未來董事長之第一要務！

(六)能利用通路資源，積極建構電子化之全民窗口者

通路是企業在現代高資訊社會中最大的資產。電子郵件、電子商務是郵政今後在資訊社會與知識經濟中的商機所在。據點、通路、公信力、人力素質則是推展以上二項業務的關鍵，衡量這些主要條件，郵政的地位無可取代。試想，以郵政一千八百萬存簿儲戶的規模，配合「電子認證」的全面推動，不出三年，郵政便可成為「全民窗口」，利國利民是郵政人責無旁貸的使命，建構郵政成為全民窗口，更是郵政人具體的實踐作為。

中華郵政事業形象良好，信譽穩固，營業據點多，儲金結存佔有率為金融機構之冠，以上均為中華郵政公司未來有利之競爭條件。

中華郵政未來應儘速運用郵政之物流、金流、資訊流基礎骨幹架構，建立e化環境，並掌握新契機，將郵政由通信領域跨足流通業，建置電子化便利郵局，提升競爭力，並善用外界資源，建立異業結盟策略機制，在電子商務架構下，完成多元化的全方位服務窗口之企業。

(七)對工會法令及運作有相當瞭解，並能溝通協調者

勞資雙方合則兩利，分則兩害。企業經營者應有豁達大度的胸懷，廣納眾議，熟稔勞工法令及工會運作。回溯既往，中華郵政長期以來亮麗的營運表現，除了經營團隊之努力與正確領導外，勞資關係的合作與和諧應為其中要項。

當前郵政面臨改制公司初期，有鑑於和諧的勞資關係是提高生產力的原動力，企盼事業主能深切體認勞資情感交流與合作無間，對事業發展、服務社會及員工福祉的重要。而在情理法兼顧的基礎上，本諸互信、互助、互諒的精神，與勞方充分溝通，形成共識，才能夠共同攜手為郵政事業的永續經營及全體員工的長遠福祉寫下更美好的歷史新頁。

「往者不諫，來者可追」，徵才之舉誠不可行，敬請操安慮危之主政者再思。至現正進行徵選之郵政董事長，請參酌本會意見，明快點選，迅速派充，以補罅漏。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理事長 陳憲着 謹陳

九十二年三月十二日

三、工會理事長給總統的一封信

總統　閣下鈞鑒：桂樹飄香，玉露凝珠。仰止　高風，未親　德宇；趨謁無階，悵惘奚似！恭維　國事賢勞，政躬康吉，至以為頌！

茲謹陳者，我國自滿清置郵迄今，經營已歷百有六年，其組織規程及人事規章均循英制遞嬗而來。全體郵人在此一制度與傳承導引下，始終秉持「可靠、親切、效率、創新」的服務精神及「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的經營理念，為促進經濟繁榮及國家建設扮演重要的角色，同時並為國人和社會提供良好的服務，深獲社會各界及中外人士肯定與讚揚。

郵政素為勞力密集事業，長期肩負政策性及社會責任：邇來復受國內外政經情勢劇烈變動影響，面臨諸多衝擊，日前為肆應多元社會發展趨勢，交通部郵政總局已經完成立法程序改制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將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以嶄新的面貌迎接新世紀與新科技所帶來的無限商機與挑戰。

近據報載，改制後的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人事案，將比照適用國營事業負責人遴選辦法，公開向民間徵才，全體郵人聞訊咸感惶惑不安。按郵政事業業務龐雜、轄區遼闊、人員眾多；郵政總局改制國營公司之後仍須兼負普及化及配合執行政府各項政策性任務，以保障全國人民用郵權益。改制初期，郵政力圖創新求變、突破經營現況，舉凡組織重整、作業流程、人力運用、營運策略、企業文化等攸關郵政永續經營之重大工程，均亟待廣續積極規劃與推動落實。尤其郵政儲金的管理運用，牽動國家貸幣政策、支援重大建設、穩定金融股市……等舉舉大端。是以未來郵政公司董事一職非惟控馭郵、儲、壽三合一事業及諸多委辦事項，抑且掌握超逾三兆五千億元郵儲資金，倘非具備郵政事業專業背景及嫻熟實務經驗者勢難承其繁要。

郵政係一專業機構，由於業務龐雜，

其人才養成皆賴循序漸進，學能與資歷並重。此一優良文官制度殆為維繫郵政人事長期安定之基石，諒亦郵政員工敬業、永業之重要根源；而郵政事業亦藉資薰陶員工愛郵、護郵，與事業一體同命之企業文化，乃能造就「中華郵政」舉世聞名之金字招牌。懍於郵政先賢創制匪易，展望改制伊始百端待理，值此敏感時刻如指派局外人士擔任新公司負責人，恐因所任非人馴致失卻員工向心而墮毀百年基業。

多年來，閣下暨各承屬長官關懷、支持郵政，謹致　敬意並申謝悃。後學忝為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理事長，本於服務社會大眾及維護郵政百年基業之信念，用敢恭請　敦促權責部會於郵政改制初期從優考量拔擢其內部菁英人士派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及總經理職務，以利郵政發展並不負郵人雅望，如蒙　俯允，無任銘感。耑肅奉懇

恭請

鈞安

後學 陳憲着 謹啓

九十一年九月四日

四、反對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更名

(一)發動抗爭紀實

前言

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週五)召開董事會討論更名案，期間可謂一波三折，歷經四次更換場地，終於避開工會企圖癱瘓議事，才在當日傍晚通過中華郵政公司改名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同步改為「Taiwan Post Co., Ltd」：中華郵政一名將自此走入歷史，新招牌並將在下週一（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下午邀請陳水扁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親自主持揭牌儀式。

中華郵政公司召開董事會討論更名案，爆發有史以來最嚴重的勞資衝突。原定當天上午九點在總公司九〇二室召開的董事會，準備通過公司章程變更名稱，但遭到工會的強力阻撓，董事長賴清祺無法進場開會，中華郵政臨時變更開會地點到同一大樓十樓董事會祕書室，並且由總經理吳民佑代理主持，計畫強行通過該案。工會代表發現後，將會議室大門踢破，董事會被迫在工會代表監督下，勉強召開了一個小時，由於雙方各有堅持，賴清祺中午宣布休息。到了下午則再將開會場地移到愛國東路二一六號儲匯大樓七樓，雖然出動大批警力維持秩序，但工會仍然全力杯葛，致使董事長無法順利主持會議。

到了下午四時，十名官方董事一一溜進交通部大樓，於警力重重戒護及刻意排除三席勞工董事出席情況下，由十席官方董事無異議通過，將中華郵政更名為一「台灣郵政」。

（摘自九十六年二月十日中華日報相關報導）

雞鳴狗盜行藏敗露

二月八日，當各方查證「中華郵政更名」電話不斷湧入時，工會辦公室已感

覺出一股風雨欲來的不尋常氣息，由於狀況未明，本會仍堅信「更名」此等大事；總公司絕不會事先不知會本會，所以會務人員仍然回答要記者們勿妄加揣測。但隨著時間流逝，訊息逐漸明朗，狀況終於翻轉，本會理事長透過管道證實了總公司賴董事長隱瞞工會，不但在次（九）日董事會會議議程的第一、二案刻意留白，甚至連「台灣郵政」的招牌都已鐫刻妥當！就等著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請總統陳水扁與行政院長蘇貞昌前來主持揭牌儀式；本會理事長非常震怒，當機立斷，緊急召開幹部會議討論相關因應措施，漏夜作出二月九日先由台北地區分會就近動員百名會員前往總公司阻撓董事會會議及二月十日召開本會臨時理監事會討論相關動員抗爭事項，並由會務人員連夜趕製新聞稿、發布動員快訊、標語、旗幟、布條及準備其他抗爭器材。

癱瘓董事會

二月九日清晨，總公司金山大樓前早已進駐上百名鎮暴警察戒護，上午九點，工會也集結了近二〇〇名北部地區會員同仁與警方對峙，本會理事長首先在抗議隊伍及大批媒體前嚴厲譴責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賴清祺、總經理吳民佑隱瞞重大政策、不經勞資協商逕行違法更名，作法可議。並對現場同仁們表示：中華郵政更改名稱必須先經立法程序修改郵政四法及相關子法並應廣泛研議其可行性，同時呼籲同仁在總公司門口守候及遊說前來開會的董事及監察人切勿屈承上意，違法通過更名案。

本會理事長隨後帶領部分工會幹部及三名勞工董事與警方經一番拉扯推擠後進入總公司九樓董事會議場，大聲質疑董事會議程事先刻意隱瞞更名案，違反程序正義，不應輕率表決通過，並至董事長辦公室抗議、協商，此時大批警力進駐九樓會場及董事長辦公室蒐證，要求工會同仁離開，俾使會議得以進行；大批媒體及攝影記者亦如影隨形在現場採訪、轉播，此時有些工會幹部自動在董事長辦公室門前用手接出人牆，希望能阻擋董事長前去主持董事會議，氣氛緊張火爆，衝突一觸即發。詎料此時得到董事會已悄然轉移至十樓欲由總經理吳民佑代理主持強行通過更名案的訊息，群眾頓時嘩然衝上十樓，董事會拒不開門，在僵持推擠中，有同仁掄腿飛踢將木門踹開，讓賴董事長、本會理事長及勞工董事得以進入參加會議，幾經協商後，警方以人牆隔開董監事及抗議郵工，讓賴董事長能親自主持會議，此時三名勞工董事隨即輪番發言，要求其他官股董事千萬別做郵政千古罪人！歷經冗長溝通，仍無法作出決議，中午時分，賴董事長宣布休會，下午再議。

下午二時許，大批警力佈滿愛國東路二一六號儲匯大樓前，因爲行政院要求董事會今天非通過更名案不可，全國總工會陳杰理事長及部分民意代表陪同本會理事長及三位勞工董事等人進入愛國大樓七樓會場，發現參加會議人員已由後棟電梯直達地下室悄然溜走，不知去向。董事會三度流會，董事長座車則停放愛國大樓門口以掩人耳目；下午四點謠傳晚間七時將轉移至教育部開會，企



圖混淆抗議同仁注意，實則此刻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正偷偷閃躲進入交通部，排除勞工董事與會後，由十席官方董事十分鐘不到就快速通過公司章程變更（更名）案……。三名勞工董事則由本會理事長、全總陳杰理事長、費鴻泰委員及工會幹部陪同，前往台北地檢署按鈴申告，告發賴清祺涉嫌妨害自由及董事會決議無效。

假日召開本會臨時理監事會因應

九十六年二月十日（週六）下午二時，本會爲因應週一（二月十二日）陳水扁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要前來總公司金山大樓揭牌現場抗爭需要，召集全體理監事及各分會理事長召開臨時會，商討週一動員抗爭相關事宜，大批採訪媒體聞風而至，台北市議員李新也以顧問身分蒞臨提供相關申請集會遊行意見，經熱烈討論後，本會理事長以沙啞嗓音沉重宣布：爲捍衛全民資產，將排除萬難，二月十二日如期舉行動員抗爭活動。

二月十一日，本會幹部及主動前來協助之義工依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利用假日全天加班準備抗爭活動相關工作：如白布條、背心、旗幟、宣傳車、文宣、標語、陳情書及新聞稿，並發布動員快訊，參加更名「諷刺行動劇」之義工演員多人也在會議室裡認眞排練，期能在次（十二）日演出成功，發揮最大訴求效果。

揭牌抗爭關鍵日

二月十二日下午二時，台北市警轄區大安分局已動用大批警力在總公司金山南路大樓週邊及愛國東路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前馬路架起拒馬、鐵絲網，把本會動員集結的抗爭員眷及同仁阻隔在離總公司五〇〇公尺外的愛國東路儲匯大樓前，由於維安行動，本會同仁無法前進總公司，於是上千人的抗爭隊伍在整隊完成後，由宣傳車前導緩慢行進至警方拒馬、鐵絲網前與封鎖警力對峙。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三位勞工董事、社運處長及各分會理事長或來自各地的會員代表在宣傳車上以高音喇叭輪番喊出我們反對違法更名的訴求與口號，全產總理事長施朝賢、祕書長謝創智、全總理事長陳杰、副理事長李昭平、友會台企銀工會、一銀工會、華航工會、遠航工會、鐵路工會、大同公司工會、均有理事長或幹部親臨現場聲援及致意，中央及地方民意代表亦有多人到場鼓舞群眾士氣。

揭牌典禮在總公司金山大樓一樓大廳舉辦，但貴賓出席率極低，立委席空空蕩蕩，連執政的民進黨立委都不願前來捧場；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祕書長及三位勞工董事因持有邀請函得以進入會場，在賴董事長上台致詞時，本會同仁起身連續高呼：「恭喜賴董事長升官發財」！場面十分尷尬，隨後蘇揆上台致詞時亦遭工會代表嗆聲。下午二點半，揭牌典禮草草完成後，本會理事長及三位勞工董事等人回到宣傳車上向抗議隊伍說明在總公司典禮現場參加揭牌抗爭情形。隨後並巧妙帶領抗議隊伍繞經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側門，突破警力封鎖線進入總公司門前佔據馬路，警方措手不及，緊急調派警力鎮守總公司門







口，但抗議員工情緒激動，隔著拒馬大聲要求董事長賴清祺下臺，數度有推擠、丟雞蛋及潑灑礦泉水等火爆場面發生，抗議員工並在總公司門前演出諷刺行動劇，以突顯意識形態、政治鬥爭及違法更名之不當舉措。

下午三時四〇分，在警方二度舉牌後，本會理事長宣布結束抗爭活動，並呼籲同仁「順路散步」至交通部門前集結，準備向交通部長遞送陳情書，在交通部門口警方封鎖人牆前，本會理事長及六名工會代表獲准進入，由交通部常務次長何煖軒接見，稍後何次長也親自登上宣傳車向抗議員工保證：更名之後郵政的專營權及員工基本權利將不受影響。工會則要求董事長賴清祺應爲此事件立即下台。交通部前的抗議活動於下午四時三〇分平和結束。

後記

中華郵政員工沒人知道公司更名的眞正意義，也不明瞭公司更名後對郵政事業及全民用郵會有什麼好處？更難理解我們的政府爲何要以迅雷不及掩耳偷偷摸摸進行的方式迫使中華郵政更名。

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及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晚間，本會理事長及工會幹部受邀參加ＴＶＢＳ－二一〇〇全民開講節目，向全國民眾表達反對政府以意識形態治國及反對中華郵政違法更名的堅定立場，獲得民眾熱烈回應。

中華郵政改制爲國營公司後方興未艾，拓展業務不遺餘力，實不應虛耗全民資產在毫無意義的意識形態上，政府當初指派賴董事長前來治理中華郵政，究竟是要讓事業經營得更穩健，還是要來終結中華郵政，不免令人質疑？尤其陳總統與蘇院長放著國政大事不處理，反而來爲個別企業更名揭牌，顯然不務正業。

本會十分感謝全國各地會員、退休人員及二〇〇〇多位親自到場支持本會發動抗爭之員眷，雖不能成功阻擋更名揭牌儀式，但也充分表達了我們郵政員工要求政府依法行政以保障全體用郵客戶權益的訴求與心聲。

(二)工會的主張與堅持

一、一則晴天霹靂的噩耗傳來，本會當機立斷決定發動強烈抗爭：

㈠本會理事長於九十六年二月八日（星期四）下午四時左右，首度獲得訊息，董事長已決定於二月九日召開董事會修改章程，將中華郵政更名爲台灣郵政，立即與董事長溝通，希望能就更名問題衍生之法律適用、經營層面、郵政商標、用郵大眾信賴感、員工權益等重要事項詳加評估研究後，再提董事會討論，但未獲董事長善意回應。

㈡本會理事長爲阻止董事會通過更名議案，打電話給交通部長蔡堆，請求交通部先向員工和社會大眾說明，取得了解後再來更名，現在先向蘇揆報告暫緩召開董事會通過更名議案；但蔡堆回答說：「你這樣不是要逼我寫辭呈嗎？」蔡堆這句話，已深切道出貫徹層峰意志及捍衛官位的決心。

工會原以為部長是他們可以反映意見的對象，顯然他們弄錯了。（摘自經濟日報 2/10 A4 版）

㈢二月八日當晚，本會漏夜向全國新聞媒體發出新聞稿，聲明本會堅決反對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更名，並將號召全體郵工捍衛中華郵政，拒絕充當政爭工具；同時製發快訊，緊急通知本會所屬各分會及全區各事業單位，轉知動員員眷於二月九日董事會及二月十二日揭牌儀式時北上，強烈抗議政府違法並以粗暴手段迫使具有一百一十一年歷史的「中華郵政」更名之不當舉措。

二、工會的主張與堅持：

中華郵政係經立法特許成立之公司，對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之修改，我們強烈主張必須符合程序正義及依法行政，因此堅持：

㈠修改公司名稱之前，應邀集民意代表、產官學界、社會賢達廣泛研議，審慎評估，並仔細羅列因改名必須辦理事項及其可能支出之經費，做為重要參據，並公告社會週知。

㈡改名必須先經立法程序修改郵政法、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等有關公司名稱之相關法條。

㈢改名為公司重大變革事項，依業會簽訂之團體協約規定，應先與勞方（工會）協商，讓郵政員工了解。

㈣改名應符合情理法及事業需要，企業經營的名稱、商標、商譽都應由企業考量，並尊重經營者—全體郵政員工—意見，不應只為政治目的，讓中華郵政背負龐大損失。

三、請問賴董事長及董事會，你們對得起中華郵政嗎？

㈠公司變更名稱，如此重大變革事項，為何不能事先與工會協商？為何不能依法定程序辦理？硬要以迅雷不及掩耳、偷偷摸摸的方式進行更名，你們真的不顧名節、甘願做終結中華郵政的千古罪人嗎？

㈡改名的真正意義何在？改名後的國家、社會、郵政事業、用郵民眾及郵政員工可能獲得的利益及影響，應該說清楚講明白。郵政改制後，全體員工致力於拓展業務增裕國庫，你們何忍配合錯誤的政策，將員工辛勤創造的成果虛耗在毫無意義的意識型態之上？

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針對因應名稱更易專案研究報告中，指出「更名至少涉及的六大問題」，是否都已全部解決？

1.郵政相關法律及法規命令，是否都已配合修正？

2.各項業務契約及國際郵政雙邊協定，都已辦妥更約或繼受了嗎？

3.公司商標名稱、圖樣註冊登記事項，都辦妥移轉登記了嗎？

4.登記於本公司名下所有之土地及房屋等動產及不動產，是否都已辦妥更名登記？

5.公司商譽及信譽會受到何等影響，是否已作詳細評估？

6.更名可能增加多少公司營運成本，是否已詳加概算？

此外，上述研究報告中提出的建議及應作準備因應事項，你們都妥善處理了嗎？還是一心一意只為聽命行事，全都視而不見了呢？

四、我們要以最悲憤與嚴肅的心情敬告全體郵人：歷經強烈抗爭，中華郵政工會後續將採取以下具體作法，務請全力支持與配合，共同在關鍵的時刻，為歷史做見証：

㈠郵政公司更名明確違反法律，已涉侵犯立法權，未來郵政四法之修正、郵政預算之審議均將影響郵政事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另董事會違法通過更名之訴究，本會已訴諸法律途徑，務必維護中華郵政公司之合法經營權。

㈡如因立法委員拒審「郵政公司」預算，致公司無法如期發放員工薪津，全體員工所受損失將集體向董事長賴清祺、總經理吳民拓及全體董事、監察人請求損害賠償。

㈢本會嚴厲譴責中華郵政公司董事長賴清祺、總經理吳民佑隱瞞重大政策草率更名、不經勞資協商、拒絕勞工董事參加董事會及申請大批警力阻撓員工進入公司等失職行為，已嚴重影響勞資和諧及郵政公司未來經營發展，使百年郵政蒙羞，愧對全體郵政員工，已不具郵政領導人資格，應向社會大眾、全體郵人及中華郵政工會公開道歉，並立即下台。（按：依總公司九十六年三月三日人通字第〇九六一三〇〇一二八號函，總經理吳民佑仍續任總公司董事並為總經理）

一人喊爽　全民買單

——從新聞報導及社會觀感看中華郵政違法更名事件

壹、前言——突然更名的舉措，令人感到錯愕：

臺灣郵政儲戶達到兩千三百萬，扣除幼童，平均每個台灣民眾持有一點二本郵局存簿。中華郵政公司更名，幾乎和每個臺灣民眾都扯上關係。

中華郵政公司去年上繳國庫盈餘一百廿億元，不僅是政府的金雞母，更是國人維繫感情的橋樑。從海邊到山區，臺灣的每一個角落都有綠衣天使郵差的蹤影，中華郵政公司更名，就像是民眾熟悉的老朋友，突然改了名字一樣，令人錯愕。（摘自中國時報 2/10　A3 版）

郵政員工現有二萬六千人，絕大多數生於斯、長於斯。其中至少半數在郵局工作為這塊土地的全體民眾服務超過了二十年以上。我們熱愛臺灣，也認同臺灣主體意識，尤其同意台灣是我們美麗、有力的名字。但是我們也認為「公司修改名稱」與「台灣正名運動」是兩件完全不相干的事情，因此反對任何人以任何理由將屬於全民資產的郵政事業用來充當政爭的工具。

茲就事件發生前、後各家媒體之相關報導及評論加以剪輯與彙編，以利本會會員得從新聞報導及社會觀感之中，清楚瞭解到中華郵政違法更名之始末及對我郵政事業未來發展產生的不利影響。

行政院會在評估後作出決定。（摘自中國晨報2/9第一版）

㈡中華郵政昨日發出說帖表示，「回復臺灣之名始符歷史內涵」。

而且，中華郵政連「臺灣郵政」的招牌都做好了。但交通部長蔡堆卻到昨晚還「裝傻」，面對記者群起詢問，他回答：「沒收到公文」。蔡堆以打太極方式回應中華郵政更名一事，「到現在還沒收到公文」、「更名要按程序」、「董事會和股東大會才是中華郵政公司的決策者」，不肯正面回答。（摘自中國時報A5版）

三、執行者最後一刻公開證實：

㈠中華郵政董事長賴清祺昨晚證實，中華郵政將改名爲臺灣郵政。賴清祺表示，中華郵政是百分之百國有公司，他是專業經理人，是配合國家政策改名。（摘自中華日報2/9 A1版）

㈡交通部長蔡堆昨天說，此事未獲行政院指示，由中華郵政自行評估。但中華郵政董事長賴清祺昨晚證實，下周一總統、行政院長都會出席揭牌儀式，換上新招牌，「全按交通部規劃」。（摘自聯合報 2/9 A4-1版）

㈢總經理吳民佑指出，未修法就更名，「是按上級指示」。交通部次長何煖軒進一步解釋，更名是奉行政院指示。（摘自中央社2/12電）

四、董事長召開董事會配合演出

抗爭九小時，開會十分鐘，在交通部的強力主導下，中華郵政公司昨日四度變更開會地點，並成功阻絕三名勞工董事代表出席，傍晚（二月九日）終於順利依照交通部的規畫，董事會正式通過更名爲臺灣郵政公司，下周正式掛牌，「臺灣郵政」戳記將首先上路。（摘自中國時報2/10 A3版）

五、經濟部超高效率

完成名稱變更作業：

㈠二月九日晚間約六時，中華郵政董事會甫通過更名決議。（摘自中央社2/12電）

㈡賴清祺指出，董事會通過公司更名爲臺灣郵政後，公司將立即於下週一（十二日）上午向經濟部提出更名申請。（摘自中國時報 2/10 A3版）

㈢經濟部商業司副司長高靜遠說，二月九日當晚九時左右收到中華郵政變更案，「因有附交通部核准文」，所以收文後隨即核准。不過，他答覆立委提問時低調表示，「平常沒有在下班時間收件」。（摘自中央社2/12電）

㈣按，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下午五點半董事會通過修改章程變更名稱後，火速於當日夜晚向經濟部商業司提出申請公司名稱、修正章程變更登記及併案申請抄錄公司變更登記表，並均已蓋用「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圖記」（大印），經濟部亦於同一日以經授商字第〇九六〇一〇三四二四〇號函「准如所請」，速別爲「普通件」。

六、九十六年二月九日經濟部公司登記網站已將「中華郵政」除名：

行政院推動公營事業正名衝衝衝，效率果然快快快。中華郵政董事會在前九日晚間通過公司更名議案後，負責公司登記的經濟部立即配合，連夜完成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爲「臺灣郵政」的相關作業，效率一流。

根據經濟部公司登記資料查詢網站，打入「郵政」兩字，只會出現「臺灣郵政」公司能在幾個小時之內就完成公司更名登記作業，顯然事前已做過這項調查和程序。（摘自經濟日報2/11 A2版）

叁、官股董事無力反對，但心中自有定見：（摘自中國時報2/10　A3版）

一、沒有討論、更無表決程序：

中華郵政公司官方董事轉往交通部召開董事會，會議只開了十分鐘就結束，沒有討論、更無表決程序。

二、官方代表只是

政府的橡皮圖章：

「哪些董事支持，哪些董事會投反對票，大家都很清楚，董事會哪裡眞的會再諮詢大家的意見。」中華郵政公司一名官方董事指出，十五名董監事中，除了三名勞工董事代表及一名學者專家外，其餘十一人都是各部會的官方代表，這些官方代表只是政府的橡皮圖章，如何能反對政府政策呢？只要剔除反對者，會議就可順利進行。

三、大家都知道標準答案是什麼：

一名董事打趣說，從早鬧到晚，支持及反對的意見都聽了好幾次，原來不懂的也懂了，加上中華郵政公司準備了好幾份說帖，董事們在等著公司及工會代表協商時，也看了好幾遍，「大家都知道標準答案是什麼了。」

四、除了政治考量，

找不到其他理由：

董事代表透露，中華郵政公司更名爲

臺灣郵政公司，法人主體、公司資本額及法律主體不變，這樣的公司更名案，完全不涉及公司的營運、法律權利義務，甚至連已印製中華郵政公司的文件，中華郵政公司也不予銷毀重作，未來只將加蓋臺灣郵政公司戳記，「除了政治考量外，實在也找不出其他理由。」

肆、權責部會沆瀣一氣

為違法亂紀狡辯：

一、行政院：

行政院副祕書長陳美伶表示，郵政法第三條規定，中華郵政公司是隸屬「交通部」所設的「國營」郵政公司，從事所有郵政業務，這才是實質要件和前提，「至於名稱叫什麼，這兩部法裡頭都沒有特別的規範」；換句話說，既然它是一個私法人的股份有限公司，就要受到公司法和章程規範，而上週五中華郵政已經透過董事會，變更公司名稱，因此，沒有逾越兩法律的情形。

對於在野黨提出，改名要先修正上述兩法，陳美伶也認爲沒有必要，因爲行政程序法的規定已經幫忙解套。她指出，法律主體的修正，特別是組織部份，往往來不及配合時空環境的變化，包括行政機關要改組或是裁撤，因爲法律手續繁複，往往沒有辦法配合修正，所以行政程序法特別規範，在法律來不及配合修正，變更管轄權可以用公告的方式去做。（摘自東森電子報2/12）

二、法務部：

法務部法律事務司司長林朝松解釋說，「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未特別規範更名問題，更名應適用其他法律，且中華郵政更名臺灣郵政可採兩種作法，一爲「先改名、後修法」，二爲「先修法、後改名」，若立法院修法不過，是立法權的行使問題。（摘自中時電子報2/13）

三、交通部：

交通部長蔡堆表示，換名之後，中華郵政所有權利義務由臺灣郵政概括承受，臺灣郵政仍保有原郵政法規定的專營權，並不受影響。蔡堆說：「中華郵政公司」的「中華」只是「公司」名稱，公司名稱更動，郵政法並無規定，應該回歸到公司法適用，由董事會通過完成變更登記，其法制程序即已完備。（摘自自由時報2/12 A2版）

伍、法界人士一針見血的鐵砭：

一、法界人士表示—

未經修法逕自改名，已涉違法：

法界人士表示，當初賦予中華郵政遞送信函、發行郵票、辦理儲金壽險等業務，雖有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等法源依據，然而，當時的時空環境，隱涵特許的意思，並未詳細規定範圍，如今郵局更名的臺灣郵政，在沒有修法配套前，臺灣郵政掛牌後的相關業務，都有立即的違法問題，只是行爲雖屬違法，但卻沒辦法處罰。（摘自聯合晚報2/12第3版）

二、洪瑞燦律師—

中華郵政更名不適用公司法：

㈠因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屬公司法之特別法，依特別法優先於普通法之法理，在特別法對公司名稱已經有所規定之情形，公司名稱的主席及議事人員尤應注意。更何況其中還存有行政機關是否尊重民意機關的問題。

此外，員工自然關切大筆支出對績效獎金的影響，爲此報載交通部長特別澄清，計算績效獎金時會將此一不利因素剔除，獎金不會打折，姑不論這種說法已證實發言者主觀上已了解更名是「不利因素」，退一步言，員工不受影響，就是股東受到傷害，在國營事業就是國庫收入的減少，只是民眾肉痛的程度不及員工直接，可以暫時緩解主事者的壓力。（摘自經濟日報2/13 A12版）

柒、民意代表兩極化的反應

一、「大不了改回原名」—

這是什麼心態？

中華郵政公司改名臺灣郵政，民進黨立院黨團也承認，相關法律必須修正，但是他們強調，修法只是補正程序，改名並沒有違法。記者問，如果修法不過怎麼辦？黨團幹事長王幸男說，那就改回原名，頂多是掛回原招牌，「也不會花太多錢」。（摘自中廣新聞網2/12）

法所規定之公司名稱變更規定即不能適用，故依法中華郵政公司董事會不能以修改公司章程方式，變更公司之名稱。

㈡除非立法院修改或廢止相關法律之適用，否則縱然中華郵政之董事會決議變更公司名稱，公司登記之主管機關經濟部，仍應以章程變更決議違法爲理由，駁回其申請。固然因執政者握有行政權，可能可以不顧法律規定而強行完成中華郵政之公司名稱變更程序，但此核准變更登記之行政行爲亦屬違法而無效。

㈢尤其是中華郵政之董事，雖爲行政機關所指派，但其執行職務應以中華郵政之利益爲依歸，而非受指派者所左右。有關公司治理對董事之要求，於中華郵政之董事亦有適用，如果違法執行職務造成中華郵政之損害，亦應負相關賠償責任，不能以上級指示作爲藉口。（摘自聯合報2/10 A3版）

陸、專業經理人理性客觀的見解：不是員工受到影響，就是股東（全民）受到傷害：

前合作金庫銀行董事長、前財政部次長陳沖先生表示，僅就公司法而言，公司名稱爲章程「必要」記載事項（一二九條），章程之修改應在開會通知中列載，而且既然不是「相對」或「任意」記載事項，即應嚴肅看待，通知中除條文對照表外，變更原因、成本效益分析能不一一交待，以利董事會及股東會討論？中華郵政爲單一股東公司，依公司法第一二八—一條，其股東會職權雖由董事會行使，但股東會職權仍在；依同一條文，該公司董事既全由政府指派，董事會（股東會）通過者即爲政府的意志，在此情形更應注意程序的正當性，因爲適當的程序代表決策不草率、考慮已周詳。如依報載，開會地點臨時一再變更，以致部分董事無法參加，能否視爲合法召開？所作議事紀錄是否忠實反應公司法第一八三條對場所、決議方法、議事經過要領之要求？在紀錄上簽

自中廣新聞網2/12）

四、立法院長王金平生氣了：

中華郵政閃電更名臺灣郵政，儘管在野強烈批評，但立法院長王金平昨日罕見地質疑說，「在野黨現在好像沒什麼作為！」

臺灣郵政正式掛牌，在野立委認為更名違反「郵政四法」，但國民黨除重申將「嚴審國營事業預算」，迄今沒有具體反制作為，讓王金平略有微詞。王金平表示，所謂改名一步步改，對國家是好是壞在野黨有沒有用心討論、研究因應之道，付諸行動，「我看現在沒有吧！」「在野黨有作為嗎？在野黨現在好像沒什麼作為吧！」（摘自中時電子報2/13）

五、強行更名，損害公司利益：

立委高思博指出，更名為臺灣郵政，不管是實質面和程序面都有問題，實質上更名需要許多額外費用，這些花費已損害公司利益，另更名對中華郵政過去建立的商譽，也是無形損失。此外，高思博表示，程序上來說，若沒有修法就更名，屆時若修法不成，等於花一筆沒有意義的錢，所以他將建議黨團告發臺灣郵政董監事強行更名，損害公司利益，涉嫌背信。（摘自中國時報 2/13 A2版）

六、國民黨團表達嚴正反對立場：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書記長徐少萍今天說，黨團對行政院強行推動中華郵政更名臺灣郵政，表達嚴正反對立場。她表示，更名「違法亂紀」，黨團將嚴格把關國營事業預算案；若更名修法在立法院無法通過，臺灣郵政董事會、董事長與總經理須為更名造成損失負全責。（摘自中央社2/12電）

七、藍營委請律師提告

董事長疑涉背信：

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今天表示，中華郵政違法改名為臺灣郵政，包括臺灣郵政董事長賴清祺在內的十四位董監事疑涉背信，黨團已委請律師，並向台北地檢署告發賴清祺等十四人背信。黨團副書記長費鴻泰指出，後續若改名不成，再改回中華郵政所須費用與損失，

應由這十四人負全責。

國民黨團委任律師郭蕙蘭表示，盼告發上述十四位董監事，能藉由司法程序，為全民與台灣郵政員工討回公道。（摘自中央社2/14電）

捌、郵人共同的心聲—嚥不下這口氣！

剛宣布創建一百一十週年慶的中華郵政，公司招牌卻要面臨更換，不少郵局員工都說看了報紙才知道，質疑「改名真的有需要那麼急嗎」？一位資深員工感慨地表示，大家對這個名稱已有歸屬感，如今卻突然不要，令人無所適從，尤其，得知上大郵通搶著要更名為中華郵通，內心更是五味雜陳。

另一名資深員工氣憤地說，中華郵政這塊金字招牌已深植人心，過去銀行發生擠兌，民眾第一時間就選擇把錢存進郵局，「這都是因為郵局一向規規矩矩，依法辦事累積而來」，如今不懂為何瞬間說變就變，在欠缺法源依據下還要蠻幹，根本是「自毀形象」，她痛批董事會成員沒出半毛錢就通過改名，後果卻要全民承擔，「花全民的錢，只為讓阿扁一個人爽」。

自從改名消息曝光後，湧入工會的抗議電話聲從沒斷過，內部普遍對正名一事反應很「感冒」。有人認為在所有國營事業中，郵局一向是公認的乖乖牌，對於這次工會一腳踹開董事會大門，還要祭出潑糞與焚燒招牌的激烈行為，不少人對工會刮目相看，興奮地說：「好爽！終於出了一口氣。」因為員工在意的不是名稱本身，而是改名的粗暴手法令人嚥不下這口氣。（摘自工商時報2/12 A5版）

玖、輿論界的質疑與撻伐

一、莽撞行事，只會葬送民主法制：

㈠從中油和郵政工會這兩天的強力抵制，不難看出這次的改名行動非僅無法獲得公營事業基層員工的支持，蘇內閣由上而下的強力主導，也完全違背了決策民主的精神。換句話說，蘇揆自詡「早就該做」的改名，其正當性及合理性究竟建立在什麼基礎上，根本值得懷疑。（摘自聯合報2/11 A2版）

㈡正名運動在意識型態爭論之餘，應就法理務實考量，衝過頭的莽撞改名，只會葬送好不容易建立的民主法制。（中國時報2/12 A2版）

二、官員的法律見解「不及格」：

「中華郵政」訂今日掛牌改名為「臺灣郵政」。事實上，這項改名引起軒然大波，關鍵在於中華郵政仍屬國營事業，更有《郵政法》等「郵政四法」，賦予中華郵政經營郵政業務等多項特許權，貿然改名除有政治問題，更引發郵政危機等違法爭議。

交通部長蔡堆認為中華郵政改名是依照《公司法》辦理，但賦予中華郵政經營郵政專屬權的「郵政四法」位階屬「特別法」，在特別法優於普通法的前提下，蔡堆的法律見解顯然不及格。（摘自中國時報2/12 A2版）

三、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

現在政府強力推動的國營事業改名，花費是幾億幾億又幾億地往上加，總數讓人傻眼，而帳面外的連帶經濟成本及

社會成本，更是數都數不清楚。小老百姓看在眼裡，免不了疑惑，這些錢如果花在民生建設或照顧弱勢多好，爲什麼要爲毫無急迫性又勞民傷財的改名浪費納稅人的血汗錢？（摘自中國時報 2/12 A2版）

四、公然違法而絲毫不覺羞恥：

不只經費成本上可以不計代價，當局甚至可以公然違法而絲毫不覺羞恥。中華郵政是依據立法院三讀通過的設置條例設置的，這是經總統公布的法律。不修法，就算董事會決議也不能改名。怎麼可以在政治壓力下，強行排除勞工董事代表出席，然後無異議通過改名，接著火速換招牌全面改名？政府自己政治踐踏法律，是對民主法治的嚴重侵犯。而且在工會強烈抗爭與民眾罵聲連連下，還硬幹到底面無愧色，渾不在乎姿態之醜惡，完全是已經到了不要臉的地步。（摘自中國時報 2/12 A2版）

五、中華民國憲法是否已經形同具文？

根據許多法律學者的見解，在未修改「中華郵政公司設置條例」的情況下逕自將中華郵政給改了名字，是否意味著，限制統治者權利範圍以規範人民權利與義務的中華民國憲法也形同具文？而更重要的是，憲法規定的國民主權的原則，足以提供總統與行政院長專斷的權力嗎？從民主鞏固到假民主政體之名行獨裁之實，竟也不過一線之隔！（摘自立報 2/14 第2版）

拾、後記—官場現形記：

賴董事長下台等候「升官發財」

原本賴清祺在「中華郵政」遇見同仁時，大家都會親切打招呼，上下一心拼業績；但自從改爲「台灣郵政」後，公司內部氣氛大變，原本會微笑的員工，一夕之間轉爲冷漠。（摘自中國時報 3/3 A3版）

台灣郵政「正名」不到一個月，扮演「推手」的台灣郵政董事長賴清祺昨天上午突然宣布請辭，職務由交通部次長何煖軒兼代。賴清祺昨晚表示「很累了」、「已完成階段性任務」，並承認他在十個月前從行政院副祕書長轉任中華郵政董事長一職時，即已知上層要他達成正名任務。台郵內部指出，賴清祺自己也清楚到了立法院一定會被圍剿，不僅預算過不了關，配合正名要修訂的郵政法、郵政公司設置條例、儲金匯兌法和簡易人壽保險法都可能遭擱置。

據了解，蘇貞昌對於台灣郵政董事長一職，已找好接替人選，但目前還不到公布的時刻。至於賴清祺，蘇也不排除繼續借用其長才（摘自聯合報 3/3 A3版）。

強力執行政府更名政策的前台灣郵政公司董事長賴清祺，雖然以希望享受家庭生活、好好休息爲由請辭，但仍受到蘇貞昌高度肯定，九十六年三月七日除了在行政院院會被公開讚許外，並獲頒一等功績獎章。（摘自聯合知識庫網站、九十六年三月八日經濟日報/A11版）

賴董事長當初向工會信誓旦旦地表示：郵政員工權益如果因為更名事件而受到影響，他一定會一肩挑起，如今他已經「落跑」了。行政院為因應郵

政公司更名，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四日通過「郵政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送立法院審議，三月六日及十三日二度遭到立法院程序委員會議予以封殺，無法列入院會議程討論。總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二十六日轉知直轄各機構（副本抄送各等郵局所轄各級郵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業奉交通部核定修正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章程」，惟修正後之第一條明定「本公司係依郵政法、公司法有關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由交通部發起，定名為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在現行郵政法白紙黑字仍停留在「中華郵政」的狀況下，任誰都會質疑「台灣郵政」要如何依據「郵政法」去執行相關業務？行政院官員雖然一再強調，未完成修法也不會影響郵政的適法性和營運，但是，作為郵政員工的我們，難道能夠不去關心社會大眾用郵權益、自己賴以生存的事業發展及前途未卜的命運嗎？

(四)爭取回復使用法定名稱：

1. 九十六年二月十五日行政院會通過郵政四法修正草案，擬送立法院進行修法。據傳行政院原擬廢止「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本條例如廢止，全體郵政員工身分、待遇、福利等均失去保障，爲免發生更大規模抗爭方停止廢止之議，以更改公司名稱代之。九十六年三月一日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祕書長及社運處長與洪瑞燦律師就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改名乙事之法律責任進行討論。

2. 九十六年三月二日、三日本會理事長分別帶領副理事長、祕書長、社運處長、宣傳處長及台北、總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等分會理事長前往拜會立法院民進黨、國民黨、親民黨、台聯黨各黨團及立法院王院長金平，請求郵政四法修法通過與否均須早日定案，以免郵政事業難以正常營運，員工無法安心工作。

3. 九十六年三月六日，洪瑞燦律師與三位勞工董事討論案情，三月九日正式具狀向台北地檢署提出撤銷董事會決議及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本案於四月十一日進行第一次言詞辯論。

4. 九十六年三月六日、十三日，郵政四法修正草案二次遭立法院程序委員會退回拒審。

5. 九十六年四月三日，賴士葆委員於立法院辦理「公評中華郵政更名」公聽會，費鴻泰、吳英毅等委員到場關心，本會所屬各分會理事長暨台北、總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三重、板橋等分會共動員一二〇人參加。

6. 有關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無效及撤銷董事會決議之訴，分別於九十六年四月十一日、五月二日、五月二十八日、六月二十七

日、七月十八日、八月二十九日計開庭六次，本會祕書長、副祕書長及宣傳處長每次均親往了解案情，九月二十一日宣判，審判長以原告無確認系爭董事會決議無效之法律上利益爲由，判決「原告之訴駁回」。

7.本會勞工董事提起刑事妨害自由併民事董事會決議無效之訴，於九十六年五月十七日開偵查庭，由洪律師陪同董事前往，九十六年九月十三日作出不起訴處分。

8.本會委請親民黨李復甸委員就中華郵政公司改名乙案涉及違憲由李永然律師提出釋憲案，經國、親兩黨委員連署達法定人數，並於六月二十三日提請大法官釋憲。大法官會議於九十六年七月十三日決議不予受理，決議文內容如下：

(1)按立法委員就其行使職權，適用憲法發生疑義，或適用法律發生有牴觸憲法之疑義者，三分之一以上之立法委員得聲請解釋憲法，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定有明文。

(2)本件聲請人爲行政院指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經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爲台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且經申請經濟部變更公司登記准許，已與法律授權執行郵政業務機關組織之內容相悖，違反權力分立原則，逾越行政權本質而侵害立法權，明顯與憲法相牴觸，聲請解釋。惟查聲請人係指摘行政院之行爲本身牴觸憲法，卻未具體指明立法委員行使預算審議權而適用憲法發生如何之疑義；次查本院僅有就憲法疑義，及法律與命令等一般抽象法規範之合憲性進行審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決議更改公司名稱，以及經濟部准許變更公司登記之行爲是否違憲，並非本院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得爲違憲審查之客體，是該部分之聲請，於法亦有未合。本件聲請，核與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五條第一項第三款規定不合，依同條第三項規定，應不予受理。立法委員本可使用預算審查權加以杯葛，本會因投鼠忌器，恐傷及會員權益，不敢請立法委員堅持執行職權，行政違法濫權乃得遂行。

9.九十六年七月九日上午十時，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副祕書長就違反集會遊行法乙案第一次出庭應訊。七月二十四日上午十時三十分就違反集會遊行法乙案第二次開偵查庭，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副祕書長到案，另傳總公司吳總經理及和平東路派出所所長作證。台北地檢署於九十六年十月十七日作出不起訴處分。

10.受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違法更名案影響，九十六年三月十九日立法院預算、交通、法制委員聯席會議決：凍結九十六年度「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預算，俟郵政四法修法後始可動支。九十六年四月十六日召開之全院聯席會決議，仍維持凍結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六年預算。九十六年七月二十日，立法院第六屆第五會期第一次臨時會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六年預算，並作成八項決議，其中與更名案有關決議一項，內容如下：

針對交通部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對於未完成修法，均先後奉行政院指示，逕行於九十六年二月九日召開董事會通過中華郵政公司改名爲「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英文名稱同步改爲「Taiwan Post Co., Ltd」，至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由陳水扁總統及蘇貞昌院長親自主持揭牌儀式，顯見行政部門目無法紀之蠻橫與無理。有鑑於此，爰要求台灣郵政公司於六個月內應恢復名稱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項決議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三讀。

11.九十七年四月九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決議：「中華民國九十七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附屬單位預算及綜計表（營業部分）」，有關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部分，應恢復名稱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其九十七年度營業預算，俟名稱更正後，再行審擇期處理。四月十六日交通委員會決議：有鑑於中華郵政改名爲台灣郵政公司之程序尚未完備，不合法定程序，爰要求台灣郵政公司於六個月內應恢復名稱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項決議於九十七年七月十七日完成三讀。

12.本會於九十七年六月三日致函甫上任的交通部毛部長，建請責成郵政公司董事會儘速通過恢復依法使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名稱，以利公司營運並安定員工工作情緒。

本會認爲，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六年二月十二日遭前政府政治考量、枉顧法令及程序正義，擅自更名爲「台灣郵政公司」，已造成公司及社會年來紛擾不斷，不但郵政四法修正案在立法院慘遭擱置，甚至連公司經營命脈的郵政預算也遭圍剿，無法順利通過。究其緣由，係因公司先前未依法定程序逕自強行更名，適法性備受質疑之故。名不正則言不順，前政府顛覆「守

法」觀念，突顯我國已淪爲世界上「非法治國家」的不良觀感。

中華郵政公司當初係以召開董事會的方式更名爲台灣郵政公司，現在要恢復使用原來名稱，當可責成公司董事在本（九十七）年六月召開董事會時提出復名案，經董事會確認後，再向經濟部登記，即可完成復名法律程序。至於中華郵政公司因違法更名事件所遭受之無謂損失，允應追究相關失職人員並積極求償，以彰顯法治、公理及正義，並對社會大眾及爲事業勤奮打拼的郵政員工有所交代。

13. 九十七年八月一日，「臺灣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第二屆第十五次董事會議主動提案，修正公司章程暨董事會組織規程，決議回復使用公司法定名稱即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不僅爲違法更名事件畫下休止符，爲企業化自主經營展露出一丁點風骨，也使蒙塵五三九天的中華郵政這塊金字招牌得以重見天日，繼續發揚光大，郵人無不額手稱慶。

14. 九十七年八月四日，郵政公司舉辦回復使用法定名稱典禮，輿論出現兩極化的反應，本會認爲是非可以顛倒，黑白可以混淆，但公理、正義不可悖逆。本會幹部當天爲護郵成功高呼勝利口號，除了針對本會當初堅持公司應該使用法定名稱的正確做法而感到無比欣慰，也透過媒體向社會大眾鄭重報告：中華郵政工會一貫主張協助郵政事業發展、捍衛民眾用郵權益的基本立場永不改變。

創辦於西元一八九六年的中華郵政公司捲入政治紛爭、歷盡滄桑之後，終於在全體郵人團結一致下回復到正常運作，也由於大家的齊心努力，再次爲事業發展的過程寫下了歷史新頁！

15. 九十七年十一月二十四日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審查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八年之預算，做成重要決議如下：

鑒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爲政府一〇〇%持股之國營事業，其設立法律依據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郵政法等法規，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六年二月九日於董事會決議更名爲臺灣郵政，已違反上開相關法律規定，相關更名經費計約一、二二五萬餘元，其後於九十七年八月一日又花費三四四萬餘元。既然董事會之決議違反法令規定，致使公司遭受損害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應對當初參與決議之董事積極求償，以維公司權益。

第四章　改善退撫權益

一、爭取提高退撫給與

郵電事業人員之退休撫卹給與，原係依據「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民國六十三年七月郵電事業機構實施用人費率後，行政院即以行政命令凍結該退休規則第八條、撫卹規則第五條「退撫金之數額，按退撫人員最後在職時之月薪額暨職務加給合計數爲一個月（類似勞基法一個基數）退撫金應給額」之規定，而另以極度偏低之「交通部所屬交通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爲計算退撫金標準，致退撫給與較一般公務人員明顯偏低。

八十一年十二月廿六日，立法院三讀通過「公務人員退休、撫卹法修正案」兩項法案。公務人員服務年資達三十年者即可支領四十五個基數，三十五年者更可支領五十三個基數，每一基數給付金額爲「本俸加一倍」，退撫所得大幅提高，其實質內涵已接近公務人員在職薪給數額。

反觀郵電員工服務滿三十年只給與二十五個基數，服務滿五十年最高只有三十五個基數。況且，郵電員工服務滿三十年，每一個基數只給與「退撫給與表」薪額的百分之六十五，服務滿五十年給與百分之七十五。先以「退撫給與表」替代「最後在職月薪額」打一次折，再以給與百分比折一次扣，最後給付數額僅約月薪額的三之一。以在郵政服務滿三十年以上的一級郵務士爲例，每月退休金僅能支領一萬三千元。尤其郵電員工如想達到公務人員領取百分之百退撫金之目標，必須服務滿一百年，既不切實際，更欠公平合理。

本案自民國七十六年十月起，郵電員工迭次反映改善，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再三以「俟公務人員退撫修正案完成後再配合修正郵電員工退撫規則」予以安撫，七十九年五月二日本會與台灣電信工會代表廿餘人於全國總工會謝理事長深山安排下，與人事行政局歐育誠處長、交通部張效三處長，對本案展開座談，並由謝理事長作成以下五項決議：

㈠七十九年七月一日起廢除原有郵電退撫給與表，改按新的標準實施。

中華郵政工會 80 Chunghwa Postal Workers' Union

㈡新的標準不得低於公務人員退休給付標準以及現職郵電待遇九折。

㈢現行郵電撫卹標準太低，應予大幅調昇。

㈣七月一日前，倘人事行政局於修正作業過程中觸礁，請儘速連繫謝委員深山及葛委員雨琴等兩位出面協調解決。

㈤倘於七十九年七月一日無法達成右述決議事項，不排除郵電員工以走上街頭方式來爭取退撫制度的改善。

同年九月十三日，行政院院會通過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等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人員之退休、撫卹維持現行給與方式與標準，不予修正，惟准予事業人員（或遺族）自行選擇照現行退休撫卹給與規定辦理或參照勞基法之給與方式及標準辦理，仍未澈底解決問題。案懸十一年，郵電員工已無法再容忍等待，爰由郵務工會及電信員工團結聯盟組成「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與郵電事業同步積極爭取。八十七年九月八日組成的「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原訂九月十八日上午召集一萬名郵政及電信事業員工代表在台北市濟南路立法院群賢樓前集會請願，並委請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舉行公聽會，業奉台北市政府警察局中正第一分局八十七年九月十四日北市警中一分二字第八七六一八四七一〇〇號通知「准予舉行」。嗣因全國總工會理事長李正宗、交通黨部、郵政黨部、電信黨部與中國國民黨中央黨部祕書長章孝嚴、中央政策會執行長饒穎奇、立院黨團工作會主任曾永權緊密連繫，並邀請行政院副祕書長張哲琛、人事行政局局長魏啓林、副局長歐育誠及相關單位主管於九月十七日上午十時卅分起至下午二時卅分止，在立法院與郵務工會及電信員工團結聯盟召開黨政協商會議，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李友吉、王素筠、謝欽宗、鄭永金、鍾利德、吳克清等均曾到場關切，全力居間協調，各項訴求最後終於獲得同意，當場由相關各方推派代表簽具書面協商結論如下：

「交通部所屬郵政電信員工退撫給與，同意回歸現行退撫規則以資位待遇（含職務加給）標準計算；但交通部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儲金之退撫給與制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

由於前項黨政協商會議之結論已達成郵務工會及爭取改善郵電員工退撫權益促進會訴求之目標，本會爰於當日以快訊緊急通知取消原定九月十八日舉行之萬人集會請願活動；已洽請立法委員劉盛良、葛雨琴、林政則召開之公聽會仍如期舉辦並改爲說明會。

本案事關郵電二業七萬員工之權益，本會理性陳情請願長達十餘年，雖已達成高層黨政協商結論，惟歷經二個半月，迄未奉准實施，期間交通部雖有意本於權責處理，但行政院人事行政局基於全國軍公教待遇主管機關之立場，堅持行政機關及事業機構之待遇問題，須作整體通盤及平衡性之考量；且爲避免經濟部、財政部、台鐵、台汽等機關或事業單位及工會要求追溯比照或繼起抗爭，原僅同意郵電員工退撫給與依現行退撫金給與增加百分之三十計算。案經郵務工會幹部及電信員工代表獲悉後，立即協請執政黨中央、立法委員、全國總工會等團體或個人鼎力穿梭斡旋，本會並自十一月廿五日起連續與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不分晝夜緊密協商。本會幹部自始至終強烈主張至低限度應以現行資位待遇含職務加給之九成（即扣除合計約一成之實物代金、房租津貼、水電及交通費等補助）作爲退撫金給與計算標準，但未蒙採納。

未料行政院卻片面於民國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以台八十七人政給字第〇二八九一一號函及交通部同年月十日以交人八十七字第〇五三九九七號函示修訂「退休規則」第八條及「撫卹規則」第五條條文，將上述「退休撫卹給與表」之金額以「現職員工待遇（不含職務加給）之七五成」計算，追溯至八十七年十月一日生效。

此舉已明顯偏離前述九一七黨政協商結論及應回歸郵電人員退休規則以現職員工待遇及職務加給合計數爲計算基礎之本意，郵電員工聞訊群情譁然，咸認政府單方破壞協商結論，施政公信力已蕩然無存。

八十八年一月十四日，郵電兩工會再次聯名向相關主管機關及立法院陳情指控交通部八十七年十二月十日交人八十七字第〇五三九九七號函片面修訂退休規則第八條及撫卹規則第五條條文，圖將「給與表」合理化，郵電兩工會並強烈要求立法委員協調主管機關儘速落實上述九一七黨政協商結論。

八十八年六月十一日及十二月七日國民黨立法院工作會曾就本案二度召開黨政協調會議，經與會各出席單位、陳情代表充分陳述意見後並作成具體結論如下：「請交通部就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斟酌本年度營運狀況，於一個月內檢討從優調整」。

八十九年三月十日，交通部就研商「檢討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修訂調整後，是否仍有調高空間」召開第三次會議。會中經過熱烈討論，由當時會議主持人陳政次世圯裁示：有關「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之調增幅度，基於照顧郵電員工並兼顧郵電二事業退撫財務負擔之整體考量，經與郵電二事業及工會代表審愼研究後獲致共識，同意將現行給與表調高百分之六．七%（爲資位待遇之八成）報院憑核。惟政黨輪替後，行政院卻於八十九年六月卅日以台八十九人政給字第〇一六三〇〇號函復：「應予免議」。其輕諾寡信莫此爲甚。

司法院大法官會議釋字第二七〇號解釋略以：「公營事業人員之任用及退休，關係此等人員之權利義務，應從速以法律定之」。另爲符合行政程序法之規定，並簡化法制作業程序，行政院及交通部始有依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規定，制定院版「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以求適法之舉。本會鑒於民智已開，法制思想成熟，社會上敦促行政機關應遵循公正、公開程序，保障人民權益，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之呼聲日高，已迫使主管機關開始檢視郵電事

業人員退休及撫卹規則之適法性。郵電兩工會受全體郵電人員之付託，爰提出「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工會版本，委由林政則等六十一位立法委員連署提院審議，期將郵電人員退撫制度多年沉痾及紛擾導正，以回歸原郵電人員退休、撫卹規則之創設精神。未料交通部卻以不實說帖及數據誣陷本案爲「錢坑法案」，甚至動員執政黨立委連續四度在審查橫加杯葛，致使本案迄未獲實質審查。

本案之爭取已歷二十餘年，前半段不談，審視民國八十七年以來，前段與舊政府時代就持續不斷溝通、爭取，這是公平性、合理性、持續性的工作，也是郵電工會的天職。

行政機關本應遵循公正、公開與民主之程序，確保依法行政原則，以保護人民權益。民國九十年一月一日政府已正式實施「行政程序法」。依其規定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辦法應於一年內法治化，郵務工會今後仍將採取必要措施，全力督促權責單位儘速建立公平、合理之郵電員工退撫制度，敬請全體郵人時相指正並惠提卓見。

二、建立退撫新制

㈠郵電員工多年來期盼合理改善退休撫卹制度，在全體員工及退休員眷通力合作積極爭取下，終於在八十七年九月十七日獲至突破性結果。惟行政院在核定提高郵電事業人員退撫給與表的同時，也附帶要求郵電兩業應於本案施行後六個月內建立郵電人員儲金之退撫制度。由於退撫制度之變革，攸關全體員工權益，更應謹慎將事；據此，本會旋成立「退撫制度專案研究小組」，專責研究制度變革事宜。專案小組除廣蒐各方資料，並已召開相關會議三次，確立朝單獨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之方向邁進。

在同一時期，郵政總局亦已著手規劃參考台鐵模式併入全國公務人員退撫新制之方案，本會爲妥謀因應對策，爰於八十八年五月卅一日至六月四日假北投郵政訓練所舉辦退撫制度專題研習，調訓人員包括本會專案研究小組成員、本會暨各區、分會理監事等重要工會幹部。課程安排有鐵路局專門委員楊力生講授「台鐵人員退撫案之分析與檢討」，銓敘部退撫司司長陳清添講授「現行公務人員儲金退撫制度之分析與檢討」，勞委會主委詹火生講授「勞工退休制度及未來改制方向」，台大教授邱顯比講授「郵政事業應如何建立儲金之退撫制度」及政大教授張士傑講授「採行儲金制下退撫給付的風險評估」，並邀請郵政總局人事處處長林明河偕同本案相關承辦人員蒞班簡介局方參考台鐵模式規劃郵政退撫新制現況及詳情評估，且與學員雙向溝通，交換意見。學員認眞學習之餘，舉行多次分組及綜合研討，歸納出多項結論，內容如下：

1.郵電員工退撫給與於八十七年底稍獲突破，員工普遍存有「建立更合理、可行制度」之預期心理。如短期倉促實施儲金退撫新制，而新制反較現制更差，必將打擊員工士氣，引起反彈。

2.目前差工同仁與其他資位同仁均可適用郵電人員退撫規則，如郵政本來採用台鐵併入公務人員模式，三千多名差工同仁將被迫排除，僅能適用「勞基法」支領一次退休金。此問題應如何解決？不容忽視。

3.退撫制度影響深遠，爲求愼重，切勿以六個月爲實施期限。

4.併入公務人員退撫新制，長期而言，員級以下人員退撫所得反較現制減少，退撫制度事關人民權益至鉅，依憲法規定應以法律定之；郵政應朝單獨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之目標努力，並請各權責單位多予支持。

㈡本會於八十八年四月三十日以台(88)福字第〇三三號函請郵政總局應審愼週延訂定事業機構儲金制之退撫制度，以維郵人權益及事業安定，並建議：

1.建立退撫新制影響深遠，請權責部會勿以六個月爲期，以昭愼重。

2.權衡各主客觀因素，爲期使本案獲致圓滿解決，本會將尋求透過黨政協商，以建立「郵政人員退撫條例」爲目標，請事業單位鼎力支持。

㈢另據郵政總局人事處回復略以：

查行政院前於八十七年十二月二日台八七人政給字第〇二八九一一號函示，爲求郵電事業永續經營，減輕其退撫給與經費負擔，應於六個月內建立儲金之退撫給與制度，報請行政院核定後實施。案經郵政總局、交通部分別成立退撫儲金專案小組研議結果均認爲郵電人員採行儲金制確有窒礙難行之處：

⑴郵政總局成立退撫儲金專案小組研議，於八十九年二月十八日第八八一九二〇〇四－〇三四號報部略以，自行建立退撫儲金新制，工程浩大，除須委請精算師設計，又須另籌設基金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監督、考核，增加行政作業及人工成本，尚須培育人才，時程上緩不濟急，因此，建請比照台鐵模式辦理。

⑵交通部成立「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給與儲金制專案小組」進行研議並數次邀集各相關單位召開會議討論，於八十九年五月四日以交人八九字第〇〇四五三四－一號函報行政院略以，郵電事業之退撫事項較經濟部所屬生產事業及財政部所屬國營金融、保險事業之退撫規定更爲優渥，倘要求比照財、經二部自行建立退撫儲金新制，郵電事業員工及工會自不可能接受；如自行研議建立其他方式之退撫儲金新制，由於尚無實例可供參考，如蒐集國外案例，其研析改制之工程浩大，況且須委請精算師設計，時程上不僅緩不濟急，又因須另籌設基金管理專責單位，負責基金之收支、管理及運用之審核、監督、考核，不可避免將增加行政作業及人工成

本，精算設計之結果不爲員工所接受時，亦無法推行。因此，審愼評估各項利弊因素，採自行建立郵電退撫儲金制之方案恐有窒礙難行之處。至如採「依循台鐵模式改適用公務人員退撫制度」方案，以郵政總局爲例，該局現行每年須負擔之退撫支出僅十餘億元，且係由該局員工退休準備金支應，運作正常並無困難，如援引台鐵改制模式及郵電事業研提之配套措施，加入公務人員退撫儲金制，對於政府、事業體而言，不但改制時須核發龐大退休金差額，每年尚須支應退撫基金公提部分款額約六億餘元，財務負擔並未減輕反而加重，是以，仍建請行政院郵電事業之退撫制度仍維持現制。

(四)爲配合行政程序法施行，行政院已依原郵電退撫辦法（並未變更相關規定），擬訂「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送立法院三讀通過，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公布並溯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實施；另依上開退休撫卹條例第三〇條後段規定，退撫金發給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其歸併改組或其上級機構發給，其上級機構裁併、裁撤或民營化時，由中央主管機關發給。

三、推動退撫條例公平立法

(一)前言

本會於郵政改制公司前後決定集會遊行抗爭，並提出十大訴求，「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公平立法」爲其要項之一。多日來在交通部蔡次長全力協處並與行政及立法部門緊密溝通下，終於在九十二年元月十三日上午九時卅分於立法院議場三樓會議室由黃委員昭順主持的第六次朝野協商會議中達成折衷方案，翌（十四）日深夜十二時三讀通過本條例全部條文。

(二)爭取過程

根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七十四之一條及中央法規標準法第五條的規定，本案之立法工作是執政黨無可迴避的責任，因爲行政部門的效率低落，遲遲未將法案送進立法院審查，嚴重影響到近六萬郵電員工的權益。期間也再三遭到執政當局一再的抹黑，指稱本案是錢坑法案，並且三度復議提案，這樣的做法在立法院是從未發生過的。在歷次審查會、朝野協商的過程當中，執政黨團總是強烈杯葛、百般阻撓，甚至三番兩次在朝野協商前夕藉由媒體放話、抹黑，指責本案是誤國誤民的錢坑法案，雖然如此，本會爲了考量公務人員待遇福利的平衡性及全體郵電員眷的生計與尊嚴，全部隱忍下來。

根據法務部的解釋，各國營事業員工的退休撫卹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必須依照法律實施，如果仍有國營事業單位沒有將退休、撫卹等內規辦法法制化，員工無法請領退休、撫卹等相關給與，事業體相關行政人員要自行負責。因此，關於本案，本會從頭到尾都是在幫執政當局解決問題，今天本案終於完成立法程序，究竟是不是錢坑法案，相信社會大眾自有公評。本會可以理解政府官員有其來自行政的壓力，但對於政府官員及執政黨團動輒採取抹黑、栽贓的手法深感不以爲然，也懇切的呼籲少數立委，今後應以天下蒼生爲念，理性問政，不要基於選票考量，爲國公營事業員工亂貼標籤，而刻意抹煞了他們合情、合理、合法的權益。

(三)條文重點

本案前後歷經六年奮鬥，遭逢政黨輪替、舉辦過五次公聽會、五次法制審查、六次提案表決、七次朝野協商；……。好不容易才獲至今天的結果。茲將相關重點摘述如下：

1. 廢除給與表，改以郵電事業人員在職同薪級人員之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金額爲計算基準（第三條）。兼領一次退休金部分亦隨之提高。

2. 有關領取月退休金部分，服務超過三十年者，由每滿一年加給百分之二．五調高爲百分之一，但最高採計三十五年（七〇%）。（第十二條第一項第二款，原退撫規則需服務四十年月退休金始達七〇%）。

3. 第二十條第三項比照第三條修正，另增列第五項「退休郵電事業人員依第十條同時核給一次退休金及月退休金，如選擇不領取一次退休金，且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死亡者，按原領月退休金之三分之一之數額，給予六十五歲以上未再婚之配偶月撫慰金終身，但配偶未滿六十五歲或不領月撫慰金、或已無配偶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及發給按第三條計算基準之六個基數之殮葬補助費，不再給予月撫慰金。另選擇不領一次退休金後，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發還遺族不計利息之原計一次退休金，並依本條第一項至第四項規定辦理」。本項條文之適用由退休人員自行選擇。

另於院會作成附帶決議：本案第二十條有關領受月退休金人員死亡者其遺族領受月撫慰金之人數、期間及金額等問題，請交通部於三個月內詳細評估及精算，俾做爲下次修法時之重要參考。

4. 第三十五條對於非資位現職人員於本條例施行前，原得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其退休、撫卹、撫慰金之條件，給與及權利喪失、停止、終止等相關事項之法令規定，比照原有之相關規定，由交通部另定之。本條例施行前已依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規定辦理退休、撫卹、撫慰者，於本條例施行後，仍適用原有之相關規定。

前二項人員之退休金、撫卹金及







撫慰金之計算基準，比照本條例第三條之規定辦理。另對於資位人員選擇依勞基法申領一次退休金部分於相關法條說明欄備載。

5.刪除行政院版第三十六條有關訂定本法落日條款規定。

6.增訂本條例自中華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第三十六條）

(四)結語

本條例之通過，郵電員眷退撫權益獲致依法確切保障，具有其歷史意義。其中給與調整幅度雖未達本會理想，但在當前惡劣之客觀環境下，達成右述結果已殊屬難得；其應歸功於各地工會幹部長期全面動員爭取各朝野立委支持所致。郵務工會向以『道義、感情』自許，法案既經通過，本會逐一向友我立委申致謝忱，並請各地區（分）會理事長、常務理事率同工會幹部向當地所請託過之立委表達謝意。

另爲維護退休人員支領退休金之選擇權，本會經協請郵政公司配合本退撫條例之通過，對近期已送出表件辦理屆齡或提前退休同仁，應再給予一次選擇機會。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全部條文及計算退休金比較表等資料，可進入本會網站：http://www.cfpw.org.tw自行閱覽。

(五)爭取退撫條例立法過程節略

1.九十年三月二日林政則委員等二十五人於立法院院會提出臨時提案，建請行政院修訂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四條，以照顧郵政退休員眷，立法院通過送請行政院研處。

2.九十年三月八日林政則、江綺雯、穆閩珠、劉盛良、黃敏惠等委員於立法院第十會議室召開「改善郵電人員退撫給與問題」公聽會，本會社運處協助辦理旁聽證、提供相關退撫資料等事宜；是日本會由理事長、全體常務理監事、會務人員、退撫專案小組委員及新竹分會幹部等共卅餘人前往參加。

3.爲擴大郵政事業服務對象及保障員工退撫權益，本會積極展開推動立法工作，九十年三月十九日林政則委員於立法院院會提出「交通部郵電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一讀通過付委審查。本會理事長於三月十六日拜會新黨、國民黨黨團，三月廿日拜會、民進黨黨團、三月、廿一日拜會親民黨黨團，並密集拜會交通、法制、預算等委員會委員，請支持前述法案，以加速立法進度。

4.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之立法工作，九十年三月二十日由林政則委員提案，六十一位委員連署於立法院院會一讀通交付法制、交通二委員會審查，三月廿七日拜會法制委員會召集委員游月霞，獲同意於四月九日排入法制、交通委員聯席會議審查，按法制及交通二委員會共有委員卅一人，需有三分







之一即十一人到場簽到方能成會，在交通部杯葛下，僅有王昱婷、徐慶元、吳清池、劉文雄、鄭龍水、馮滬祥、游月霞、楊作洲、劉光華、沈智慧等委員到場，人數不足因此流會；本會四月廿四日再拜會游月霞委員請求鼎力協助，又趕在五月廿四日休會前排入議程，本會即動員與立委關係良好各工會幹部及會員展開遊說，交通部再度請民進黨團以反動員方式全力杯葛，是日到場簽到委員有鄭龍水、楊作洲、陳振盛、沈智慧、方醫良、吳清池、馮滬祥、游月霞、洪玉欽、劉光華，以一票之差再度流會，民進黨委員陳其邁、楊秋興到場，但表示受黨紀約束無法簽到；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立法之路仍有待繼續努力。

5.五月廿四日配合立法院法制、交通預算委員會審查「交通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本會動員與前述二委員會委員關係密切人員前往立法院關切開會情形，並委請李正宗委員代借第六會議室供與會人員休息，到場關切的委員有游月霞、吳清池，劉光華、楊秋興、黃昭順、穆閩珠、張蔡美、黃義交、余政道、李顯榮、羅明才、盧秀燕、周錫瑋、丁守中、林宏宗、劉盛良、劉政鴻、鄭龍水等委員。

6.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草案三度排入審查會，本會預先拜託法制委員會召委賴士葆排入十月廿二日審查；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社運處長前往國民黨、親民黨、新黨黨團請求支持，並請各區（分）會動員法制、交通二委員會委員出席：是日洽請李正宗、廖婉汝委員代借會議室，郵電二會近八十人前往關切。出席委員有賴士葆、馮定國、劉文雄、朱惠良、沈智慧、陳振盛、劉光華、徐少萍、陳根德、陳清寶、鍾利德、王昱婷、馮滬祥、簡錫階、鐘金江、戴振耀、林濁水、張川田、王拓、曹爾忠、洪讀、營志宏、林政則、鄭龍水，林宏宗、楊作洲、謝啓大、高育仁、廖婉汝、蔡鈴蘭、李全教、郭素春、黃義交、陳學聖、劉盛良、林正二、顏錦福、陳勝宏、李慶雄；本次審查會雖經強力動員得以進行審查，惟執政黨在事前對媒體放話將全力封殺本案，是日並強力杯葛會議運作，故無法完成審查；行政院版本雖於九十年十二月十七日函送立法院，惟立法院於九十一年一月十八日休會，第四屆立委卸任，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無法完成審查程序，將退回行政院，本案因行政部門與工會意見紛歧，爲保障會員權益，本會將於第五屆立法委員就任後繼續努力爭取。

7.葉部長針對郵電事業人員退撫條例於十月廿二日立法院法制、交通聯席會說出：郵務工會於選前推出退撫案陷立法委員於不義，並對媒體宣稱該法案爲錢坑法案乙事，郵

政同仁群情嘩然；乃於十月廿三日與林政則委員及電信工會聯合召開「還我公道與尊嚴」記者會，駁斥交通部之不當言論。

8. 九十一年二月一日第五屆立法委員就任，本會再將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草案送請黃昭順委員協助提案。

9. 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黃昭順委員提案遭民進黨團退回程序委員會、四月三十日黃昭順委員提案一讀通過遭民進黨團復議、五月十日行政院提案送院會黃昭順委員技術阻擋、五月十四日黃昭順委員再提案又退回程序委員會、五月十七日行政院案遭退回，黃委員案遭復議、五月二十一日行政院案黃昭順委員再度技術阻擋、五月二十四日黃委員三度提案遭退回、黃昭順委員同時以技術阻擋行政院案、五月三十日黃委員版本（工會版本）及行政院版本同時一讀交付法制及交通委員會併案審查。期間本會理事長率領四區會理事長及本會、北區、總儲會務幹部於四月二十四日前往民進黨團請願，請求勿阻擋本案；並不斷與各黨團及各委員協商，請求協助。

10. 九十一年六月四日本會發動「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及舉辦記者會，本會布置宣傳車、製作標語、並赴立法院、各黨團、各委員進行連繫工作。

11. 九十一年六月十八日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最後一次院會，國、親兩黨聯手變更議程，將本案由委員會提出逕付二讀。惟依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二讀前應交付朝野協商，於第二會期開議後繼續努力。

12. 九十一年十月十八日李全教委員（國民黨團書記長）於王金平院長主持之朝野協商時提出將本案交由黃昭順委員（法制委員會召委）負責主持朝野協商。

13. 九十一年十月二十二日、二十八日本會理事長、社運處長前往立法院與李全教、黃昭順、曾永權等委員研議朝野協商內容及日期。

14. 電信工會高雄分會常理張緒中針對本案再提出不同意見，黃昭順委員爲整合本案，於九十一年十一月五日召開公聽會，本會由理事長、社運處長赴立法院出席。

15.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十二月九日延期）、十二月十七日、廿三日、廿七日、卅一日、九十二年一月十三日，本會理事長、祕書長及社運處長六度參加朝野協商，動員各友我委員爭取。期間並多方尋求各黨派委員支持。

16. 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四日，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社運處長參加國民黨針對本案遭抹黑爲錢坑法案之記者會。

17. 九十二年一月十四日，本會副祕書長、社運處長前往立法院將朝野協商版本送至各黨團簽署，以便及時送入院會進行二、三讀。是日晚間八時許完成大部分簽署並送交議事處，本案在本會期最後一次院會最後一案完成二讀，經院長裁示延長開會時間後隨即完成三讀程序。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社運及福利處均在場守候。

18. 九十二年一月十五日本會製作相關退休金計算表，公布於本會網站供會員查閱。

19. 本條例於九十二年二月七日總統令公布，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

四、發動「六、四」請願活動

(一)前言

本會爲爭取改善郵電員工退休撫卹權益及推動相關法案儘速完成立法程序，透過黃昭順、李全教等多位委員於九十一年四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提案之「交通部郵電事業退休撫卹條例」版本，由於民進黨黨團強力杯葛未能完成一讀，本會理事長特於四月廿四日率各區工會理事長及會務幹部向執政黨立院黨團表達抗議。本案復經前述兩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再度努力下，於四月卅日立法院院會一讀通過交付法制、交通委員會審查，未料執政黨行使史無前例之「復議」，封殺該議案進入委員會公開審議與討論，不僅引發朝野惡鬥，也創下惡意封殺法案的荒謬案例。

爲貫徹推動本案之決心，本會再敦請李、黃兩位委員於五月九日及十四日兩度提院會，惟面臨交通部、人事行政局及執政黨立法院黨團之強力阻撓，全遭退回；本會理事長權衡輕重認應雙管齊下，一面趕發快訊請各地工會幹部帶領同仁全面積極拜訪當地朝野立委，促請以具體作爲（在院會及委員會發言）支持本會版本。另一方面於五月十五日率同四區會理事長、主任祕書、廿一分會常務理事暨本會駐會工作人員共百餘人，假立法院第十會議室向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請願，獲致同意列作該黨團優先法案，於本會期內全力推動完成立法。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工會版草案，經黃昭順、李全教兩位委員及國民黨黨團鍥而不捨之努力下，雖排入五月十七日及五月廿四日院會報告事項，惟仍難逃退回命運。黃昭順委員爲此撂下重話：執政黨委員如再蠻橫無理，將以癱瘓議事對應。行政院在此壓力下，已將行政院版本送進立法院與本會版本併案審查。

(二)萬全的籌劃

鑑於立法院本會期被列爲復議的法案

已多達二十個，民、國、親、台聯各黨相互杯葛，致使法案推動變得詭譎複雜，如果本會不採取強烈動作，朝野各黨感受不到巨大壓力，自然不會予以重視，退撫案的推動勢必格外困難，況且立法院本會期最晚可能在六月下旬結束，所以時間非常緊細，本會六度委請立委提案之「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均橫遭阻擋，眼看協商及立法途徑幾近斬絕，際此忍無可忍，退無可退的當口，除了發動強力示威請願活動，已經別無選擇。

五月七日，本會第六屆第十二次常務理監事會通過成立「郵務工會爭取郵電人員退休撫卹權益請願活動籌備會」，推選籌備委員七人包括：本會理事長、常務理事鄭光明、莊文村、呂先趙、王元海、常務監事徐永昌及祕書長等，於五月廿九日開會決議，訂於六月四日上午八時卅分發動五千五百名郵政現職及退休員眷前往立法院群賢樓前集會請願，本次活動名稱爲「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訴求重點爲「公平立法，廢除郵電人員退休撫卹給與表」，並籲請立法院各黨團全力支持郵務工會版本。

爲確保全體員眷退撫權益，本會發出強力動員通知，促請全體郵人克服萬難，向所屬分會踴躍報名參加，亦請各區（分）會以每五人動員一人參加爲目標，不能參加者請儘量禮讓公休予欲參加者，並歡迎攜帶十八歲以上，七十歲以下之眷屬共襄盛舉，以展現郵政員眷同體一心、團結合作之實力，共同向政府索回已被壓縮廿八年的退撫權益。

(三)三點回應

本會於六月四日上午九時假立法院群賢樓前所舉辦之「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活動，參加員眷計六千餘人，朝野立委到場表示支持郵務工會版本者多達六十位，十時二十分本會理事長及請願代表十人進入立法院第十會議室，向立法院遞交請願書，敬請督促行政部門本諸依法行政原則，參酌左述三點辦理：

1.公開道歉：交通部、人事行政局、主計處應依據法理及事實眞象公布週知社會大眾，並因不當作爲延誤立法向立法院公開道歉。

2.立即宣布：廢除違憲違法之「交通部所屬事業人員退休撫卹金給與表」。

3.根本解決：限期制訂公平合理之「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

立法院院會則推派黃昭順、曾蔡美佐及廖婉汝三位委員代表接受。十一時三十分由本會理事長及黃昭順、黃義交、李全教、林惠官等四位委員共同召開記者會，赴現場聲援者另有邱毅、卓伯源、李鴻鈞、江綺雯、鄭美蘭、沈智慧、傅崐萁、李永萍、黃敏惠、張蔡美等十名委員。

本次請願活動獲致三點回應：

1.國、親、台聯三黨立院黨團接受本會請願，將全力支持及推動郵電退撫制度之公平立法，工會版本爲三黨共推之版本。

2.三黨及部分執政黨立委允諾，因立院休會在即，若本會期不及排入二、三讀議程，下一會期必將傾全力推動完成立法。

3.經沈智慧委員強烈要求，行政院主計長林全應允擇期邀約相關單位深入瞭解及討論郵電人員退撫議題。

(四)結語

本次請願活動除已獲致大多數朝野政黨立委重視及支持外，當日各大電視媒體均一再轉播請願實況，咸認對相關主管機關及執政黨以「錢坑法案」抹黑之效應具有澄清及遏阻作用。本次活動由於各級工會幹部及郵政同仁排除萬難，全力配合，充分展現郵人團結力量，也是本會持續努力的堅強後盾，本會懍於保障及維護員工權益之天職與事業同體一命之信念，特再籲請政府儘速本於行政程序法之精神，還我郵電人員公平、合理、合法之退休撫卹權益。

五、推動退撫條例修正

(一)

「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後，郵電員眷退撫權益獲致較高保障，具有歷史意義。雖然給與幅度未達本會理想，但在當前惡劣客觀環境下，有此結果已屬難得。惟本條例第廿條第一項規定：「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可給與遺族月撫慰金……，前項月撫慰金自滿第二年起，每領一年遞減百分之十給與」。換言之，若領受月退休金滿十年者，則遺族就不再給卹；因此，多年前就曾發生總公司新店地區科長級退休遺眷淪落街頭撿食餿水果腹的悲慘際遇，並經媒體大肆報導，嚴重影響公司形象及社會觀感。現行規定隱含懲罰退休人員長壽之意，與我國敬老美德有違。因此，本會近期聯合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中華電信工會著手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第十三條之一第三項及第十六條之一後項規定，推動將本條例領受月退休金「未滿十年」死亡者，可給與遺族月撫慰金之規定，爭取「至多以遞減至百分之五十爲限」之修法建議。俾維持高齡遺眷晚年最低生活，避免類似慘劇再度發生。

(二)

邇來迭有眾多退休同仁及中華郵政退休人員協進會來函建議本會再次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三條、第二十條及第卅五條條文修正案，以保障郵政退休人員及遺族權益。尤其依現行郵

電退撫條例第三條發給之退休金、撫卹金及撫慰金，均以在職人員同薪級資位待遇（不含職務加給）七八%之金額爲計算基準，仍係以低標準權充爲計算應給額，郵政人員服務滿二十五年退休所得替代率約爲二七・八五%至四二・一三%，服務年資三十五年最高亦僅達三三・九二%至五一・二八%之間。本條文對郵政退休人員仍不合理，反觀一般軍公教人員最高退休所得替代率均達八五%以上，甚有高達一一〇%者（含一八%優惠存款）。多年前修正本法廢除給與表時仍未獲通盤考量，甚至連郵政人員與公務人員繳費條件完全相同之公保養老給付亦不得比照公教人員享一八%優惠存款。因此本會強烈主張應刪除現行條例第三條「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之規定，擬建議修正以「資位待遇」爲計算基準、從根本上解決，以符實際。如獲修正通過，服務三十五年員工退休所得替代率可望提升至四三・四%至六五・七六%）。相關修正原擬於九十七年在立法院提出，但受全球性金融風暴影響，社會氛圍暫時不利法案爭取。

(三)本會爲求審愼，特委由政大勞研所教授成之約辦理「『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評估案」之計畫，於九十七年再研究。相關研究案於九十七年一月十四日在本會會議室進行階段性訪談，訪談員由專案研究助理台大國發所研究生賴俊帆擔綱，受訪會計處長田炳耀與新竹郵局前經理陳賢來會與談，針對郵電退撫制度所訂之計算方式及所得替代率問題進行詢答。九十八年二月六日上午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成之約教授偕之公保養老給付及勞保年金給付相關計算方式、郵政人員之其他福利措施及眷屬相關撫卹等諸多問題進行詢答。九十八年二月六日上午本專案小組召集人成之約教授偕同助理來會進行退撫案第二階段期中研究報告，本會理事長、祕書長率相關會務人員參加，並邀請前郵政總局總稽核王順正來會與談。本專案研究報告業於九十八年二月二十八日完成，並提交本會驗收。

(四)上述研究案研究團隊認爲現時爭取本法第三條規定計算基準由現職人員資位待遇之百分之七十八再提高成數部分，成功機會不大，經提本會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討論後決議，先參照公務人員退休法爭取本法第二十條有關月撫慰全最高遞減至百分之五十及高齡遺眷領取月撫慰金終身規定較易成功，以保障遺眷基本生活。

(五)本案相關修法建議說帖、修正條文對照表、案由及修法總說明等，業於九十八年十月二十一日下午五

時由本會理事長、副祕書長、企劃處長送至立法委員呂學樟國會辦公室，並與呂委員交換修法意見，呂委員在深入了解後允諾，將盡速展開連署、進行黨政協商及後續修法作業。本修正案並提本會九十八年十一月十至十一日召開之九十八年度工作研討會討論，亦請政大成之約教授蒞臨說明，提供修法建言及本會應行注意與配合事項。

(六)本案推動過程節略如下：

1. 九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立法院法制及交通委員會審查呂學樟委員所提「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案，本修正案主要重點爲「支領月退休金人員於退休後二十年內死亡者，遺族之月撫慰金遞減至百分之五十爲止」，相較於原條文退休後十年死亡者其遺眷僅能領取六個月之殮葬補助費，修正條文對退休人員之遺眷照顧較爲周全。本會理事長率社運處長親自前往關切。是日由呂委員擔任主席，本案因執政黨持反對態度，特別委請潘維剛、江義雄、吳志揚、雷倩、李鈞、吳敦義、劉文雄、楊仁福等委員出席支持本案。經雷倩、江義雄、劉文雄、吳志揚、呂學樟等委員作場支持，當日本案審查完竣。

2. 九十五年八月二日本會理事長率祕書長、社運處長前往中華郵政公司人事行政局針對本案修正內容行討論本案具體條文內容。本會在三個月內研擬具體通盤配套之作業，併同送朝野黨團協商會議。

3. 本會撰寫「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第二十條及第三十五條條文修正草案」說帖，並設計印製第二屆顧問聘書，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二日以九六〇八〇一〇四—二號函送各分會，請親訪各顧問致送聘書並當面懇託委員於立法院第六屆第六會期全力促成退休撫卹條例修法案之通過。

4. 九十五年九月七日，本會社運處長及台北、總公司、台北郵件處理中心等分會理事長親往立法院賴士葆、黃適卓、李慶安、林郁方、高建智、潘維剛等委員辦公室致送聘書及說帖，並前往提案人徐耀昌、

呂學樟二委員處請求繼續努力協助推動。

5. 屏東分會理事長已拜訪當地廖婉汝、曾永權、伍錦霖、鄭朝明等委員；新營分會理事長已拜訪洪玉欽、李全教等委員，李全教委員並表示將陪同本會拜會國民黨團尋求協助；本會祕書長偕澎湖分會理事長拜會林炳坤委員。

6. 九十五年九月二十一日本會社運處長前往國民黨團辦公室協調安排與書記長郭素春委員商討推動方案，九月二十六日本會理事長與副祕書長拜會推動「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立法通過之黃昭順委員，請求協助推動本案。

7. 九十六年十月十六日及十一月八日由國民黨團召開朝野協商，惟因執政黨不支持本案，人數不足仍無法達成共識，第六屆立委任期已屆滿，基於立法委員職權行使法法案屆期不連續之規定，本案有待於立法院第七屆開議後併提高月退休金之條文重新提案，繼續努力。

8. 九十七年九月一日，本會社運處長安排立法委員吳敦義（中國國民黨祕書長）與本會理事長、副理事長、總公司分會理事長、台北郵件中心分會理事長及本會會務人員就郵政業會方面重要議題交換意見並請鼎力促成本案。

9. 本會蒐集有關公務人員退休法相關數據資料及整理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待修正條文，提供政大成之約教授所率領之研究團隊在研議如何提出調整郵政人員退休金時參考並作成有利說帖，以解決郵政人員退休金偏低之問題。

10. 本會委託政大勞研所成之約教授辦理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修正評估研究」於九十八年二月六日提出期中報告，本會並安排邀請立法委員就本案進行座談，原擬於二月中旬辦理，因立法院於二月中才開議，各委員會委員本會期將重行選擇，乃定於三月二十四日下午二時三十分在本會會議室舉辦，本會提供名單由成教授自行邀約，楊麗環委員親自出席，與成教授及本會理事長交換意見後表示對撫慰金部分願積極協助爭取，至於提高月退休金部分則需從長計議。並請成教授儘速提出期終報告及法案修正條文、說帖，俾進行推動修法工作。

11. 本會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副祕書長及企劃處長將修正條文草案及說帖送至呂學樟委員辦公室，面陳呂委員提案修正，呂委員承諾將於立法院第七屆第五會期積極推動本項修法工作。













第五章　促進福利待遇

一、午餐費併銷於薪資內

行政院於八十一年規定，各事業機構原支之午餐費，應於八十二年度調整待遇時配合予以併銷，亦即自八十一年七月一日（八十二會計年度）起不得再發給午餐費，所幸郵政事業八十二年度午餐費編列預算二億四千餘萬元已獲立法院審議通過。因此，在許總局長指示下，經主管單位邀請，本會理事長共同參與研商午餐費併銷案，並且大力爭取將午餐費納入薪資內，結果雖未盡滿意，但已可確保該項福利免於喪失。午餐費納入薪資後，加班費、值班費、服務特殊地區加給、兼任工作加給等亦隨之增加。而加班費、值班費及兼任工作加給等，除基層人員外，主管人員及行政部門人員並未領取，故加班費等之增加，僅基層人員受惠；又午餐費納入薪資後，下次調整待遇係以納入午餐費後之待遇爲基礎，再往上調高，實際已涵蓋午餐費。因此午餐費併銷待遇，對原領午餐費基層同仁之權益實質上並無影響。

二、兼任駕駛及收投加給按月計發

以往郵務士（差）擔任駕駛、收投工作之駕駛及收投加給均按實際工作天數計算，有別於同屬交通部的電信事業（其駕駛加給係按月發給），針對此一不合理現象，各區工會迭有反映，並在本會八十一年第四次理事會提案，建請事業單位從優研修現行核給規定，俾充分照顧基層會員福祉。會中決議責成理事長據理力爭。經過積極交涉後，獲得郵政總局許總局長及人事處陳處長的明快回應，郵政總局於八十二年八月廿四日修訂「兼任駕駛加給」、「收投加給」、「兼辦郵務加給」之核發方式，並配合修訂「各級郵政機構核發兼任駕駛加給、收投加給及兼辦郵務加給要點」，自八十二年八月一日起實施按月核發，全國兼任駕駛工作會員之宿願終於得償。

位鼎力協助終獲突破，得以恢復發放。

五、出國旅遊補助

為鼓勵會員利用輪休假出國觀光，本會建請局方同意比照中央公務人員出國旅遊補助辦法，試辦員工出國休假參加旅遊活動，由事業單位給予每人補助經費新台幣壹萬元。是項補助款預算二千萬元編入八十二會計年度後，經交通部刪除。本會再以爭取久任獎金之相同模式，爭取恢復補列預算。郵政總局為落實照顧員工之美意，同意本會建議取消原先必須組團之規定，並於八十二年八月十七日修訂「郵政機構補助員工國外休假旅遊實施計畫」，自八十三會計年度起實施。現職正班員工獲登記許可利用輪休假出國旅遊連續五日以上，可向局方申請旅遊補助新台幣壹萬元，年度內以一次為限。八十三年度計畫補助人數兩千人，各區局獲分配名額係按八十一年十二月底正班員工人數比例計算。

六、外島加給全數發給

本會為金門、馬祖、東引、烏坵地區當地錄用人員爭取並獲郵政總局同意，自八十三年四月一日起全數發給服務特殊地區加給（以往為減半核給），嘉惠戰地郵工。另恆春地區僻地加給經本會全力爭取後，亦已於八十二年起核發。

七、要求免收回八十三年部分獎金

審計部八十四年底行文行政院，認為八十三年郵儲決算營收及盈餘均未達到法定預算數，應以法定用人費預算為支付限額，依規定不得發給足額績效獎金；復於八十五年五月廿日行文交通部，要求郵政總局收回超額核發之獎金約新台幣一億二千萬元（員工每人平均需攤還三至四日薪資），本會幹部至表重視，分赴交通部、人事行政局、審計部交涉、懇託，務請肯定員工終年辛勞，終獲俞允免予收回已發放之獎金。

三、核發福利品代金

本會出席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全體代表於八十二年九月廿一日參加第十一屆第七次會議時，積極爭取除春節、中秋、端午每位員工核發壹仟元福利品代金外，另為慶祝五一勞動節，再加發每人相同代金五百元。

四、續發年度郵票冊

八十二年十二月廿日，本會洽請郵政總局同意將原先已決定自八十三年元月份起停發之員工年度郵票冊，改以其他適當方式購贈，以維護郵工既有福利措施。

鑒於交通部函示郵政總局對發給員工新郵票案朝停發方面考慮，甚至希望由福利金內解決，本會除與有關部門積極磋商外並遞交陳情書，建議交通部審慎處理，准予郵政總局繼續核發郵政員工新郵票，俾維護郵政業會良好合作關係及確保郵政員工既有權益。案經相關單

八、加班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

八十六年八月十六日，本會建請行政院勞工委員會繼續堅守將加班費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範圍之立場，勿因雇主壓力而改變政策，以落實政府照顧勞工之德意，經行政院勞工委會八十六年八月廿七日台八十六勞動二字第〇三六五六五號函答覆略以：

勞動基準法第二條第四款規定平均工資係謂計算事由發生之當日前六個月內所得工資總額除以該期間之總日數所得之金額。加班費係勞工因工作而獲得之報酬，應屬工資，若發生於平均工資計算期間，即應列入平均工資計算範圍。

九、團體協約附帶決議之實施

歷經五年爭取，本會與郵政總局協商修訂之團體協約附帶決議二條，其一、郵政員工服務滿廿四年以上者之休假比照勞基法第三十八條核給日數，已層奉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函准辦理，員工服務滿二十四年者，每年給予二十九日之特別休假，並自八十六年一月一日起實施。八十八年一月十九日，郵政總局再依交通部函修正「郵政正班員工請假、休假實施要點」，將服務滿十四年者，自第十五年起，每年應給休假日數由廿八日增至卅日，員工特別休假（輪休）問題自此獲得圓滿解決；其二、實施週休二日制，行政院已核准公務人員自八十七年元月起正式實施每第二及第四週週休二日。

十、適用勞工貸款規定

在本會歷經十三年爭取，並蒙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主任委員謝深山之大力支持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之國營事業員工，自八十六年起，全面適用勞工建購、修繕住宅貸款規定。

十一、按季核發三日全勤獎金

本會多年來爭取員工凡合於全勤規定者，每月核給一日薪額獎金乙案，經郵政總局報奉交通部函准，自八十七年七月一日起，郵政員工每季未請事、病假者，核給全勤獎金之薪（工）資日數，由一日提高為三日（含資位待遇與職務待遇），郵政臨時人員亦比照發給，所需費用在年度考核獎金總額項下支應。

十二、適用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購屋專案

郵政員工長久以來不能享受公教貸款，亦不得申辦勞工貸款，案經本會多次建請主管機關准予選擇其中一項適用。八十五年五月，本會為配合自力興建平價勞工住宅專案之推出，再向勞工行政主管機關數度陳情，終於獲得勞委會主委謝深山暨相關承辦單位主管鼎力支持，同意自八十五年起國公營事業機構公務員兼具勞工身分（郵政為員級以

下）不論加入公保或勞保者，均可參加由勞委會主辦的輔助勞工建購自有住宅貸款抽籤，當年是項優惠貸款爲年利率五．一五%，最高可貸新台幣一六〇萬元，條件相當優渥。

十三、臨時年資併計久任表彰

郵政現職正班員工曾任郵政臨時人員年資，長期以來均不能併入久任年資表彰，經各級工會迭次反映，案經郵政總局報奉交通部核准，自八十七年一月一日起郵政現職正班員工曾任臨時人員，連續僱用之年資與錄用或改班日期銜接者，准予併入久任年資表彰。（郵政差工久任人員亦經報奉交通部核准比照士級以上人員辦理表彰）

十四、義務役年資併計

本會據各級工會反映，三度建議修正郵電事業人員自請退休有關規定及准予曾任公教、義務役軍職人員年資併計，終獲交通部具體回應，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報請行政院核准。交通部旋於九月二十一日以交人發字第八八九二號令修正公佈。針對「交通部所屬郵電事業人員退休規則」第三、七、十四條及「交通事業人員撫卹規則」第七、十七條作條文修正，其中自請退休條件放寬爲：1.任職滿二十五年者。2.任職滿五年，年齡滿六十歲者。

另郵電員工曾任公教、警察、軍職年資併計問題亦獲解決。

十五、確保年初退休員工權益

各級工會迭次反映，每年元月十六日退休之郵政員工當年應准從寬適用「行政院暨所屬各機關公務人員休假改進措施」，以保障其權益；即元月份退休、資遣或死亡者，應可支領全年應休未休之不休假加班費。經本會一再與事業單位協商、爭取，本項關乎全體會員權益至鉅的條件，終獲突破，郵政總局已於八十八年七月廿六日以人通第六三四〇號通函實施。

十六、提高員工在職死亡慰問金

本會建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修訂郵政員工在職死亡慰助辦法，將現行喪葬互助金由五萬元提高爲廿五萬元以照顧遺眷案，業經該會於九十年九月廿七日第十四屆第七次委員會議討論通過，並自同年十月一日起正式實施。

十七、採購防水透氣夾克

㈠本會所屬高雄、三重、板橋等分會建議有關事業單位冬季板夾克外套請改發防水、透氣之風衣夾克乙

案，經本會函轉後，依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九十二年八月十三日遞字第〇九二〇五〇三八五一號函復略以：「建議事項總公司已規劃辦理，並進行採購，惟因國內目前使用防水透氣夾克不普遍，部份廠商對於防水夾克材質屢次質疑，採購過程多遇稽延。爲免影響皮夾克發放期程及流失皮夾克預算，本年度將採購皮夾克，至防水夾克錄案將俟國內使用普遍時採購。」

㈡本會於九十二年八月廿二日以九二〇四一五〇四一五號函續請總公司勉力排除萬難，從優考量採納本會前述建議，惟中華郵政公司再於九十二年九月二日以遞字第〇九〇五〇三八〇六號函復：「本公司曾研議以防水透氣夾克取代皮夾克，並依採購規範上網公開採購，惟因開標前屢接到廠商異議等因素，以致均未能順利完成採購，除時程延宕外，原編之皮夾克預算如未能如期執行，亦有流失之虞，且外勤人員皮夾克已屆換發年限，需剋期換發，由於採購程序及製衣時間冗長，爲免因採購防水透氣夾克而影響換發期程及預算流失，造成無預算金額可供換發皮夾克之窘境，因此本年仍採購皮質夾克。」至本會建議採購防水透氣夾克乙節，總公司主辦單位同意錄案，俟皮夾克使用相當年限時，即編列預算提前採購作業，以期順利換發。對前函所復內容，本會無法接受，爰再向總公司業務會報及董事會積極反應、努力爭取，總公司終於同意於九十二年十月卅一日爲外勤郵務士冬季夾克案再次召開會議，依照政府採購法等相關規定，成立採購評審委員會，並於十二月卅日召開評審委員會決標採購，隔年即全面發放。

十八、提升從業人員休假旅遊補助

本會於九十三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爭取將從業人員納入休假旅遊補助辦法適用對象。經許董事長召集業會協商後決議：暫以現行從業人員於其應實施特別休假年度結束（即應休假期間屆滿），累計休假日滿三日以上未滿六日者，發給新台幣四千元；滿六日以上者，發給八千元，試行一年後視公司實際營運狀況再作檢討，逐步調整，期與轉調人員一致。

本案復經本會多次於董事會及業務會報爭取，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四年四月十九日以人通一八〇〇號函及九十四年八月三十日人通第二〇三六號函頒行「從業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費要點」。郵政

公司改制後營運狀況至爲良好，每年皆能達成法定盈餘並有超額盈餘，允宜從優考量渠等權益，以維公平並鼓舞從業人員工作士氣。

本會再於九十六年六月四日函請總公司同意將從業人員休假旅費補助比照轉調人員提高至一六、〇〇〇元，以嘉惠同仁。總公司於九十六年九月二十九日召開第二屆第六次臨時董事會議，修正通過「從業人員特別休假補助要點」，並於九十六年十一月八日以人通第〇四六八號函知，自九十六年特別休假年度實施，核發標準如下：

㈠累計休假日滿三日以上未滿六日者，發給新台幣四、〇〇〇元。

㈡累計休假日滿六日以上未滿十日者，發給新台幣八、〇〇〇元。

㈢累計休假日滿十日以上未滿十四日者，發給新台幣一二、〇〇〇元。

㈣累計休假日滿十四日以上者，發給新台幣一五、〇〇〇元。

十九、提高郵政員工儲金利率

㈠儲匯局爲落實照顧現職及退休員眷生活，多年來對於郵政員工存簿儲金利率係按照一年期定期存款之利率邊計算，年來金融環境不變，利率前降，在職及退休員工迭有反映，經本會向儲匯局爭取，在儲匯局局長及各級主管努力下，已大幅改善爲「按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計算」。

企儲匯局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以郵通第三四四三號函略以：爲鼓勵政員工養成儲蓄風尚，並依據財政部核定各公私銀行行員存款優待息辦法之精神，特修訂「郵政員工儲金要點」第四條規定，將「郵政員工儲金」之利率原係按照一年期資金運用利率計算。

㈡本會於九十五年二月六日再以第九五〇四九〇七—二號函送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建議案，洽請郵政公司優予考量提高郵政員工儲金存款利率。承辦單位儲匯處於九十五年二月十三日以儲字第〇九五〇〇〇二二〇號函復略以：郵政員工儲金存款利率比照公教存款利率計息以嘉惠同仁乙節，經查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該利率改按本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機動計息，迄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止，上開利率均高於公教存款利率，僅本次調整儲金利率，因策略性考量，調高長天期之固定利率（公教存款按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機動計算），致利率略低於公教存款利率，故現階段尚不宜驟然修訂員工儲金存款利率之給息方式。

㈢九十六年二月二日本會第三度以九六〇四〇一〇一—一號函建請郵政公司同意修訂郵政員工存簿儲金利率計息方式，准依二年定期存款機動、固定利率或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三者擇優適用，以嘉惠同仁。

本會說明郵政員工儲金存簿利率自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一日起改按貴公司「中長期資金運用利率」機動計息後，截至九十四年十月七日止，上開利率均高於公教存款利率，近一年因策略性考量，調高長天期之固定利率（公教存款按二年期定期儲蓄存款固定利率機動計算），致利率略低於公教存款利率。惟邇來二項利率差已加大，本會所屬各分會迭有建議請求提高員工存款利率。總公司終在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同意依本會所請，並以儲通〇八〇四號函知各等郵局辦理。

二十、提升員工制服品質

㈠本會所屬各地分會反映，九十三年換發之營業窗口人員男性夏季制服上衣品質低劣粗糙，不堪穿著，部分員工反彈激烈，欲發動窗口人員拒穿及退回。本會旋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日以九三〇四一五〇二—一號函，建請總公司儘速謀求補救措施。總公司於九十三年七月二十六日以營字第〇九三〇四〇〇八九八號函知各等郵局加發男性夏季制服衣乙件。復於九十三年八月四日勞字第〇九三一六〇二四一二號函復本會，有關九十三年窗口人員夏季制服採購事項，係招商提供多樣衣，由二十三個責任中心局及會所屬各分會迭有建議請求提高員工存款利率。總公司終在九十七年五月十四日同意依本會所請，並以儲通〇八〇四號函知各等郵局辦理。

㈡本會所屬各地分會反映，九十三年評選會議之責任中心局員工及工會代表共三〇人，投票通過選定代表之意見，咸認本次換發之夏季制服採購事項，係招商提供多樣衣，由二十三個責任中心局及會所屬各分會代表共三〇人，投票通過選定優勝樣衣，並據以公開招標辦理，採購、檢驗過程均符合法令規定。本會前曾探詢參與夏季制服樣衣評選會議之責任中心局員工及工會代表之意見，咸認本次換發之夏季制服布料，與原先評選之優勝樣衣，於材質柔軟度及質感方面相較，確實差距甚大，未免當事人及工會蒙受不白之冤及釐清事實眞相與責任歸屬，本會於九十三年九月二日以九三〇四一五〇二—三號函請總公司商借樣衣，擬送交有關單位檢測。

總公司於九十三年九月十三日以勞字第〇九三一六〇三二四九號函復因本案各地分會或員工反映及建議，有部分質疑採購之合法性，因此在函復時特別將採購過程略爲敘述，並無歸咎責任於參與代表之意，造成誤會及增加困擾特致歉忱，除嚴予糾正相關人員並研擬日後制服採購之改善方案，請本會協助轉達疏導。

㈡總公司爲改進外勤及窗口工作人員制服之採購效率及品質，於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九日函請各局（中心）及本會對「採購制服作業改善方案」提供意見，本會彙整各分會意見後，於九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總

公司召開研商會議時提會參辦，相關內容如下：

（甲）意見：

1. 由各等郵局及工會代表成立專案小組並確立各式制服之需求（含材質），諸如：排汗、防皺、抗紫外線等。
2. 依據既定需求，由總公司邀集布商提供布樣，並送交遠東公證公司孚（S.G.S）檢測。
3. 由總公司邀請國內知名品牌專業設計師三至五名，參考郵政企業文化、CIS，指定以前述經S.G.S檢測通過之布樣相同之布料，各自規劃、設計（含式樣及顏色）、縫製制服樣衣乙套，交專案小組評審並選出優勝樣衣。
4. 由總公司依選定優勝樣衣之式樣、顏色及指定採用前述經S.G.S檢測通過之布料規格，以最有利標方式，委託國內知名品牌廠商全權辦理，先行縫製不同尺寸之制服五百套供各局員工套量及抽測，再依合約數量完成縫製及驗收後全面發交員工穿著。

（乙）說明：

1. 制服代表郵政企業文化，宜全區統一，亦可避免員工調遣時所產生之困擾。
2. 制服質料之良莠與式樣是否美觀，直接影響外界對郵政事業之觀感，有必要重金禮聘國內知名廠商專業設計師代爲規劃、設計足以代表郵政整體形象之制服。
3. 員工制服由總公司統一委外辦理，應可降低成本，節省公帑。

（丙）建議事項：

1. 制服優勝樣衣決定後，應當場裁剪樣衣布料樣本二份由全體參加人員簽章證明，一份由事業單位存查，一份由工會推派之代表攜回交工會存查。
2. 外勤制服上衣顏色請恢復原來之深綠色（目前淺草綠色上衣遇雨淋濕時即變成透明的且容易髒），並提昇裝備品質。
3. 各分會常向本會反映夏季制服至冬季始發放，冬季制服至夏天始發放；制服製發應符合季節，以免趕不上換季。

㈢歷來員工制服品質向爲員工詬病，投標廠商爲求得標，壓低投標價格搶標，搶得標案後，爲求利潤即降低交貨品質，致造成服裝品質欠佳，員工抱怨及質疑相關採購不曾間斷。爲提升員工制服品質及穿著舒適度，應避免投標廠商以低價搶標爭取員工制服採購案。將價格標改爲工料合一之最有利標，且價格不列入評分（即將編列預算用罄之方式）選項，必維員工制服品質。

總公司並於九十八年五月十四日、九月二十二日以郵字第〇九八二八〇三六二、〇九八二八〇七七一五號函報交通部，擬以政府採購法第四十七條第一項第二款採「工料合一」、「不訂底價固定價格給付」、「公開招標」、「最有利標決標」方式辦理採購窗口人員及外勤收投人員服裝採購案。本會立即函轉所屬各分會轉行會員知照。

二十一、修訂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

㈠本會於九十四年五月十七日建議中華郵政公司儘速修訂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並請同意嗣後全體員工因公出差不分等級，除交通費各依定價按實開支外，每日住宿費核給新台幣一、六〇〇元，每日膳雜費核給五〇〇元，以示公允並符實際。依據總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會字第〇九四一〇〇〇二〇九號函復略以：「郵政員工國內出差旅費報支標準表」係依照行政院頒「國內出差旅費報支要點」第二點規定，按出差人員職務等級報支，另查台電、中油、中華電信等國營事業員工因公奉派出差報支旅費，亦均係參照上項核給，所提建議歉難辦理。

㈡九十四年十二月六日，本會賡續建請修訂郵政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以應員工因公出差實際需要。本會前曾迭次反映，郵政員工奉令出差係因公務需要，其所負任務或有輕簡繁要之不同，但出差者對交通、住宿、膳雜等實務需求應完全一致，不應依職務高低區分等別。郵政改制公司後，對於員工因公出差國內旅費報支標準是否仍需參照行政院主計處規定辦理確有可議之處。且差工同仁目前所從事之職務多與業務佐或專業職（二）內勤員工相同，與中央機關「技工、司機、工友」等之工作無關，不宜等同類比或影響渠等權益。爰再建請修訂「郵政員工國內差旅費報支標準表」，將各類人員一律調整爲比照高員以下至士等級單一標準支給。案經中華郵政公司九十四年十二月二十八日會字第〇九四一〇〇〇四五三號函復，同意「其他差工」差旅費標準提升與「專業職（二）」層級一致辦理，並自九十五年一月一日起實施。

第六章　業務興革建議及協調事項

一、郵用車輛加裝冷氣

各區（分）會多次建請郵用車輛應全面加裝冷氣設備，以改善郵工勞動條件。事業單位原於八十一年八月同意：今後大、中型新購車輛將均有冷氣設備。復應本會理事長在歷次參加局方會報中繼續努力爭取，郵政總局再於八十二年五月十九日同意各局現用一九九〇年至一九九二年出廠排氣量一千零一西西以上之中型四輪包封車，得在年度預算可容納之範圍內自行招商加裝冷氣機使用。

已往限於規定，郵用車輛縱有冷氣設備亦不能隨便開啓使用，外勤同仁迭有怨言。經本會洽請郵政總局從寬處理，主辦單位亦能體恤外勤人員工作辛勞，遂同意放寬郵用車輛使用冷氣機月份，並統一規定爲每年五月一日起至十月卅一日止。其用油標準以該車之耗油標準減百分之十計算。駕駛同仁的勞動條件因而獲得改善。

二、突破傳統建立業會溝通管道

爲與郵政總局高層業務主管就事業經營管理及員工權益福利等事項尋求共識，本會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四日以台(85)福字第〇四一號函建請郵政總局自八十五年九月起，除原有的不定期團體協商會議外，另再每三個月召開一次局會合作協調會報，期建立勞資雙方正式、常設的溝通管道。

郵政總局於八十五年五月二十九日以一八五八五一〇四八—〇〇三號函復同意，並請會方提出討論事項及其他細節問題，以利會議進行。本會旋即召開當年度第二次常務理事會議研擬「局會合作協調會報實施要點」（草案）乙份，於八十五年八月七日以台(85)秘字第〇四八號函送郵政總局惠示卓見，俾便儘早實施。局方於八十五年九月六日函復第一次協調會報訂於同年月十一日上午九時在該局九樓九〇二會議室舉行。當次會議，主持人之一的陳總局長瓊玲決定「本項會議原則上一年一次，若有緊急事項須溝通時，可視情形隨時召開臨時協調會報」。

歷年來本會均於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召開之前函請所屬各分會就涉及郵政事業興革或全區性重大事項待建議或協商者，預先交本會彙整後轉送事業單位編入議程討論，實施以來成效良好，諸多問題經會報處理後已獲得妥善解決。

三、推動各項業務落實工作衡量

㈠事業單位早於民國五十五年間即陸續推動「郵政人工作業標準」制度，實施郵政分類業務工作點，期間歷經多次檢討修正，在民國七十三年六月及七十六年三月間陸續公佈、修訂「郵政工作衡量制度簡化方案」：由於各項業務在實施中頗多改進更易，原「簡化方案」難以具體反映工作效率，在民國八十三年十二月又訂頒「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試辦；但因部分工作項目所訂工作量標準偏低，另有部分業務工作在工作量負荷輕重評估上顯失公平，會員頻生質疑與爭議，所以在民國八十五年六月間郵局總局函知各局廢除計算工作點作爲核定人手之依據，責由各責任中心依據業務量及用人費支出自行控制人。八十六年三月間總局再籌組「研訂郵務、儲匯窗口、郵件部門各工作項目基數」規劃小組，研訂適用之工作衡量制度，來作爲衡量各局工作量及調配人手之參考。

㈡在本會堅持與積極協商下，郵政總局於八十七年三月廿三日訂頒「儲匯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自七月份起試辦，並自當月廿一日起全面恢復鍵入作業，作爲加強經營管理與衡量作業績效之基礎。本會隨即成立「窗口工作點標準專案小組」，針對總局標準草案逐項提出研討，訂定工會版本，建議總局、儲匯局相關承辦業務單位主管於該項標準試辦前先與工會溝通，以期更臻合理而減少爭議，獲郵政總局採納；並於八十七年五月十五日召開協商會，對於不合理的工作點，如存簿代繳建檔、劃撥代繳建檔改以筆數統計，禮券開發、兌付改以張數統計，原壽險借還款分開爲借款、還款分別統計；另事務點原訂以工作點總和之百分之三計算，提高爲百分之五……等，均作了大幅度的修正。

㈢八十九年六月廿九日，本會舉辦郵件工作衡量制度研討會，邀請元智大學張高雄講師及總局設考會陳賜得副主任授課與指導，與會者將發掘各局在實施工作衡量制度中所遭遇的問題提出討論，相關研討結論於會後轉送事業單位參考。

㈣郵政總局於八十九年八月十五日以業八九〇六四〇〇四—〇〇五號函知本會略以，該局研訂之「外勤投遞人員工作衡量制度」，前經邀集部分郵局郵務主管研商相關內容及試辦事宜，並參酌本會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九日郵件工作衡量制度

研討會決議意見，將原訂各類郵件投遞工作量標準表中「整理時間」之標準工時依平常郵件及特種郵件類別，酌予修訂增加工時，以符實際。本會亦立即函轉各級工會瞭解各地試辦情形，並請隨時提供檢討意見續辦。

㈤總公司人事處九十六年一月十日回復本會有關郵政公司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人字第〇九四一三〇〇九五〇號函規定，以九十三年度郵儲窗口總工作點÷當年度全年上班天數÷四八〇÷九五%作爲各局郵儲窗口設算名額計算因子，係依郵政公司九十四年五月十一日召開「研商配合業務量調整各局（處理中心）名額會議」決議辦理，該會議並決議「各局名額總數仍應在立法院核定本公司九十四年度預算員額範圍內調配，如超逾上述預算員額，應依公平合理原則按比例調配。」經函請各局設算郵儲窗口所需名額與核定名額相較，尚不足三七三名，有關建議降低郵儲窗口工作點核算基準乙節，應予保留。另依交通部函轉行政院核定該院人力評鑑服務團實地訪查本公司組織及員額評鑑結論，同意本公司在年度用人費用限額三一二億元不變前提下，調整九十五年度預算員額增加七五〇人，刻正依實際業務需要通盤研議運用原則，一俟定案將另行函知。

另據總公司九十六年五月十四日總字第〇九六〇二〇〇五二三號函復本會略以，郵政公司訂頒「郵儲窗口分項工作點標準」旨在提供各局（各單位）人力運用績效評估及人員負荷之參考工具，各局（單位）實務應用上，宜先就該局轄區之特殊情況及各局間人力調盈補虛之改善空間、抵休人力之補充、核增員額之效益性與可行性加以衡量，彈性應用，本公司今後仍將配合實際作業情形與工作簡化政策持續修正，力求工作衡量制度公平合理，益趨完善。

四、廢除郵務稽查票選辦法

鑑於郵務稽查之遴派自八十三年改爲由全體士、差以推選方式產生以來，滋生甚多弊端；本會八十六年第二次常務理監事會議建請郵政總局廢除稽查票選辦法，改以甄審方式荐拔，以重振稽查工作士氣，發揮稽查督導及查核功能，獲總局同意；郵政總局於八十八年十月十六日以人通第五六五三號函修正郵務稽查甄選要點略以，郵務稽查之遴派，自改爲由全體士、差以推選方式產生以來，已滋生甚多弊端，迭據各局及工會建議改進。爲重振稽查工作士氣，發揮稽查督導及查核功能，現有推選產生之方式應即廢止，回復由相管主管遴荐派任。

五、推動開辦壽險保戶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

本會鑑於郵政應突破經營困境，積極爭取資金運用空間，爰大力推動並建請事業單位開辦壽險保戶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儲匯局奉准自八十六年三月二十日起，在台灣北、中、南三區郵政管理局正式開辦。初期以五十億元資金額度內承作不動產抵押借款業務，每戶貸款金額以三百萬元爲上限。經本會多次協助，不斷再爭取、溝通，並建請主管機關轉請財金單位同意開放基隆等十九個郵局全面辦理本項業務。在未獲財政部核准前，壽險處奉示研議於不違反行政院變更經辦房貸借款郵局應報准之原則下，暫採權宜措施；以責任中心局受理，區管理局經辦之方式分階段辦理。並可由三區自行指定一至二個責任中心局試辦，以資因應。目前則以各責任中心二十三個九〇一支局作爲經辦局，全省各地尚有二〇一個受理局，截至九十八年十一月，借款戶已達一〇、六九〇戶，同一借款人借款金額最高可至八百萬元。郵政員工借款則可比照公教特惠專案利率辦理。

六、爭取提高窗口人員疏失賠補

本會於八十七年二月三日以台（八七）福字第〇一一號函建請郵政儲金匯業局提高「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及「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賠償補貼處理須知」所定賠補成數，以減輕員工負擔及激勵工作士氣。

儲匯窗口實施單元化以來，各窗口均得隨時辦理各項業務，忙碌之餘，疏失賠累勢所難免；縱可依前述賠補須知申請賠補，然疏失金額過大，賸餘自付部分仍須按月扣繳歸墊，賠累員工不但身受重大委屈，甚或有影響生計者，同仁莫不視儲匯窗口爲畏途。

以往曾有部份主管認爲，提高賠補成數將有增加道德危險之虞；然綜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賠補須知」第九至十三條，規定嚴謹，已全然排除人爲可能之弊端。若再生疏失賠補亦屬情非得已。爲安定工作情緒，減輕員工負擔，酌提賠補成數有其事實上之必要。

本會建議儲匯局將「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第八條「發生疏失賠補次數照後列標準補助」修正爲：

㈠第一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八成。
㈡第二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六成。
㈢第三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四成。
㈣第四次補助損失金額之二成。
㈤第五次起不予補助。

其次，「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第八條有關「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六十爲限」部份，本會亦洽請儲匯局一併配合修正爲「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至百分之八十爲限」，以符實際需要。郵政儲金匯業局對於本案極爲重視，旋即函報交通部並奉核准。「郵政儲金匯業局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基金設置運用實施要點」及「各級郵局儲匯出納人員疏忽損失賠償補助處理須知」均已依據交通部八十七年四月一日交郵

八十七字第〇一九二九八號函一併配合修訂，並經儲匯局八十七年四月十五日以會通第二六七九號函公佈實施。

上述實施要點及處理須知新修訂條文內容如下：

一實施要點第八點原列「錯失人以申請補助錯失金額之百分之二十至六十爲限」，調整爲「百分之三十至七十爲限」。

二處理須知第八條在一年內（自疏忽損失之日向前推算一年）發生疏失賠補，調整爲第一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六成增至七成，第二次補助損失金額之四成增至五成，第三次補助損失金額之二成增至三成，第四次起不予補助。

七、爭取專業職（二）外勤人員適用暫派內勤規定

爲改善專業職二外勤收投人員勞動條件，本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廿二日以九二〇四〇三二〇一號函請總公司儘速研修「郵政業務士申請暫派郵件部門內勤工作審核要點」，將專業職㈡外勤收投人員納入一體適用，如渠等因執行公務傷病或受傷殘障，確已不勝任外勤工作，得依前述審核要點規定，申請暫予調整改派內勤工作，本案經總公司九十三年二月五日以人通第〇八七五號函發布新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業務士申請暫派郵件部門及營業窗口內勤工作審核要點」，其中規定：爲體恤專業職二外勤收投人員因執行公務受傷無法勝任外勤工作，但仍能勝任內勤工作，准比照該要點第二點第三款「因執行公務傷病或因執行公務受傷殘障，確已不能勝任外勤工作，但仍能勝任郵件部門及營業窗口內勤工作者。」列爲適用對象。

八、建議研修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

本會於九十五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建請事業單位賡續研修各等郵局（處理中心）績效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以符合公平合理之獎勵原則，並激發各局積極推展各項有利業務，提升整體營運績效。

㈠績效評核制度是落實企業化經營管理的重要關鍵，除須建立在公正客觀、公平合理與週延公允的基礎上，亦得提升各局整體營運績效，激發員工內在潛能，凝聚員工的向心力並發揮團隊精神。

㈡每年績效評核成績公佈後，屢屢造成部份郵局員工的反彈和質疑，因爲各局主客觀環境的差異性極大，業績分配、衡量項目與評分標準卻完全一致，導致各局無法充分發揮自我優勢和當地特色。現行制度內部轉撥計價是否合理，各局核配目標是否恰當，層峰政策與員額配置是否妥適等等，都有檢討之必要。另代售商品弊病叢生、糾紛頻傳，屢遭顧客與同仁詬病，業績面臨消退調整期，納入績效評核是否得當，亟須重新定位、評估與檢討。

㈢以各郵件處理中心機器處理量（率）爲績效衡量的評分標準是否公允，台北處理中心的員工頗爲質疑，因該中心除維修保養外，幾乎已成滿載作業狀況，所能繼續成長的空間極爲有限，郵件處理量亦超過其他四個處理中心的總合；另該中心成立最早，機器性能年久老化故障率高，以致影響機器處理效率。各郵件處理中心之績效衡量項目與內容，確需加以檢討改進。

㈣有關績效評核項目係配合公司業務發展、成本控制、人員激勵及提升服務效能等面向，期各項衡量指標更具體、公平；惟現行評比方式與衡量基礎，對大局或當年業務量成長較大者顯然不利，導致各局屢有質疑，切應針對實務面所衍生的爭議，分別逐項加以檢視，力求公允客觀。

㈤有關績效衡量評分標準中，各項收入與上年同期比較之評分方式，將會妨害郵政整體經營績效與長遠業務發展，因本年度若超越目標過多，將會影響來年績效得分，導致各局均自我設限，控制當年度成長幅度，不願發揮自有優勢全力創造佳績，如何避免此一重大缺陷，亟須檢討改進並加以重視。

㈥爲期績效評核公正客觀，並利業務永續經營，現行各等郵局（處理中心）績效衡量制度，各項衡量項目、評分標準及考評方式，建請持續檢討、改進與評估。

㈦現行衡量項目太多，評分標準與計算方式龐雜繁複、錯誤頻生，浪費人力物力所費不貲，建請研訂前瞻性的改善方案。

九、建議提升專業職（二）人員基本薪給

㈠爲留住基層新進人才，本會多次運用參加總公司業務會報、董事會等各項會議機會，並於九十五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正式提案，建請總公司從優考量提高從業人員專業職二基本薪給，以鼓舞員工工作士氣。

㈡新進專業職二員工月薪約二四〇〇〇元起薪，比外界專業人員薪資顯有偏低。專業職二無論內勤或外勤工作極爲辛勞，並須承擔業績壓力與服務效能，薪資卻相對偏低，導致對郵政事業之向心力不足。

㈢九十三年對外招考之專業職二從業人員離職偏高，顯現支出與收入不成比例，無法留住基層新進人才。本會爰建請提高從業人員專職二基本薪給五、〇〇〇元，以利安定生活，並留住基層新進人才。

㈣案經總公司人事處於九十八年十月十九日回復勞工董事轉知本會略以：

1.有關專業職（二）人員調薪部分，業經「九十六、九十七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討論提案」專案小組第二次會議決議：

(1)擬將專業職（二）之起首薪級由六十級（二四、五三〇元）調整爲五

十七薪級（二七、三三五元）。

(2)九十八年度實施如財務狀況確有困難時，工會建請自九十九年一月實施。

(3)本案俟簽奉核定後提請董事會審議。

2.依據委外專案研究報告，預估每年將增加用人費約九、四四三萬八四二元。依據本公司九十八年八月份業務早報會議紀錄貳、商討結論二三略以，九十八年七月之累計盈餘雖已達進度目標，惟國內因受莫拉克颱風重創，國際上又有匯率變動之不可預計因素，年底可否順利達成年度盈餘目標猶有變數。另依行政院訂頒「中央政府九十八年度預算執行節約措施」有關「營業基金及作業基金部分」規定，本公司應採行開源節約措施，積極創造收入及抑減成本費用，以達成年度預算盈餘目標。故九十八年度調薪確有困難。

3.本案擬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再請會計處提供公司營運狀況及可否於九十九年度用人費現額範圍內容納，再俟機提報董事會審議。

(4)歷經本會爭取多年的從業人員專業職（二）待遇調整案，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通過將專業職（二）起首薪級自第六十級（24,530元）提升為五十七級（27,335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會隨即於當日製發快訊週知。

十、爭取從業人員勞動條件比照轉調人員

(一)為留住基層新進人才，本會於九十六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提案，建請從業人員之勞動條件應比照轉調人員規定辦理，以提升渠等工作士氣並利事業穩定發展。

(二)無論從理論或實務面解析，轉調及從業（職階）人員同為本公司內正式員工，如出現勞動條件及福利制度不一致的情況，將嚴重打擊員工士氣，甚至影響營運績效，且未來晉用之從業（職階）人員與日俱增，此問題不可不予正視。

(三)依據現行業會團體協約第四條第一項：「具有乙方工會會員身分員工（以下簡稱乙方會員）之任免、薪資、考成、獎懲、工時、休息、休假、請假、安全衛生、福利、保險、退休、資遣、撫卹等事項，應按照政府有關法令及甲方有關規定辦理。」第四條第二項：「前列有關勞動條件事項甲方如依權責調整或修訂時，以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並應與乙方先行協調會商。」前述有關「不低於原勞動條件為原則」，然因轉調人員與從業（職階）人員勞動條件不相等，且未來從業（職階）人員與日俱增，同仁之間因勞動條件不相同而無法團結一致，恐傷害郵政內部之團結。

(四)查新進從業人員無論薪給工時、升遷、調派、考成、進修補助、請假、休假、旅遊補助等均較轉調人員偏低，從業人員無論內勤或外勤工作均極為辛勞，並須承擔業績壓力與服務效能，但薪資及其他福利條件卻比轉調人員相對偏低，導致對郵政事業之向心力不足。

(五)本會近期內將持續建請總公司從優考量同意從業人員依內勤或外勤工作比照轉調人員發給二至五職責層次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及提升上述其他勞動條件，以改善從業人員離職率偏高問題。

十一、爭取不定期約僱人員晉升及調薪機會

(一)企業舉才用人，透過對外公開甄選，是社會各界普遍認為最公平、合理的方式，但用在郵件投遞部門卻不盡然奏效，公司改制後，每次辦理從業人員考試，以外勤人員的留任比率最低，考取的新進員工多數難以適應投遞工作的性質及環境，耗費公司龐大的考試及訓練成本，並嚴重影響投遞單位工作效率、人員調派及正常休假。反觀最近幾年各地郵局因用人需要所進用的約僱人員卻表現得可圈可點，具高度適任性及穩定度，但因為對外考試極為有限的錄取名額，阻絕了這些同仁期盼成為郵政正式員工的機會。渠等奉獻一生黃金歲月留在郵政卻無任何前程可言，無法對郵政產生向心力，郵政事業非但未能把握住這些優秀的投遞人員，反倒成為替民營投遞業者培養人才的推手。

(二)早期在郵政總局時代，臨時人員（臨時工、短期差）服務滿一、三、五…年時，尚有調整薪資之機制，也有轉任正班人員的錄補考試，日後成為郵政高層主管、表現出色者大有人在。惟郵政改為公司組織形態後，不定期約僱人員不論如何努力工作或服務多少年，每年工資均相同，欠缺調整機制，且無任何晉升正職人員的機會，始終被排擠在郵政自家門外；嚴重打擊其士氣。

(三)為使不定期約僱人員安心工作，本會於參加九十七年度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總公司業務會報及董事會時多次建請總公司儘速訂定不定期約僱人員薪給表，讓服務滿一年以上，工作認真且年度績效考核優良者，得以逐年予以調薪。本會並建請總公司參考早期臨時差工錄補正班模式，訂定不定期約僱人員轉任職階人員考試辦法，擇期舉辦專案升等考試，讓優秀的約僱人員能晉升為職階人員，以激勵久任不定期約僱人員，使其敬業永業樂業。總公司回應如下：

1.不定期約僱人員合理轉任問題提送專案小組再研議。

2.不定期約僱人員調薪機制，公司已研擬架構，但審視大環境及成本考量，宜暫緩辦理；惟仍請提送專案小組，續與工會研商。

十二、提高勞退新制雇主提繳率

㈠勞工退休金制度之良窳與勞工退休生活品質關係密切，惟國內中小企業勞工因企業年限較短，轉業較頻繁，很難符合領取要件，政府爲謀求改善，制定個人帳戶制可攜式年金之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之精神固然值得肯定，但是整體規劃不夠周全雇主提繳率偏低，勞工可領退休金太少，勞工團體及學界早已預告未來基金管理難以健全，在長期通貨膨脹影響下，是否有能力支付退休金，甚或面臨破產、崩潰值得觀察。

㈡根據計算，適用新制之勞工要達到舊制前十五年每年二個基數之給付水準，退休金提繳率必須達到一六・五%；若要符合舊制後十五年一年一個基數之水準，提繳率則應達到八・二五%，合計新制提繳率至少要在一二%以上。政府規定九十四年七月一日以後加入職場的勞工強制適用新制，就目前雇主提繳率六%而言，將來可能領到的退休金標準和舊制相較，至少縮水一半以上已是不爭的事實。本會爰多次結合國公營各業工會建議相關權責單位，應以負責任的態度邀請學者專家及實務界人士共同研商，建立長治久安的社會保障制度，在各種不同方案中找尋出最有利我國社經發展的勞工退休制度。

㈢勞退新制實施後，中華郵政公司依據勞工退休金條例（新制）第十四條第一項規定「雇主每月負擔之勞工退休金提繳率不得低於勞工每月工資六%」，當前亦僅依最低標準六%提撥，而勞基法（舊制）規定，雇主須依勞工每月薪資總額二%至十五%提撥勞工退休金。爲免勞退新制實施後，勞工退休金大幅減少，並期新、舊制勞工退休金趨於相同水平，以維會員權益，本會於九十七年七月二十二日拜會吳董事長，建議公司適度提高雇主提繳率，董事長允諾視公司財務狀況研議辦理。另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之九十七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正式提案，建請郵政公司改善。

十三、推動實施資位、職務分離制度

㈠本會於九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召開年度業務合作協調會報時，建請事業單位考量郵政佐級以下人員採資位、職務分離原則，回歸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規定並修訂相關法令規章，解除長期資位、職務連動限制，以活絡公司人力資源之運用，促進整體事業發展。

㈡本會及各分會迭有建言，要求建置郵政「內勤士、外勤佐」職務，以解決資深差工人員考試及格，晉升士級必須擔任外勤收投工作；而有士級人員考取佐級升資考試或積資晉升佐級資位，反必須擔任生疏的內勤窗口工作，致衍生諸多不適任問題，不但影響公司整體經營及人力調度，也對該等人員心理產生莫大壓力，甚有導致員工不適任而抑鬱退職情事。

㈢郵政公司九十七年首度辦理職階人員晉升甄試，通過考試之專業職（二）人員依規定升任專業職（一）必須調往窗口工作，待遇卻隨即減少四至五千元左右，形成升級反遭減薪，有如對努力進修者進行變相懲罰，睽諸任何稍具規模之企業，皆爲不可思議情事，惟我郵政獨然。

㈣依據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七條第一項第四款：業務佐、技術佐以下所任職務，由各事業機構任用，報請直屬上級機構備查即可。而士級人員工作內容係依據「交通部核定發布之『郵政人員實習及試用實施要點』第十四條規定：士級人員工作爲郵件收投工作」。綜觀上述說明，佐級以下（含士級）人員工作內容之核派，均屬委任行政範疇，郵政公司自可依事業需要，靈活制訂相關行政規章，提請公司董事會討論通過，報交通部核定後實施。

㈤本會一貫主張，郵政改制公司後，應有創新思維，突破舊有窠臼，公司如能確立郵政資位、職務分離原則，修訂相關不符潮流之規定，則對差工升士、業務、技術人員交流、不定期約僱人員僻地加給及業務士收投加給……等諸多議題，均可迎刃而解。

十四、研提資位制存續意見

有關「資位制在郵政改制後是否具存續價值」乙案，本會函復總公司，研提意見如下：

㈠基於郵政人員資位取得係經國家考試及格，法令應予明確保障，本會爰於因應郵政改制國營公司期間，強烈主張已具資位之轉調人員，仍應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職是之故，資位制自應有其存續價值。

㈡郵政公司改制以來，積極改善經營體質，提升業務競爭力，提供全民優質服務，使百年老店浴火重生其命維新。惟企業目標推動在於全體員工，發展良窳在於人力規劃，建請儘速打破傳統窠臼，研擬契合實際的升遷擇才制度，促使職務派任與升遷，能夠適才適所，對基層人員工作績效優良者有破格擢升的機會，以彌補現行資位制的缺失。

㈢郵政改制後，熱誠服務與業務行銷齊頭並進，因此人員進用與培植宜依其實際需要訂定不同考核方式與獎勵制度。總公司管理決策單位，

㈠中華郵政改制後，新進從業人員不再具有公務人員身分，未來人力資源規劃，宜多參採民間企業優質管理模式，以激發員工工作潛能並提升事業競爭力。

㈡郵政事業機構人員除升遷、派職、因公務需要遷調或自費請調外，多數現職轉調人員自入局後即期待在同一單位擔任同一職務，且爲兼顧家庭與工作，多半已就近購置房產安身立命，貿然實施職務輪調，將會影響員工家庭生活及工作情緒，允宜從長計議。

㈢各局（處理中心、單位）非主管人員均擔任事務性業務佐理工作，各級郵局營業窗口或郵件處理均依郵政法規辦事，工作內容及性質完全一致，不會因地而異，若依輪調辦法實施遷調，徒增作業成本，毫無實質效益；至於行政部門如有必要實施職務輪轉，相關單位主管可在不違反勞基法調動原則及團體協約有關規定下，本於權責並視實際需要辦理，不必設定在一定期限或一定人數比例爲之。

㈣公司力倡郵政與社會同步邁進，如因員工遷調頻繁，將難以結合社區發展與顧客建立良好互動關係，各項業務推展勢必造成瓶頸，嚴重影響工作績效。

㈤目前現職轉調人員年齡普遍偏高，遷調可能導致適應不良造成另一波退休潮，屆時人力抵補困難，無法提供優質服務，並難提升業務競爭力，顯然得不償失。

此外，本會亦建請修訂「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輪調辦法」有關郵務稽查之輪調，應由各局視地區性與業務需要辦理之，並以同一單位爲原則，且不受四年至少應輪調四分之一之規定，以發揮郵務稽查特有之服務功能，輔導收投人員提升郵遞品質，深入基層

十五、研提職務輪調辦法修正意見

總公司擬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職務輪調辦法」，規定各局（處理中心、單位）非主管（擔任雜務、投遞、駕駛、收攬、修護等工作除外）任同一職務（同局、科、股）五年以上者，至少五分之一遷調。本會徵詢所屬各分會意見後，一致表示堅決反對將非主管人員納入員工職務輪調範圍內，理由彙整和下：

了解顧客需求，協助發展郵政事業等。經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五年六月三十日人字第〇九五一三〇一八一六號函知「各等郵局爲應地區特性及業務發展需要，得在同一股「或支局」內調整郵務稽查職務，督導不同區段實施職務輪調，至僅設一名稽查之兼投支局，因投遞區域遼闊，非短期能熟悉人情地物，授權各等郵局視實際情形辦理郵務稽查輪調。

十六、其他

㈠郵政員工之配偶任職其他中央公教機關者，得依「中央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申請子女教育補助費，惟實務上需由郵政員工向服務單位申請未領公教人員生活津貼支給辦法子女教育補助之證明憑核，但局方所轄各局開立之證明書內容不一，遣詞用字互異，甚有不予核發情形，造成無謂爭議。故本會於九十年十月一日函請郵政總局研訂統一規範證明書之內容及格式，俾各局有所依循，本案業獲解決。

㈡民國九十年初，由於自動化處理需要，實施新制掛號函件投遞簽收清單，曾引起軒然大波，因郵件處理自動化係交通部列管之重要政策，必須積極推動，但對所衍生問題，更須全力化解。舉凡對機具、配備、安全、流程、控管、宣導、溝通、整合等各項因素，應作立即且全面之檢討。當時本會理事長曾強烈要求，在未澈底改善前，不可貿然實施，後經事業單位研發實施新制一二八碼C型掛號條碼，問題乃獲解決。

㈢有關調整國內包裹及快捷郵件資費後，業務量反而萎縮，本會建議恢復原計費標準，經郵政總局函覆如下：國內包裹及快捷資費自八十一年九月調整後，直至九十年三月始再變更，期間各種民生物價、勞務價格等均節節上升，原定資費收入遠不敷支出，本局擬議調整資費時，已考量市場競爭，並參酌各局建議及民間業者定價方式，同時爲兼顧限時與快捷郵件資費間之合理差距，而將原同縣市之範圍定義予以縮減改變，並參照國際快捷增加二五〇公克之級距：此次調幅仍遠低於成本上升之幅，調整後尚難損益兩平，且未全然反映應有成本，故部分郵局建議恢復原同縣市計費標準，或加大折扣等節，勢將減少營業收入影響財務之健全化，暫不可行，未來將密切注意發展情形，再作考量。經本會不斷反映員工意見後，郵政總局終於決定於九十年七月卅一日以業通第七一一二號週知各局自九十年八月一日起至十二月卅一日止試辦國內大宗包裹郵資折扣優待措施五個月。

第七章　爭取升資進修

一、爭取免試升資紀要

㈠立法院第三屆第二會期於八十五年十月四日三讀通過「公務人員任用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同月廿九日再次通過該法第十七條第三項有關考績升等之復議案，將公務人員升等方式改採雙軌制，除可循考試升等外，考績、資格合於一定標準者，亦得不經考試取得升等資格，且將委任第五職等晉升荐任第六職等之學歷限制放寬，惟僅限於資深委任（相當於郵電機構之一級業務員）人員。

㈡本會爲期一體適用，以激勵交通事業員工士氣，爰於八十五年十一月二日以台(85)福字第〇七三號函請郵政總局配合研修郵政人員升遷法規，復於八十六年一月十七日針對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等相關法令究應如何配合修正，彙整各級工會意見，函請有關單位參處；同年三月十一日，本會應台灣鐵路工會及台灣公路工會之邀會銜，以台(86)福字第〇一四號函請交通部等主管機關全力維護公務人員任用法第十七條條文修正之基本精神，儘速修訂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使交通事業所屬士、佐、員級各資位人員均有經由考成及訓練合格予以免試升資之管道，以彰顯政府平等嘉惠公務人員之良法美意。其間，本會多次與郵政總局協商，郵政總局同意，士、佐級均比照員級辦理，並提出修訂版本，報經交通部同意依局會協商意見辦理。

㈢立法院第三屆第三會期於八十六年五月一日召開法制、交通委員會第一次聯席會議，會中針對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提出修正草案及再修正案，審查結果一致通過交通事業經審定員級、佐級、士級最高薪級人員，最近三年考成達到一定標準並經晉升訓練合格，得不經考試取得任用資格。是項修正案原已決定提報八十七年元月六日至九日召開之院會中討論，惟因其他法案一再變動，且銓敘部等相關單位及部分立法委員以不宜破壞制度爲由仍有所堅持，致第四會期休會前均未能再排入議程審理。

㈣在此一期間，由於國民黨對本法案修訂之立場曖昧不明，本會爰於八十六年十二月間再透過郵政黨部、交通黨部陳請國民黨中央政策會繼續協處本案，經政策會交付立法院工作會於同月二十三日在立法院群賢樓第七會議室邀集黨籍立委、交通部、人事行政局、銓敘部、郵政及電信總局等行政主管機關、事業單位與交通各業工會代表，就上述法令之修正舉行黨政協調會議，當時有十餘位立法委員至現場表示支持，乃獲致「原則上支持聯席審查會所通過之版本進行修法」之結論。

㈤嗣後朝野立委再於八十八年五月十三日進行協商，結論略爲：通過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有關資位之取得：至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㈥爲期本案儘速通過實施，本會除於八十八年六月七日再次行文立法院法制、交通委員會及執政黨中央政策會強烈表達本會之關切與期望外，本會幹部近月來並持續懇請立法委員李顯榮、劉光華、林政則、盧逸峰、黃昭順等積極協處。

㈦本會爭取多年之「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第五條」條文修正案，立法院於八十九年元月十三日晚間第四屆第二會期結束前依朝野協商結論三讀通過，絕大部分均依本會版本訂定。修正條文如左：

第五條　交通事業人員資位之取得規定如左：

1.高員級以下，須經考試及格。

2.副長級以上，須經升資甄審合格。

前項第一款員級人員經審定員級最高薪級，最近三年年終考成二年列甲等（八十分）、一年列乙等（七十分）以上，並經晉升高級訓練合格，且具左列資格之一者，取得晉升高員級資位任用資格，不受該款規定之限制：

1.經交通事業人員員級考試或相當員級考試及格，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三年者。

2.高級中等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十年者，或專科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八年者，或大學以上學校畢業並任員級最高薪級滿六年者。

依前項規定以考成升任高員級人員，除具有交通事業人員高員級考試或相當高員級考試及格之資格者外，不得擔任跨列副長級或列高員級以上之職務，最高並僅得核敘至高員級第十四級五三五薪點。

第一項考試規則、升資甄審辦法及第二項晉升高員級訓練辦法，由考試院會同行政院定之。

佐級及士級人員晉升員級及佐級資位職務，其辦法由行政院會同考試院定之。

㈧交通部依據行政院八十九年十二月卅日台八十九仁政字第一九一五八

八號函令考試院八九考台組貳一字第一〇六五六號令副本，於九十年一月十一日以交人九十字第〇一五八三四號函知郵政總局正式實施，本案終告圓滿達成。

二、推動資位職務分離 解決差工升資問題

㈠為照顧基層會員，暢通差工及士級人員升資管道，本會依據八十一年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於八十二年二月成立推動設置內勤士專案小組，八十五年臨時會員代表會議，再次通過建請事業單位早日增設內勤士及外勤佐。此後，業會雙方各自成立專案小組，十餘年來不斷共同研議各種方案，俾供解決差工升資及投遞等若干問題與困難。

㈡郵務差工升資考試，係奉主管機關函示：應自八十一年起五年內舉辦三次後不再辦理，已獲得錄取升資業務士資格之差工同仁計有二、二八〇人，惟因以女性同仁居多，且擔任窗口及行政工作多年，均已逾青壯之年，不適任外勤收投工作，渠等長期服務郵政事業第一線工作，對郵政事業之貢獻當可肯定，本會認為確有必要考量在不影響事業根基情況下將其納入交通事業人員之可能性，以保障其工作權及提升其待遇；另士級升佐級如內勤缺額無法容納，且自願繼續擔任外勤工作者，如可調派擔任外勤收投工作，以增加士級人員升遷管道，必能活絡士、佐級人員間之調度，暢通人事升遷管道，提昇基層員工工作士氣，爰於近年不斷促請中華郵政公司建立資位職務分離制度，以活化公司人力運用。

㈢郵政歷年來用人方式係以「資位」別進用，與電信採「工作類別」進用不同，依所訂職掌：郵政差工晉升業務士必須擔任外勤收攬、投遞工作，惟這僅是郵政機構所形成的傳統制度。雖然「郵政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業務類應考資格」及「郵政業務士實習應行注意事項」約略述及差工升士人員須能勝任外勤收投工作，但是現行任用法規並無明確規範郵政業務士必須擔任外勤工作；又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除郵政機構外，所有差工升士考試及格人員均已升資改敘。因此，大多數差工同仁為求適才適所發揮所長，歷年來不斷要求本會積極爭取渠等得在原職位辦理升資改敘。

㈣本會於協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之初，即強烈主張第十二條條文所指未具交通事業人員任用條例所定資位人員，仍適用原有關法令之規定，旨在保障渠等現職員工既有權益和一切勞動條件。條文

理應涵蓋「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及渠等依法規升資之權利。郵政公司改制非屬可歸責於當事人之事由，渠等考試及格取得士級資位之郵務差工人員，不可因郵政事業改制，剝奪其原可按章晉升士級人員之合法權益。案經本會極力爭取，依據交通部九十三年九月二十一日交人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九六八二號函，關於本公司改制前已依「交通部所屬事業機構現職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辦法」取得考試及格證書之郵務差工，業奉核復同意仍可依該辦法繼續辦理升資改敘。

㈤有關差工升士案，總公司十餘年來一貫堅決反對渠等全面就地升資改班，但最近擬與本會研商「業務士可擔任窗口工作及積資升等之佐級人員可繼續擔任收投工作之可行性」。案經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召開之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議討論後，同意應與總公司進行本方案之協商。

㈥為妥慎處理「差工升資權益爭議案」，業會雙方同意繼九十七年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之後，成立由蘇副總經理及本會理事長共同主持的專案小組專責處理。其下設之專案工作小組，業於九十八年七月十三日、九月十日、十月二十六日及十二月二十四日共召開過四次工作會議，反復商討「分階段至營業窗口升資」方案，商討結論並於九十八年十二月廿九日提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確認。

㈦結語：

1. 郵政為勞力密集之服務事業，諸多工作胥賴人力處理。隨著工商業快速發展，業務量不斷增加，而年度請增員額預算有限，導致各地郵局員額不足，人手緊絀。由於正班人員須經舉辦郵政特考進用，在緩不濟急之過渡情況下，乃於五十年代起陸續僱用短期差、臨時工後，擇優改班為郵務差、工，分別在外勤收投、營業窗口、郵件處理、行政部門協助工作，以資因應。

2. 事業單位早期規定郵務差抵士級，郵務工抵員級或佐級；歷來所進用之差、工人數不詳，但從民國六十年至八十五年郵政總局曾舉辦差工晉升士級人員考試十四次，總共錄取一一、一五八人來看，在過去近五十年裡，差工同仁勤奮戮力，有助於郵政彈性用人政策，且為事業單位撙節了難以估計的人事費用，顯然是不爭的事實。全區現存郵務差、工計二、一四五人，占本公司總人數不到一成，但就九十八年郵政壽險百大菁英來看，差、工接受表揚的人數卻高達三成以上，渠等亮麗的業績表現及對事業單位的貢

獻度更是不言而喻；如今此類人員為爭取自身的權益，應該也是不愧不怍的。對於平均年齡已經五一．二歲的他（她）們，公司應該給予支持和鼓勵。

3.差工人員之升資敘薪辦理與否屬本公司之用人決策範圍，茲據本公司委託寰瀛法律事務所九十七年十二月十日研提「差工人員升任內勤士事宜」之法律意見（第十七頁）略以，本公司如擬調整差工人員之升資要件，應先修改「轉調人員實習及試用實施要點」、「轉調人員業務士實習應行注意事項」等相關規定中有關實習工作內容、業務士工作內容；辦理升資，並未逾越本公司之權限範圍，應無裁量逾越之問題。

4.關於本案，業會雙方自八十五年十一月十四日召開「研商郵政設置內勤士之可行性專案小組第一次會議」起，勞資協商及公司研議將近十三個年頭，始終沒有任何具體結論。其實，問題不在大小，關鍵在於態度；工會固然一貫主張確保勞工適才適所的就業機會，並積極維護相關當事人的合法權益，公司也應該釋出誠意，本於權責明快決定，切勿以拖待變，否則勢必引發重大勞資爭議。

三、爭取現職人員進修費用補助

㈠為提高郵政現職員工素質，提升服務品質及工作效率，本會八十三年一月廿二日建請郵政職工福利會同意，郵政現職正班差工就讀大專夜校、空中專校等學分學雜費，自八十三學年第一學期起，得比照「郵政員工公餘赴大專院校進修補助費用處理要點」之規定，由福利會在福利金內予以獎助。

㈡本會於九十二年九月十二日以九二〇四〇六〇八—一號函建請中華郵政公司援例補助郵政公司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員工費用，以鼓勵渠等充實知能，提升素質，以為郵用。

本會認為值此知識經濟盛行，市場競爭劇烈時代，各公民營企業無不鼓勵其員工主動吸取新知，增廣見聞，以厚植人力資產，強化經營根基。郵政改制公司後，允宜加強人力培訓，透過企業內、外人員進修之機會，增進員工知識能力，改善事業經營體質。且行政院九十二年五月二十六日院授人考字第〇九二〇〇一五七六〇號函說明二、㈢雖規定「自九十二年二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各機關選送或自行申請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之人員，其進修費用一律不予補助」。但同函說明三、詮釋「凡公務人員於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經簽請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以國內全時進修或部分辦公時間進修者，均得依服務機關（構）學校同意當時之規定，辦理進修費用補助事宜。」綜上，顯見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者，行政院函並未有強制予以取消補助之規定，各服務機關（構）仍得依原規定繼續給予補助。

基於郵政公司參加旨述進修人員究屬少數，其總支出金額應不至於造成郵政事業財政負擔，為鼓勵現職人員進修獲取新知，本會爰請中華郵政公司同意九十二年二月一日以前業經補助有案之同仁，繼續核給進修補助。

㈢中華郵政公司在本會多次建議及爭取後，於九十四年六月二十一日函知各機構修正「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赴國內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一份，並自九十四學年度第一學期起實施。

本次修正重點如下：

㈠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轉調人員赴大專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規定，進修費用補助對象僅限本公司轉調人員，為充實從業人員專業知識以提昇服務品質並培養管理及技術人才，從業人員專業職㈡全日制以上人員經試用期滿（經營職無試用期除外）後，正式進用服務滿一年，最近一年年度考核評定為甲，經簽報進修核准有案者，納入補助對象，並將前述進修處理要點修正為「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工赴國內大學院校（含研究所）進修處理要點」。

㈡各單位簽報員工進修程序如下：

1.總公司：由各單位簽陳相關督導之副總經理及督導人事處之副總經理核定（先會人事處、會計處）。

2.各等郵局（處理中心）：由各單位簽陳各局經理（中心主任）核定（先會人事室、會計室）。

四、爭取從業人員職階晉升

㈠郵政公司九十二年成立後，按有關規定，四種職階人員自進用後並無內部升遷機制或跨越職階工作機會，渠等各自在不同領域長年累月工作，無法學習其他專業及發揮潛在才華。在升遷機會渺茫又欠缺未來願景情境下，公司勢必難以留住優秀人才久任，人事更迭頻仍，不利永續經營。

㈡本會爰於九十三年十月八日召開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中提案，建請中華郵政公司儘速訂定從業人員內部升等機制，以增進事業向心力並激勵員工工作士氣。從業人員與轉調人員齊心戮力本職工作，終年辛勞堅守崗位，大多數人視「升等」為人生進取目標之一，透過考試、

考核等方式取得升等機會，已成爲一般員工終身服務郵政志業希望之所繫，亦不失爲郵政鼓勵員工本諸敬業、永業精神奉獻事業之良方。本會建議訂定從業人員內部升等機制，譬如專業職㈡升遷專業職㈠以及改變工作性質的機會，並依工作績效技能經驗得以晉升各種職務，發揮專業領導適才適所功能，企業動力來自於員工向心力。會中決議檢討現行辦法，並研議改善方案。

㈢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回應略以，已研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草案，正積極簽辦中，將另擇期與勞工董事及中華郵政工會交換意見，再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

㈣全案歷經本會多次積極與事業單位協商爭取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送請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奉交通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交郵字第〇九五〇〇四九三四六號函同意備查，前項要點總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人字第〇九五一三〇一六四七號函頒布實施。

一般員工終身服務郵政志業希望之所繫，亦不失爲郵政鼓勵員工本諸敬業、永業精神奉獻事業之良方。本會建議訂定從業人員內部升等機制，譬如專業職㈡升遷專業職㈠以及改變工作性質的機會，並依工作績效技能經驗得以晉升各種職務，發揮專業領導適才適所功能，企業動力來自於員工向心力。會中決議檢討現行辦法，並研議改善方案。

㈢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四年九月二十一日回應略以，已研討「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草案，正積極簽辦中，將另擇期與勞工董事及中華郵政工會交換意見，再提報董事會核定後發布實施。

㈣全案歷經本會多次積極與事業單位協商爭取後，「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員從業人員職階晉升甄試要點」於九十五年八月二十五日送請第二屆第三次董事會議通過，並奉交通部九十五年九月十二日交郵字第〇九五〇〇四九三四六號函同意備查，前項要點總公司於九十五年九月十五日以人字第〇九五一三〇一六四七號函頒布實施。

五、維護郵工升資考試權益

1.本會於九十二年底接獲考試院擬修改郵政人員升資考試科目，因九十三年升資考試即將辦理，大多數同仁已依舊科目準備，驟然改變，將損及會員權益，本會理事長乃於九十二年十二月四日率社運處長前往考試院拜會吳茂雄委員，並獲安排拜會姚嘉文院長，面陳有關九十三年郵政升資考試科目應及早定案，以利郵政員工全心準備之意，並獲姚院長採納，表示將會注意本修正案之進行。考試院於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考台組壹一字第〇九三〇〇〇二七七五一號令修正發布，新修正考試科目及相關規定，並自九十三年三月三十日起實施。

2.考試院於九十五年底再修正「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暨附表考試科目，時值九十六年升資考試即將辦理，爲維護郵工權益，本會再次向考試院陳情，希望維持原考試科目，新科目建請自九十七年起實施。考選部九十六年五月七日以選高字第〇九六〇〇〇三四六一號函示略以，「交通事業人員升資考試規則」暨附表考試科目業於本（九十六）年一月三十一日修正發布，並定於九十七年一月一日起施行，原考試規則暨附表適用至本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會立即製發快訊請所屬分會轉全體會員知悉。

第八章　確保安全衛生

一、爭取開放公保夜間門診

八十二年五月廿二日，本會理事長透過黨政運作及爭取中央民代支持，建議公保處同意，自八十二年六月一日起開放花蓮地區四家公保特約醫院辦理夜間門診，以便利花蓮地區公教人員夜間前往就醫。

二、爭取放寬公傷假認定範圍

八十二年十二月六日，以㈧福字第〇三〇號函建議銓敘部同意員工利用午休離開工作場所返家或外出用膳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應比照上、下班途中發生意外受傷之規定辦理。該部八十三年四月八日以八三台華法一字第〇九八二九八三號函復，公務人員於中午休息時間返家用膳或因辦公場所離家較遠，中午無法返家爲必要之外出用膳之往返途中遭遇意外受傷者，均可視同「上下班途中」給予公假療傷；至於中午外出處理私事，不得視同「上下班途中」。

三、要求實施健康檢查

本會八十四年第一次理監事會議建請郵政總局同意自八十六年度起將參加公保與勞保之員工一併編列健康檢查費預算，由各單位安全衛生管理師依有關規定洽請當地醫療機構辦理員工健康檢查。

四、預防SARS工作

本會於九十二年SARS期間，以快訊週知全體會員有關疫情，並籲請作好各項防疫工作。

一、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SARS）疫情正持續蔓延，每天均有新增通報及死亡病例發生，本會至爲關切用郵大眾及全體同仁生命安全。左列四點意見提請全體同仁參考：

㈠請在各工作崗位上切實依據中華郵

政公司新近頒布「各等郵局營業窗口及行政部門因應SARS緊急應變措施」、「各等郵局及郵件處理中心因應SARS郵遞作業緊急應變措施」及「預防員工遭SARS感染，停止辦公因應措施」辦理。

㈡請在個人生活起居方面保持正常作息及良好衛生習慣，公餘時間盡量避免出入公共場所或密閉空間，以消減感染機率。

㈢請與您的眷屬相互關照勸勉，配合政府整體防疫政策。

㈣在此世紀病毒肆虐之際，請建立「大家都有防疫責任，沒有輕忽權利」的共識。

二、有關防疫事項，各地所反映意見本會處理情形：

㈠總公司已數度明確指示各責任中心局視實際需要購發口罩給各第一線同仁使用，沒有數量及期限的管制；但非特殊需要，不必要求醫護型口罩，以免浪費。至測量體溫所需耳溫槍，各局均可自行購置。

㈡對封鎖、隔離處所郵件之投遞，本會已協請總公司交示各責任中心局特予關注，以維人員及郵件安全。另衛生單位回復：因涉及法令對個人隱私之保護，無法提供隔離名單，此點本會已再協請總公司積極研處。在未獲具體處理方案前，本會建議：發生疫情地區，請當地郵局相關主管與衛生單位保持密切聯繫，儘可能提供投遞同仁相關資訊。

㈢台北市政府已強制要求當地各營業場所對進出人員測量體溫，其執行相當嚴格，違者即處以高額罰鍰。最近疫情已蔓延至中南部，各地可能陸續跟進，本會已反映總公司參辦。由於疫情尚未有效控制，用郵公眾相對減少，部分郵局抽調人手測量耳溫工作勉可應付，但部分繁忙郵局將面臨人手調度困難，藉此籲請各責任中心局全力調度支援。另請執行測量耳溫同仁應確實戴好口罩，並保持適當距離以維自身安全。

三、中華郵政公司將自五月廿一日起開辦「慢性病患快捷郵件」業務，同時已洽妥台大、馬偕、北醫、亞東、中央健保局第二門診中心及台北、台中、高雄榮民總醫院，後續必將有更多醫療院所加入，總公司並決定將辦理該項業務第一個月之郵費收入所得捐贈台北市政府做爲SARS防疫基金運用。

本會對郵政公司掌握此一兼具社會公益與擴展商機之創新作爲，敬表激賞與支持，並對相關同仁之辛勞敬申謝忱與慰勉。

第九章　國際勞工事務

一、參與國際勞工運動

本會於一九六二年（民國五十一年）郵工節正式申請參加國際郵電工會（PTTI），同年十月獲准加入，十一月參加該組織在菲律賓馬尼拉舉行之第二屆亞洲太平洋區代表大會，嗣後PTTI之世界代表大會及亞太區代表大會，本會均派代表參加。一九九七年八月，在加拿大蒙特婁舉行之第二十八屆世界大會決議將國際郵電工會改組爲國際通訊工會（Communication International, CI），一九九九年九月，在瑞士日內瓦召開之臨時世界大會又決議將國際通訊工會（CI）與其他三個全球性專業工會合併，期間不到二年。這三個全球性專業工會分別是「國際商業金融文書專業技術雇員聯合會（FIET）」、「國際製圖聯盟（IGF）」及「國際媒體及娛樂工會（MEI）」。經過多次密集談判後，新的國際工會組織終於誕生—國際網路工會（Union Network International, UNI）及其四個地區性組織，包括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組織，英文簡稱UNI-Apro，於二〇〇〇年元旦正式成立。UNI創立的宗旨在爲全球化經濟建立一個新的全球性工會，與所屬會員工會努力「以人爲本」提昇國際團結層次，俾能有效肆應由經濟及科技全球化帶來的多方面挑戰。目前UNI在全世界擁有一五〇個國家的九百個會員工會，其所屬會員總數多達二、〇〇〇萬人，乃全世界最大的個別工會聯合體。總部設在瑞士日內瓦近郊Nyon市，祕書長Philip Jennings爲國際網路工會的行政首長，負責執行大會及執行委員會所作各項決定，並領導國際網路工會祕書處的日常活動。國際網路工會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組織（UNI-Apro）代表國際網路工會在該地區二十二個國家的一七〇個會員工會，會員人數共約三百萬人。亞太區祕書處設在新加坡，由祕書長黃速海（Christopher Ng，新加坡華人）負責領導，另在日本東京設一事務所，由Eiichi Ito負責，協助UNI-Apro的工作。UNI成立初期，百廢待舉，本會捐助美金一萬元，另再捐助新台幣二十五萬給UNI-Apro，協助興建新館舍及辦公處所，以因應其全

球性的會務工作需要。

近十年來，UNI於二〇〇一年九月在德國柏林舉行第一屆世界大會、二〇〇五年八月在美國芝加哥舉行第二屆世界大會；UNI-Apro於二〇〇二年、二〇〇七年在馬來西亞吉隆坡舉行第一屆及第二屆亞太區大會及UNI所屬其他相關會議（如UNI舉行郵政部門世界大會、UNI-Apro舉行亞太區郵政部門大會、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等），本會均曾派員參加，參與會議的報告除送請事業單位參閱外，並上傳本會網站供會員瀏覽。

上述UNI及UNI-Apro各項會議中，本會理事長蔡兩全在參與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至三十日之UNI-Apro代表大會中當選亞太區執行委員，任期四年。副祕書長羅蕙茹，在亞太區婦女大會中當選婦女委員，任期四年。未來四年中，蔡理事長及羅副祕書長兩人將在執行委員會及婦女委員會中參與重要決策，爲亞太區勞工運動貢獻力量。此外，本會蔡理事長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率團參加在菲律賓宿霧市Waterfront Hotel舉行之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代表大會時，當選爲亞太區郵政委員會委員（委員共十一人），委員會主席由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委員長山口義和擔任，每年舉辦會議一次，執行祕書爲UNI-Apro郵政部門主任伊藤榮一，每次會議討論之主題多爲亞太區各國郵政最新的發展情形或世界郵政的發展趨勢（如郵政市場的自由化等），內容深具參考價值，本會會後均繕打書面報告送交事業單位參考及上網供會員瀏覽。

一九九〇年代，本會與日本全國遞信勞動組合（ZENTEI）及韓國遞信勞動組合（KPWU）每年定期輪流舉辦「中日韓三國郵工領袖高峰會議」，相互提供經驗，加強團結三國郵政工會力量，爲郵政事業永續經營與發展奮鬥不懈。二〇〇〇年以後，CI改組與其他三個國際性的專業工會（FIET、IGF、MEI）合併成立了國際網路工會，爲了擴大東亞地區郵政工會的更大團結，爰於二〇〇二年二月初在日本福岡舉行第一屆「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取代原來之「中日韓三國郵工領袖高峰會議」，並將全郵政（ZENYUSEI）及香港郵政局員工會（HKUPOE）納入，仍每年由中日韓三國郵政工會輪流主辦，討論議題環繞在因應郵政自由化、公司化及民營化等相關郵政業務。

二、各項會務交流活動

多年來，本會與各國際友會相互組團交流訪問次數頻繁，如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一年內互訪）、中星郵工交流訪問團（每二年內互訪）、東南亞訪問團（每年派員赴東南亞國家訪問）、美國南加州華裔郵政員工協會訪問團（每年派遣優秀郵工、模範小組長等赴美訪問）、中土郵工交流訪問團（每二年內互訪）、本會與大陸交流訪問團（一年內互訪）、中日幹部交流訪問團（每二年內互訪）等，均持續在穩健發展中。本會幹部藉交流活動之便，培養

國際觀，擴大國際視野，同時利用考察機會，學習其他國家郵政工會運作的長處，觀摩其他國家郵政事業營運情形，確實獲益良多。尤其是本會與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簡稱全郵政，ZENYUSEI）雖然結束了四十年的珍貴交流互訪，但又同時與新成立的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重新簽訂交流互訪協定；此外，本會與大陸郵工交流，亦由每二年一次改爲每一年內互訪交流一次，並與大陸國家郵政工會簽署了交流備忘錄。

(一)中日郵工交流

本會與全郵政自一九六九年開始接觸，當時全郵政中央執行委員長松島孝道率領首發團來台進行交流，次（一九七〇）年台灣方面由台灣郵務工會理事長池振千率領四人代表團赴日進行回訪，中日兩國正式建立了長期實質合作關係，迄今爲止已屆四十年。回顧這四十多年來，雙方每年派員互訪，共計有六六一人次，彼此幹部透過交流傳遞訊息，交換工作經驗，觀摩實務運作，建立了深厚的友誼。全郵政委員長山口義和（現任日本郵政集團工會委員長）於二〇〇八年十一月十九日至二十五日率領高層幹部來台進行中日兩會最後一次互訪交流，本會給予熱烈歡迎及接待，四十年來建立的友誼，彌足珍貴，雙方的交流在台灣劃下了完美句點。自二〇〇九年起，本會與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U與ZENYUSEI合併後之日本郵政工會）爲了維繫過去的緊密合作關係，本會理事長等五人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七日至十日赴日，雙方在東京舉行幹部會議，並簽訂新的備忘錄，今後每二年互訪一次，每次名額七人，期間爲七天六夜。

(二)本會與大陸郵工交流

一九八七年十一月台灣宣布解嚴，隨即開放台灣人民赴大陸地區觀光及探親政策，民間交流開始熱絡。至一九九〇年代後期，本會與大陸工會開始接觸，一九九七年大陸中華全國總工會職工交流中心台港澳處副處長崔貴群來台，透過台灣工運前輩路國華先生介紹，蒞臨本會拜訪，表達願撮合海峽兩岸郵政工會進行交流互訪事宜，獲得本會同意。一九九八年，本會選派常務理事王元海等八人組團赴大陸交流參訪，獲得陸方熱烈歡迎及接待。一九九九年九月，大陸郵電工會主席王煥惠（團長）、北京市郵政工會主席常鳳山（副團長）等率領八人代表團蒞台訪問，正式開啓兩岸郵政已隔絕近五十年的交流互訪。之後雙方採每二年一次方式交流互訪，直到二〇〇五年大陸國家郵政工會主席盛匯萍率團來訪，表達希望雙方郵政企業工會直接交流（不必再透過中華全國總工會職工交流中心的連繫），本會深表同意。二〇〇六年七月，本會理事長率團赴大陸參訪，兩會在北京簽訂了「海峽兩岸郵政工會交流互訪備忘錄」，從此奠定了緊密合作發展關係的基石，深具歷史意義。備忘錄內容如下：

海峽兩岸郵政工會交流互訪備忘錄

海峽兩岸郵政工會自一九九八年起實施雙邊友好訪問計畫，迄今已逾八年，茲爲協助郵政事業發展，因應全球化挑戰，提昇競爭力及團結兩岸郵政人員與情感交流，分享實際運作經驗，雙方同意在既有的良好互動基礎上，繼續加強推動本項交流活動，並願誠摯執行下列事項：

(1)**友好交流訪問：**

1.原則實施隔年各派訪問團（十一人）進行互訪交流，訪問期間爲八至十天；根據工作和業務需要，經雙方協商，可實施當年回訪。

2.訪問團有關費用除往返機票自理外，其他參訪、餐飲、住宿、交通等均由邀請之工會負擔。

(2)**刊物交換：**

雙方應定期或不定期交換郵政工會或郵政企業出版之會訊、年報等資料供參。

(3)**文化運動交流：**

1.雙方如舉辦球類或棋牌比賽時，得邀請對方派員參加，每項參賽以二至三人爲原則，所謂球類以桌球、羽毛球、保齡球爲範圍，棋牌則以象棋、圍棋及橋牌爲範圍。

2.參加比賽人員除往返機票自理外，其他餐飲、住宿、交通等均由邀請之工會負擔。

本備忘錄雙方各執乙份（繁體和簡體版本），自簽訂日起生效。

二〇〇六年七月四日

簽約人：

中華郵政工會
理事長蔡兩全
國家郵政工會
主席盛匯萍

備忘錄簽訂後，二〇〇七年開始，雙方辦理年內互訪交流。雙方經由交流，彼此觀摩學習，交換實務工作經驗，增進瞭解，也建立了如兄如弟、血濃於水的情誼，期盼未來能共同攜手發揚光大郵政事業，爲兩岸同胞提供最優質的服務。

三、出席國際會議

(一)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代表大會

(1)參加第一屆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二〇〇一年九月五日至十日

地點：德國柏林 Estrel Hotel

參加人員：全球一五〇個國家、四二二個所屬工會、參加代表及觀察員與貴賓共計一、七〇〇餘人。

討論主題：「國際網路工會與新經濟」、「網路經濟體制下的組織工作」、「網路化的團結：跨國公司與勞方資本」及「爲新經濟體制下的人民提供新的權利」。

本會於二〇〇一年四月十一日第六屆第六次理事會決議選派六人代表參加。

(2)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會員代表大會

時間：二〇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至二十五日

地點：美國芝加哥喜萊登大飯店（Sheration Hotel & Towers）

參加人員：全球一五〇個國家、四二二個所屬工會、代表七〇四人、觀察員三七五人、貴賓二五六人，共計一三三五人。

討論主題：「喚醒世界注意勞工的優質工作—UNI關於勞工應有體面工作的行動方案」、「你永遠不是在孤軍作戰—UNI的全球工會成長行動方案」、「揭發公司貪婪—UNI關於促進全球工會權的行動方案」。

本會於二〇〇五年一月十二日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議及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分別決議選派四人代表參加。

(二)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代表大會

(1)參加第一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代表大會

時間：二〇〇二年六月三日至五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Istana 大飯店

參加人員：亞洲太平洋區二十二個國家、一七〇個會員工會、代表及觀察員與貴賓約五〇〇人。

討論主題：「全球化世界中的工作職位與正義」、「勞工面對亞太地區全球化的挑戰」、「工會權與共同社會責任」、「亞太區的邁向充分就業」及「全球化與工會」。

本會於二〇〇二年二月五日第六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決議選派七人代表參加，行前一星期得知立法院於亞太區開會期間審查郵政四法及退撫案，爲使上述法案順利完成三讀，以因應郵政事業順利改制，陳理事長與四區理事長決定留守台北監督法案進行，改派副祕書長藍明涵帶團出席第一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代表大會。

(2)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代表大會

時間：二〇〇七年八月二十八日至三十日

地點：馬來西亞吉隆坡 Istana 大飯店

參加人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二十個國家、一二一個會員工會、一五七名代表、八十六名觀察員、一七〇名貴賓及三十七名 UNI-Apro 會務工作幹部。

討論主題：「加強面對亞太區區域整合的挑戰」、「加強與跨國企業的關係」、「透過工會再造、組織、組織、再組織，快步成長」及「邁向未來挑戰」等。

本會於四月十二日第二屆第一次理事會決議選派四人參加，另選派二人參加婦女大會。本次大會選出二十七名亞太區執行委員會委員，本會理事長蔡兩全代表中華民國（台灣）榮膺執行委員，任期四年，副祕書長羅蕙茹榮膺婦女委員會委員，任期四年。

(三)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執行委員會

(1)參加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第十次執行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八年四月二日至三日

地點：越南河內 Sunway Hotel

參加人員：國際網路工會祕書長Philip Jennings、副祕書長Philip Bowyer、亞太區主席Joseph De Bruyn、亞太區祕書長Chrispher Ng、亞太區執行委員十九人及觀察員十三人。

討論主題：

①「二〇〇七年一月至十二月UNI-Apro的活動報告」

②「二〇〇七年UNI-Apro歲出決算報告」

③「查核二〇〇七年UNI-Apro財務報告」

④「審查二〇〇八年UNI-Apro預算」

⑤「二〇一〇年UNI日本長崎世界大會準備工作報告」

(2)參加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第十一次執行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九年三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地點：新加坡Peninsula Excelsior Hotel

參加人員：國際網路工會祕書長Philip Jennings、副祕書長Philip Bowyer、亞太區主席Joseph De Bruyn、亞太區祕書長Chrispher Ng、亞太區執行委員十九人及觀察員十三人。

討論主題：

①「二〇〇八年一月至十二月UNI-Apro的活動報告」

②「二〇〇八年UNI-Apro歲出決算報告」

③「查核二〇〇八年UNI-Apro財務報告」

④「審查二〇〇九年UNI-Apro預算」

⑤「二〇一〇年UNI日本長崎世界大會準備工作報告」

(四)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大會

(1)參加第一屆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大會

時間：二〇〇三年十一月四日至五日

地點：瑞士日內瓦國際勞工組織會議廳

參加人員：國際網路工會(UNI)所屬世界郵政部門(Postal Sector)之工會共約四百人參加。

討論主題：「爲郵政普遍發展而努力」、討論UNI-Postal未來行動綱領。

本會於二〇〇三年七月十日第一屆第一次理事會提案討論參加人選，會中決議推派七人代表參加。

(2)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大會

時間：二〇〇七年四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地點：希臘雅典Divani Caravel Hotel

參加人員：國際網路工會(UNI)所屬世界郵政部門(Postal Sector)之工會幹部共約五〇〇餘人。

討論主題：「郵遞、快遞及物流之跨國公司的國際發展及網路戰略」

「在自由化、全球化的郵政市場郵政經營者的發展宏觀」國際網路工會於二〇〇七年一月初致函所屬全球郵政工會報名參加。由於適逢本會及各地分會全面改選，異常忙碌，不克及時選報參加人選函送主辦單位，爰去函婉釋必須延遲報名的原因，獲得主辦單位同意。三月下旬，本會選舉結果告一段落，蔡理事長再度連任，即在四月初選報五人前往參加。

本次大會依據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四、十五日假澳洲黃金海岸召開之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委員會議決定，委任該會主席Rolf Buttner先生【來自德國公用事業（含郵政）】擔任未來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的主席，接替來自澳洲的原任主席Brian Baulk職務。Brian自二〇〇四年擔任主席迄今，已決定退休。Rolf Buttner先生本次大會中獲得全體與會代表一致同意擔任下（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郵政全球工會的主席。

其次，本次大會決議修改章程，通過未來將爭取全球物流業勞工納入UNI，尤其是四大跨國性物流業（UPS, FEDEX, DHL, TNT）。

(五)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郵政大會

(1)參加第一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大會。

時間：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

地點：菲律賓宿霧Waterfront Hotel

參加人員：亞太區廿三個國家郵政工會代表共約七十餘人

討論主題：「就業市場的衝擊及工會挑戰」、「資金流通，勞工流動」、「亞太區面對郵政全球化市場的未來挑戰」

本會於二〇〇四年七月二十二日第一屆第五次理事會議決議選派五人代表出席。

本次大會選出十一名亞太區郵政委員會委員，本會理事長蔡兩全代表中華民國（台灣）榮膺委員，任期四年。

(2)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大會

時間：二〇〇九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三日

地點：越南河內Sofitel Plaza Hotel

參加人員：亞太區廿三個國家郵政工會代表共約七十餘人。

討論主題："Rolling back the race to the bottom: Our response to the global crisis"(全球勞工正面臨勞動條件每下愈況的危機，國際網路工會的反應)

本會於二〇〇九年四月二十八日第二屆第九次理事會議決議選派六人代表出席。

(六)UNI-Apro郵政委員會

(1)參加第七次UNI-Apro郵政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五年十一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

地點：泰國曼谷 Amari Watergate Hotel

參加人員：本會理事長蔡南全於二〇〇四年十月十三日至十五日在菲律賓宿霧舉行之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大會中當選郵政委員會委員（共選出十一名委員），因此自本屆開始蔡理事長爲當然參加人選，由國際處長梁作齊陪同，蔡理事長在會中以「中華郵政改制後的經營現況」爲題，作專案報告。

(2)參加第八次UNI-Apro郵政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六年十二月十二日至十五日

地點：澳洲黃金海岸 Gold Coast International Hotel

參加人員：本會理事長蔡南全因另有要公，改由副理事長呂先趨及國際處長梁作齊參加。呂副理事長在會中以「中華郵政經營現況及產業民主—郵工參與董事會制度」作專案報告。

(3)參加第九次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

地點：越南河內 Sunway Hotel

參加人員：本會蔡理事長、國際處長梁作齊（陪同）及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委員及越南郵政及工會觀察員等共約五十餘人。

UNI-Apro首度在越南舉辦本項會議。共產國家的越南郵電工會，於二〇〇六年申請加入國際網路工會，獲得同年十月在印度新德里（New Dehli）召開之國際網路工會世界執行委員會一致通過，成爲UNI會員工會的一員。UNI祕書長Philip Jennings在執行委員會中指出：「越南正從中央集權的共產國家轉型到一個以市場經濟爲導向的國家，自由化的經濟強勁成長，人民生活水平日漸改善，目前是東南亞國協（ASEAN）的成員國之一。共產主義崩解十六年以來，UNI第一次接受越南郵電工會加入我們的大家庭裏。」因此，UNI爲感謝越南郵電工會的加入，特別將二〇〇七年十二月五日至六日第九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議假河內（Hanoi）的Sunway Hotel召開。

(4)參加第十次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

時間：二〇〇八年十月二十七日至二十八日

地點：菲律賓馬尼拉 Pavilion Hotel

參加人員：本會蔡理事長、國際處長梁作齊（陪同）及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郵政物流委員會委員及菲律賓郵政及工會觀察員等共約四十餘人。新任的國際網路工會全球郵政物流部門主任Neil Anderson報告（原任全球郵政物流部門主任John Pedersen於二〇〇八年初卸任）「二〇〇八—二〇一一年UNI-Apro郵政物流部門之郵政物流策略計畫」，共計六項：

1. 跨國物流業之組織工作及簽訂全球框架合約

UNI郵政物流長期目標在四個跨國速遞物流業（DHL、TNT、FedEx及UPS）之組織工作，現階段最優先工作是全球DHL的組織工會工作以及與DHL簽訂全球框架合約，目前正進行中，接著積極爭取TNT、FedEx、UPS也將進行組織工作及簽訂全球框架合約。

2. 加強與國際運輸聯盟（ITF）合作關係

加強UNI郵政物流與國際運輸聯盟（ITF）彼此合作關係，建立物流網、分享資訊及發展組織工作，最終希望未來雙方合併。

3. 加強與萬國郵政聯盟（UPU）合作關係

UNI與萬國郵盟於二〇〇五年十一月八日簽署了雙邊全球架構協定（備忘錄），並成爲UPU諮詢委員會成員之一，得以選擇性參與UPU活動，其中重要共識包括於國際上促成郵政服務永續發展，並且承認UNI郵政部門代表全球郵政勞工，有權於遵守包括所有國際公約的國際規範下，爲勞工爭取適才適所的僱用和勞動條件。UNI和UPU的協定中也包括雙方未來於各區域的夥伴關係。

4. 郵政政策（政策調整）

UNI必須關注任何學術、公司及政府討論有關郵政的管制政策（即政策的調整），全球及區域的國際組織（國際貨幣基金、經濟合作發展組織、國際貿易組織、萬國郵政聯盟）扮演一定的角色調整郵政政策，而UNI企圖影響他們勿做出不利於郵政普及化服務的政策。有鑑於歐盟採取郵政市場自由化，UNI聯合各所屬工會抗議歐盟的郵政管制政策。目前正努力建立平台把UNI的主張告知上述四個全球及區域的國際組織，該平台也集中在勞工工作安全、優質的工作（Decent Work）、無社會傾銷（Social Dumping）、普及化服務、提高服務品質以及公司的財務透明等議題。

5. 資訊分享（情報交換）

UNI佔有優勢地位搜集及傳遞有關全球郵政重要訊息以及爲所屬工會分析郵政的產業趨勢。由於至關重要，UNI計畫讓各所屬工會間分享重要資訊以及相互間做出及時回應。爲達上述目的，UNI首先先確定我們所需要的重要訊息，並在世界執行委員會中提案強調其重要性，通過後優先推動，交由各所屬工會協助共同推進。

6. UNI郵政物流部門工作—組織（工會）行動必須再成長，現階段UNI郵政物流部門的組織行動績效有限，總部必須幫助各所屬工會找出組織郵政物流工會再成長的行動作

法，並分享最好的行動模式。面對自由化的競爭，我們除了尋求方法協助所屬工會去組織現有郵政工會，同時更進一步的目標就是組織民營業者（如DHL）成立工會加入UNI；其次，我們須研究出方法去協助所屬工會，因歡迎來自民營業者努工的加入而擴大了其組織規模。我們也應再研究新的工作環境去服務新加入者。

(七)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1)參加第一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二年一月三十日至二月三日

地點：日本福岡博多大飯店（Hakata City Hotel）

參加人員：全遞（ZENTEI）十九人、全郵政（ZENYUSEI）八人、韓遞九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二人及本會8人。

論壇會議重點：討論中、日、韓、港郵政工會因應郵政公司化或民營化報告，另討論決議今後以「東亞郵政工會論壇」取代「中日韓三國高峰會議」，由中、日、韓三國每年輪流辦理。

(2)參加第二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三年二月十七日至二十二日

地點：韓國釜山朝鮮（Westin Chosun）大飯店

參加人員：全遞（ZENTEI）七人、全郵政（ZENYUSEI）七人、

論壇會議重點：國際網路工會郵政部門主任John Pedersen報告「以全球觀點談郵政改革」、亞太區郵政部門主任Eiichi Ito報告「亞太區爲背景之郵政服務業」、各國郵政工會國情報告—「郵政事業發展及工會未來走向」。

(3)本會主辦第三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四年二月二十三日至二十八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灣新竹關西菜馥鄉村渡假村

參加人員：全遞（ZENTEI）七人、全郵政（ZENYUSEI）七人、韓遞十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二人、貴賓四人及本會三十八人，合共計六十八人。

論壇會議重點：國際網路工會郵政部門主任John Pedersen報告

「在全球化籠罩下的郵政事業」、亞太區郵政部門主任Eiichi Ito報告「將跨國郵遞及物流公司員工納入工會的組織工作」、各國郵政工會國情報告—「因應郵政公司化報告」、「郵政事業現況報告」。

(4)參加第四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五年二月二十一日至二十六日

地點：日本大阪Mitsui Urban hotel Osaka Bay Tower

參加人員：日本郵政公社勞動組合（JPU）30人，全郵政（ZENYUSEI）24人、韓遞10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2人、貴賓4人及本會10人，共計80人。

論壇會議重點：討論「全球化物流與公共郵政事業」中指出，全球4大物流公司（UPS、FedEx、DHL、TNT）在歐美的營運環境是寡占市場，現已移到亞洲。

UNI-Apro亞太區郵政部門主任Ito Eiichi發表以「泛地球化與世界郵政事業」報告，陳述歐美各國的郵政改革現況。

另韓遞、香港郵政局工會及本會發表國情報告及相關專案調查報告等。

(5)參加第五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六年一月十九日至二十四日

地點：韓國天安市情報通訊部訓練中心

參加人員：日本JPU六人、ZENYUSEI五人、中華郵政工會十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三人、韓國郵政工會二十人等，約共計四十三人。

論壇會議重點：亞洲及太平洋地區的郵政服務面臨劇變，全世界郵政服務劇變歸納爲民營化、自由化、科技影響（工作職位的裁減）及多元化等四類，尤其日本二〇〇五年國會通過郵政民營化法案，民營化將於二〇〇七年開始，而於二〇一七年完成。所有與會者討論並檢視日本郵政民營化對於整個亞太地區各國政府及郵政管理當局可能產生的重大影響及因應對策。

(6)本會主辦第六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七年七月二十九日至八月三日

地點：中華民國台北市喜來登大飯店

參加人員：日本郵政公社勞動組合（JPU）四人、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三人、韓國遞信勞動組合（KPWU）十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HKUPOE）二人、貴賓三人（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暨物流部門主任Mr. John Pedersen、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郵政暨物流部門主任伊藤榮一、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連絡員盧竣煥）、本會（CPWU）及

郵政暨物流部門主任伊藤榮一、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連絡員盧竣煥、中華郵政工會（CPWU）七人，合計六十一人。

論壇會議重點：會議主要探討亞太區物流業（包括郵政）發展，研討並藉以釐清即將面臨的新時代郵政事業的課題，以求在邁向全球化的市場中，迎向光明的未來。日本郵政民營化，對亞太地區未來發展將成爲最重要的影響指標。歐盟郵政市場自由化進程影響層面更是廣大。二〇一一年全面自由化之後，郵政和物流市場將進入無止境激烈競爭的戰國時代，捍衛普及化郵政服務將變得更爲艱難。歐洲的發展未來將成爲全球其他國家的參考模式。我們應自我警惕，隨時關注這些挑戰的進展，並且找出因應之道。

四、結語

㈠近年來全球各國郵政受到世界經濟自由化、國際化的影響，開始走向變革，東亞國家日本、韓國、中華民國三國郵政原屬官署體制，一切運作受到法令規章及行政程序約束，效率無法與民營業者同步提昇，缺乏競爭力。而世界貿易組織有關締結服務業貿易總協定（WTO-GATS）之規定，全球郵遞市場須開放並解除管制，歐洲郵政市場二〇一一年以前必須完全自由化，中、日、韓三國爲因應未來郵政市場的嚴峻挑戰，落實企業化經營，不得不由機關型態改制爲公司組織，中華郵政先於二〇〇三年一月正式成立公司組織，日本郵政也在同年四月一日公社化，韓國雖尚未公司化，但爲增強經營體質，現正研究一步到位走向民營化。以日本郵政爲例，公司改制不到二年，總理大臣小泉執意推動日本郵政民營化，日本郵政工會（JPU）各分會理事長、會務幹部共四十二人，連同口譯人員等合計六十九人。

論壇會議重點：討論「廿一世紀的郵政事業」、「新自由主義勞動改革及工會之對策」，認清現在身處的危機，並藉以釐清即將面臨的新時代郵政事業的課題，以求在邁向全球性的自由化市場、新自由主義的經濟、行政改革等各國共通的潮流之中，使工會瞭解環境的改變及因應未來的工會需求。

㈦參加第七次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

時間：二〇〇八年五月二十日至五月二十四日

地點：日本東京ASAKUSA VIEW HOTEL

參加人員：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四十二人、韓國遞信勞動組合（KPWU）十人、香港郵政局員工會（HKUPOE）二人、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

及全郵政（ZENYUSEI）二大工會雖聯合激烈抗爭，然在二〇〇五年十月總選舉中，小泉仍獲得壓倒性勝利，郵政民營化相關六大法案正式通過。二〇〇七年十月一日起日本郵政公社分社化、民營化正式起步。日本郵政從官署體制、公司化，一路走到民營化，將影響亞太地區郵政未來發展走向，而在歐洲，郵政市場自由化進程影響層面更是廣大，二〇一一年全面自由化之後，郵政和物流市場將進入無止境激烈競爭的戰國時代，捍衛普及化郵政服務將變得更爲艱難。全球郵政發展產生如此巨大變局，值得我們特別關注。

㈡本會參與國際網路工會（UNI）大會及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UNI-Apro）大會或所屬郵政物流委員會議等，對於郵政自由化的議題討論甚多，開放的郵政市場是一個無可逃避的趨勢。自二〇〇八年以來，發生全球金融海嘯，各國經濟面臨衰退，重創了郵政業務（事實上郵政業務的衰退早已發生），由於數位環境的來臨及經濟的不景氣使企業界減少傳統郵件，改以電子郵件取代，同時隨著網路傳訊及利用網路支付帳單愈來愈普遍，郵件數量嚴重下滑，郵局財務江河日下，迫使一些國家郵政考慮縮編或關閉部分郵局，裁減員工，凍結管理階層人事薪資，提供自願離職優退，業務方面採取外包、合併郵遞路段、縮短營業時間及投遞信件天數等。原本爲人民提供的普及化服務因而受到極大衝擊，郵政事業更面臨到空前嚴峻的環境挑戰，值得吾人心生警惕，妥爲因應。

㈢中華民國與日本、韓國同屬東亞國家，且具有相當深厚的歷史淵源和文化背景，三國郵政的經營型態與所面臨的處境也極爲相似，近幾年來同時遭遇到國際化、自由化、民營化、跨國企業對郵政造成的多重壓力。三國郵政工會如何在UNI領導下，協助事業單位在這驚濤駭浪之中，從改造體質、改進效率、培育人才、加強競爭力著手，重新打造一個嶄新的願景，應該是彼此關心及迫切面對的課題。本會企盼三國工會應促進團結，利用相互訪問或交流聚會的機會，加強實質合作關係，隨時提供情報資訊，針對重大及共通議題進行磋商、分享經驗，研擬各項因應對策，評估各種可行方案，以謀求相互支援及解決之道，共同爲三國郵政事業永續經營及東亞地區甚至全球郵工運動發展攜手奮鬥，以非政府組織角色，在國際社會建立良好形象，並善盡國際組織成員的職責與任務。

第十章　興辦福利事項

一、設置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

基於工會會務必須獨立自主，並爲順應時代潮流與社會變遷，本會毅然決定工會未來走向，首應積極致力創辦福利事業。本會於八十年三月六日召開郵聯會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時，決議修訂本會章程第十五條，增設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專責規劃及推展自辦福利事業，俾加強服務會員，增加會員福祉、提升會員生活品質。

該委員會自八十年七月九日召開第一次會議後，立即展開全省特約商號大簽約活動作爲暖身，共計簽妥三百餘家特約廠商，由本會彙編設計成美觀大方、攜帶方便的特約商號手冊，免費提供全體會員人手一冊。會員可憑工會會員證前往特約商號消費及享受折扣優待。

九十三年四月十四日，本會爲加強服務會員、增加會員福祉、提升會員生活品質、促進郵工對工會之向心力及規劃、研議郵工福利事業之方針，再於第一屆第四次理事會中依據中華郵政工會章程第十七條之規定，重新組織「中華郵政工會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並予擴大編制。本委員會目前置主任委員一人，副主任委員一至二人，委員三十一人，由本會理事長推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其任期與理事會同。

二、舉辦郵政員工低利購屋貸款

本會爲協助郵政員工解決購屋貸款困難，並減輕其利息負擔，訂定「辦理郵政員工購屋貸款辦法」，於八十一年三月十一日以台(81)研字第一一七號函知各區會自八十一年三月起正式實施。由本會洽華信、大安及台灣中心企銀等三家金融機構以優惠利率承辦相關購屋貸款事宜。

本會先後於八十一、八十二、八十四年分別舉辦是項郵政員工購屋貸款三次，其間爲因應會員實際需要，並於八十四、八十六、八十九年三度協請承作銀行相機調降利率。參與貸款實際受惠的員工超過三千人。

八十一年共有三、八六三人提出申請，初審符合規定者二、三一五人，復經財稅中心查證後實際可辦理貸款者一、七五九人，貸出金額爲二六二、七七二萬元。八十二年十二月十六日起至八十三年一月十五日止，本會受理是項貸款第二次申請事宜，計有九七二人申請，初審通過符合規定者六〇八人，貸出金額一一六、七二二萬元。八十四年九月廿五日起至十一月三十日止，本會受理是項貸款第三次申請事宜，全區通過本會資格審查者七三三人。

三、興建平價勞工住宅

㈠國內房地產歷年上漲的速度，遠高於一般家庭所得成長。根據行政院主計處調查報告指出，如以台北市家庭年收入七十六萬元爲準，若想買一戶三十坪的住宅，購屋者必須不吃不喝地存上八點二年；這些人如果打算以儲蓄方式購屋，甚至將累積三十一年的時間。值得注意的是，上述情況指的還是中產階級的購買力，若是收入等而下之的家庭，恐怕一輩子都得做無殼蝸牛了。

郵務工會各級幹部有鑑於此，並且早有共識，任何事情作得再多、再好，會員內心的感受，都不如直接照顧到他們的生活福祉，來得更具體而實際。爲期基層會員得以安居樂業，並協助事業單位解決員工調遣問題，本會理事會民國八十年遂將「如何協助郵工解決居住問題及提升居住品質」列爲首要推動的會務工作項目之一，不僅受到基層會員熱切期盼，也引發事業單位及勞工行政主管部門高度的關心。

全案自八十二年第三次理事會（八十二年十月廿九日）本會理事長公開呼籲全體理監事共同戮力，並獲得四區會的鼎力支持，紛紛領導各級工會幹部，在全省各地相繼展開前置作業。惟在購地建屋方案未實施前，先行設法推出郵政員工首次購屋低率貸款，以減輕會員利息負擔，實際受惠員工達三千餘人。

台灣北區及南區郵政工會因地處大都會區，外來工作人口眾多，生活負擔沈重，會員對於自有住宅的需求尤其殷切，因此兩區會爲郵工購建自有住宅規劃得相當早，也積極設法尋求突破。惜因都會區土地成本居高不下，取得不易，各種營建成本也只漲不降等困難因素，同時因爲幅員較遼闊，會員需求地點不集中，致無重大進展。

㈡台灣中區郵政工會爲執行本會「協助郵工購置自有住宅」方案，委託台中市美雅建設公司興建之郵政員工平價精品住宅（靜園專案）乙批，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八日在台中市市長林柏榕、中管局長黃紀鵬、郵聯會理事長陳金城、中區郵務工會理事長陳憲着暨已承購之員工等百餘位貴賓蒞臨及祝福聲中，正式

動土開工。

這是郵務工會第一批爲會員自力建造的平價精品住宅，深具歷史意義。郵政總局局長許介圭在規劃前曾親臨工地勘查，對該地段頗爲嘉許，雖因要公無法親自參與動土典禮，亦致電表示祝賀之忱。

㈢台中靜園專案，係本會及台灣中區郵務工會歷經兩年多來不斷地尋覓、思考、評估，在仔細看過數十筆土地、接洽過十數家建商、請益過許多專業人士及相關單位，並獲得總局長許介圭及中區前後二位管理局長的鼎力支持下，直到時機成熟，經中區理事會及多次專案審議、協調會議詳加討論後，才正式敲定、推出的高水準產品。

在漫長的處理過程中，中區郵務工會承受到極大的試煉與壓力，會務幹部也深知如何清白的把事情作好，才不致辜負會員的期許及付託。他們一切的辛勞和努力，結果在後來的實品中得到印證。

南台中靜園位於台中市綠地最多的千野區復興路與大慶街附近，占地二百餘坪，分爲A、B兩區。視田良好，屬都市重劃區地段，由王共交流道開車至工地只需十分鐘，計興建店舖廿間、一般住宅三百戶。由於面臨萬坪公園及四十米文心大道，生活機能完善、增值潛力十足；而且總價低於同一區段市價格五%以上，並可享受七十%低利優惠貸款，深得會員喜愛。

㈣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對本案深表關心及重視，主委謝深山、福利處長趙炳南暨相關主管一行特於八十五年七月四日上午撥冗親赴現場訪視，由相關人員陪同引導參觀工地及樣品屋等設施外，並詳細聽取主辦單位所作的各項簡報。由於這是國內勞工團體史無前例、首宗自力建造的大型勞工住宅社區專案，也是勞工層工會率先執行勞委會獎勵興建各行業中深具指標及示範作用。不僅備受勞工行政及目的事業主管機關矚目，也獲得主委謝深山高度的肯定及嘉許。勞委會並於八十五年八月八日以台八十五勞福一字第一二八五一二號函同意「台中靜園」申請專案獎助。

㈤另爲協助會員或其眷屬購置自有住宅，本會於八十五年八月再掌握房屋市場景氣低迷、頗有殺價空間的有利時機，推出全省各縣市成屋量販服務，以集體議價方式，洽請建商將市售餘屋廉價鎖售給郵政員工，期大幅降低購屋者負擔，減少員工上下班車程遙遠或飽受塞車之苦。

四、發行工會認同卡及會員卡

㈠工會是一個利益團體，爲了永續發展及改善會員生活福祉，必先匯聚資源、鞏固財務。因此決定要推行一張多功能的會員卡，不僅希望

能提升發卡效益，也期盼創造更豐碩的利潤分享會員。本會爰於民國八十五年三月間與遠東國際商業銀行合作發行「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認同金卡」，該行同意以簽帳消費金額之千分之二回饋持卡人，另提撥千分之二予工會運用，雙方初期合作關係良好。本項工會回饋金每年平均約新台幣六十餘萬元，均悉數撥充四區互助基金作爲會員互助慰問之用。

㈡據查本項工會會員認同卡之用卡量均維持一萬二千卡左右；而本會會員及成年眷屬人數逾七萬人，相關業務值得再加以開發推展。惟據部分會員在比較市場多家銀行信用卡優惠條件後，咸認如能提高工會及個人回饋金比例各爲千分之三及取消汽車道路救援服務應繳交入會費三〇〇元之規定，並佐以密集促銷，應可大爲提昇會員辦卡誘因。

本會爰於八十九年十二月一日以台八十九福字第〇七九號函建請該行提昇卡片功能，並通知雙方於八十六年五月七日首次換文續約已逾三年，應儘速擇期簽訂新約，惟該行迄寄新發行之NEW CENTURY認同卡申請書予本會認同卡持人，並以各種誘因鼓勵換卡。經該認同卡僅可享受紅利積點，並適用工會及會員共千分之四回饋金條款等優惠措施；如大量轉換及消費，勢必削減本會認同卡及回饋金數額，非僅影響會員權益，亦不利業務推展。

㈢民國九十年一月至九十三年十一月之間，該行二度在未與本會協商下即企圖片面終止雙方合作關係不再續約；本會於九十三年八月十八日以書面通知該行，並要求在契約終止後，有關本會認同卡持卡人之資料切勿移作他用並應儘速銷毀，俾免洩漏爲不當使用而損害相關當事人之權益。

㈤九十三年十一月，本會另行委託聯邦銀行規劃以較優惠條件發行「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卡」，完成簽約後即正式推出，提供全體會員申請。

㈥「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卡」係採雙卡合一之白金ＩＣ晶片卡製作，持卡會員除可享受聯邦銀行提供之各項優惠措施外，亦可憑卡享受本會興辦之各項會員福利優惠方案。凡本會會員均得申請白金會員卡。會員個人刷卡現金回饋爲消費金額之千分之三，工會回饋仍維持爲千分之二。另經本會多次爭取，自九十四年七月一日起，持卡人刷卡消費現金回饋比例已由原千分之三調高爲千分之八。本會於九十四年七月六日以九三〇四〇七一三一六號函請

各分會轉知會員，並請繼續推動申辦。

五、推動鄉土特產優惠專案

㈠本會依法完成改制後，在邁向自主化過程中，首要推動之工作目標，即應以前瞻性之眼光籌辦工會福利事業，俾創造利潤造福會員，進而使會員增加對工會之向心力。本會爰依九十二年十月七日本會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聯席會報第一次會議結論爲推展郵工福利事業，嘉惠會員及眷屬，請所屬各分會就近連繫當地「鄉土特產」優良廠商，以特惠價格提供全區會員選購。

㈡本項優惠案，以服務會員爲導向，循次漸進，俟有成效再求盈餘；故初期請各會選擇品質優良、穩定性高、貨源充足之產品爲對象，再與廠商連絡協商有關產品之產地、產期、產量、價格、折扣方式、運裝方式，並索取目錄，函報本會續辦。

六、致贈會員團體意外保險

㈠本會爲慶祝五一勞動節，自九十三年起，依據第一屆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致贈每位會員一年期團體意外保險乙份，內容包含意外傷害保險五〇萬、空中乘客傷害保險五〇萬及意外傷害醫療給付二萬元等。本保險經本會理事會審愼評選後，交由寶祥保險經紀人公司規劃服務、國華人壽保險公司承保。

㈡以往每逢五一勞動節，均由各地工會視財務狀況發放紀念品代金或購置等值紀念品犒賞會員，已相沿成習；惟因各會發放金額標準不一，或因所購紀念品品質、實用性屢遭質疑，會員時有抱怨，承辦人員亦深感困擾。近年來全區會員人數大幅下降，會費收入相對短絀，加以金融利率持續下跌、利息利益不斷限縮等因素，購置紀念品預算編列吃緊，即使援例購贈一般紀念品，仍難滿足會員需求；且因會員遭逢意外事故屢見不鮮，歷經各地分會理事長聯席會議、本會理（監）事會議及會員代表大會多次廣泛討論後，咸認爲符合工會照顧會員福祉之旨意，應以集體優惠方式購買超越市場價格之會員團體意外保險一份，爲全體會員生命安全及其家庭經濟添加一分保障。照顧會員及員眷家庭素爲工會之天職，本屬台中分會、嘉義分會、高雄分會，以往均曾有爲會員投保團體意外險之先例，實質意義重大。

㈢本會於九十六年五一勞動節依據九十八年度工作計畫，援例致贈每位會員團體意外保險乙份，內容包含意外傷害保險五十萬、空中乘客傷害保險五十萬及意外傷害保險一百五十萬及意外傷害醫療給付二萬元等。保單內容含因病身故者給付一萬元慰問金，各分會如獲知會員因病身故，務請轉知家屬申請，俾免錯失權益。另爲落實照護在職會員，本次保險申請理賠要件，以九十八年五月一日至九十九年四月三十日在職會員爲限；即前述期間新進人員入會亦可享有保險權益，退休、離職者保單自動失效。

七、發放郵工子弟獎學金

本會目前計有「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三項獎學金，獎學金金額均爲新台幣參仟元整，不得重複請領。得獎名單除刊載於中華郵工會訊外並登錄於本會網站。

㈠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

1.本獎學金基金係本會創始人王宜聲先生往生後，由其遺眷捐贈及奠儀合計新台幣壹佰萬元，以其孳息作爲獎勵郵政工會幹部之優秀在學子女，以激揚其敦品勵學之上進精神。獎勵範圍按王宜聲先生遺囑指定以現任郵政工會暨所屬分會理事、監事、郵工運動委員、婦女工作委員、各處室（科、股）正副主管及會委員、福利事業委員、外勤事務人員之子女就讀於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學及專科（含五專四、五年級，不含進修部）學校有正式學籍者（享有公費者：如師範院校、軍警學校、建教合作學校，及就讀研究所、空中大學、空中行專者除外）爲限。於郵聯會七十八年第二次理事會核定通過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獎學金名額暫定公立大學或學院五名、私立大學或學院五名、專科學校（五專限四、五年級）三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但獎學金金額之變動應提理事會議決）。

2.本會於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將年度福利事業回饋金之六分之一撥入本項獎學金，俾本獎學金得以永續發放，至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決議以該基金已足以支應，遂停止提撥。

㈡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

1.前郵政總局副總局長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爲獎勵服務郵政現職同仁優秀在學子女奮發向上，敦品力學，熱心社會公益，捐贈新台幣三百一十五萬七千三百元，併同中國國民黨交通事業郵政黨部委員會委員何縱炎等五位先生捐贈新台幣十八萬零五十一元，合計新

台幣共三百三十三萬七千三百五十一元整。經中國國民黨前交通事業郵政黨部第九次委員會議決議，於民國九十年一月四日移撥本會前身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作爲「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基金，並委請本會「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代爲管理運用，賡續辦理獎學金核發事宜。民國九十年二月一日郵聯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通過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訂定獎學金名額每學期暫訂二十五名；公、私立大學各十名、專科學校五名，每名暫定新台幣參仟元，並得視基金孳息情形酌增減名額或獎金金額。

(三)利率調降牽動獎金核發

1.因近年來儲金利率持續調降，且五專院校多改爲學院，爲使獎學金之發放確實達到獎勵目的並兼顧收支平衡，本會於九十年七月十日第六屆第七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核發要點」、「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名額修訂爲十名，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各五名，每學期每名新台幣貳仟元。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爲二十名，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各十名。每名爲新台幣參仟元正。

2.因儲金利率持續調降，且申請之郵工子弟人數日減，爲使獎學金之發放確實達到獎勵目的並兼顧收支平衡，本會再於九十一年七月十六日第六屆第十一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核發要點」；將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名額修訂爲六名，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各三名，每名獎學金調整爲新台幣參仟元正，與王璔獎學金相同，並禁止重複請領。

3.爲因應獲獎郵工子女之請，自九十一學年度第一學期始，除發給獎學金外並頒發獎狀乙幀以資鼓勵。

4.因儲金利率持續調降，爲顧及收支平衡，經向王璔先生公子王郁先生函詢後，同意暫調降獎學金發放名額，九十二年二月十三日本會第六屆第十三次理事會修正通過「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核發要點」；將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爲八名，公、私立大學（含五專四、五年級）各四名。

5.王璔先生獎學金每次申請人數均超過百人以上，最低獲獎者平均成績高達九十分以上，競爭十分激烈，本會理事長遂再致函王郁先生，將獎學金核發情形做一詳盡報告，並爲諸多優異學子請命，建議恢復原獎勵名額，孳息不足之數由本金支出，目前利率已有回升之勢，以現有基金規模，至少可維持三十年。王郁先生回函表示感謝本會對王璔獎學金之努力，並贊成理事長之提議。九十四年八月三日第一屆第九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第二條及第三條，自九十四年第一學期開始恢復獎勵名額爲公、私立名額各十名，共計二十名。

6.爲明確規範各項獎學金申請資格爲有正式學籍之國內立案各公、私立大專院校學生，避免研究生公費生、在職班、學分班、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等申請時發生爭議，九十八年十一月十九日第二屆第七次理事會通過修正「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章程、申請及核發辦法」、「王璔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申請要點」相關條文增列前項正式學籍學生，不含研究生、公費生、各類在職班、學分班、假日班、輪調建教班學生、空中大學、空中行、商專、學士後各學系學生及大專校院延畢學生等以符實際。

(四)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

因前二項獎學金申請人數眾多，優秀之郵工子弟迭有總平均高達九十幾分而未能獲獎者，爲鼓勵優秀郵工子弟敦品勵學，奮發向上，本會爰於九十八年二月五日第二屆第八次理事會議通過設立「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子女獎學金」，訂定公私立大學（含大專及五專四、五年級）名額各十名，每名獎學金新台幣三千元，獎狀一幀，並自九十七學年度第二學期開始實施。

八、其他

(一)汽、機車優惠保險

1.財政部規定自八十八年元月起，新有機車車主應投保「機車強制責任險」，否則一經查獲，將依強制汽車責任保險法第四十四條規定處新台幣六千元至三萬元不等之罰鍰並扣留車輛牌照。本會爲服務會員，自八十八年起洽請聯錩保險經紀人公司及新光產物保險公司分別推出「機車強制責任險優惠專案」，供會

轉行會員知照並多加利用。本專案優惠方式如下：

(1)汽車任意險：依規章費率有無肇事加減費，另附7-11禮券或中油公司油票。

(2)強制汽車險：依規章費率有無肇事加減費，另直接優惠二百七十元。

(3)強制機車險：一年優惠一百五十元、二年優惠二百七十元。

(二)團購防水透氣外套

本會與仲強體育用品有限公司簽訂專案協議，由該公司以優惠價格提供GORE-TEX防水透氣外套予本會會員購置，本會於九十三年十二月二十三日以九三〇四〇七一四—一號函請所屬各分會轉知會員參考選購。

GORE-TEX係屬高科技研發產品，具防風防雨排汗透氣功能，適合登山、戶外運動、休閒旅遊時穿著，每件衣服通過美國GORE(戈爾公司)嚴格檢測，水滴絕不滲入衣內，而衣內氣體又能輕易排放疏散，使身體乾爽舒適，深獲使用者好評。

中華郵政公司九十二年度外勤人員冬季外套即決標購買本項產品，嗣後迭有內勤同仁致電總公司勞安處、本會及仲強公司詢問，可否依與郵政所訂契約價格自費購買該項產品，由於本產品係業者向國外總公司代理，其價格與採購方式均受制於代理合約規定，非事先核准團購特價，不得任意變更售價，仲強公司基於郵政同仁之期盼，爰向代理之國外總公司力爭延續與總公司簽訂之團體價格及品質，提供本會會員選購。

(三)阿羅哈客運

本會所屬廿四分會會員分布於全省各

鄉鎮一千三百多個郵政分支機構工作，平時因公差、旅遊、省親等需要，經常搭乘國道客運公司班車南北往返，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廿四日以九三〇四一九〇四—一號函請阿羅哈客運股份有限公司同意本會會員（中華郵政公司員工）憑識別證於搭乘該公司客運班車時，可依團體特約優惠計價方式辦理。該公司於九十三年五月廿五日以羅客行字第九三〇〇六九〇〇號函復同意。

該公司國道客運營運服務區計有台北、桃園、新竹—大林、嘉義；台北、桃園、新竹—岡山、楠梓、高雄；台北、桃園—台中；台中—岡山、楠梓、高雄；另台北、桃園、新竹—斗南，於九十三年六月上旬營運通車。本會於九十三年五月卅一日以九三〇四一九〇四—三號函檢送該公司各路線時刻表及各停靠站位、訂位電話資料若干份，請所屬各分會轉知會員多加利用。

(四)錠崔旅遊平安險

本會鑑於郵政員工終年忙碌辛勤工作外，亦經常往返國內外旅遊、探親、開會、洽公及參加各種會議、訓練活動，搭乘大眾運輸交通工作及出入電梯等機會頻繁，爲保障人身安全，爰與錠崔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於九十三年十一月十九日簽訂「悠遊二〇〇〇—郵政員工專案」合約，以特惠價優待本會會員加保，本會並於九十三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以九三〇四〇七一四—一號函週知會員。

「悠遊二〇〇〇—郵政員工專案」每人保費年繳貳仟玖佰柒拾元，提供不限次數的大眾運輸工具意外事故保障，會員可以一次購足全年三六五天天享有白金級的旅遊平安保險，深受會員歡迎。保險範圍包括：

1.大眾交通意外身故二千萬：殘廢一百萬—二千萬。

2.一般意外身故二百萬；殘廢十萬—二百萬。

3.火災意外身故五百萬；殘廢二十五萬—五百萬。

4.與配偶同一事故身故五百萬。

5.地震或以乘客身分搭乘電梯意外身故五百萬；殘廢二十五萬—五百萬。

6.意外醫療限額十萬元（實支實付）。

7.意外住院日額二千元；加護病房日額一千元；出院慰問金二千元一次。

8.骨折未住院津貼上限六萬元。

9.若非因意外事故而身故者，可退還未到期保費。

(五)救國團住宿優惠

本會於九十六年四月二十八日與救國團總團部簽訂合約，本會會員（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自即日起可憑員工識別證暨身分證於平日（週日至週四）預約救國團所屬劍潭海外青年活動中心等十四個活動中心、四個山莊暨台南學苑住宿時，按訂價八五折優惠計價，本會於九十六年五月三日函請各分會轉行會員知照並多加利用。由於會員反應良好，本會再於九十八年三月二日致函救國團總團部事業處續請同意繼續辦理。

(六)中華電信MVPN

中華電信股份有限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為服務本會會員，推出「中華郵政工會會員專屬行動電話優惠專案」，本會於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函示所屬各分會本專案至即日起受理申請，請轉知會員把握機會，多加利用。

依據本會與中華電信公司企業客戶分公司九十七年五月八日簽訂之中華電信MVPN行動群組電話服務契約書規定，本專案適用中華電信及其他各家電信門號，均可移入後加入群組享受優惠。凡本會會員及會員親屬加入MVPN行動群組電話服務後，即可享群組內通話費每分鐘一．二元之優惠。至於新租、未綁約及綁約約滿之老客戶，可享門號優惠專案：贈送通信費、網內、網外、市話、簡訊等之優惠。至九十七年十二月止，共計申請六千四百七十三件。

(七)華信航空機票優惠

依據華信航空公司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九十七）信營發字第〇八五三號函，同意本會會員（含中華郵政公司員工）自九十七年九月十六日起，可憑服務證以九．二折優惠票價搭乘華信航空公司國內航線，適用航線為台北—高雄、台北—台東、台北—馬公、台北—金門、台中—金門、台中—馬公、高雄—花蓮。本會已於九十七年九月十九日函請所屬各分會轉知會員。

(八)優惠商店上網

部分會員建議本會編製特約優惠商店手冊供消費時參考，本會前於民國八十一年元月間曾編印「郵務工會特約優惠商號手冊」供會員使用，因簽約廠商資料異動頻繁，短期間手冊即喪失參考價值，爰經理事會決議不再印發，俾免造成浪費。惟本會網站目前已建置完成，內含福利特約商店專區，未來所有優惠福利資訊均可逕行上網瀏覽。

第十一章　會員互助慰問

一、發展簡述

早在民國六十一年台灣郵務工會時期，為發揚基層會員互助合作精神，體卹在職死亡會員之家屬，自六十一年五月起至七十三年六月止，按月每亡故一位會員扣收十元而成立死亡互助公恤金。經其第十一屆第五次理事會及第十六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台灣省政府社會處六十一年二月廿二日社一字第五六九七號函通知准予備查而設置。當時會員的死亡給付係按年資核給互助金，餘款專戶儲存生息。後因郵政組織變更郵區改制，民國七十年台灣郵務工會遂分割為台灣北、中、南區郵務工會共同承接移撥大約二千萬元資產，其中現金九、二六九、二三八元，餘為不動產房屋。三區會為這些資產組成「共同工作推進委員會」，一方面積極推動互助慰問工作，組織互助基金保管運用委員會，事務工作委由北區會處理，另一方面延聘國立中興大學企管系教授群制成「台灣郵務工會會員死亡殘廢互助金及退休慰問金制度之分析」，針對早期的互助辦法未能充分反映基金貢獻年資與基金給付間的關係，且對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及離退職人員有失公允的情形提出詳盡的改進企劃。經三區會多次的研討協商，參酌學者分析意見，盱衡實務作業情況，反覆斟酌，始於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實施台灣北、中、南區及總儲郵務工會基層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當時每位會員按月扣收一二〇元工會互助慰問金，而增加1.基層會員在職死亡或因公殘廢不能工作而離局者。2.會員退休、資遣、非因公殘廢或非因案免職者。3.會員因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4.會員辭職或留職停薪者之慰助金給付。此辦法實施後，初期由於離退職人數不多以及北區會妥善經營基金，設法爭取優惠存款增加利息收入，因此截至七十八年十二月為止，基金累積額高達八一、三五一、一一九元。財務狀況雖尚可維持新辦法所訂的給付額，但由於當時受到利率變動、物價攀升、房價上漲等因素影響，使得幣值逐年下跌，相對使給付之慰助金更顯微薄，而有重新檢討的必要。加上為使所

有的會員能有更好的照顧，四區基金會乃再委請國立交通大學管理科學研究所做專案研究，先分析現況後，在顧及基金之永續性和穩定性的原則下，考慮基金未來的業務成長，以五年爲區間估計財務收支損益平衡的情形，重新擬訂每一會員每月所應繳納之互助慰助金爲二百元，一則以符合確實達到互助慰問的原則，二則達到基金有效管理之目的。經四區會通過後，自八十一年七月起實施，並再調高各項給付額度，初期狀況良好，會員受惠、基金膨漲，以八十一年元月起至八十二年元月止收支詳情爲例：上期結存：八九、二八六、七八五元。本期收入：七七、六九八、二一四元。本期支出：四八、六一八、二九八元。本期結存爲一一八、三六六、七〇一元。一切均符合當初交大管科研究所以（IFPS）電腦軟體試算時所預期，一切均朝向基金穩定成長之方向發展。

二、發生財務危機之原因

自八十二年起，四區會互助基金由於1.自請退休人員急速增加，遠遠超過原先人事單位提供的預估數目：以八十二年初至八十五年六月底爲例，預估退休人數七七人，實際申請退休慰助金人數爲一四〇一人，相差六二四人，相對的也多出了不少的基金給付額。（在這期間發出的退休慰助金爲二五二、七六七、五一〇元。）2.基金轉存利息收入因無法再享受優惠利率及利率逐年跌而大幅減少，以往四區會互助慰問基金均能比照郵政員工開立優惠存簿帳戶，對基金的挹注協助甚大，自八十二年審計部對局方提出糾正後而取消，四區會基金只好轉存定期存款，又遇上近年來定存利率持續下跌以及基金每遇入不敷出時又得質押借款，均造成四區互助慰問基金收入的銳減。3.會員死亡人數的增加及死亡給付的偏高，以八十二年初至八十五年六月止共有一四六位會員亡故，每人不論年資長短一律發給六十萬元，共給付八七、六〇〇、〇〇〇元，亦造成了四區會互助慰問基金的沈重負擔。4.退休離職及職務升遷喪失會員資格者慰助金按服務年資核計，以會員自六十一年起即繳納互助金者爲例，其至七十三年六月爲止共繳納四、八六〇元，自七十三年七月至八十五年六月止共繳納二一、一二〇元，二者共計二五、九八〇元，如再依實際服務年資核發慰助金，服務卅五年以上退休的發給二六〇、〇四〇元，服務卅五年以上因升遷而喪失會員資格者發給慰助金八六、六八〇元來看，顯然在義務的付出和權利的取得上有失合理，在基金的累積上也非常不利。

由於上列四個原因，使得四區會互助慰助金自八十二年起逐年虧損：八十二年虧損七、七二二、三九一元：八十三年四〇、二二三、四三六元：八十四年一五、二二六、六三六元：八十五年至六月底爲止也不足了二〇、七二五、〇二四元，短短的三年半共虧損了八三、八九七、四八七元，而且仍有持續惡化的趨勢，如不速謀有效因應對策，恐將造成嚴重的後果，而無法處理。













三、四區會如何因應基金危機

早在八十三年起四區基金委員會即針對基金財務狀況因自請退休人數驟增所衍生的衝擊，在每三個月召開一次的委員會中提案研議，謀求因應之道；如1.修訂基層會員互助、慰問辦法第二條有關基金來源部份，增列第四款「其他收入」項目，希望能對基金在開源方面有所助益。2.請各區會在預算內以每位會員每年編列一百元方式，提撥捐助基金。3.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衡量財務狀況，每年酌撥部份福利金挹注基金。4.建請將交通同仁互助金每月扣繳的一百七十元中部份移撥慰助基金。5.請郵聯會積極向郵政協會爭取經費五千萬元捐助四區慰助基金。6.請各區會理事長續向郵政協會爭取對「會員死亡」部份予以補助。7.將死亡與因公殘廢給付調整爲最高不得超過三十萬元。8.四區互助慰問基金計算標準自八十五年七月一日起之調幅暫予凍結，並將死亡及因公殘廢給付調降爲四十萬元。9.於郵聯會代表大會中提案，將郵聯會補助款部份轉入基金。10.研議是否可先將工會費每月提撥百分之十給基金，其餘再依現行比例撥存郵聯會、區會及分會。倘本辦法獲通過實施則各區會每人每年編列一百元挹注基金即取消。……等可說是挖空心思，竭盡心力試圖挽救基金，照顧會員。但因四區基金委員會決議均需再送交四個區級工會的理事會一致通過才能執行，以及種種法令的限制、郵聯會代表大會能否順利通過……等因素，雖然自八十三年起均有因應之提案，每次亦均有具體的結論，惟成效仍難彰顯，無法有效紓解困境。遂有將現有基金結存分割至各區會，由各會個別因應的提議，但仍在委員會中遭到保留之決議。於是四區會爲求基層會員互助慰問基金永續經營，保障郵工權益及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將互助慰問辦法中有關退休、升遷慰助金年資之計算，自八十五年七月十日起，改按會員實際繳納互助金之日，即七十三年七月一日起核算，另加上自六十一年一月至七十三年六月止所繳納之「會員死亡互助金」，退休離局者乘以十倍，職務升遷而喪失會員身分者乘以五倍來核發慰助金。

四、為什麼要如此改變？

1.爲了挽救基金，使其能繼續經營照顧郵工，否則基金結束後，互助慰問將回復早期以發動募捐來實施。但如按照新的年資認定標準，則最近離局的會員尚有拾幾萬可領，升遷喪失會員資格的慰助金仍有幾萬元可領，雖較原先爲少，但和每人實際繳納的數額相比較，仍不吃虧。再以八十五年一至六月爲例，如依新規定給付將會轉虧爲盈，對基金的永續經營有絕對的幫助。

2.符合公平合理的原則：由於四區會基金兼具互助與慰問功能，因此會員本身所盡的義務（即繳納的金額）和所享的權利（即領到的給付）之間必須公平合理，以實際繳

費年資來核計退休及升遷的慰助金年資較符合此原則。

五、再次調整各項給付

互助慰問基金委員會九十一年六月一日公布調整各項給付額度後，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起又再次爲因應郵政改制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並配合優惠退休資遣辦法之實施，而調整自請優惠退休及資遣者爲按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此項調整案在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台灣北區郵務工會第七屆第三次臨時理事會議討論通過後，就有會員表示：半年之內退休慰問金連續調降兩次，入不敷出情況明顯，未來退休者恐將無慰問金可領，四區會擺明了是無底黑洞，越補洞越大，實以解散爲宜……等等。越來越多的會員關心慰助基金的永續發展，其實是可喜的現象，因爲大家關心慰助基金，共同研究探討以取得共識，這對基金之發展必有助益。

九十一年上半年召開之第七十五次基金委員會議，會務人員根據九十年及九十一年一月份申請退休給付人員資料分析，發現提前退休情形驟增，恐影響基金財務結構，提請委員會議討論如何因應，是次會議出席委員討論熱烈，各種意見均提出反覆研究，有委員認爲提前退休者應以還本爲原則，也有委員認爲升遷、屆齡退休者應比照提前退休者作相同之調整，方符公平原則等等，由於會議召開時交通部及人事行政局尚未要求郵政裁減人手，且公司化後欲以優惠退休方式退休者究竟有多少人，優惠退休申請期間到底多長，都是不確定因素，致未能精算出合理給付金額。

由於人事行政局核定現職人員於改制公司六個月內申請優惠退休、資遣生效者，除基本給與（退休金、資遣費）外，可加發一個月之預告工資及六個月薪給總額，並自改制之日起，每延後一個月減發一個月薪給總額，此項規定因與立法院黨政協商結論不同，造成申請優惠退休人員均集中於元月份，本基金會爲免大量申請優退人員集中在一月，而影響基金財務結構，故在「四區基金公司化退休潮因應小組」之建議下作了該項調整。

由於利率一再調降，基金獲利能力亦隨之減少，如何開源是工會幹部們積極努力之目標，在郵務工會即將改制的同時，亦是互助基金重新檢討再出發的時機，是否研究朝社會保險方向規劃，正考驗著工會幹部們的智慧。

第七十八次四區互助慰問基金委員會討論通過調整互助慰問辦法第六條給付標準，並經各區理事會確認通過修正。新的給付標準內容如下：

第六條：基層會員退休、資遣或非因公殘廢經辦妥離職手續後，得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如下：

1. 資遣（優惠資遣除外）或非因公殘廢者按繳費累計金額二倍核發。
2. 屆齡退休者按繳費累計金額二點五倍核發。
3. 提前自請退休或優惠資遣者按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基層會員因職務升遷喪失會員資格者，得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爲按會員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本次調整給付標準，實爲因應利率一再調降而不得不爲的措施。

六、基金管理現況

郵政改制前後，退休人員增加，基金再次發生危機，幸賴歷屆基金委員提出因應辦法，維持基金穩定運作。九十二年七月一日，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依據工會法規定，與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辦理組織合併，成立中華郵政工會，本基金當時結存新台幣九仟五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全數移撥中華郵政工會。

互助慰助基金成立之宗旨爲發揚會員互助合作精神，撫卹在職死亡會員遺眷在頓失依靠時給予幫助，濟助因殘廢及退休離會之基層會員暨慰問職務升遷離會會員。

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互助慰問辦法及中華郵政工會會員慰助金管理運用委員會名稱業經本會第一屆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本委員會置委員二十七人，由本會副理事長一人、祕書長，監事會召集人暨所屬各分會理事長組成，任期與理事會同。本委員會置召集人（會議主席），由本會副理事長擔任，每三個月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日常事務由福利處、會計處兼辦。

現行慰助項目及慰助給付標準內容如下：

本辦法慰助項目訂爲下列六項（第六條）：

一、在職死亡者。

二、因殘廢不能繼續工作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其慰助金額應比照在職死亡標準。

三、退休、資遣離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者。

四、因職務升遷喪失本會會員資格者。

五、辭職者。

六、留職停薪者。

本辦法慰助標準如下（第七條）：

一、合於前條第一、二款規定者，發給慰助金，最高不得超過二十萬元。

二、合於前條第三、四款規定者，按會員實際繳費累計金額核發。

三、合於前條第五、六款規定者，得依下列各目規定擇一向本會申請慰助金：

(一)會員服務滿六年辭職或留職停薪者，得於辦妥離職手續後，依本辦法第九條向本會申請慰助金，其標準爲不超過其繳納總額之百分之七十。

(二)如未依前目之規定申請者，得於復職後發生本辦法第六條之情形時，得將年資保留合併計算，並依各該規定申請之。但辭職或留職停薪期間不計入慰助金年資，亦不適用第六條第一、二款慰助項目。

七、近年來的收支詳情

自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收支詳情：

1.上年累計結存：九仟五百六十六萬三千二百四十六元。

⑴收入：四億九千九百六十六萬一千八百二十六元。

慰助金：四億一千二百六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三元。

百分之十五經常費：五千七百九十九萬八千九百二十九元。

利息收入：二千七百三十九萬零七元。（爲存簿儲金及定期儲金利息）。

其他收入：一百六十一萬五千八百零七元。（遠東商銀及聯邦商業銀行會員卡消費回饋金等）。

2.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支出：新台幣一億六千二百三十四萬二千二百五十三元。

⑴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九十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核發慰助金人數及金額：

種類	人數	核發金額	備註
退休（含資遣）	2,418人	1億1,641萬1,245元	
辭職	75人	145萬7,163元	
升遷	212人	985萬5,010元	
死亡	172人	3,460萬元	
合計	2,877人	1億6,232萬3,418元	

⑵其他支出：一萬八千八百三十五元。（劃撥手續費）。

3.累計結存：四億三千三百二十一萬三千五百零三元。（含應付款二十二萬零六百六十四元）

⑴定期儲金：四億三千三百萬元。（共二十七筆）

⑵存簿儲金：二十萬三千四百八十三元。

⑶劃撥儲金：一萬零二十元。

4.聯邦商業銀行會員卡消費回饋金（九十四年五月份起）共計一百十六萬三千四百五十七元。

八、結語

一個措施的改變，在某一階段難免對某些人產生不利，但請念在大家都能在往後領取給付的善意惠予支持，則互助慰問基金將生生不息給資淺的會員無限的關懷與照顧，豈不美哉？

當然基金的維繫往後仍得靠大家不斷的提供智慧，積極爭取基金來源，才能避免困境的重現，確實保障郵工的權益。期盼您的支持，讓我們攜手同心爲基金的發展及會員的福祉而努力。

中華郵政工會 80 Chunghwa Postal Workers' Union

第十二章　其他會務項目

一、出版宣傳刊物

⑴卅八年大陸撤守之前，本會曾刊行「中華郵工」定期刊物一種，於各種重大工運活動、研究專題、郵工待遇福利之爭取等方面，都有重要的報導與著述，對於整個中華郵工運動的風起雲湧，有其不可磨滅的貢獻！卅八年轉進台灣之後，板盪戡亂，會務之推動因種種原因而中斷，但郵務工會方面的宣傳工作卻由台灣區會所刊行的「台郵會訊」承接，會務宣傳工作沒有完全停頓，「台郵會訊」的續斷承絕，其貢獻必須提出並受到重視。

⑵民國六十二年七月間，第廿三次常務理事會議中決定，本會的宣傳刊物「中華郵工」應予復刊。

六十三年二月一日郵工節當天，本會宣傳刊物終在多方鼓勵下以「郵聯簡訊」名義重新問世，以報紙型雙月刊發行，由宣傳處主編。「郵聯簡訊」的內容著重全國性勞工事務、國際性勞工活動、研究性和專門性著述、有關之勞工法令規章訊息、郵工福利待遇之爭取情形、會務活動以及組織訓練方面的報導，尤其以全國性及國際性勞工活動之報導爲重點，深受會員的喜愛，每期發行數量超過一萬份，分寄各理監事、各地郵務分會、事業單位、國內各友會、政府各有關單位、圖書館……等，代表勞工立場，表現工會特色。

⑶本會出版之郵聯簡訊由於製作嚴謹、主題正確，內容充實，版面清新，民國八十、八十一、八十三至八十六年，均經勞委會評鑑爲優等勞工刊物。八十五年三月復經中華民國傑出工商期刊常設委員會評選爲全國傑出勞工刊物，會刊主編藍明涵並榮獲該會頒發象徵最高榮譽的第一屆金筆獎獎座及當選證書。

⑷本會爲介紹我國勞工運動，協助國家對外宣傳，特於民國六十五年起發行「英文郵聯簡訊」季刊，該刊爲國內唯一以英文編印之勞工宣傳刊物，主要以報導我國勞工運動現

況、郵務工會重要活動及各種勞工法規修訂要點等爲主，尤其近年來受西方民營化浪潮影響，各國國營事業紛紛走向公司化或民營化，而在台灣郵政事業面臨改制以及本會因應公司化的各項措施，本刊皆有特別報導。本刊每期發行一千五百份，除分送國內勞工行政機關、團體及本會理監事代表外，並寄送國外勞工團體、工會領袖及國際通訊工會所屬工會參閱，使國外相關勞工領袖藉本會刊物瞭解我國勞工運動發展，其協助國家對外宣傳，頗有貢獻。茲以網際網路盛行，各類資訊流通迅速、便捷，該刊於完成階段性任務後已經不再發行。

㈤依本會八十八年理監事會議決議，自八十九年二月起本刊改版爲單行本雜誌型態雙月刊發行；爲加強小組連繫，發揮小組長功能，嗣後會訊請小組長轉發。

㈥由於受郵政員額管制及優惠退離措施影響，本會會員人數大幅銳減致經費收入短絀；且本會網站已建置完成，應充分妥善運用，以節約經費。本會爰於第一屆第七次理事會建請修訂「中華郵工會訊發行簡則」第二條、第十一條條文，通過自九十四年起將中華郵工會訊由雙月刊改爲季刊發行，每年三、六、九、十二月二十日各出刊一期，每期印行六千五百本；並增訂本會簽約廠商訂有回饋金條款者，在會刊刊登廣告得減半收費，如成效良好，回饋金勢將提高，雙方均蒙其利。

二、辦理工會教育 培植郵工幹部

㈠辦理工會教育培植工會幹部是本會最重要的工作之一，本會訓練和培養幹部的目的爲：

1.造就領導幹部智能，以拓展會務活動，促進組織之健全與強化。

2.交換工作經驗，聯繫幹部間情誼，激發工作熱忱和理念，共謀勞工運動之推動。

3.增進對郵政事業之瞭解，謀求有效勞資合作，以促進郵政事業之發展。

4.配合國策，適應政治、經濟與社會情境，謀求郵工福利，加強幹部對時勢現狀之了解。

㈡本會爲全國性工會，幹部訓練的要求較高，尤其近代工運偏重國際情勢之發展演變，因此幹部的訓練亦有偏重國際性的傾向。訓練工作大致可分三大部份：第一是派員前往國外參加國際性勞工組織所舉辦的各項訓練或研習；第二是在國內參加與國際勞工組織合辦的各種講習與訓練；第三是派員參加政府所舉辦的各種研習或訓練。

㈢九十二年工會改制迄今，本會每年援例自辦或與財團法人台灣郵政協會合辦郵工講習十一班，每班參訓者均爲六十名。本會所屬各分會則

視會員人數多寡及會務實際需要，每年辦理幹部講習、小組長訓練及各類團康活動。

三、成立團結基金

民國八十九年間本會爲因應郵政公司化在即，並爲落實勞動三權、保障會員權益及厚植工會實力，理監事咸認宜未雨綢繆，遂於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召開之第六屆第三次理事會提案，要求早日成立「團結罷工基金」以應變局並利會務運作。案經本會九十年二月一日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訂定「團結基金管理簡則」，送交九十年三月八日第六屆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前述基金管理簡則爲應實務需要，於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提出修正通過後，經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八年五月十八日函准備查。本基金經費來源：一由本會代理各項福利事業回饋金提撥三分之二。二由本會年度經費結餘款中提撥百分之三十。三視財務狀況編列預算。四會員自由捐贈。五其他收入。其運用範圍如下：

㈠依據勞資爭議處理法爲爭議事項所衍生之費用。

㈡經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議決支付之費用。

㈢聲援友會抗爭活動及捐助對勞工運動有貢獻之團體、個人之費用。

截至九十八年十二月底止，本基金餘額爲新台幣六百三十八萬九千四百七十五元。

四、急難救助

㈠九二一震災

⑴本會特設賑災專戶及救助中心

民國八十八年九月廿一日凌晨一時四十七分，一陣天搖地動：搖出了許多人的生離死別；芮氏規模七．三的強度，震碎了許多人的甜蜜家園。

九二一強烈大地震，造成全台灣地區難以估計的生命及財產損失，本會理事長自當日起即數度率同各級工會幹部深入各災區探視、慰問受難員眷及民眾。原先並與事業單位會商共同發動郵政員工發揮同胞愛，以同舟共濟的精神，踴躍捐獻，作爲賑災之用。其後以交通部爲配合「九二一大地震」全台救災行動，已發動其所屬單位員工捐款賑災，所募款項將部分捐助不幸罹難之員眷；其餘均統一以交通部名義匯入「內政部九二一賑災專戶」統籌運用。本會乃另發起賑濟受災員眷捐款行動。

郵務工會幹部對於台灣近百年來所發生的最大規模地震，深表關切，郵聯會於震災當日即成立「郵務工會救災中心」責成各地工會幹部投入災害救助工作，並作成下列五點

救災工作重點：

1.協助受災員眷居所之安置。

2.全力支援災區員眷需求。

3.協請事業單位共同維護災後人員安全。

4.迅確掌握各地災情。

5.發起捐助受災員眷活動。

另爲配合全國救災行動，本會建議郵政總局辦理下列事項：

1.在全省各地營業場所公告賑災專戶帳號，俾方便用郵客戶捐款賑災。

2.寄往災區賑災之包裹及災區寄出之報平安信件，一律免收費用。

3.調集郵用車輛協助運輸救援災區物資。

上述三點建議均獲郵政總局參採，並持續辦理中。

據本會幹部赴震災現場瞭解及各地工會幹部反映，員眷傷亡及財產損失極爲嚴重，甚有一家多人慘遭活埋者，爲展現郵政同仁手足親情，本會特設置「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九二一郵工賑災專戶，郵政劃撥帳號一九三九〇〇〇二」，請行有餘力之同仁慷慨捐輸，本項專款將全力救助傷亡之郵政員眷及協助重建受災同仁家園。

郵務工會本著人溺己溺的精神，期望全體郵政員工在此危急悲慘的時刻，都能發揮善念，出錢出力，共同爲協助受難者重建災後的家園貢獻一份心力。

爲期賑災工作能迅確落實推動執行，本會分四方面進行：第一方面函請區會在權責範圍內，全力支援災區員眷需求，並請各區會所屬員眷（配偶及直系親屬）傷亡及房屋崩塌情形詳確調查災情數據，俾賑災工作之遂行；第二方面與郵政總局洽商，清查當地安全局屋，騰空提供員眷暫棲，亦請中區會督導所屬分會積極與中管局及相關郵局洽辦，並建議郵政總局研議可行方案，全力協助災區員工復原工作。除配合政府相關措施外，儘量設法從寬給予優惠照護。對於因震災其房屋受損仍堪修復之受災同仁，請設法給予免息或低利修繕貸款，以協助其得以早日重建（整）家園。第三方面建請職工福利委員會及郵政退休人員協會提撥專款，加入賑災。第四方面建議全國總工會召開記者會，建請中央政府立即宣布，本次震災所發生之一切損失均由政府概括承受，除以最快速解決受災戶慰問及安置問題外；並應提出具體、有效之前瞻性復建規劃，迅確落實執行；責成權責部會逐年（最少五年）編列預算成立社會更新基金，並邀集學者、專家及民間團體共同組成協助災後重建機制，儘速完成災區土地重劃及造鎮計畫等必要方案，藉以創造附加價值，活絡、振興國家整體經濟。

⑵日本友會專程組團慰問

九二一集集大地震發生當日，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中央本部國際事務部長佐藤先生，隨即透過越洋電話向台灣各區郵務工會探詢災情，並捎來日本全國各地郵局的關懷與慰問，同時表示願竭盡所能提供台灣郵務工會會員一切必要的援助。並立即在日本專案設立「台灣郵政人員及家屬受災基金」，籲請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會員慷慨捐輸。

九月廿九日，佐藤部長並親自由日本搭機來台，將已募集之捐款—貳佰陸拾萬日幣（約折合新台幣七十六萬元）及日本全郵政勞動組合第三十一次訪華團十二名團員單獨賑災捐款三十萬日幣。當面送由北區郵務工會轉交郵聯會設置之「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九二一郵工賑災專戶」。我方工會幹部對於日本全郵政勞動組合雪中送炭之義舉十分感動，也深切感受到日本全郵政勞動組合與我方總儲、北、中、南四區工會交流卅年的深厚情誼。

翌日佐藤部長由北區工會人員陪同南下，前往地震最嚴重災區—台中市、南投市、集集鎮、中寮鄉等地探視、慰問受災之郵政同仁，並蒐集災情資料以便回日本轉告關心台灣震災之該會幹部及會員。

日本全國遞信勞動組合（全遞）爲表示誠摯團結友誼，亦派遣該會祕書長竹林清、東海地方本部委員長北垣戶久、副委員長增田吉行及CI東京事務所祕書小川洋子等一行四人於十月廿五日至廿七日來台慰問九二一大地震受災郵政員工，一下飛機，即由本會副祕書長、國際處長、理事鄭志民及中區莊理事長、何主任祕書、詹科長、邱科長等陪同直奔台中縣市及南投縣境內各災區，探視慰問受難員眷及訪視社會一般災後復建情形。

該團於廿七日返回台北拜會本會，竹林祕書長並致贈日幣伍佰參拾柒萬肆仟元慰問款，表達日本郵工手足之情。

本會理事長另特別向國際友人說明了災區郵局的營運狀況，震災後第三天，災區同仁即克服困難，迅速建立據點，開始恢復營業及投遞，震災後七天內，大部分災區郵件妥投率已達八、九成，普獲社會各界及當地居民讚揚與肯定，正如竹林祕書長所言，這種犧牲及效率，只有日本及台灣的國營郵政事業方可辦到。

⑶愛心捐款超逾千萬

九月廿一日集集大地震發後，十月二十二日又發生了嘉義大地震，近兩個月來，台灣籠罩在地震的陰影中，人人心中的恐慌久久無法散去。然而傷痛必須遠離，生活必須持續，「郵務工會賑災中心」就在儘速協助受災員眷進行災後重建的信念下，於震災當日積極的運作起來。

本會理事長自九月廿二日起親率各級工會幹部攜帶賑災物資九次前往災區探視，並協請北、南區、總儲郵務工會、中區郵務工會苗栗分會、嘉義分會竭其所能提供受災員眷生活所需之民生物資。本會也鼓舞災區會員暫放傷痛，發揮郵政服務熱誠，全力投入郵件遞送及各項業務之復原，協助災區民眾早日重整家園；而災區郵政員工在此次震災後，不畏艱難險阻，全力投入工作的表現，深獲各界肯定。本會同時配合郵政總局發動捐獻一日所得，將捐款貳仟柒佰餘萬元由郵政總局彙繳至交通部，全數轉撥內政部「九二一賑災專戶」供政府賑災之用。

爲協助苦難會員的安置及重建，鼓勵會員踴躍捐輸，各級郵務工會也撙節年度預算，勻撥經費供賑濟郵政受災員眷之用。爲使賑災捐款作最有效之運用，本會於十月六日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議訂定「郵務工會九二一震災受難員眷賑濟作業要點」，設置執行委員會，執行各項賑災事宜。本會並依據該要點規定，以人、物分別辦理爲原則，先行清查罹難員眷人數，共計會員一人、眷屬

十四人罹難；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五日前致贈慰助金，員工本人死亡者發給慰助金參拾萬元，配偶及直系血親死亡者發給慰助金壹拾萬元，共計發出新台幣壹佰柒拾萬元正。另於八十八年十月十二日以台（八十八）社字第〇二一號函致各區會請通知受災會員依規定辦理房屋毀損申報作業，是項申報作業原訂至十一月十日截止，因部份房屋毀損勘驗工作尚未完成，復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十六日第四次理、監事會議中追認該要點並延長申報日期至十一月卅日。俟申報截止後，即由執行委員進行複審，並統計總數後配合捐款金額發放房屋毀損濟助金。

「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九二一郵工賑災專戶」接受捐款日期至十月卅一日截止，捐款人數多達三千餘人，共計收到捐款壹仟陸佰伍拾肆萬玖仟參佰參拾柒元正。

前述捐款明細本會已於八十八年十一月廿六日以台（八十八）社字第〇三七號函知各區會公告，收據亦一一開立逕寄各捐款人。

⑷善後處理工作

開立捐款收據是一件繁瑣的工作，起初內政部認定本會的捐款收據不能作爲抵稅之用，部份會員深表不滿，本會乃積極向內政部爭取，再三陳明捐款用途，幾經公文往返終獲准辦理申請手續，並且在八十八年十二月三十日同意備查，於是會務同仁全體動員，開始一連串印製、開立、寄發收據的工作，讓捐款會員能趕上申報所得稅。

本次賑災總計三千三百七十七筆，金額高達一千七百九十九萬四千四百五十九元，其中包括國際友會捐款四百四十二萬七千二百一十八元，各級郵務工會匀撥經費捐款七百九十萬元、郵政同仁捐款五百六十六萬七千二百四十一元；核定發放郵政員眷死亡慰助金三百三十二戶、一千五百三十五萬四千九百七十二元。其中全倒一百二十九戶，半倒二百〇三戶，全倒每戶發給七萬六千元，半倒每戶發給三萬八千元，非全部持有者按持分比例發給，未設籍者減半發給；北區二十三件共計六十九萬一千六百元、中區二百九十九件共計一千三百八十四萬四千〇三十三元、南區四千共計七萬六千元、總儲六件共計二十二萬八千元；此外中區有四十七戶因資料不足但經中區查明確爲受災戶者，本會再撥款四十一萬七千九百元、中區提撥二萬九千二百二十七元的酌予慰助；計受惠者達三百七十九戶。依當初賑濟作業執行委會的決議，賑災款要專款專用，因此理應全數發完，但因爲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及日本全國遞信勞働組合東海地方本部在慰助金發放作業完畢之後分別由北區會及中區會各匯來日幣一百萬元，致有六十八萬三千〇六十八元的餘款。爲使日本友人照顧我郵工的德意能夠落實，本會第六屆第三次理監事聯合會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以協助日後郵工遭受重大災害濟助之用。

八十八年十二月九日，本會接受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派律師一人、會計師二人、專業社工三人到會訪視，他們對本會賑災處理作業過程嚴謹，賑目清楚，頗爲稱許。八十九年二月二十三日全國民間災後重建聯盟派員第二次至本會訪視賑災款使用情形，會計師對於本會所有捐款原始憑證、慰助金申請書、慰助金領取收據、收支詳情表、賑災捐款收據等各類憑證均一一隨機抽檢，咸認本會、「九二一救災事項及執行效果明確，程序憑證均完整」予以結案。並將募款使用明細公布於八十九年七月廿五日該聯盟出版之九二日震災捐款監督報告書中。

八十八年十二月十七日本會以台（八十八）社字第〇四四號函報內政部「郵務工會九二一震災受難員眷賑濟要點」，說明本會「郵工賑災專戶」捐款使用辦法。內政部於八十八年十二月卅日台（八十八）內社字第八八四二一五六號函同意備查。本會復於本（八十九）年三月一日將「九二一郵工賑災專戶」所有捐款原始憑證、慰助金申請書、慰助金領取收據、收支詳情表、賑災捐款收據等所有相關憑證以台（八十九）社字第〇〇四號函送內政部結案，經內政部於八十九年三月十三日以台（八十九）內中社字第八九一三一二二號函同意在案。

⑸結語

在九二一地震屆滿十周年後的今天，社會各界賑災款不當使用或侵占賑災物資案的爆發時有所聞，導致多位地方首長因而涉訟或遭羈押，回首來時路，本會處理賑災捐款其結果或許未能令所有會員滿意，但在所有參與工作人員兢兢業業的努力下，我們很欣慰的是，我們的工作終能通過嚴格的檢驗，在作業人手最少的情況下，對所有熱心捐款的同仁有了清楚的交代。再一次感謝所有參與此次賑濟作業的同仁。賑災工作早已告一段落，重建的路卻還十分漫長，今後猶賴我們繼續相互扶持，走出陰霾，打造新的家園與新的希望。

(二)其他救助事項

甲、九二一地震後，郵務工會發起捐款以慰助罹難員眷並協助受災會員早日重整家園，是項捐款經全數發放完畢並報內政部結案後，全日本郵政勞動組合及日本全遞信勞働組合東海地方本部續匯來賑災款計新台幣六十八萬三千零六十八元正，經前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八十九年九月十九日第六屆第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成立「郵工急難救助基金專戶」，作爲郵工嗣後遭受重大災害濟助之用，以符日本友人捐助之德意。其宗旨定爲發揚會員同舟共濟、互助共生精神，並慰助遭遇重大災害而死亡、殘廢或房屋毀損之郵政員眷，且於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將年度福利事業回饋金之三分之一撥入該專戶，俾供長期照護郵工。爲因應工會改制，爰於九十三年十月二十八日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六次理事會議修正定名爲「中華郵政工會郵工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基金管理要點」。歷年來發放詳情如下：

1. 九十年納莉風災造成新竹分會劉邦照尊翁不幸去逝，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正。
2. 九十三年南投分會會員陳宏仲君家遭回祿，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正。
3. 九十四年三重分會會員李耀欣君家遭回祿，發給急難救助金一萬元正。
4. 九十七年台東分會會員江宗陽因受聖帕颱風災，致房屋半毀，發給房屋半毀慰助金新台幣一萬元正。
5. 九十八年嘉義分會劉家源受莫拉克颱風災，致房屋全毀，發給房屋全倒慰助金新台幣二萬元正。
6. 基金結存爲二百二十七萬八百七十八元整，其中一百九十一萬七千三百六十五元爲定存，三十五萬三千五百十三元存放於存簿儲金，定期送理事會審查。

乙、九十七年五月十二日大陸發生汶川大地震，災情慘重，四川省郵政人員死傷數十人，本會基於九二一大地震時各國郵政工會對中華郵政工會之協助，乃於第一時間徵求理事、監事同意後勻撥年度經費一百萬元匯交大陸四川郵政工會賑濟四川郵工。

丙、九十八年八月八日台灣遭受莫拉克颱風襲擊，中南部受災嚴重，該次八風災多數受災會員因損害情況不符合「本會會員遭遇重大災害急難救助辦法」有關規定，故無法依據該辦法發給慰問金。大陸四川郵政工會及上海郵政工會得知台灣發生重大風災，感於本會對於四川汶川大地震時對大陸郵工賑災之義舉，此次亦發起募款捐助臺灣受災郵工。爲使捐款得有效運用，爰於九十八年九月九日發函調查，彙整後於九十八年十月六日本會及所屬分會第二屆第十五次理事長聯席會報提出審查核定發給慰問金。共計發給一二八人，發放金額爲六十萬三千元正。

五、推展各項球類活動

㈠本會爲響應政府推行全民體育活動，增進勞工身心健康，凝聚郵工對工會及事業之向心力，自九十四年起延續改制前台灣北區郵務工會慣例，每年擇期舉辦一次各項球類錦標賽，參賽及工作人員多達一千二百餘人。簡述如下：

(1)九十四年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在台北市立體育館、美堤、彩虹慢速壘球場、圓山保齡球館等場地辦理，由台北分會承辦。

(2)九十五年七月二十九日至三十日假台中市中興大學體育館及鄰近球場辦理，由台中分會承辦。

(3)九十六年十一月二十四日至二十五日假高雄市國立高雄師範大學體育館、鳳新、中正、陽明、岡山四個慢速壘球場及快樂保齡球館等地辦理，由高雄分會承辦。

(4)九十六年十一月份總公司業務會報董事長提示略以，郵政公司十月二十七日在板橋舉行九十六年郵政員工運動大會，而中華郵政工會又於一個月之後的十月二十四至二十五日在高雄舉辦九十六年度球類錦標賽，爲提升並擴大效益，請研議將兩項運動會合辦之可行性。郵政體育委員會先於九十六年十二月十一日第十六屆第四次委員會議提會討論，認爲本案牽涉甚廣，應邀集總公司人事處及中華郵政工會共同磋商，以收集思廣益之效。九十七年二月十五日，體育會第十六屆第五次會議參照業會三方協商結論，同意將原由工會主辦的桌球、羽球二項球類比賽併入九十七年十一月十五日在彰化的郵政員工運動大會中於一日內辦理完畢。

當（九十七）年度本會仍於十月四日至五日假台北市內湖美堤及彩虹球場舉辦「九十七年慢速壘球錦標賽」，由台北分會承辦。

(5)本會於九十八年一月六日召開所屬各分會第二屆第十一次理事長聯席會報，多數理事長認爲球類比賽與郵政運動會併入於一天內辦理完竣，其間確有諸多不便及困擾，爰決議九十八年仍由本會自行辦理桌球、羽球、慢速壘球三項球類比賽，保齡球賽視場地及情況需要另行擇期辦理。

(6)本會於九十八年六月十三日至十四日假桃園中壢市國立中央大學體育館舉行九十八年三項球類比賽，由桃園分會承辦。

(7)九十八年五月四日，本會召開所屬分會第二屆第十三次理事長聯席會報決議，原則同意於九十八年九月擇期舉辦九十八年保齡球錦標賽。是項比賽於九月十九日至二十日假台南市黃金保齡球館舉行，由台南分會主辦，共計十八隊報名參加。

六、開發會計帳務系統

爲健全本會所屬各分會會計帳務系統、各種會計帳務報表一致及便於各分會處理收支帳務操作使用，（包括各分會基本資料、會計科目資料、分會會計月帳、年度歲入歲出預決算等系統維護作業）本會洽請專業電腦工程人員開發『中華郵政工會所屬各分會簡易會計系統』一套，發交各分會統一使用；相關使用系統業於九十三年八月底開發完成啓用。

第十三章　本會財務概況及簡表

本會經費來源爲經常會費、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補助、特別基金及其他收入四項，其中以經常會費爲主要來源，中華民國郵務工會聯合會章程第二十七條規定，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一、郵務工會基層會員按月繳納每月收入千分之五爲工會經常會費，經常會費分配比例爲本會百分之十；區級郵務工會百分之三十；分會百分之六十。

二、倘遇特別事故急需款項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基金及股金。

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郵務工會組織重整，由三級組織改爲二級組織，中華郵政工會章程乃重新修訂。

第三十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經常會費：由會員按月繳納其薪資所得千分之五爲工會經常會費。經常會費二十五%爲本會經常費，六十%撥交本會所屬分會爲經常費，十五%挹注本會會員互助基金。

二、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補助。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其籌募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繳納或徵收由本會洽請事業單位代扣彙收之。

其中十五%挹注本會會員互助基金乃該基金因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改制時，產生大批退休人員領回所繳之慰助金，導致基金驟減，爲使該基金得以永續經營，乃於修訂章程時將會費重新分配，俟基分穩定後，此項挹注將予停止。

最近十年本會財務概況分析如左：

財務摘要

單位：元

項　目	98年度	97年度	96年度	95年度	94年度
資　產	74,668,696	70,673,781	69,729,348	66,921,812	65,882,683
流動資產	67,396,784	63,592,639	62,118,535	59,513,615	58,185,686
固定資產	7,265,912	7,075,142	7,604,813	7,402,197	7,685,597
其他資產	6,000	6,000	6,000	6,000	11,400
負　債	6,103,247	6,045,882	6,066,408	5,796,614	7,833,281
流動負債	595,367	630,488	947,611	765,78	1,008,413
長期負債	4,337,351	4,337,351	4,337,351	4,337,351	4,337,351
其他負債	1,170,529	1,078,043	781,446	693,785	2,487,517
淨　值	68,565,449	64,627,899	63,662,940	61,125,198	58,049,402
公　積	56,788,050	53,776,469	52,472,951	49,561,167	47,955,870
保留餘絀	10,851,430	11,172,318	11,131,085	10,120,877	10,165,409
本期餘絀	925,969	（320,888）	58,904	1,443,154	（71,877）

項　目	93年度	92年度	91年度	90年度	89年度
資　產	62,212,615	58,358,128	48,721,594	41,869,615	38,611,025
流動資產	54,657,869	51,006,972	44,629,168	37,915,704	33,304,257
固定資產	7,543,346	7,339,756	4,078,126	3,938,511	5,291,368
其他資產	11,400	11,400	14,300	15,400	15,400
負　債	3,223,196	3,135,511	3,675,693	2,587,111	2,034,259
流動負債	955,486	997,801	1,777,733	884,900	457,440
長期負債	—	—	—	—	—
其他負債	2,267,710	2,137,710	1,897,960	1,702,211	1,576,819
淨　值	58,989,419	55,222,617	45,045,901	39,282,504	36,576,766
公　積	44,158,505	41,506,665	35,074,118	27,838,728	27,522,165
保留餘絀	12,729,228	10,486,439	10,727,023	9,054,601	7,764,197.50
本期餘絀	2,101,686	3,229,513	（755,240）	2,389,175	1,290,403.50

註：

1. 九十二年固定資產增加：工會組織重整，原北區會通河東街宿舍及車輛移撥本會管理所致。
2. 九十四年增列長期負債：係將王宜聲及王郁紀念獎學金基金列爲長期負債所致。
3. 九十五年其他負債減少：係因本會聘雇人員一員發給退職準備金所致。

伍、因應郵政事業改制

一、山雨欲來風滿樓

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下午四時八分，立法院第五屆第一會期第二十一次院會完成了郵政五法的三讀程序，當會議主席立法院長王金平敲下議事槌的那一刻起，已確定了「交通部郵政總局」即將成爲歷史名詞，百餘年的中華郵政由公務機關改制爲國營公司的期程將在明年初完成，郵政事業的經營開啓了另一個新紀元。

自從八十三年十二月十四日時任郵政總局長的許介圭先生以從政黨員身分，奉召在執政黨中常會中專題報告「郵政經營改革的構想」後，「郵局將於公元二千年開放民營或改制公司」頓時成爲大眾傳媒爭相報導及社會各界廣泛討論的熱門議題。

根據報載，李登輝總統於八十五年十一月四日聽取經建會主委江炳坤簡報「跨世紀國家建設計畫」後指示，國營事業民營化必須如期完成。行政院連戰院長亦於八十六年元月廿五日在行政院第卅四次政務會談時提示，「公營事業民營化」爲政府重要既定政策，應予貫徹執行。交通部八十六年三月廿一日函轉行政院有關「國營事業八十五年度工作考成總報告」中更明確指示，積極推動郵政公司化，修正法規，改進經營體制，並訂定進度，如期完成。郵政總局立即設立專案小組積極規劃郵政改制，交通部亦成立推動郵政公司化專案小組負責督導規劃。郵政總局並被要求不定期向國民黨中常會、行政院、經建會、交通部等上級機關報告改制規劃情形，足見政府雷厲風行之決心。

郵政機構組織龐大，人員眾多，業務繁雜。改制工程浩大，事涉層面深廣，不容有任何閃失。「如何落實企業化經營並拓展業務領域，以提高郵政營運績效」，原屬業會雙方多年來攜手邁進、通力合作的共同目標。而權責部會及相關單位訴諸於媒體權威性的消息反而不勝枚舉，惟僅止於眾說紛紜、莫衷一是；導致郵政總局始終無法明確告知員工郵政事業未來的定位及走向。全國各地最瞭解郵政、關懷郵政、愛護郵政的三萬郵工，充其量只能從媒體報導中間接獲得有關郵政改制片面且不確定的訊息，無怪乎多數員工惶惑不安而極力排斥！

本會爲維護社會正義、確保大眾用郵權益，並維繫郵政事業之永續發展及三萬名郵政員工之付託，除自八十四年第一次理事會起正式成立郵政公司化專案小組研議各項因應之具體措施外，並在八十六年第三次常理會通過「因應郵政改制具體作爲實施計畫」。依據本計畫，陸續展開一系列的活動，期以結合民眾及社會各界共同關心郵政改制問題。

二、工會的立場和主張

(一)前言

近年來，政府官員及若干學者專家、民意代表把國公營事業公司化、民營化的話題喊得震天價響，以簡單的理論依據「市場自由化、國際化」及似是而非的偏頗說詞「國公營事業營運績效不彰」來炒熱話題，博取支持。

事實上，任何企業多少必浮現或潛藏一些問題，國公營事業自不例外：抑有進者，部份國公營事確有改制的必要。但是果如行政院的政策、國發會的決議「所有國公營事業都應在五年內民營化」？沒有經過審慎的評估，沒有站在維護社會正義、民眾利益的立場看問題，只是迎合政策、揣摹上意而遽作主張，我們期期以爲不可！爲克盡憲法置郵旨在福國利民之基本任務，維繫郵政事業之永續發展及不負三萬名郵政員工之付託，郵務工會必須以負責任的態度，宣示我們捍衛郵政的堅定立場和決心。

(二)郵政有改革的必要性，沒有改制的迫切性

歷年來天下雜誌、聯合報系所作的民意調查，郵政的貢獻度和可信度在全國各級行政機關及各國公營事業中受到的肯定和信賴均名列第一。而在實際的經營績效上，郵政在極困難的經營條件下，仍年年超額達成行政院及立法院所賦予郵政經營的目標。郵政是國營的服務事業，提供完善的服務，以善盡社會責任與獲得民眾的信賴與支持，殆爲首要任務，我們應已做到。而在肩負許多的政策任務，郵資及資金運用受到極度管制之餘，仍能勉力經營，以事業養事業，以事業發展事業，且以實際的超額盈餘繳庫，支援國家重大建設，所以說，郵政並沒有改制的迫切性。但郵政不能以此自滿，我們必須承認，不管從客觀經營環境的認知，或主觀經營體質的檢視，郵政必然要加以改革，茲舉其犖犖大端：

1. 郵政的組織架構應予精簡。如隨著資訊機具的廣爲運用，某些部門之功能已漸趨式微，應檢討其存廢。
2. 郵務工作之處理流程應加速自動化、機械化，以節省人工成本及加

速郵遞效率。

3.善用龐大之郵政儲金及壽險積存金，以開展業績及發揮更大之金融安定力量。

4.充份利用固定資產，以增裕營收。

5.簡化郵件種類及爭取郵件資費之合理化。

6.訂定合理之工作衡量制度，以提振工作士氣。

7.重視人才之培育及妥善規劃人力資源運用。

(三)郵務工會的立場和主張

郵政員工從媒體報導獲知郵政「可能」改制爲公司以來，風聞、謠傳不斷，有說郵務、儲匯分家，有說要在一個公司下設數個子公司，有說總公司下設立分公司，有說總公司下分成數個事業部……眾說紛紜，不一而足。權責部會、相關單位訴之於媒體的權威性消息非常多，惟獨郵政總局「無法」告訴員工「明確的定位或走向」。

即便權責單位刻意漠視郵政員工知的權利，但事實上，只有郵政員工最瞭解郵政、最關懷郵政、最愛護郵政，因此，郵務工會秉承三萬名員工的付託，鄭重宣示我們的立場和主張—

一個立場—

在事業單位未規劃出具體可行藍圖，未勾繪出明確美好遠景，並提出確切保障員工權益主張，展現出溝通誠意，獲得大多數員工認同之前，郵務工會堅持反對公司化立場。

八項主張—

1.維持國營。

2.郵儲壽三項業務合營。

3.郵件專營。

4.維持免稅。

5.賦予必要之經營自主權。

6.放寬郵政營運空間。

7.確保員工權益。

8.落實產業民主。

(四)三點嚴正聲明

1.任何國公營事業的改制，均揭櫫「解除行政管制，發揮經營自主效能」爲首要目標，但就我們所瞭解，在郵政改制的規劃過程中，權責部會均存定見，郵政事業單位依違兩難，改制過程即縛手綁腳，改制之後何來「經營自主」？如此改制，必然失敗！因此，我們必須向權責部會有所進言—改不改制，如何改制，均應充份尊重「實際經營者」的意見和主張。

2.「範疇經濟，資源共享」爲郵政經營之一大特色，亦爲民眾用郵政便利與郵政永續經營之所繫。根據歷次會議之中多位官員所主張及權責部會所發佈消息，均以「爲自由化、國際化所需，郵政必須放棄專營」；基於防火牆之設計，「郵務、儲匯、壽險必須分別獨立經營」。欲以如此簡單的概念，來談論、設計、決定郵政改制如此繁複而重大的工程，豈不令人咨嗟再三！我們必須嚴正的指出：郵政事業是全國人民的郵政事業，郵政事業也是每一位郵政員工的終身志業，三萬名郵政員工是郵政事業發展的後盾，也必將是爲郵政事業生存奮鬥的前鋒，任何以犧牲民眾用郵權益，斷喪郵政事業根本及永續發展的主張，我們都必將堅決反對，並將以實際的行動—發起第二次護郵運動，抗爭到底。

3.「未能獲得大多數員工的支持，郵政改制不會成功」，這是大家都有的共識。因此，我們也必須促請事業單位，以最大的誠意，進行全面性與員工面對面溝通—不只是單向的宣導，更必須是雙向的意見交流。

(五)結語

郵政是一個龐大的事業體，歷經百年歲月的洗禮，有其優良傳統，但亦難免背負包袱，好與壞的去留，新與舊的抉擇，我們不但要做，而且要持續地做，所以我們主張「郵政有改革的必要性」。但是，改革應是積極而漸進，不是盲目而冒進，尤其在今天郵政的營運績效尚令各界刮目相看之際，政府沒有必要以捨棄基本任務，分離切割的革命手段來對付郵政事業。

三、郵政事業的定位與方向

——立法院八十八年八月廿日「確立郵政事業改制原則方向」公聽會本會說帖

(一)國營事業民營化的內涵

國營事業民營化之風係源自一九八〇年代起於英國保守黨大力鼓吹自由競爭市場經濟，採取一連串的私有化措施，使國公營事業在經濟上扮演的角色逐步降低，此後蔚爲世界潮流。我國於七十八年由行政院核示民營化之四大目的：1.增進事業經營自主權，以提高其經營績效2.籌措公共建設財源，加速公共投資，藉以提升生活品質3.吸收市場過剩游資，紓解通貨膨脹壓力4.增加資本市場籌碼，擴大資本市場規模，以健全資本市場之發展。隨後又因爲時空轉變及執行困難等因素，由「經濟部所屬事業民營化諮詢委員會」深入研究，並提出報告如下：(1)調整政府角色，發揮市場機能(2)開放產業競爭，提升資源有效利用。

(二)民營化的眞正目標

民營化應是以提升自由競爭的市場經濟，解除政府的管制，提高產品的品質，降低價格使消費者獲利爲最終目標。因此國營事業民營化並不是單純的將股份釋出就代表完成了民營化，中鋼董事長王鍾渝先生也在日前爲文指出，「民營化只有手段，企業化經營才是目的」，經濟學者在十年來觀察我國實施民營化的過程中深深發現，國營事業如果能夠以民營企業的管理精神經營，甚至政府公務機關都能以私人企業的精神來提供服務，使民眾獲得最大的利益，才是政府再造的眞正目標。

(三)郵政不可改制民營

我國郵政依據憲法設置，係勞力密集的國營公用服務事業，不宜且不可民營其理甚明。況且郵權係國家主權之延伸，尤在我國目前之外交困境下，焉能輕言棄守？檢視行政院民營化政策的四大目的，除了第一項增進事業經營自主權部份差可藉以作爲郵政經營限制鬆綁的目的外，其餘三項均是郵政已經做到且發揮實際功能，改制之後反會造成政府及全民之損失者。百年來，中華郵政是一部運轉得相當理想的機器，爲政府吸收游資，投入公共建設，協助政府穩定金融，健全資本市場發展；提供均一服務，加速資訊流通，縮短城鄉差距，提升全民生活品質；尤其服務品質受到社會各界相當程度的肯定（八十四、八十五、八十六年天下雜誌、聯合報系等媒體民調，郵政均高居首位），營運績效良好，每年都有百億元盈餘解繳國庫。凡此種種，莫不符合行政院對國營事業民營化的要求。郵政如果貿然改制，屆時在自由競爭、反映成本、掌握商機，考量最大利潤追求的壓力，百年來秉持的「普遍、便利、低廉、安全、資費均一」五大特性，勢必被迫調整，則首先被犧牲的將是中下階層民眾的權益。而政府在推動重大公共建設、面臨全球性經濟風暴等重大政經問題時，是否仍能安然度過？而郵政一旦民營，可預見在全省三〇九個鄉鎮中，至少將有一四二個未設置金融機構的鄉鎮，無法繼續享受郵局提供的金融性服務，人民未蒙其利，反而深受其害。

(四)郵政公益性的政策負擔

長期以來，郵政肩負沈重之政策性任務及必要之社會責任，經營之艱難素爲各界所共知。依據郵政總局之保守統計，歷來所負擔任務及責任成本每年均在新台幣百億元以上，八十七年甚至高達三八六．三億元（其中包括新聞紙、雜誌、印刷物等低資費郵件優惠費率之負擔一七．八九億元、偏遠地區設置郵局及遞送郵件之負擔二四．四億元、郵資受到管制無法按法定投資報酬率調整之負擔二二．九九億元、辦理公教人員儲蓄存款優惠利率之負擔九．四三億元、開辦學校師生儲金業務之負擔〇．六九億元、只收存款不辦放款利差之負擔二四一．五七億元及股市護盤政策股票未實現跌價損失六九．三三億元）。具體而言，郵政目前遭遇之困境，在於受法令、預算、決算層層束縛使資金運用受困，郵資無法合理反映成本，使郵政事業在試圖走向企業化經營時受挫。我們期待的是各權責部會協助郵政事業打通瓶頸，而不是用鋸箭法，把瓶塞鋸掉了事。因此，政府應該要審慎評估，郵政所負公益性政策任務及負擔，是否可藉自由競爭市場或其他措施（機構）取代；否則民眾會認爲政府是在利用郵政改制的機會，推卸對人民應負的責任。

(五)郵政總局公司化計畫

郵政總局爲順應政府政策，積極規劃將郵政事業改制爲國營公司，並提出「二不八要，五維三得」的改制構想，期以企業化經營管理績效提昇事業競爭力。是項重大變革攸關全體國民用郵權益及郵政事業永續發展，也是郵政總局向員工所做的保證。所謂「二不」是不民營、不分家，「八要」是要國營、要合營、要專營、要免稅、要保障、要資費自主、要經營自主、要建設放款，其中「八要」的「要國營、要合營、要專營、要免稅、要保障」這五項是要求維持原有制度，「要資費自主，要經營自主、要建設放款」這三項是改制公司經營所必需。亦即在公司體制下仍保有公用事業的特質，但亦兼有企業體制的經營自主。此一構想歷經多次會議討論，終於形成維持國營、合營、專營、免稅四項經營基本原則之共識。惟權責部會始終意見分歧，籌辦工作窒礙難行。

(六)誰在主導錯誤的改制方向

行政院根據經濟建設委員會僅於八十七年七月二十四日召開一次協調會議，逕即核示郵政公司化原則方向：1.先改國營，但要爲民營化做準備。2.郵、儲、壽三業分割。3.取消專營。4.取消免稅。設若郵政果如上述原則方向改制，非僅與郵政總局原先規劃之方案及郵務工會再三陳訴之改制主張背道而馳，且將犧牲民眾用郵權益，動搖郵政根基，斷喪郵政命脈。本會理事長在參加交通部郵政公司化改制專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時，嚴正抗議經建會草率作成郵政經營原則方向之處理方式，與會多數委員亦認爲此等處理方式殊有不妥，會議主席乃作成「由交通部備函向行政院再作申復」之結論。交通部雖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以交郵八十八㈠字第八八〇〇三三七七號函報申復研議第八八〇〇三三七七號函報申復研議意見，郵務工會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以台（八十八）組字第一三四號書函謹請行政院蕭院長審愼定奪，但行政院仍不察經建會輕率且偏執之處理過程與方式，賡續指示依照經建會意見辦理，郵政同仁聞訊群情激憤，一致表示拒絕接受分離切割或葬送郵政事業生存與發展的改制方式。

(七)世界各國郵政改制實例

綜觀世界各國如英、美、德、法、日等民營化案例中，均無郵政在內，蓋因郵政實爲性質特殊之事業，所擔負之責任亦舉世皆然。中華郵政與日本郵政體質相近，考諸日本郵政，在一九九六年橋本首相爲推動改革，成立行政革新委員會，其間提出「郵政民營，郵、儲、壽分營……等主張」，但在日本郵政省、郵政事業及郵政工會一致反對並訴諸民意，得到百分之九十以上的民意機構及百分之六十九民眾的強烈支持（僅有百分之十五的民眾支持民營），橋本首相終於順應民意，同意「將日本郵政以法律訂定，設立以郵政三事業爲一體的郵政公社，永不改爲民營，在獨立核算制度下，能夠自律、彈性的經營，郵政員工授予國家公務員身分……等措施」；國人嘗言日本能，我們爲何不

能？韓國目前也已訂定郵政事業特別法案，賦予郵政事業經營保護條款；全世界除了瑞典、紐西蘭郵政放棄部分專營權外（目前因辦理情況不佳，正在檢討中），幾乎沒有民營化的實例。他山之石可以攻錯，吾人取法乎上，僅能得法乎下，今乃取法乎下，意欲以犧牲全民利益以迎合所謂「政策」，如此做法，豈爲負責任之政府所當爲？

(八)郵政未來唯一的活路

郵務工會深深了解在郵政改制的過程中，若無法保證事業能夠永續經營，則所有對員工權益的保障均將流於空談。沒有生命的事業，如何奢談對員工的照顧？因此，郵務工會堅持郵政應以現代化企業經營理念在現制下進行內部改革爲最佳途徑。如基於政府政策及國際壓力，郵政非公司化不可，則維持國營、合營、專營、免稅才是我郵政改制的唯一活路。國營是憲法中明定政府對人民應負的責任；合營是郵政資源得以共享，降低成本，符合企業經營原則；專營是人民享有秘密通信自由之基本保障；免稅則是提供全民普遍、低廉、安全、快速、便利用郵服務的重要利基。政府既能爲扶助企業發展或爲獎勵企業投資而制定「促進產業升級條例、獎勵投資條例」等特別法給予嘉惠；今事涉全民利益，更應爲郵政特別立法，繼續有效運用現有營業據點分布普遍之服務特性，以方便民眾用郵，增進國民福祉。

(九)尊重民意重視民調結果

郵政面臨重大變革，理應探求民眾意向，最近交通部責成郵政總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台、澎、金、馬地區消費者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支持郵政改制四大經營原則的民眾，平均都在百分之九十以上，其中越是鄉鎮地區及基層消費者對於郵政各項業務的依賴程度也越深；前述日本郵政之改制即以尊重民意爲依歸。我們期望我國決策當局切勿繼續閉門造車，一意孤行；應該是仔細傾聽人民聲音，尊重人民意見的時候了。

(十)郵務工會的立場及主張

邇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各行各業營運面臨諸多挑戰，是以郵政應創新求變，以突破經營困境，已蔚爲全體郵人之共識。但是無論任何「改變」，均應以提昇服務及營運績效、開創郵政事業光明前景及裨益國計民生爲前提，且應採取切實可行之策略，方可避免誤陷郵政於頹敗瓦解之境地。爲了避免虛擲社會成本與影響業務營運，郵務工會面對郵政改制，三年來均採取理性、平和之方式與態度因應。但是，我們堅持郵政改制權責部會應充分尊重「實際經營者」—郵政總局暨所屬員工的意見，訂定明確、可行之方向，再交付郵政總局作細部、通盤、配套規劃後層報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並透過黨政商，以確保立法院對改制方向之認同及支持。在

訂定政策方向時並應具體落實下列原則：

1. 維持國營
2. 郵、儲、壽三項業務合營
3. 郵件專營
4. 維持免稅
5. 賦予必要之經營自主權
6. 放寬郵政營運空間
7. 確保員工權益
8. 落實產業民主。

爲確保全民用郵權益不受損傷、郵政事業永續經營及三萬郵政員工永業樂業，我們將持續以行動展示斷然拒絕執行錯誤政策之決心；也要懇切籲請民意代表及產、官、學界先進仗義聲援並鼎力支持本會的立場及主張，以利國人繼續享有可靠、親切、效率、創新的郵政服務。

四、無可推卸的歷史任務

首先，本會委託立法院交通委員會召集委員尤宏、林建榮及王志雄等三人共同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上午九時至十二時在立法院第三會議室舉辦公聽會，邀請產、官、學界及郵工代表近百人，從維護大眾權益廣泛探討有關郵政公司化政策，並就郵政是否非要公司化不可、公司化後一般民眾與偏遠地區民眾用郵權益應如何保障等問題提出見解，供郵政改制之參考。

立法委員葛雨琴、陳其邁及學者專家邱毅、董瑞斌等人亦全程參與公聽會，彼等並相繼在發言時一致表示，郵政是勞力密集的公用服務事業，不同於電信或其他國公營單位，不應以營利爲目的；目前既然沒有民營化的條件、不受國際化的壓力，又缺乏公司化的急迫性與必要性，財政部、交通部、經建會等權責部會應該先取得共識、取消預設立場，暫緩郵政公司化的腳步，重新檢討，審愼評估。學者專家與立法委員一致認爲，未來郵政如果非要公司化不可，必須改制爲一個具有經營自主權責、郵儲不可分割的公有國營公司，才能兼顧到一般民眾及郵政員工之利益。

本會理事長代表各級郵務工會在公聽會中提出反對郵政公司化的一個基本立場、八項具體主張及三點嚴正聲明，四區會理事長及與會幹部亦代表所屬會員明確宣示郵工捍衛郵政事業的決心。工會幹部一致敦請社會各界及立委諸公鼎力支持郵政在現有經營體制下推動企業化改造，並呼籲政府不要以捨棄基本任務或分離切割的革命手段對付郵政事業、損及全民平等用郵權益，均獲得與會人士熱烈迴響。

爲強化幹部及會員對公司化之瞭解與溝通協商能力，本會自八十六年下半年開始先後舉辦二次大型專案研討會、在全省各地舉辦四十六場座談會，逾百次的講習、訓練、內部研討或勞資協商會議，並透過出列席中央部會、立法院、事業單位舉辦的各項會議闡明、宣示工會堅定立場，亦全程參與郵政總局在各地所舉辦八十七場次說明會，彙整員工意見，提供事業單位決策參考。另委請產、官、學界專家及國民黨智庫製作問卷調查及專題研，委請立法委員召

開五次公聽會，並多次發動各地工會幹部及會員利用公餘拜訪立法院各黨團及區域立委尋求支持，終能於行政院版本及立法院二次交通委員會審查會議、三次朝野協商會議中納入本會建議擴大郵政營運範圍、解除行政管制、保障員工權益、落實產業民主等的重要條款。回顧來時路，雖然荊棘遍地，艱辛備嚐，但各級工會幹部及各方人士之間情義相挺，彌感珍惜。

郵政改制公司或開放民營之議始自八十三年底，在這一段前後長達近八年的歲月裡，對所有的郵政人員而言，都是一種痛苦的煎熬。所幸業會雙方均抱持充分溝通的誠意，共同扶持攜手走過。此一期間我們維護了事業的安定與發展，並在立（修）法過程中爭取到絕大多數我們所要的條款，而相較於其他國公營事業的改制，我們付出了最少的代價，獲得了最多的成果與各界的高度肯定，本會除要向全體郵人致賀外，並要向業會所有參與改制作業勞苦功高的工作同仁表達最高的敬意與謝忱。

五、腦力激盪　探索必贏的策略

㈠八十五年四月八日至十二日假高雄市國軍英雄館舉辦本會第五十二期「郵政公司化專案」研討班，召集各級工會幹部八十五人參加，聘請國立中山大學教授主講與公司化有關課程，工會幹部分成四組就相關問題進行研討，並於座談會中作成結論，以表達工會堅決反對郵政公司化為主軸，詳列「1有違憲法規定旨意2溝通管道迄未暢通3員工權益福利恐遭剝奪4嚴重影響大眾用郵權益5未能提昇經營自主權6與民營化自由化之關係7營運上可能遭遇困境8從各項經營管理措施改革即可，無需改制為公司」等八大項（四十款）反對意見（本會於八十五年五月十日致函郵政總局表達上述立場，郵政總局於八十五年六月四日函復，並循行政系統印發全體員工傳閱）。本次研討班另作成「郵務工會對於郵政總局擬議改制為公司之對策」二十二則，作為推動該項工作之指標。有關郵政法修正草案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修正草案，亦列入討論範圍，並交由專案小組繼續研修。

㈡本會因應郵政改制專案小組於八十五年八月廿二日召開第三次會議，作成重要結論如下：

⑴建議郵政總局於各地舉辦廿餘場次「意見交流座談會」時，①各場次座談會舉辦前，請就其座談內容等事項與各級工會幹部先行溝通。②座談會應由局方決策人員主持，並函邀當地工會指派幹部參加，以符「勞資雙向溝通」之原則，台灣經濟研究院等外界人士應僅居於列席地位。③座談場次應再增加，俾於一等以上各郵局分別舉行，以擴大溝通層面。④請比照局方推廣新形象方式辦理，如利用下班時間，給予值班或補休等，以鼓勵全體員工參與（以上各點均獲局方採納）。

⑵由本會自行辦理郵政員工問卷調查，以展現工會的格調及對本案的積極作為（專案小組擬訂之工會版問卷調查表經理事會修正後，於八十五年十月五日函請各區、分會轉各小組發交會員填答，作為工會今後反對郵政公司化之重要依據。調查結果已登載於第一四六期郵聯簡訊）。

⑶今後本專案小組會議視需要不定期召開，天數亦依實際需要而定，並將密集研討四區會對郵政總局所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及「郵政法修正草案」之修正意見，彙提結論，作為我工會之版本備用。

㈢專案小組於八十五年九月十八日召開第四次會議，討論如何因應事業單位自九月卅日起委由台灣經濟研究院辦理之「郵政改制員工座談會」。並擬具因應對策如下，由郵聯會函請各區會及理、監事配合辦理：

⑴請各區會輔導所屬分會理、監事及代表積極參與座談會，共同闡述理由，表達反對公司化立場。

⑵為提高工會幹部凝聚力，並充分發揮座談效果，請各區會理事長或主任祕書參加各場次預備會議及座談會，本會公司化專案小組成員分四區配合參加。

⑶研擬參加該項座談會向主辦單位提出問題參考題綱，請各分會自行影印分發參加人員參考運用。

⑷研擬參加該項座談會向主辦單位表達工會反對公司化基本立場之標語七則，供各分會參考張貼。

⑸為充分瞭解各場次座談會辦理結果，以資繼續妥善因應，請各分會輪值常務理事及幹事等幹部參加座談會，並將座談會內容填具報告表一式三份，以便本會及各分會嗣後利用。

㈣交通部郵政總局擬議改制公司以來，本會為因應郵政公司化，積極研議各項因應具體措施。經八十六年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決議擴大原有專案小組為委員會編制。

㈤本會八十六年第三次常務理監事會議通過「因應郵政改制具體作為實施計畫」，首度委請立法委員尤宏、林建榮及王志雄等人於八十六年六月六日舉辦「從維護大眾用郵權益談郵政公司化政策」公聽會，本會提出反對郵政公司化的一個基本立場、八項具體主張及三點嚴正聲明，獲得與會立法委員及相關機關的重視。

㈥郵聯簡訊八十六年七月五日發行特刊八版，全部版面均登載有關「面對郵政改制郵務工會的立場和主張」之文章。

㈦本會理事長在交通部召開公司化專案小組會議中，堅決反對郵政改制為一個公司下設四個子公司之作法，力陳郵政應在現行體制下進行改革，獲得與會人員重視，交通部因而暫緩將相關法案報送行政院。

㈧本會理事長八十六年六月十八日率

同會務幹部及各區會理事長拜訪甫上任之交通部陳政務次長世圯，表達工會主張在現制下改革之立場，獲得陳次長高度重視，陳次長隨後指示郵政總局就現制下改革之可行性研究具報。

㈨本會八十六年第八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研擬「郵政在現行體制下進行內部改革計劃」及「郵政事業特別立法草案」。八十六年八月八日依上述會議決議函請中華經濟研究院研擬相關法案及計劃書，並先提「建議書」憑辦。

㈩本會理事長於八十六年八月十四日率同會務幹部及各區會理事長再度拜訪交通部陳政務次長，獲允諾將現制下改革列爲主要考慮方案之一，並指示郵電司暫緩將有關郵政公司化之法案函報行政院，俟本會提出具體之現制下改革方案時再併同研酌。

(十一)郵務工會代表參加中國國民黨第十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提案，建請責成相關從政主管同志立即停止郵政公司化之規劃作業，代之以郵政現行體制內進行改革，以維護社會大眾用郵權益及郵政之永續經營發展，獲大會同意交付中央委員會討論。據悉本次大會提案政務類共有二百多案，由於郵務工會代表們積極運作，本案參與連署人數爲同類各案之冠。

(十二)本會八十六年度各次郵工講習班均將有關郵政改制問題列入主要討論議題，俾再集思廣益，研擬有效因應對策。

(十三)八十六年九月十五日依本會八十六年第三次理事會決議，致函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就「郵政在現行體制下進行內部改革」進行研究，相關研究報告初稿於十月四日提出，並與本會十月八日召開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議成員充分交換意見後正式定稿，名稱爲「郵政改制問題剖析—企業化經營革新方案」，是項報告已先行送請交通部陳政務次長及郵電司簡司長核閱。本會理事長並於八十六年十一月七日上午率同工會幹部向次長簡報。

(十四)八十六年十二月九日、十日於高雄市召開之中、日、韓三國郵工高峰會議及幹部研討會中，三國分別就有關公司化、民營化問題充分交換意見與資訊，作爲彼此研擬相關問題因應策略之參考。

(十五)鑑於郵政改制對郵政事業之存續與發展及郵政員工權益與福利均有重大之影響，郵務工會必須投注龐大人力、物力進行研究與因應，以本會之財力恐難支應，經向事業單位積極洽商，事業單位以郵務工會對於郵政改制之立場與事業單位雖有不同，但目標亦在爭取各種更有利於郵政經營發展之條件，爰同意自八十六年六月五日起，本會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委員參加是項會議均得按公差辦理，本會因而得以節省大量經費。

(十六)八十七年二月十一日本會召開八十七年第一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議，針對郵政在改制過程中，應如何兼顧國家總體經濟發展、市場公平競爭交易、社會大眾消費利益及改善郵工勞動條件等眾所關心的議題，廣徵郵政員工意見與建議，提供權責機關核參。另決議辦理工會幹部研討會及工會會員說明會，八十七年第二次常務理事會並通過相關實施計劃。本會自四月廿三日起至六月六日止在全省各地次第舉辦四十六場次因應郵政改制工會幹部研討會及一般會員說明會，辦理情形如下：

1. 工會幹部研討會共計辦理八場次：北區會四場，中區會二場，南區會一場，總儲會一場。

2. 工會會員說明會共計辦理卅八場次：北區會十九場，中區會十場，南區會九場。

(十七)八十七年七月十五日本會召開八十七年第二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議，有關本會是否繼續派代表參加郵政總局公司化專案小組等會議及其他有關公司化議題之會議一節作成如下結論：郵政總局召開之公司化專案小組等會議：以參加爲原則，如遇涉及本會立場而較具敏感性之會議，視階段性之需要審慎處理。

(十八)據報載經建會於八十七年七月廿四日召開之「郵政總局公司化改制方向」協調會中作成「①郵政先改爲國營公司，未來不排除改制民營。②不再享有專營權。③取消免稅優惠。④郵、儲、壽三事業是否合營另行協調」等四項不利於郵政事業之結論，本會先後採取如下因應措施：

(1)八十七年七月廿七日發表強烈聲明，並抄送交通部、經建會及財政部等機關，以表明本會嚴正之立場。

(2)八十七年七月廿八日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一九三號函請郵政總局堅持「五維三得」之改制底線，否則應立即停止郵政公司化作業，代之以現制下積極進行內部改革。案經郵政總局於八十七年八月七日以第八七〇八〇〇九—〇〇三號函覆略以，報載研商內容並非最後結論，本會建議局方甚爲重視，將列爲重要參考，並繼續爲事業及同仁爭取最佳之保障及權益。

(3)八十七年七月卅日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一九四號書函，敦請全體立法委員支持本會因應郵政改制立場及相關措施。隨函並檢附本會因應郵政改制系列報導—「郵政改制問題剖析」、「因應郵政改制面面觀」及各級郵務工會辦理「因應郵政改制工會幹部研討會與會員說明會」綜合結論各一份，請其參閱。

(4)八十七年八月四日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一九五號函檢附右述致立委書函抄張，請各區會運用影響力繼續與轄內立法委員聯繫，俾取得其瞭解與支持，並促請本年底中央民意代表參選人支持郵務工會對郵政

長（中興大學副校長）柯三吉先生擔任本會「因應郵政改制研究諮詢小組」召集人，並率團赴日研究考察，提出研究報告。

八十七年九月二十三日本會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二三八號函敦聘柯三吉先生擔任本會右述小組召集人。本案辦理情形摘述如下：

(1)右述會議原決議由本會逕行委託，預估經費八十萬元，由國際及組訓各項節餘經費勻支，惟因受託單位規劃之研究諮詢小組成員爲八人，所需經費高達二百萬元，爰協洽由郵政總局簽約委託，除口譯人員費用、禮品費用及其他必要費用由本會支付外，其餘均由郵政總局負擔。

(2)由於我國與日本並無邦交，官方之間（如郵政省）無法接觸，爰由本會洽請國際通信工會（CI）東京辦事處、日本全遞信勞動組合協助安排受訪單位及行程。

(3)基於本會與CI及全遞之長期友好關係，且團中宜有熟悉郵政業務及工會事務之人員參與，俾便於訪問團與受訪者間之溝通與互動，提高訪問考察效果，經與郵政總局及受託研究單位達成共識，訪問團成員中應包括本會人員一名。該小組於八十七年十月廿五日至十一月一日赴日進行考察，本會指派祕書長吳聰達（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執行祕書）參加。

(二十)交通部郵政公司化專案小組第四次會議，主持人陳政次世圯責成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十日前提出郵政事業內部改革的相關方案。

(三)本會於八十七年十月委託雅聞、今視及思遠三家傳播公司前往全國各地拍攝各區（分）會辦理郵工幹部暨會員反對郵政公司化說明及窗口營業、郵件處理與投遞等實景，剪輯製作「公營事業民營化勞工權益之保障」及「改革之路—郵政公司化的省思」節目帶，分別安排於台視、中視及年代（TVBS）生活產經台各播出一至二次，以爭取社會各界認同郵務工會因應郵政改制公司之基本立場與主張。另請製作單位複製錄影帶卅卷，分贈各區、分會及有關單位，藉集會、講習、訓練時播放，或供會員隨時觀賞，期凝聚共識，並擴大郵務工會反對郵政公司化之宣傳效果。

(三)本會八十七年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審查通過協請年底中央民意代表、各縣市議員參選人支持之有關「書函」、「說帖—論郵政國營、合營、專營及免稅之必要性」及「簽署書」，於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分別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二七五、二七六、二七七、二七八號函送各區會、本會各代表及本會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各委員，俾供運用各方人脈關係，尋求中央民意代表參選人簽署，並尋求各縣市議員於議會中提案並作成決議，支持本會因應郵政改制立場與相關措施。

(三)八十七年十一月六日，本會依據八十七年第六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以台（八十七）組字第二七九號函檢送各區會「本會暨各區會辦理因應郵政改制專題徵文比賽實施計劃」，原訂截稿日期爲八十八年元月卅一日，由於投稿情形不如預期，經提八十八年第一次常務理監事會議決議予以延長至二月二十日止。是項徵文比賽共計卅二件作品參賽，經八十八年二月廿五日委請中興大學柯副校長三吉組成三人評審小組，於三月二日完成評審工作。八十八年三月三日，本會函請事業單位核給前三名優勝人員公差假，俾參加本會八十八年臨時會員代表會議開幕典禮，並公開接受頒獎表揚。本次專題徵文比賽評選前三名及佳作五名，分別發給獎金、獎牌。

(四)本會理事長於八十八年三月十二日參加交通部郵政公司化改制專案小組委員會第六次會議中，嚴正抗議經建會草率作成郵政經營原則方向之處理方式，與會多數委員亦認爲此等處理方式殊有不妥，會議主席乃作成「由交通部備函向行政院再作申復」之結論並請詳盡闡明郵政國營、合營、專營、免稅等四項經營原則之理由。交通部業於八十八年四月廿八日以交郵八十八（八十八）字第八八〇〇三三七七號函報申復研議意見，本會亦於八十八年六月十日以台八十八組字第一三四號書函謹請行政院蕭院長萬長先生鼎惠協處並審愼定奪。

(五)八十八年五月十一、十二日交通部召開研訂郵政法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專案會議中，本會理事長重申辦理民意調查之重要性。交通部乃責成郵政總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辦理，調查結果於八十八年七月十三日在該院主辦的「郵政改制問題座談會」中，由主持人邱毅教授正式公開向各界宣佈。本項問卷調查結果印證了本會對郵政改制（革）主張的公益性與

正確性。

(六)行政院根據經濟建設委員會八十八年六月二十四日會議結論逕即核示郵政公司化原則方向：「①先改國營，但要爲民營化做準備。②郵、儲、壽三業分割。③取消專營。④取消免稅。」行政院不察經建會輕率且偏執之處理過程與方式，仍指示照經建會意見辦理，郵政同仁聞訊，群情激憤。本會爰於八十八年七月五日以台（八十八）組字第一五三號函知四區會爲全面抗爭預作準備。

(七)爲展示斷然拒絕執行錯誤政策之決心，依據八十八年第三次常務理監事聯席會議決議，本會委請黃委員昭順、李委員顯榮、蔡委員煌瑯、李委員正宗等，於八十八年八月廿日上午九時假立法院九樓大禮堂召開「確立郵政改制原則方向」公聽會，發動全區各級工會幹部四百六十八人參與。上述公聽會做成下列五點結論：

(1)綜觀我國郵政之歷史背景、業務特性、經營績效，爲保障人民用郵權益，維護憲法保障人民通訊秘密之尊嚴，促進郵政事業生存發展，避免財團化，郵政改制應朝國營、合營（三合一）、專營、免稅之方向規劃。免稅之部份儘量由項目及落日條款來訂定，各部會如無法整合一致之郵政改制原則方向，請行政院儘速邀集會商可行辦法。

(2)請交通部責成郵政總局在改制過程中應主動與郵務工會緊密協商，並爲落實產業民主確保勞工權益，在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中，明訂董、監事成員中應有三分之一的員工代表參與，以落實產業民主機制。

(3)交通部及郵政總局應提出具體可行措施，加速內部改革作爲，並加強行政院及經建會就窒礙難行之部分進行強力溝通與協調。

(4)基於維護國家與事業安定，希望郵務工會在爭取各項權益時繼續秉持平和理性的態度，保持優良傳統形象，並能積極鼓勵會員提昇服務品質，協助事業發展，以爭取社會大眾的認同、肯定與支持。

(5)參加及支持本次公聽會之立法委員，將根據右述結論，透過黨政協商，全力支持相關郵政法在制定過程中將上述原則全數納入。

(六)八十八年八月廿五日，本會理事長面呈連副總統陳情書乙份，謹請鼎惠支持本會因應郵政改制之主張，並請責成權責部會將「國營、合營、專營、免稅」列爲郵政改制之經營原則與方向，以維護郵政事業永續發展，並確保全民用郵權益。

(七)交通部於八十八年九月一日上午召開研商「郵政法修正草案」第二次專案會議，同日下午繼續召開研商「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第二次專案會議，本會幹部出席發言時堅持一貫主張，籲請權責部會規劃郵政改制時，必先確立

國營、合營、專營、免稅四大經營原則。

(八)本會理事長於八十八年九月間參加CI亞太區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提案建請各加入團體會員主動提供各該國郵政改制過程、現況及因應作法，由CI做有系統之整理、彙編，以供各會員國作爲因應郵政事業改制之重要參考。

(九)本會原擬以專案方式委請台灣經濟研究院草擬「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工會版本，但該院深切了解工會經費預算有限，慷慨義助，就本會所擬草案初稿逐條潤飾並提供意見。台灣經濟研究院曾教授怡禎於八十八年十月六日本會第五次常務理監事會暨第二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時，專程撥冗蒞會指導。並參與研討，本會獲益匪淺。

(十)交通部八十八年九月卅日依據行政院祕書處八十八年九月七日台（八十八）交字第三三八八五號書函轉總統府公共事務室華總公三字第八八〇〇二〇四八九〇號函，行文行政院經建設委員會，建請參照本會堅持之郵政改制「國營、合營、專營、免稅」四項原則進行改制。本會已於八十八年十月四日以台(88)組字第二〇七號函轉四區會及本會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知照。

(十一)郵政法第五條第二項條文修正案九十年三月廿日由林政則委員提案，十位委員連署，於立法院會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並排入四月二日審查會通過，四月卅日經鄭龍水委員負責政黨協商獲各黨團支持排入優先法案，於五月四日院會二、三讀通過。

(十二)九十年五月七日，針對交通部葉部長要求郵政總局一階段完成公司化、民營化，本會製發新聞稿嚴正聲明堅決反對民營、分營主張。

(十三)配合參加立法委員賴士葆辦理之「郵政事業改制總體檢公聽會」，本會於九十年五月十八日召開九十年度第一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議，強烈表達捍衛郵政的堅定立場和決心。

(十四)九十年八月二日，本會召開九十年度第二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議：

(1)會中邀請邱毅教授就九十年六月廿一日召開之全國交通會議，有關郵政轉型及改制二項議題研議詳情作專題演講。

(2)本會理事長於會議中提示：郵務工會因應郵政改制的立場是防禦性的，所運用的策略也必須要有階段性和區隔性。過去我們一開始曾經喊出堅決反對郵政改制，那是因爲當時改制的原則與方向均未確立或模糊不清；現階段如果我們還停留在爲反對而反對，那是自行關閉協商大門，放棄了積極參與建立機制的權利。本會認爲從頭反對到底對於工會主其事者而言最爲簡單，但也是最不負責任的作法，作爲郵人自應審愼思量。

(3)本會祕書長報告有關郵政二法協商經過：有關郵政二法郵務工會版本草案因八十九年會員代表大會以時機不宜爲由，迄未正式函送郵政總局。復因交通部之要求，局方不得不加速郵政公司化之腳步，故業會雙方於九十年六月十一日及十八日以會議方式進行郵政二法大體討論，由郵政總局長親自主持，並同意將郵務工會版本納入，併案對照討論。六月二十六日上午，本會祕書長奉理事長指示邀集四區會理事長針對二法工會版本逐條研議，並確立本會現階段應配合時勢予以修正或繼續堅持之各項條文協商底線。六月二十六日下午，本會理事長偕同四區會理事長前往郵政總局參加業會研商郵政二法預備會議，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五日，業會雙方就郵政二法再進行二次協商會議。

(4)本會與事業單位進行的各次協商會議中建請事業單位採納重點如下：

甲、郵政法部分：

(1)國營、合營、專營、免稅之堅持。

(2)營運範圍之擴大。

乙、設置條例部分：

(1)經營自主權之爭取。

(2)董、監事會之合理組織。

(3)事業負責人之專業背景。

(4)員工既有權益之保障。

(5)改制期間，退休資遣猶豫期間之寬容。

(6)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7)勞、公保之給付。

(8)福利金之提撥。

(9)法定公積之提撥。

(10)差工不定期契約工之保障。

(11)公司資本額之合理提撥。

(三)九十年九月五日，本會幹部隨同理事長偕同四區會理事長前往郵政總局參加業會研商郵政二法預備會議，六月二十九日及七月五日，業會雙方就郵政二法再進行二次協商會議。

(4)本會與事業單位進行的各次協商會議中建請事業單位採納重點如下：

甲、郵政法部分：

(1)國營、合營、專營、免稅之堅持。

(2)營運範圍之擴大。

乙、設置條例部分：

(1)經營自主權之爭取。

(2)董、監事會之合理組織。

(3)事業負責人之專業背景。

(4)員工既有權益之保障。

(5)改制期間，退休資遣猶豫期間之寬容。

(6)事業單位退休準備金之提撥。

(7)勞、公保之給付。

(8)福利金之提撥。

(9)法定公積之提撥。

(10)差工不定期契約工之保障。

(11)公司資本額之合理提撥。

(三)九十年九月五日，本會幹部隨同理事長偕同四區會理事長赴國民黨拜會交通聯誼會陳世圻主任，會後並與交通部郵政總局會長及國家政策研究基金會永續發展組召集人蔡勳雄，陳訴本會有關「郵政改制」之立場及主張，懇請協助於立法院開議後，交付該黨團支持。

(三)九十年九月十八日適逢納莉颱風來襲，本會理事長仍在狂風暴雨中帶領所屬各區會理事長及全體理監事等工會幹部，前往國民黨中央委員會洽請該黨支持郵政事業及照顧基層勞工，請該黨鼎力協助敦請行政、立法部門將「國營、合營、專營、免稅」列爲郵政改制之經營原則與方向。

(三)依據本會九十年第三次臨時理監事會暨九十年第四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聯席會議決議，委託中華民國公共政策學會研析有關行政院版郵政四法與擬定本會擬增修條文之可行性及因應對策辦理，於九十年十二月月卅日簽約完成，並於二月底完成研究報告，該研究經費新台幣廿五萬元整，於本會企劃處委託調查研究經費項下支付。

(四)郵政改制公司，郵務工會運用各種可行方式協助事業單位與員工溝通，終獲得大多數員工的認同與支持，也促成立法院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順利完成郵政五法三讀立法工作。其後在改制紛繁，人心浮動之際，行政院不斷散播郵政民營風聲，要求董事長候選人應於就任後一年內提出郵政民營化計劃，此舉已普遍激發員工疑慮與不滿。爲確保全民用郵便利，郵務工會堅決反對郵政民營。

(四)本會理事長率同會務幹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一時卅分在立法委員邱毅國會辦公室與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會面，針對未來對外甄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規定未來新任董事長應於上任後一年內提出民營化計畫書，造成員工普遍不安一案，表達強烈不滿及嚴正抗議。工會幹部要求政府應澄清有關民營化時程之不當宣示及未來總經理一職應由郵政內部菁英出任，俾免外行領導致墮毀百年基業。蔡次長回應：對工會意見將層轉部長及行政院審愼參酌；至董事長應徵資格加列必須提出民營化計畫一節，僅屬考察候選人對郵政之認知深度，交通部目前對郵政有全面提昇營運績效之要求，並無民營化之指示及規畫。蔡次長並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許董事長除對其人生觀、抱負、參加徵選動機及對郵政認知、社會使命等諸多方面侃侃而談外，並與本會理監事意見交流、雙方討論熱烈。本會針對郵政事業當前面臨之諸多經營困境，例如資金運用、專營維護、人力斷層……等問題，期盼許董事長上任後發揮專才，組成堅實領導團隊，擬定具體可行的多元化營運方針，帶領郵政逐步走出傳統迷失與經營困境，以穩定郵政永續發展。

(四)本會理事長率同會務幹部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廿六日下午一時卅分在立法委員邱毅國會辦公室與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會面，針對未來對外甄選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同時規定未來新任董事長應於上任後一年內提出民營化計畫書，造成員工普遍不安一案，表達強烈不滿及嚴正抗議。工會幹部要求政府應澄清有關民營化時程之不當宣示及未來總經理一職應由郵政內部菁英出任，俾免外行領導致墮毀百年基業。蔡次長回應：對工會意見將層轉部長及行政院審愼參酌；至董事長應徵資格加列必須提出民營化計畫一節，僅屬考察候選人對郵政之認知深度，交通部目前對郵政有全面提昇營運績效之要求，並無民營化之指示及規畫。蔡次長並請本會理監事聯席會議，許董事長除對其人生觀、抱負、參加徵選動機及對郵政認知、社會使命等諸多方面侃侃而談外，並與本會理監事意見交流、雙方討論熱烈。本會針對郵政事業當前面臨之諸多經營困境，例如資金運用、專營維護、人力斷層……等問題，期盼許董事長上任後發揮專才，組成堅實領導團隊，擬定具體可行的多元化營運方針，帶領郵政逐步走出傳統迷失與經營困境，以穩定郵政永續發展。

六、積極參與四法修訂工作

(一)前言

攸關郵政改制的五法，係指「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郵政法修正案」、「郵政儲金匯兌法」、「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在整個立（修）法過程當中，除「交通部組織法修正案」外，其餘四法

均與郵政事業的發展、員工權益的保障息息相關，故在郵務工會各項動員與遊說工作中均統稱其爲「郵政四法」。

(二)立法院內反復折衝

郵政四法在立法院第四屆院會未及審議，基於屆期不連續原則退回行政院，行政院續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一日函送立法院審議，並於九十一年三月十九日一讀通過交付交通委員會審查。本會在九十年底即已評估郵政四法應在第五屆院會始有機會通過，因此在九十年十二月二十五日本會第三次臨時理、監事及九十年第四次因應郵政公司化委員會聯席會議作成決議：委託學術機構研析有關行政院版郵政四法並再次檢討，擬定郵政工會四法版本及因應對策；本會依據前項工作結論，於九十一年三月二十日提出郵務工會版之郵政四法立（修）法建議要點，除函送立法院全院二百二十五位立委外，並全面複式動員各區（分）會郵工親自向當地關係良好之各黨派立委進行遊說，普獲各地立委表態支持。

立法院交通委員會於九十一年四月廿二日、廿四日舉行全體委員會議進行郵政四法之審查，主席由召集委員蔡煌瑯擔任，由於行政院版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未能充分納入郵務工會堅持之條文，本會遂委請交通委員會廖風德委員等三十六位委員提出工會版本之「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草案，另委請邱毅委員等三十二位委員提出工會版之「郵政儲金匯兌法」草案，期使管理機關單純化以提昇企業靈活度及競爭力。另爲防止壽險公會之杯葛，本會亦備妥工會版之「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以資因應。本會理事長全程帶領工會幹部及會務人員居間溝通協商。

審查會承卓榮泰、魏明谷、陳景峻、王幸男、吳敦義、卓伯源、紀國棟、陳根德、廖風德、李鴻鈞、劉文雄、黃政哲、陳學聖、李顯榮、黃義交、邱毅、林惠官、林益世等委員爲郵政極力爭取，闡明郵政國營、合營、專營及免稅之必要性，並爲保障郵政員工權益強力堅持。主席蔡煌瑯委員爲加速審查進度，對有爭議條文保留至朝野協商，並裁示在報院會討論前，應交由黨團協商。其間因壽險公會不斷陳情，於五月二十日爲簡易人壽保險法召開一次公聽會，本會理事長受邀代表郵務工會出席，並提出工會版之「簡易人壽保險法」草案予以反制。郵務工會利用等候協商期間持續進行第二輪、第三輪……的遊說工作，鍥而不捨對委員們再三說明，旋於五月十七日、五月二十一日、六月五日進行三次朝野黨團協商，仍由蔡煌瑯委員擔任協商主持人，參與協商黨團代表黃義交、陳學聖、邱毅、朱鳳芝、陳根德、劉文雄、黃政哲、卓榮泰、王幸男、李顯榮、卓伯源、鍾紹和、林惠官等委員爲維護改制後郵政人員權益不受損害，與行政官員展開激烈辯論；主席蔡煌瑯委員及參與協商之各黨團代表委員均認爲郵政四法必須與郵務工會充分溝通後才能通過，在第二次朝野協商後，蔡委員要求行政部門與郵務工會達成共識後再行召開第三次協商會議。郵政四法終於在九十一年六月十一日完成二、三讀，九十一年七月十日總統令公布施行。

(三)郵政法修正案

郵政法修正草案在郵政總局及交通部擬議之初，對於第五條所規範之經營業務範圍仍採保守態度，侷限於原條文所定之遞送郵件、儲金、匯兌、簡易人壽保險、經交通部核定，得接受委託辦理其他業務；本會主張如不利用郵政改制時機，爭取大幅鬆綁業務經營範圍，則改制只是換個招牌，對郵政之未來並無裨益，因此極力堅持取法日本郵政經驗，爭取有關郵政資產之營運、中華郵政公司得投資或經營相關業務，在交通部審議的最後階段獲得納入。另郵政法在立院院審查過程中，本會數度爭取將第廿七條增列「並免納通行費」，且獲得多數立委認同及支持，幾告闖關成功，惟在交通部與少數委員強烈堅持連總統座車均需繳納通行費，中華郵政公司實無例外之理，以致功敗垂成。

本法主要修正重點：(1)明訂郵政機關改制爲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2)規定郵、儲、壽三業合營，並放寬經營業務範圍。(3)中華郵政公司經營遞送郵件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的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免納一切稅捐。(4)信函、明信片及其他具有通信性質的郵件資費由現行的交通部報請行政院核定改爲由中華郵政公司擬訂，報請主管機關核定，其他資費則由中華郵政公司自行訂定，確立資費自主性，以提高市場競爭力。

(四)郵政儲金匯兌法立法案

郵政儲金匯兌法在審議之初，曾引起有關行政部門及部份委員質疑：是否給予郵儲資金之運用過大彈性？有意加以限制，並要求將財政部亦列爲主管機關。郵務工會遂委請親民黨（邱毅委員爲首）提案將所有財政部監督及中央銀行管理部分排除，擴大郵儲營運彈性；造成兩種極端不同主張，並不斷拜訪關切本案之委員加以說明，且表示若此項排除條款爭議過大，爲免造成不利影響，郵務工會可不再予堅持，在種種策略運用下，郵政儲金匯兌法方能保留所有原文。本法立法重點爲：(1)明定郵政儲金匯兌業務由中華郵政公司辦理。(2)明定中華郵政公司經營的郵政儲金匯兌業務及供該業務使用的郵政公用物、業務單據於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3)明定郵政儲金運用範圍。

(五)簡易人壽保險法修正案

本法郵務工會版本亦擬定排除財政部監督，惟與郵政儲金匯兌法一樣，財政委員會強烈主張簡易人壽保險應由財政部主管，並反對五年免稅及增加以附約方式經營健康保險及傷害保險，本會爲免橫生枝節並顧全大局，遂不予堅持。本法修正重點：(1)將健康保險及傷害保

險納入簡易人壽保險附約經營範圍。(2)刪除復效保險契約理賠削減期之規定。(3)放寬要保人申請返還保單價值準備金或保單質押借款的條件。(4)第三十條明定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前簽訂的郵政簡易人壽保險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及各種文據簿籍，免納一切稅捐；中華郵政公司成立後簽訂之契約、因契約所得之利益與各種文據簿籍及供郵政簡易人壽保險業務使用之郵政公用物，自公司成立之日起五年內，免納一切稅捐。

(六)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立法案

本條例爲郵務工會在郵政四法立(修)法過程中著力最深、重點爭取之目標，全部條文共十六條，立法院修正條文爲第五條、第六條、第七條、第十條、第十一條、第十二條總計修正六條。第五條行政院版本並未訂定董事會人數，本會爲確保公司經營階層之穩定，避免專業經營淪於政治干預或政治酬庸之工具，強力要求明定董事會及監察人人數、並爲落實產業民主，勞工董事之比例及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產生亦應明定於條文中。第六條有關董事會職權部分，在本會強力爭取下；修正第五款增列「總經理之任免」，確立中華郵政公司將採董事長制；本會原堅持員工待遇、福利事項之擬定亦應明列爲董事會職權，經幾番折衝後行政部門同意將從業人員之待遇福利事項之核定程序於說明欄中增列爲董事會職權，並配合刪除第十條第三項「前項本公司人事規章有關薪給、退休、撫卹、資遣等事項，由交通部擬訂，報請行政院核定」之規定，影響權益；出席委員更作成附帶決議：「本條例第十一條第一項所規定之退休、資遣辦法，行政院核定後，應即送立法院備查，立法院得經審查議決通知行政院變更之。」，以防止在訂定相關人事規章時有上下其手情況發生。第十二條增列「本公司員工所需退休給與費用，由本公司依精算之退休金額提撥支應，並應於民營化前提足。」用以作爲牽制民營化之條款，以遏止相關部門任意倡議中華郵政民營化，政府如有將中華郵政公司民營化之計畫，則須先將退休準備金一次提足，並確保郵工領取退休金之權益。第十四條「本公司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提百分之二十五爲法定盈餘公積」，審查會中有委員提出疑義，認爲百分之十已足夠，不需百分之二十五，所幸本會委請廖風德委員所提之版本，擬提法定盈餘公積爲百分之三十，經協商後同意維持百分之二十五，本條文對強化中華郵政公司財務結構，協助各項設備之更新十分重要。

除了前述六條在立法院審查期間爭取修正的條文外，本條例在行政院版本中即已將郵務工會意見納入之處尚有：第二條「本公司本企業化經營原則」以揭示改制前後經營宗旨之差異。第三條第四項「本公司業務之經營，得按商業慣例，支付代理或經銷佣金」，本條文對於經營策略之訂定、經營自主權之確立均有重大影響。第四條本會堅持郵政總局改制爲國營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後，總公司應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並得視業務需要分設郵局，以符公司法之精神。第九條總經理應具「郵政事業」之專業背景，本條配合第六條總經理由董事會任免，除可確保中華郵政公司之決策部門不會有令出多門之問題，亦不致發生因政治酬庸而致外行領導內行之困擾。

另爲保障原交通部郵政總局及其所屬機構現職人員轉調中華郵政公司後，其工作權及福利不因改制而受影響，因此於設置條例第十一條第二項、第三項明定現職員工不得因郵政總局改制予以裁員，且所有之服務年資、薪資、退休、資遣、撫卹、其他福利及勞動條件應予維持。亦獲得全體參與審查委員一致支持。

(七)撫今追昔迎向未來

綜觀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十六條中有十條全部或部分具體採納本會版本，郵務工會各級幹部及全體郵工近八年的努力如今班班可考。

郵政改制從八十四年起擘劃，八十六年七、八月間開始積極處理，交通部並成立推動郵政公司化專案小組委員會，不斷爲所規劃的遠景凝聚共識。直到八十九年五月政黨論替後，居權位者否定前交通部郵政公司化改制專案小組委員會及立法院有關郵政改制公聽會之結論，甚且數度以情緒性話語模糊了改制方向，使郵政改制充滿不確定性，本會深恐郵政從此將步入台汽後塵。如今回顧郵政四法通過的結果，除了郵務工會長期以來爲捍衛郵政永續生存發展所作的努力外，事業單位主管的開明、負責推動改制同仁的辛勞、及立法院各黨團與委員們的支持，都是不可或缺重要的一環。郵務工會是有情有義的團體，對於在郵政改制及推動四法工作中大力協助的個人或團體，我們銘感在心。在亙古的宇宙洪流中，每個人的生命渺如恆河中的一粒細沙；身爲郵政事業的一份子，在郵政的重大變革中，我們躬逢其盛，其任也重，其道也遠。今後仍然希望大家互相砥礪，發揮最高的智慧與心力，繼續爲郵政的改革大業作出最大的貢獻。

另外特別值得一提的是：在郵政四法的立(修)法過程中郵務工會的表現，與當年其他國公營事業改制時工會帶領員工多次衝撞立法院的場景相較，其理性與平和的因應態度，讓許多立法委員及媒體均大感意外。甚至有官員及民代向媒體稱許：郵務工會幹部的認眞、講理，在一連串的勞資紛爭中，顯得分外純樸可貴。





七、促進產業民主參與公司治理

㈠爲減少勞資糾紛，倡導共創雙贏，實現經濟平等理想，本會於八十六年七月三十一日主辦公營事業工會聯誼第三次座談會作成決議：聯合各公營事業單位工會連署，建請立法院修正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增訂第二項：「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三分之一以上之席次應由工會代表產生」以明文保障勞工的董事及監察人席次，使勞工得發揮專業參與經營及監督功能。案經立法院三讀通過，九十一年六月十九日總統令修正公布，九十一年十二月十九日行政院發布定自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施行。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國營事業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不得兼任其他國營事事董事、監察人或理事、監事。前項董事或理事，其代表政府股份者，應至少有五分之一席次，由國營事業主管機關聘請工會推派之代表擔任。前項工會推派之代表，有不適任情形者，該國營事業工會得另行推派之。

㈡本會於立法院制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時，亦強力要求董事會勞工董事所占比例，及勞工代表由工會推派產生均應明定於條文中。

㈢九十一年十月四日，交通部考量郵政總局即將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改制爲公司，爲利改制作業得以順利進行，爰依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及甫修正之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規定，以交人字第〇九一〇〇〇九六三五號函示郵政總局轉知本（郵聯）會推派董事代表三席，並於九十一年十月二十日前由工會將推薦名單函送交通部，俾憑辦理後續聘任事宜，如逾上述期限，將由交通部先行指派人員暫代，俟勞工董事人選確定後，再予替換。

㈣本（郵聯）會於九十一年十月八日召開第六屆第十二次理監事聯席會議，通過「勞工董事推派暫行辦法」，並決定於九十一年十一月底前召開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勞工董事。但爲配合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之籌組與初期運作需要，當次理事會亦授權理事長於九十一年十月七日以九一〇一〇三〇一號函復交通部：暫派陳憲着、郭純陽、陳敬祥等三員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本會董事代表，並敘明此爲權宜過渡措施，其依本會「暫行辦法」所產生之董事代表，俟另函報。

㈤上述「郵聯會勞工董事推派暫行辦法」共有附帶決議三項：

1.茲因本會暨本會所屬會員工會正進行郵務工會組織合併改造工作，並預定於九十二年七月成立中華郵政工會，原組織結構已重整，現任幹部任期之延任或卸任均至成立之日屆滿。另因郵政公司成立初期，各項公司規章、組織編制、經營方針等均攸關全體會員權益，勞工董事參與公司董事會，有其時效性、必要性及重要性，爰以本暫行辦法推派勞工董事。

2.移請郵務工會組織變革規劃委員會及郵務工會組織合併籌備委員會研擬「中華郵政工會勞工董事推派暨施行辦法」一種，交由合併成立之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並辦理勞工董事之選舉。

3.本辦法至合併成立之中華郵政工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勞工董事推派暨施行辦法」，並推派勞工董事獲聘就任之日停止適用。

㈥九十一年十二月十八日上午十一時，本（郵聯）會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依據「勞工董事推派暫行辦法」選舉產生本會勞工董事，由陳憲着、沈英傑、王元海三人當選。本（郵聯）會於九十一年十二月廿日以九一〇三〇六一—六號函報交通部核派，並敘明⑴該三員之任期至九十二年七月一日「中華郵政工會」成立後選出勞工董事函報交通部派任之日截止，候補勞工董事亦同。⑵九十一年十月七日本（郵聯）會權先暫派之三員勞工董事，除陳憲着留任外，其餘二人任期應至交通部本次董事派任之日截止。

㈦九十二年三月二十五日，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依據國營事業管理法第三十五條及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設置條例第五條規定，於第二次會議通過「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工董事選舉辦法」，再於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提請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施行。嗣後本會勞工董事之推派、撤換、運作方式，悉依本辦法之規定辦理，本辦法未規定者，依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

㈧歷屆勞工董事選舉

⑴九十二年七月一日，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選舉中華郵政公司第一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由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三人當選。

⑵九十四年十月十四日，本會召開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中華郵政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由呂先趙、沈英傑、鄭光明三人當選。

⑶九十八年三月十八日，本會召開第二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會中選舉中華郵政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表），由沈英傑、鄭光明、藍明涵三人當選。

㈨中華郵政工會推派勞動董事選舉辦法第十一條明定勞工董事行使職權應善盡下列各項義務及職責：

一、不得違反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之決議。

二、不得有違害各級郵政工會及本會會員權益之情事。

三、出席董事會議後十日內應向本會提出書面報告；董事會之緊急決議事項，應於會議後立即向本會提出書面或口頭之報





金匯業局整併爲總公司，原有的二十七個單位縮編爲十五個單位；裁撤台灣北、中、南三區郵政管理局，將現行四級制組織減縮爲三級制，成爲總公司、責任中心郵局及支局型態，實現組織扁平化、員額精簡化的目標。

中華郵政公司在成立當天上午八時卅分召開第一次董事會議，由全體出席董事推選交通部次長張家祝爲董事長、委任董事黃水成爲總經理。公司表示未來將積極整合物流、金流、資訊流之基礎架構，建立E化環境，掌握郵政改制新契機，期將郵政由通信領域轉型成流通業；建置電子化便利郵局，提昇競爭力，運用郵政及外界通路資源建立異業結盟機制，在電子商務架構下，完成多元化、全方位政府服務窗口之企業體。

爲期盼中華郵政公司未來能夠展現新氣象，發揮據點、通路優勢，落實郵政成爲全民窗口的目標，本會暨四區會理事長代表全體郵工連署於新公司成立當日發表祝賀文，內容節錄如下，一來分享讀者，同時也爲中華郵政事業及工會在這段改制的歷史過程中留下些許註腳。

交通部郵政總局於九十二年一月一日正式改制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郵務工會謹代表全體郵人以審慎的心情祝福邁入新紀元的郵政事業駿業宏開，源遠流長。

中華郵政創辦於西元一八九六年，是一個具有一〇七年悠久歷史的國營事業，她的成長一如我們苦難的國家，是在列強的環伺下、在頻仍的戰爭中、在艱困的環境裡，亦步亦趨辛苦的成長與茁壯。在這一〇七年中，無數優質的郵政員工貢獻畢生心力，兢兢業業，勤奮努力，薪火相傳。所以長年以來，無論中外人士對中華民國郵政事業的表現，莫不給予高度的評價及肯定。

中華郵政一直維持以郵務、儲匯及簡易人壽保險等三合一方式經營業務，透過範疇經濟與資源共享，使得郵政人力充分利用，郵政據點遍及全國城鄉離島各地，其服務無遠弗屆。惟郵政係勞力密集服務事業，長期背負政策性任務及

八、慶賀中華郵政邁入新紀元

中華民國九十二年元旦，郵政總局、郵政儲金匯業局正式整併爲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總公司成立當天，由交通部政務次長蔡堆暨董事長張家祝主持揭牌儀式，在鑼鼓聲中並請來祥獅獻瑞及醒獅引福繞場，現場氣氛熱鬧。

郵政改制公司係將郵政總局、郵政儲

告。

四、應親自出席董事會、並列席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監事會等召開之定期或不定期會議。

此外，第十二條也規定：勞工董事在任期內如有不法行爲、違反前條規定情節重大或有其他不適任情事，經本會監事會查明屬實者，移請理事會議決，提經會員代表大會三分之二以上代表出席，並經出席代表三分之二以上之同意得撤換之，遺缺由候補董事依次遞補。

社會責任，其經營之艱難亦素爲各界所共知；邇來由於國內外社會及經濟情勢劇烈變動，隨著國內郵遞市場結構的轉變，郵政營運面臨嚴苛挑戰，有待採取適當措施予以克服。是以郵政確有「改革」之必要性，早已蔚爲全體郵人之共識。因此，本會一貫支持郵政改革，但堅持改革必須植基於強化服務效能及提昇營運績效，且眞正能裨益於國計民生，始有其必要性與正當性。

郵政改制公司之議始自民國八十三年底，在這一段前後長達八年的歲月裡，對所有的郵政人員而言都是一種痛苦的煎熬，所幸業會雙方均抱持充分溝通的誠意，共同扶持攜手走過。此一期間郵務工會運用各種可行方式維護了事業的安定與發展，但是，我們發覺並沒有獲得相對善意的回應，諸多有關郵政永續經營、民眾用郵便利及員工權益保障等改制配套措施，執政當局再三曲解法令與悖逆協商誠信。邇來更強逼郵政大量裁員，肆行總量管制與非選擇性之勞務外包，嚴重影響郵政正常營運及民眾用郵品質，其倒行逆施之舉措，勢必造成國家社會重大傷害。本會爰將師法郵工前輩典範，發起護郵運動，以喚醒全體郵人抵禦毀郵、敗郵措施，並用實際行動捍衛郵政，俾免百年基業向下沉淪。

總而言之，從歷史的見證抑或學界的箴言，都印證了一個不變的眞理—經濟活動相關體系的推行得當與否，直接關係著社會秩序的安定。因此，能安定天下之民的措施才能謂之「事業」。茲值郵政事業面臨榮枯存亡之際，郵務工會願藉中華郵政公司成立伊始，呼籲操安慮危的主政者，對歷經百年、關係國計民生的郵政事業，應作審愼權衡，以利郵政永續經營與發展，並讓國人繼續享有可靠、親切、效率、創新的郵政服務品質。

前述中華經濟研究院九十二年十二月所作「郵政民營化方案之研究」報告中，經本會要求並獲中華郵政公司許董事長同意，將「工會意見」納入附錄中，俾供權責部會參核。

㈡中華郵政公司於九十二年十二月二日召開「郵政民營化方案之研究」期末

九、附記—本會堅決反對郵政民營

㈠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十一日，聯合報於C2-版以斗大標題報導「中華郵政民營化、設控股公司、下設郵務、壽險、儲匯三事業體，儲匯、壽險優先民營，郵務暫維國營」，造成同仁疑慮與不安，紛紛來電本會關切，據悉該報相關報導並無依據，總公司並已去函該報記者要求澄清。

中華郵政公司表示：據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董事長公開甄選徵才公告規定，該公司董事長應於改制公司後一年內提出民營化計畫；爰特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進行民營化各種可行性方案之研究，相關計畫書及研究報告已陳報交通部，並於九十三年一月五日轉行政院審查中。因此，有關郵政民營化之方向及方式尚在研議階段，並未定案，同仁勿需恐慌。

研究成果說明會議，由中華經濟研究院院長陳添枝主持；十二月四日，總公司又再召開研商「民營化計畫書（草案）」會議，本會理事長及三位勞工董事均受邀前往參加，並且一致強烈表達本會堅決反對郵政民營的立場不變。本會今後仍將高度關注郵政是否民營化的後續進展，並會隨時做好因應的準備工作。

㈢我國郵政依據憲法設置，係勞力密集國營公共服務事業，不宜且不可民營，其理甚明。況且郵權係國家主權之延伸，尤在我國當前外交困境下，焉能輕言棄守？為確保郵政事業永續經營，本會將持續敦促權責部會同意郵政事業具體落實下列各項原則：

1.為保障全體國民用郵權益，保證郵政永不民營。

2.郵、儲、壽三業合營，資源共享，俾降低成本，以符合企業經營精神。

3.郵權為國家主權之延伸，應比照世界各先進國家通例，繼續保有一定範圍之專營權，藉以確保人民秘密通訊自由；為貫徹此項任務之遂行，請比照「電信警察」例設置「郵政警察」。

4.從擴大資金運用途徑強化經營自主能力，安定金融秩序，並協助建構社會安全體系。

5.請行政院對郵政事業所辦理之儲匯業務明確定位，其業務性質如屬「金融調劑工具」，應請中央銀行擬定公式，給予郵政合理之利差以維其營運成本之需。

6.取法各先進國家作法，以落實國營事業公司化、民營化精神，貫徹「經營自主」原則，其預、決算另依特別法規定，免送國會審議。

工會意見—民營化計畫書附錄

中華郵政工會92.12.3

(1)「民營化只是手段，企業化經營才是目的。」，國營事業如果能夠以民營企業管理的精神經營及提供服務，使民眾獲得最大的利益，才是政府再造的真正目標。

(2)郵政如果貿然民營，屆時在自由競爭、反映成本、掌握商機，考量最大利潤追求的壓力下，百年來秉持的「普遍、便利、低廉、安全、資費均一」五大特性，勢必被迫調整，可預見在全省三〇九個鄉鎮，至少將有一四二個未設置金融機構的鄉鎮，無法繼續享受郵局提供的金融性服務，人民未蒙其利，反而深受其害。

(3)政府應該要審慎評估，郵政所負公益性政策任務及負擔，是否可藉自由競爭市場或其他措施（機構）取代；否則民眾會認為政府是在利用郵政改制的機會，推卸對人民應負的責任。

(4)郵政變革，若能取得員工之認同和支持，方得以建立凝聚變革之共識。政府之施政應以全民利益為依歸，並應有其一貫性，搖擺不定的政策，郵政員工何所依循？

(5)郵務工會深深了解在郵政變革的過程中，若無法保證事業能夠永續經營，則所有對員工權益的保障均將流於空談。沒有生命的事業，如何奢談對員工的照顧？因此，郵政工會堅持郵政應以現代化企業經營理念進行改革為最佳途徑。郵政是否民營化，事涉全民利益，政府應為郵政特別立法，繼續有效運用現有營業據點分布普遍及通路發達、民眾信賴之服務特性，以方便民眾用郵，增進國民福社。

(6)五年前交通部曾責成郵政總局委託中華經濟研究院針對台、澎、金、馬地區消費者所做的問卷調查結果顯示，越是鄉鎮地區及基層消費者對於郵政各項業務的依賴程序也越深；郵務工會認為郵政變革應以尊重民意為依歸。我們期望政府決策當局切勿閉門造車，一意孤行；應該仔細傾聽人民聲音，尊重人民意見。

(7)邇來國內外經濟情勢劇烈變動，各行各業營運面臨諸多挑戰，是以郵政應創新求變及突破經營困境，已蔚為全體郵人之共識。但是無論任何「改變」，均應以提昇服務營運績效、開創郵政事業光明前景及裨益國計民生為前提，且應採取切實可行之策略，方可避免誤陷郵政於頹敗瓦解之境地。郵政工會多年來均採取理性、平和之方式與態度因應。但是，我們堅持郵政變革權責部會應充分尊重「實際經營者」一中華郵政公司暨所屬員工的意見，訂定明確、可行之方向，再交付中華郵政公司作細部、通盤、配套規劃後層報交通部及行政院核定，並透過黨政協商，以確保立法院對變革方向之認同及支持。

(8)根據中華經濟研究院所作「郵政民營化方案之研究」，單就國內市場而言，隨著WTO下一階段要求各國開放郵務市場的壓力，以及國內相關業務的競爭企圖，中華郵政勢必無法自外於各種內、外環境的競爭。證諸UPS及MBE的發展規劃，未來在這一個市場的競爭，提供含括郵務與物流、金流與保險、以及資訊的整合型服務，似乎已成為一種典型的競爭型態，在面對此一嚴峻的外部競爭時，中華郵政不論是否民營化，均應在此一過程中，尤其是改制公司後關鍵的五年內，加強員工教育訓練，把握時機、強化提供整合服務之能力，以掙脫經營困境，邁向永續經營之路。

陸、未來的努力方向

郵務工會自創始以來，在陸京士、王宜聲等前輩堅持「貫徹民主工會」的導引下，不斷力求精進，以落實澈底民主爲推動會務的最高指導原則。八十年來，郵務工會在民主化的作爲方面堪稱傲視同儕。在以往，「離開感情和道義，就沒有工會的存在」，始終是郵務工會幹部人人奉守的信條。因爲感情，大家相互關懷，相互惕勵；因爲感情，現職幹部極爲尊敬「前輩」，八、九十歲的前輩也時時關心會務，提供意見。由於道義、大家存誠去僞，急公忘私。

但是，近年來由於工會在組織及制度方面都相繼出現了巨大的改革聲浪，工會幹部與基層會員對工會原有的價值觀念也產生了新的變化；有人對工會存在的意義產生懷疑；也有人面對工會的未來充滿了無限希望與新的主張。因此，我們擬定了以下四項期待未來應該努力的方向，願與全體會員共勉！

(一)適應時勢需要 進行組織再造

郵務工會自創會以來，歷經各階段及重組，都是在客觀情勢變動、主觀運作需要與配合法令規定作出最迅速確切的反應，所以能維繫八十年的傳承於不墜。驗諸史實，鮮少有其他的國內工會有這種反省、再造的能力。未來，我們隨時都會走到歷史的關口，在工運發展與郵政變革的相互激盪中，於政治、經濟、社會劇烈變動的引導與沖擊下，我們必須以寬廣的胸襟，前瞻的眼光，積極的作爲，排除一切障礙，時時做好組織重整、再造的準備工作。

(二)營造郵務工會獨立自主環境，奠定百年發展根基

八十年來，在國內並不十分充足的工運環境中，我們要很有自信的說：郵務工會是一個具有相當自主性的工會。但我們也要坦承：距離理想的目標仍十分遙遠。













不能完全自主，即不能維護完整的尊嚴，更遑論以完全平等的地位與相關單位樽俎折衝。在過去一黨長期執政的時期，大多數問題可透過黨政關係協商機制處理，但面對今後多黨競爭的時代，建立完全自主工會的需要已迫在眉睫。

談到自主，最重要的便是「人事」與「財務」的獨立，這兩方面是我們面臨的兩大關隘。寄望大家凝聚共識、匯聚資源，爲全面性的獨立自主工會創造有利的環境。

(三)興辦福利或合作事業

本會目前雖然設有會員互助基金，管理及運用堪稱完善。不過，基金的規模太小，且基金來源絕大多數來自會員每月互助金的繳納，甚少外來挹注，這樣的基金在結構上是十分脆弱的。

會務運作自主化、組織自由化乃爲「工會民主」所應然及必然的過程與結果。前述工會自主化的先決條件在「人事」與「財務」的獨立和自主。而工會組織自由化後，如何吸納會員，以維護郵務工會的傳承於不墜？實有賴大家未雨綢繆，創造誘因。

事實上，假如我們能結合更多的力量，突破既有的規定，匯集各級工會的財力，有計畫、有步驟的從事福利或合作事業，即能一方面創造福利，吸納會員向心，一方面亦可充實工會經費，加速會務運作自主化之早日實現，這一些都是連動的關係，不可偏廢。

(四)培養優秀工會幹部 爲台灣工運再造生機

雖然，政府對勞工及勞工問題仍不夠重視，但是，隨著社會結構的改變與勞動生產力的提昇，可預見未來十年勞動者將成爲左右國家政治力、經濟力的社會主流。勞工問題也應是目前最迫切需要解決的問題，工會必將扮演極爲吃重的角色。但是，潛在的危機是「體制內的工會不爭氣，體制外的工會走偏鋒」。

「中興以人才爲本」，假如能爲台灣的工運略盡棉薄，郵務工會不遑多讓。但是，我們培養工會幹部的工作做得如何？坦言之：不夠！不好！

要培養優秀的工會幹部，有幾個方面必須考量：

(1)工會組織必須健全。(2)工會職員（幹部）的產生過程務求嚴謹。(3)建立制度，使從事工運之幹部無後顧之憂。(4)建構良好及可行的養成與培訓機制。

這些年來，我們經歷了許多郵政事業百年、郵工運動八十年所未發生過的大事，大致已詳載於本紀念特刊中。憑藉大家的勇毅和團結，郵務工會堪稱完成了階段性的任務；但是，我們不能以此自滿或荒疏。因爲，以前我們有許多事情做得不盡理想，未來，仍有更多的問題正等待我們去克服與開創。

親愛的郵工兄弟姊妹們！驗證既往，檢視當前，瞻望未來，只要我們「情義相繫，信心相隨」，郵務工會在下一個世紀中必然仍是國內工運的中流砥柱，中華郵政的捍衛先鋒！

柒、結語

——關心工會，大家一起來！

中華郵政工會歷經長達六年的規劃，終於在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誕生了。轉眼之間匆匆又已過了六年，回想當初我們變革的目的非常明確，就是要凝聚一個更強且更符合郵工需要的工會！我們務必要達成這個目標，否則就沒有變革的必要。要達成這個目標，在許多必備的條件，其中最關鍵的因素是「人」。我們有沒有素質優良的工會幹部？有沒有堅強整齊的工會團隊？這兩項因素決定了中華郵政工會未來的命運！而工會幹部的產生，來自於民主的選舉；易言之，即取決於會員的參與和選擇。

平時在工作職場，經常可以聽到這樣的話：恁工會無路用！恁工會啥事不幹就是吃吃喝喝！姑不論這樣的論調是否公允，工會幹部素質參差，工會表現與會員的期待仍有落差，這些都是不爭的事實，但是這裡有幾個觀念與做法必先釐清！

一、什麼是工會？誰才是工會？

工會既不是俱樂部，也不是雜耍團。工會是一群追求共同利益者所結合的團體，透過民主的機制，產生工會幹部，這些幹部秉持會員代表大會、理事會的決策，執行工會事務，同時接受法定程序的監督。

所以工會不只是屬於您或我，而是屬於這個工會大家庭的所有成員！這個家庭的歡樂，大家可以共同分享！這個家庭的悲愁，也要大家共同承擔！

二、體察工運本質 莫忘參選初衷

工會是一個最講民主的地方，其運作採合議制，其幹部由選舉產生。有選舉即有競爭，為求厚植群眾基礎，有些人不擇手段—籠絡親信，威逼利誘；排除異己，污衊抹黑。這是當前台灣勞工運動最大的隱憂。

勞工運動的本質在爭取公道、維護尊嚴。如果僅以自己的勝選為目的，以踐踏別人的尊嚴為手段，僥倖擔任了任何的工會職務又有何意義？

三、提出問題，尋求解決問題的方案

郵務工會每年要處理上千件以上的提案，發掘的問題夠多，但提案的品質有待提昇。

負責任的提案，應該詳細瞭解問題發生的原因，牽連的因素，解決的方法，否則非但浪費有限的資源，於事無補，往往會製造更多的問題。

什麼場合提出什麼問題，也是負責任的工會幹部所應該講究的。譬如，在會員代表大會上，除了審查預決算、工作計畫之外，應將討論的焦點集中於本年度可預見的重要工作上，其他枝微末節的事項，交付理事會或相關部門研議或執行即可。

四、公義所在，當仁不讓

參與工會，除了實現自我、廣結善緣之外，無所利得。尤其在當前並不健全的勞工運動環境，讓很多清正秀逸之士憂讒畏譏，望而卻步。

雖然，看到一些走偏鋒的勞工運動令人望而生畏；但檢視自產業革命發軔以來的各國近代史，我們不難發現，沒有勞工運動，就沒有今天的民主社會；沒有勞工運動，就沒有「勞動神聖」、「人生而自由平等」的普世價值。這是民主社會中極為重要的槓桿機制；也是融合戰鬥和慈悲、合作與對抗的場域，與其對工會表現咨嗟再三，何不挺身而出，報效其中？

詩人說：「今人不見古時月，今月曾經照古人」，個人生命有限，但組織的生命無窮，郵務工會成立迄今已有八十年的歷史，您我參與工會，在整個郵務工會漫長歷程中，都只是短暫的交會，任何爭鋒相對所濺起的些許火花，也都只會是一段小小插曲，我們珍惜這段曾經齊聚一堂，一起以負責任的態度來致力於推動郵務工會向前發展的緣分，更期盼全體郵工幹部以嚴肅的心情，認真面對一旦實施自由入會後工會可能面臨組織再造的重大變革。

親愛的郵工兄弟姊妹，您我都是郵務工會的主人，也都是郵務工會的園丁，這個園地能夠開出什麼樣的花，結成什麼樣的果，端賴您我怎麼耕耘，怎麼播種、怎麼灌溉！且讓我們奮起力行，緊密團結，在未來的歲月裡，秉持前賢先哲的指導與不斷創新的理念繼續為會員服務，並以作為勞資雙方意見溝通橋樑的角色自許，時時惕厲，努力不懈。團結就是力量，唯有團結，才能延續郵務工會悠久的歷史與傳承，唯有團結，才能為中華郵政工會創造光明璀燦的前途。

捌、附錄

一、蔣總司令對上海郵工罷工事演講詞

中正謹承　總理遺教，誓願爲全國民眾的利益奮鬥，尤其對於工商同胞從沒有一刻忘記。因爲工友們所處的國家地位，非常低落，而且責任亦非常重大，所以工友們現在只有兩條可走的路，一則是恪遵　總理的遺教，在本黨指導之下，爲國造產，對抗國際經濟的侵略，以建設自由平等的國家，使四萬萬國民的生計，都得解決，這是生路；一是受共產黨黨徒的誘惑，不顧社會經濟的枯竭，迷途忘返，一任私欲狂發，以致國家破亡，這是死路。工友們要爲自身謀利益，要爲國家爭生存，應該在這兩條路之中，用人類爭取生存的常識，毅然決然的去選擇一途，工友們不願意走死路，而願意走生路，認清三民主義是救國救民的唯一主義，就要以極誠懇的態度，接受本黨的指導，以階級互助，建設全民政治的基礎，以嚴守法治，建設全民經濟的基礎，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否則受苦勤奮，以求三民主義之實現；否則受共產黨徒的蠱惑，信階級鬥爭的騙言，直接使國家生產事業，陷於絕境，間接使國際經濟侵略，致中國的死命，襲用共產黨的自殺伎倆，專門破壞法治，直接使訓政程序，無由進展，間接使全民政治無由實現，最後使全民族永遠淪於奴隸牛馬的地位，不但目前僅有的一點生機不能保持，且將更進而趨於滅絕。工友們在這兩者之間，選擇那一個，一剎那的念頭，就有功罪榮辱的大區別，這是要自家趕快決定的呀。

當著本黨訓政時期，正以全力扶持工人組織，推行自治，運用政權的時期，也就是共產黨徒，都圖死灰復燃的時候，工友們的本身的榮辱樂利，完全要看本黨主義之是否成功，因爲本黨是代表全體民眾的利益而奮鬥的政黨，和工友們的關係，正如手足之相依爲命一樣的密切，所以我極端的愛護本黨，同時也就極端的愛護工友，我對工友的願望極奢，而對工友的說話也就不自覺的格外懇切了。

近世產業革命興起，勞資關係，形成了社會的重大問題，資本家與勞動者，漸次成爲階級化，各擁護本身的利益以相奮爭，依社會相沿的積習，資本家得乘機占著優越的地位，勞動者完全處於被壓迫的情況下面，此時勞動階段所扶持以與資本家對抗的武器，除極端社會主義派主張勞動革命外，厥爲競爭選舉與同盟罷工；故同盟罷工者，本現世工商業國家所常見之事實，但罷工雖不爲一般法律所禁，而使用罷工的範圍，都有相當的限制，即對大規模的產業團體，在必要的情勢下面，政府得認雙方地位的平等而依法處理，至對國營企業及公共事業之機關，則無論任何國家法律都難許可。此次上海郵務工會在三民主義政府之下，忽然向交通部直轄之上海郵務管理局罷工，並意圖掀各地工潮，影響全國社會，此種輕舉妄動，無論動機如何，至少不能不說是工友們的手段之錯誤。

中國國民黨，爲三民主義的政黨，我總理手創三民主義，即在調節勞資，泯除階級，企圖全民福利，所謂「改造勞動者生活狀況，保障勞工團體，並扶助其發展。」載在黨綱；至國民政府成立，並已頒行工會條例，以爲勞工保障。中正自奉命率師北伐以來，全國工運，隨革命高潮而勃起，凡可以增進勞工地位，維護勞工利益者，無不盡心竭力，中間經過共產黨多次的搗亂，爲防遏共禍，故特愼重工運，以免工友們受共賊欺騙，而顚覆既得的利益，並杜絕將來的發展，中央愛護勞工的苦心，當爲國人所共見。

國民政府就是擁護全民利益的政府，與擁護一個階段的資本主義的政府不同，在三民主義黨治下的工人，即勞資爭議，最後亦當聽政府的仲裁，而供公眾使用之郵電路航等事業，即非國營機關，在現行勞資爭議處理法中，猶有「不得罷工或停業」的限制，若並未經過罷工以前應行的程序，又無非以罷工爲最後手段不可的對象，遽對國家機關罷工，這是何等令人吃驚而抱憾的事啊。

此次罷工原因，由於郵務工會向交通部要求增加薪給，改良待遇而起，工人爲本身生活地位之不滿足，而要求改善，固爲合理的行動，然其手續則在情理法律上，缺點極多，如：

一、交通部正改正薪率，定期實施，工會仍不能少待，遽然罷工。

二、在罷工以前，未向主管機關有所表示。

三、不想郵局是全國通信總機關，一經停頓，全社會均蒙其損失。

四、罷工以後，宛然以階級鬥爭的立場，四出號召，以對付國家交通機關。

五、檢查新聞，擅自排印，擾亂報律。諸如此類，均足使愛護工人之本黨，表示十分的憂惶，而專門利用工人的共黨就得以藉手了；中央灼察及此，急以好意，明令調解制止，同時研究其所提的條件，求爲正當的解決，苦心至意，當爲工商同胞所共諒。

當此訓政初期，建設方始，今後國家能否獨立自由，革命能否完成，三民

主義能否實現，全恃全民眾的擁護與努力，工人欲得眞正的解決，須於有健全的組織，充分的認識，安定的秩序中求之：上海爲東方第一大商埠，屏障新都，工潮起伏，於社會安寧，國家主權，均有密切關係。本黨奉總理遺教，受全民付託，存亡安危之間，固不敢操切從事，又何忍姑息養奸，中正服膺黨義，以解除民生痛苦，完成國民革命自任，目睹心危，更胡能默然不言，至於客郵取消，爲時不遠，郵政恢復，亦僅數月，郵政爲萬國公用機關，稍有差池，動資藉口，此次罷工四日，滬郵局務尙未全停，外人已有議在租界內設便郵意思，假使不幸枝節橫生，工友所求不得，而國家已受重大損失，這豈是忠於工運，及眞愛黨國的同胞，所忍出此所願出此的嗎？

總之中國國民黨爲扶持勞工的政黨，中正秉承　總理遺訓，尤爲同情勞工擁護勞工之人，果工人以本身利益而合理合法的運動，中正必予以盡量的援助，所望郵務工友於宣告復工之後，安心工作，聽候處理，所提關於經濟各條件，政府自當審查社會的現實生活，及郵局經濟情況，於可能範圍內，盡量容納，若復不諒，以不可能的條件相要挾，或行動越軌，終使大多數工友失業，這就不是中正旦夕所期望於工友的地方了。工界同胞，今尙在保育時期，政府訓育人民，和師父訓育子弟一樣，嚴責自然不是本心所願，溺愛也不是正當辦法，這個比喻，非常明顯，望全國親愛的工友們鑒及於此。（十七年十月十五日）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成立宣言

郵工運動，屈服於帝國主義及其走狗之鐵蹄下，果不足論矣。自革命軍興師北伐以來，雖各地工會先後漸次成立，曾幾何時，顚躓者屢，湮沒者亦多。幸而煙承至今，亦復支離破碎，僅維現狀。斯固大勢之所趨，抑亦團結之未堅，組織之未固有以使然。總理有言「惟團結斯有力量」，斯言殆昭示我人以應走之途徑，我人應奉爲圭臬者也。近年各地郵務工會，鑒於籌備全國郵務總工會之不可再緩也，爰於月之一日，推派代表齊集上海會議，歷七日始竣，於是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遂正式成立。此爲本會成立前之動機及經過之概況。茲際本會成立伊始，爰將所抱之數大宗旨，謹向各界掬誠以陳之：

㈠發展中華郵政：我中華民國之郵政，由洋人草創至今，規模粗具，實際上如內地郵線之殘缺，制度之不良，工人待遇之不平，醜惡萬狀。年來管理者非屬不學無識，魯莽從事，即屬年邁志休，敷衍度日。長此以往，更將不堪設想。郵政爲國家之命脈，且爲我全體郵工養命之所，關係鉅大，本會應以全力扶助當局之不足，糾正當局之錯誤，改良一切制度，振興一切建設，此其一。

㈡改良郵工待遇：郵務工人待遇，既患貧更患不均，較之其他工人之痛苦，且有過之。稍知郵政內情者莫不下淚！近來辦法雖歷次更迭，非但無補，且痛苦更甚！本會務必斟酌社會情形，郵政狀況，力謀改良，以貫徹解放勞工之本旨，此其二。

㈢促成全國郵務總工會：前我郵政，洋閥內侵，淫虐蹂躪，垂數十年。我郵工呻吟，含辛茹苦，受不惜斷頭膏血，力謀傾覆虐政，恢復郵權。今青天白日旗滿天下，我郵工敢不群謀群策，仰視俯劃建立全國郵務總工會，以宣達群意，鞏衛郵政。本會在此締造之時機，膺此籌備之重任，務當依照程序，逐步辦理，俾於最短期間，促其實現。庶內有統一之機關，外有對待之主體，建設之事，日進無疆矣。此其三。

㈣完成中國國民革命：中國國民革命，尙未完成，此在理論及事實上證之，皆不可或諱者也。蓋國民革命之目的，在打倒帝國主義，及其走狗軍閥，今新舊軍閥，跳梁各省，帝國主義猖獗國內，時機之危，形勢之惡，甯甚之於此！本會秉喚起民眾之遺教，從事統一組織，集中力量，努力三民主義之國民革命。敢有破壞本會之組織者，本會爲擁護主義完成革命計，誓必以全力與之周旋，此其四。

本會方針，實在於是。今後當本　總理和平奮鬥之遺訓，循序以進，信守勵行，所望黨政及農工商學各團體，時予匡助，不吝指導，俾達厥志，此非特全體郵工受施莫志，黨國前途，實所利賴。謹此宣言。（十八年十二月六日）

三、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全國各界同胞公鑒：倭奴寇境，東省失陷，焚燒屠殺，天日爲昏，而國賊叛徒，復托庇木履之下，竟組織滿州僞國，強奸民意，取媚仇悅，叛變紛乘，益肆猖獗，近且擬劫奪東省郵政，消息傳來，痛恨欲絕，溯我郵政創立迄今，垂卅餘載，飽經憂難，克賴辛勤，用能維持榮譽於不隳，矧年來郵政主權漸欲收回，郵政系統益臻完整，正爲此復從事發展之良機，詎彼國賊仰承倭奴鼻息，恣意妄爲，乃竟垂涎於我三省民眾藉以交通之郵政，侵犯國際郵會公約，破壞我國郵政系統，一則喪心病狂，甘爲敵用，一則陰謀毒慮，攫我郵權，東省乃我國之東省，東省之交通事業任何人不得攘劫之也，彼倭奴國賊徒心勞日拙耳。竊自東省事變以還，政府當局所招示國人者不簽訂一切喪權辱國之條約，茲復自當本此精神在任何環境之下，不得簽訂斷送郵權之條約，寧爲玉碎，不爲瓦全，以保我中華郵政之獨立完整。然而最近報載交通當軸有命東省管理局與僞國秘密磋商，接收條件之說，邊外風雲，道遠言略，本會用是惶惶，彌覺惴惴，雖眞相莫明而疑慮難釋，茲謹告我國同胞曰：彼國賊叛徒覬覦非分，謀攫郵權獻媚讎仇，雖死不足蔽其罪，苟我交通當局竟與之簽訂斷送條約，不啻開門揖盜，無異甘心附逆，國賊叛徒人人得而誅之，附逆豈得免

究？尚冀我全國同胞勿漠然忽視之，庶我國慘淡經營卅餘年之郵政，不致受分割之厄而瀕於中墜。涕泗陳辭，幸共起圖之。謹此宣言，全國郵務總工會。（廿一年四月十九日）

四、護郵運動宣言

吾國郵政經卅餘年之艱難締造慘淡經營以達於今茲之偉大而未如其他國營事業之顛覆竄敗于貪官污吏之手者以超脫政潮以堅守郵政經濟專養郵政之原則與夫向來制度之嚴密組織之完整郵務工人之勤慎耐勞有以致之否則天災人禍內戰連年政治惡劣交通阻梗吾郵政而能不受摧殘隳敗者幾希自郵權收回以後吾人深幸此後本卅餘年來之奮鬥精神發揮而光大之郵政前途誠不難凌駕全球齊驅歐美詎比年以還交通當局對于郵政改弦更張昔日完整之組織今則橫加分割昔日良好制度今則動施摧毀昔日之經濟獨立以郵養郵者今則妄行提撥且用之於其他非急需之事業餘若剝奪郵工向有之權利及其保障而使與郵政卅餘年來相依爲命之郵工陷于生活不安定之狀態諸如此類罄竹難書吾人目睹卅餘年來碩果僅存向負聲譽之郵政馴至今日而頓陷支離破碎頹廢顛隮之境誠令人悲憤填膺痛哭欲絕者也然而吾人雅不欲以自傷對于今日郵政之垂危而不思挽救之道以資哭罵于昔年擅權之客卿時至今日亡羊補牢誠爲未晚用是團結全國郵工一致奮鬥務期挽救郵政之沉痛奠郵基於永固各界君子鑒愛郵之忠誠作同情之援助掬誠宣言惟希垂察。

全國郵務總工會（中華民國廿一年五月廿四日）

五、慶祝建會五十週年紀念 告全國郵工書

今天是本會建會五十週年紀念日，也是全國郵工歡欣慶祝的日子，全國郵聯會是從艱難困苦努力奮鬥中滋長出來的，它是反對帝國主義參加國民革命的團體，也是反對共產主義參加清黨行列的先鋒，它是奉行三民主義參加建設工作的信徒，更是全國郵工希望所寄的精神堡壘，五十年艱辛的歲月編織成了光明燦爛波瀾壯闊的郵工運動，現在特將本會過去的重要事蹟和未來的展望敬告於全國郵工。（六十九年二月一日）

(一)對愛國行動的表現

先總統　蔣公誓師北伐，郵工們立即響應，有充當行軍嚮導繞入敵後，殉難於崇山峻嶺的江西郵差；有直接參加淞滬戰鬥，成仁於上海北站的郵工烈士，他們奮不顧身爲國捐軀，令人懷念與崇敬。

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變，僞滿成立，東北郵工不願屈膝於敵僞之下，扶老攜幼全體撤退入關，此一壯舉轟動世界，咸認中華民族獨立自主的精神實不可侮。

民國廿一年「九一八」事變，滬戰發生，上海郵工組織救護隊、交通隊協助國軍服務陣地，掀起了全體上海市民爲國軍服務的熱潮，振奮了全體官兵昂揚的士氣，戰役中有郵工陸春華、陳祖德、潘家吉三烈士爲日軍所戕害，葬於南翔

郵工烈士墓。

民國廿四年四月四日在首都明故宮首先捐獻「郵工」號飛機四架，引發了全國民眾的獻機熱潮來充實國防，抵抗侵略。

民國廿六年「七七」事變，全面抗戰，總會把建築會所基金國幣四萬元悉數移購救國公債，來充裕抗戰經費。

民國廿六年「八一三」滬戰爆發後，陸常委京士組織別動隊，協同國軍在滬作戰。

抗日戰爭戰區遼闊，我軍郵同仁二千餘人冒險犯難，服務於各戰場，這些可歌可泣的事蹟，眞是罄竹難書。

民國六十七年十二月十六日美匪建交，給予我們莫大衝擊，民眾的愛國熱情令人熱淚盈眶，我全體郵工愛國從不後人，立即發起愛國自強運動，全體郵工共捐得新臺幣一千萬元，充作國防建設經費，並決定每年捐獻一日所得作爲長期愛國捐獻。

民國廿六年京滬相繼淪陷，民國廿七年一月五日本會遷駐武漢；十月武漢撤守，十一月廿三日在渝舉行常會，決定總會遷渝；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八月十八日總會成立復員委員會協助各地郵務工會復員重建，王常委宜聲及水常委祥雲於九月八日飛往京滬籌備總會復員事宜，民國卅五年在京購置會所，民國卅六年元月八日遷回南京辦公；民國卅七年共匪作亂，中樞機關紛遷廣州，本會派池祕書振千赴穗成立駐穗辦事處，民國卅八年五月廿八日郵聯會理監事會議決定追隨政府遷穗；十月十二日廣州情勢告緊，十月廿二日祕書長任鉞將郵聯會印信檔案攜來臺灣，郵聯會遂正式遷臺，在臺北辦公。由以上本會屢次追隨政府轉進，充分顯示本會對國家之忠誠。

(二)對反共立場的堅定

民國十六年清黨運動，四月十二日上海郵務工會首先發動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採取同一步驟，因爲郵務工會一向堅信共產主義不適國情，唯有奉行三民主義才能救中國。

抗戰末期，奸匪陰謀劫奪四川郵務工會，幸以郵務工會組織堅強奸匪未能得逞。民國卅六年全國勞工一致要求解凍薪給指數，大有山雨欲來風滿樓之勢，幸由本會建議提前發薪始化險爲夷，將工潮消弭於無形，這是全國勞工信賴政府，未被奸匪利用的強有力證明。

大陸淪陷，多數郵工中堅份子未能及時撤出，至爲遺憾，部分同志冒生命危險追隨政府衝出鐵幕，如任理事鉞由北平逃出，間關萬里，經包頭、蘭州而飛至廣州；芬理事清如、雷理事治華在成都失陷時，翻越雪山經西昌飛來臺灣；姚理事根火在上海遭匪逮捕，威逼利誘迫使坦白，經勞動改造迫做苦工，始終不屈，其後乘閒逃往香港轉來臺灣；劉祕書光漢在漢口遭匪幹輪番疲勞審訊兩星期，並在匪召集的全省郵工代表清算鬥爭大會，課以重要國特罪名，迫至指定工廠服務勞役，民國卅九年九月始逃出虎口前來臺灣。以上數君可算是幸運的郵工幹部，據確切消息在上海有蕭浦松、沈步雲、張一飛、劉心權、史久援、沈紀周等數十人均遭匪處死，其他

被判無期徒刑、有期徒形及管制者不計其數。另據消息得知貴陽張鍾齡、福州陳大年、汕頭孫大堃、西川楊孟英、楊致千、劉貴庭、陳果毅等郵工幹部均遭共匪殺害，其他生死不明者爲數甚多，但是他們的命運非遭下放，即被屠殺是毫無疑問的。

(三)對勞工運動的促進

民國十三年大元師府頒佈工會組織條例，我國工會才有法律的依據，當時多數工會都由共產份子把持，到了清黨的時候才慢慢肅清，民國十八年九月廿八日立法院制定的工會法，限制省市以上不能有總工會的組織。

本會是依據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特種工會組織系統表建立的，是在　國父親手組成的海員總工會以外第一個組成的全國性工會，祇以工會法頒佈後，對於特種工會法之頒行亟感需要，民國十九年本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常務委員會議即決定草擬特種工會法草案呈請立法院審議，民國二十年五月五日國民會議在京舉行，本會聯合全國工界代表提出提案，由大會決議對特種工會法頒佈一案交國民政府參考，以後繼續不斷努力，直到民國卅六年五月廿九日立法院通過工會法修正全文，經國民政府公佈，全國性工會之組織才有了法律依據，本會乃於民國卅六年十二月第五次全國代表大會時正式依法更名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全國總工會隨即於民國卅七年四月廿二日正式成立。

在抗戰勝利後，全國總工會未成立前，工運陣容非常脆弱，加以共匪全面叛亂，物價波動激烈，工資調整頻繁，勞工問題十分複雜，當時各地總工會理事長職務多由本會同仁擔任，等到整理就緒後，就立即發掘人才，起用人才，交由新人繼任。

民國五十一年本會參加了反對共產主義的國際郵電工會，從此使國內勞工運動與國際勞工運動密切結合，並影響國內其他工會陸續參加國際工會組織。自民國五十二年起本會也加強了工會教育工作，每年均與國際郵電工會在國內聯合舉辦工會幹部講習，並透過國際郵電工會的邀請或支援選派優秀幹部赴國外受訓，多年來培植了許多優秀工會幹部。民國六十五年起，本會除了原有的中文郵聯簡訊外，增加發行英文郵聯簡訊，報導本會及全國勞工活動，並介紹我國經濟進步情形，寄發國際郵電工會各會員單位及國際勞工領袖，在國際上頗收宣傳之效。

目前勞工最感迫切需要的勞動基準法已在政府擬議中，本會一本過去促進勞工立法之精神、把握各種機會促請政府早日訂頒施行，相信不久即可送立法院審議，想全國勞工選出之立法委員一定能夠殫精竭慮顧到勞工利益，制定一部完善的勞動基準大法，作爲勞工從事勞動的準繩。

(四)對發展郵政事業的局會合作

郵權收回後，郵政事業原可蒸蒸日上，無奈於民國廿一年春，交通當局創立一個分割郵政體系攘奪郵政利益的郵政儲金匯業總局，破壞郵政制度，任意濫用私人，迫使郵政瀕於危險境地，本會於是年五月廿二日發動全國罷工的護

郵運動，獲得各界同情和支持。民國廿四年七月立法院制定郵政總局組織法，取銷郵政儲金匯業總局，改設郵政儲金匯業局，隸屬於郵政總局，一切用人行政納入郵政系統，採用郵政制度，郵政基礎從此穩固。鞏固郵基方案得以實行，所以才有今天郵政儲金高達新臺幣一千億元的成果。

今天郵政事業以一隅之地，達到大陸鼎盛時期包括臺灣在內的廿五個郵區業績總和的十分之八，過去在大陸經常虧損，現在歷年來均有超額盈額，我郵政的進步舉世稱頌，此種成果固由於政府及郵政當局的正確領導，也是全體郵工努力工作的結晶。

目前郵政高級首長，多數過去均曾參加工會活動，所以深悉員工疾苦，因此對於郵政業務、人事、員工待遇決策均能符合員工願望，這就是局會雙方在發展郵政事業上能充分合作的良好基礎，今後希望能更進一步建立起局會合作制度，相信對於發展郵政事業將更有助益。

(五)對郵工生活之改善

在客卿掌理郵政時期，高級人員與低層郵工薪給差距達六十與一之比，數十年來經局會雙方共同努力、精誠合作，使郵工生活在安定中逐步謀求改善，一切郵工待遇福利問題都在和諧氣氛中圓滿解決，自從護郵運動以後四十八年來從未發生過罷工事件，至民國六十三年本會促請郵政採行用人費率待遇以來，目前郵政高級人員與基層郵工薪給差已縮短爲三．五與一之比，郵工生活之改善達到於理想境地，足證明局會雙方合作的成功。

抗戰期間，由於各地物價相差懸殊，爲維護郵工生活本會建議採行按生活指數發薪辦法，至民國卅六年，物價波動劇烈，本會遂建議當局解凍指數，提前於月初發薪，兼顧國家財政負擔及郵工生活需要。

民國三十三年本會會同郵政總局研討四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費、生育補助費、結婚補助費、喪葬補助費等四項福利列入郵政待遇中，此項優良福利辦法一直延續至今，政府並推行至全國公教人員。現在郵政福利工作，更進而有了依法成立的職工福利委員會繼續推行，對於郵工生活之改善貢獻甚鉅。

改善郵工生活的另一項有效做法就是提升郵工地位的最有效做法就是輔導郵工進修，本會遷臺以來，對於輔導郵工進修工作，在臺灣郵務工會努力下，有相當豐碩的成果，自民國四十九年至六十八年，二十年間在臺灣郵務工會輔導下參加升資考試及格者有：臨時差工過班七、八五八人次，差工升士三、八〇四人次，士升佐一、八二二人次，佐升員二、二一五人次，員升高員九五七人次，總計一萬六千六百五十六人次。由這一個龐大的數字也可以看出郵務工會從輔導郵工進修上對改善郵工生活的貢獻。

(六)結語

今天復興基地的臺灣，在　總統蔣經國先生英明睿智的領導下，軍事日漸壯大，經濟突飛猛進，政治步入坦途，社會安和樂利，民心士氣達於最高潮，美

匪建交稍受衝擊，可是民國六十八年國際貿易總額仍高達三百零八億美元，絕非共匪所能望其項背，亦絕非不肖之徒所能動搖國本。但是共匪謀我之心必不中斷，統戰陰謀無所不用其極，滲透顛覆更是層出不窮，我們不能掉以輕心，應該時刻提高警覺，嚴密防範共匪偽裝民主來愚弄民眾，而我郵工與民眾接觸最為廣泛密切，我們應該善為利用我郵工特性，協助政府揭穿共匪陰謀詭計，庶幾基地穩固人心安定而絕內憂之患。

共匪血腥統治大陸三十年，大陸同胞淪入暗無天日的地獄，人人不能溫飽，人人不能自由，與臺灣相比不啻天壤。共匪最近喊出向臺灣看齊的口號，雖是一種統戰手法，可是大陸實際情況確實不如臺灣，尤其經濟狀況相去遠甚，我們深信大陸郵工向來熱愛國家，可以說是人在大陸心向臺灣，我們應該精誠團結擁護政府，以期早日光復大陸，解除大陸郵工及全國同胞倒懸之苦。

本會成立迄今已有五十年悠久歷史，應如何繼往開來；必須廣開工會之門，擴大會員資格，勞心勞力並重，以適應未來社會進步與國家需要，尤應培養優秀青年參與工會行列，集中力量，共同努力。應如何發揚光大，必須尊重並實踐我們過去「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親愛精誠的團結精神，以及愛國、愛郵、愛會的堅定立場與優良傳統，朝向三民主義理想工會邁進，不屈不撓，繼續奮鬥，於國際局勢險惡的時代中，為郵工運動再創一個新紀元。（六十九年二月一日）

六、慶祝七十二年郵工節全體郵工書

親愛的郵工兄弟姊妹們：

今天是中華民國七十二年的郵工節，也是我們郵工先進努力奮鬥積極爭取創立本會五十三周年的紀念日。創立之初我們通過兩大決議案，一為呈請中央頒佈特種工會法為設會的法律依據，歷經十八年繼續奮鬥，終於在民國卅六年十二月將事實上之全國郵務總工會改組為合法的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一為反對成立脫離郵政總局管轄之郵政儲金匯業局，儲匯局之分裂不僅斲傷郵政經濟命脈，抑且破壞郵政人事制度，全國郵政不分上下階層，無不痛心疾首，遂有護郵運動之發生，實具有孤注一擲犧牲奮鬥冒險犯難之精神，終於在民國廿四年三月一日國民政府公佈郵政儲金匯業局組織法，第一條明定郵政儲金匯業局直隸於郵政總局，一切典章制度均以郵政為規範，時至今日郵政儲金存款總額超過新臺幣貳仟億元以上，對國家之貢獻至深且鉅，吾人不得不懷念當時郵工先進之卓識遠見也。

九一八事變，適在本會成立未久之際，繼而淞滬一二八之役接踵而來，目嵩時艱，進行獻機救國運動，於民國廿四年四月四日在南京明故宮機場呈獻郵政員工號飛機四架，於先總統　蔣公五十誕辰又呈獻二架，實開民眾團體獻機之先河。

抗戰期間政府經費困難，舉國發國難薪，生活之艱困可想而知，遂建議採取按指數發薪辦法以示公允，然而到最後階段許多員工子女無法繳納學費，只有停學，因此幾經研討設立四項福利最重要一項為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子女失學。

緬懷往事，懍於國難方殷，郵難未已，莫不具有如何愛國如何救郵的雙重憂患感，卒賴全國郵工萬眾一心，局會雙方精誠合作，而達成由衷願望，造成輝煌事績也。

民國卅八年本會隨政府遷台，本會理監事部份留陷大陸，以致開展會務困難，所幸當時臺灣地區已有臺灣郵務工會為同仁服務，本會工作遂暫以維繫國際關係為主，以配合政府整體外交的政策。至民國六十四年政府修訂工會法並訂頒「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本會乃於六十五年起舉行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修訂章程，補選缺額理監事，基層郵務工會代表得以直接參與本會工作，使本會組織復臻於完備，會務工作逐漸步入正軌。民國六十九年臺灣郵區因業務發展，改組為臺灣北、中、南三個郵區管理局，臺灣郵務工會亦於民國七十年配合郵區劃分改組為臺灣北、中、南區三個郵務工會，自是有關全體郵工的事務，遂由本會負責辦理。

以下爰就本會年來所做重要工作提出簡要報告，希望全體同仁在瞭解過去光榮傳統之餘，更為今後繼往開來共同奮鬥：

一、結合全國公營事業工會，極力爭取調整待遇：

七十一年三月報載七十二年度公教人員待遇調整方案不按往例加薪方式辦理，而於端午、中秋和春節加發獎金，惟政府編列預算認為採取用人費率之事業單位員工不應有此項待遇。本會基於維護郵工權益的職責，除於四月及七月兩次函請郵政總局及有關單位轉洽主管機關優予考慮調整郵政員工待遇外，復於七月一日邀集電信、電力、石油、公路、鐵路、海員、菸酒、糖業、肥料等公營事業工會負責人前來本會座談，研商決定循以下途徑爭取：㈠各公營事業工會分別向相關事業反映。㈡向全國總工會要求支援。㈢請勞工團體選出之立法委員向行政院提出質詢。㈣爭取輿論支持。七月二日全國總工會舉行理事會議，本會再聯合上述各工會連署提出臨時動議，獲一致通過，全國總工會遂代表全國公營事業勞工再向各有關單位反映，並於七月十六日由總工會陳理事長錫淇陪同各公營事業工會代表晉見內政部林部長，陳述公營事業勞工調整待遇之願望及理由，甚獲林部長重視，允予向行政院反映，經多方努力，一再爭取，最後終獲比照公教人員調整待遇方式於端午、中秋兩節加發共約月薪七成之獎金。

二、推動修訂所得稅法，減輕全體郵工負擔：

所得稅法第四條第五款原規定，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付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免納所得稅。然而我郵政員工自實施單一薪給待遇後，即未再享受此項優待。本會以事關稅賦公平及全體郵工負擔，

多年來不斷爭取適用免稅規定，但屢遭財稅單位以行政解釋駁回。七十一年七月本會再蒐集有關資料，聯合其他實施單一俸給制之公營事業工會，協商一致步驟，透過全國總工會、內政部及勞工團體立法委員繼續向有關機關據理力爭，經數月努力，終於十二月廿一日獲立法院院會決議修正所得稅法，將第四條第五款免稅規定擴大爲：「公教軍警人員及勞工所領政府發給之公費、特支費、實物配給或其代金及房租津貼。公營機構服務人員所領單一薪俸中包括相當於實物配給及房租津貼部分。」本會爭取多年的公平納稅要求，終於成功。

三、積極開拓國際關係，爭取郵工出國觀摩機會：

我中華郵政蜚聲環宇，本會在各國郵電工會之間亦頗受重視，而且由於近年來國家處境的需要，爭取國際間實質關係成爲政府當前重要措施目標之一，因此本會乃積極加強與自由民主國家郵電工會聯繫，爭取會員出國觀摩的機會，並協助政府推展國民外交。本會自民國五十一年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組織後，即經常派員出席國際郵電工會世界大會和亞洲區域大會。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的各種教育講習活動，以及辦理組團出國訪問活動。本會派員參加國際會議及講習費用由有關單位補助或國際郵電工會負擔；出國觀摩訪問活動費用除辦公費由本會負擔外，其他訪問人員旅費均由相關人員自行負責。本會目前辦理的出國訪問活動，除每年舉辦一次東南亞訪問外，該年更獲得韓、日、美、法、德、義及瑞士等國郵電工會同意，即將分別舉辦中韓郵工交換訪問及環球友好訪問，訪問期間已洽准郵政事業單位給予公假，以便成行，此項工作甚獲當局嘉許。

四、爭取舉辦升資考試、編印歷屆試題總彙：

晉升資位是郵政員工共同的願望，因此本會對於促請事業單位舉辦升資考試，一向不遺餘力，七十一年本會依據同仁反映，一再向事業單位爭取，最後終獲郵政總局同意報請考試院舉辦各級人員升資考試，成爲郵政歷年來辦理升資考試最多的一年，而且錄取人數，除其中一級因成績限制未達預定錄取名額外，其餘各級均超額錄取。郵工同仁共一七三六人得以順利高升。七十一年間，本會爲協助同仁參加升資考試，在苦無經費情況下，極力設法協助同仁進修，一方面洽請勞工教育委員會修訂「舉辦勞工補習班應行注意事項」以配合升資考試需要，另一方面洽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資助經費十萬元，於六月間編印完成「士升佐」「佐升員」歷屆各科試題總彙二冊，免費提供應試同仁進修參考。

此外還有發行中英文郵聯簡訊、報導會務溝通會員意見等許多重要工作，總之，以上所陳不過是本會年來工作的一部分，今後由於爲會員的服務工作勢必日益繁重，因此亟盼或全體郵工同仁發揮「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的精神，人人貢獻智能，爲郵工運動提供寶貴意見，深信我郵務工會必能在當今勞工運動中再放異彩。

常言道「巧婦難爲無米之炊」，工會各項工作端賴會費支援，郵務工會會費標準早年爲會員月入百分之一，民國六十四年因實施統一薪俸待遇制度，會員收入將米貸金及房租津貼等一併列入，使數字頓形增漲，遂於當年修訂章程，將會費標準改爲千分之五。會費分配比例仍爲各地分會百分之六十，區級郵務工會百分之三十，全國郵聯會百分之十。惟嗣後歷次調整待遇時未按標準調整會費數額，以致工會經費逐年緊絀，爲加強各級郵務工會工作，充裕各級郵務工會經費，本會已自今年元月起恢復按章程標準徵收會費，希望在增加會員有限負擔下，健全各級郵務工會服務會員的功能。各級工會經費開支，均經常務理監事及理監事會審查，年度工作計劃和預決算，除由理監事會審議外，並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及報請主管機關核備。一切財務處理合法、誠實、公正、公開。（七十二年二月一日）

七、前賢憶往之一、今後郵工運動之動向

——陸顧問京士

全國郵務總工會第五屆全國代表大會將於十二月間召開，追憶既往，瞻念未來，誠不勝感慨萬端。考郵工總會之籌組，發軔於十八年十二月一日第一屆各地工會代表大會之決議，時各地郵務工會尚僅廿餘單位，經三載籌備，至廿一年七月始召第二屆全國代表大會，總會始告正式成立。其間因國事維艱與郵政當局不諒，屢經挫折，然各地郵工同志以大無畏精神毅然進行，卒底於成。嗣後歷經第三、四屆代表大會，以迄今茲，各地郵務工會在總工會領導之下相繼成立，組織日趨健全，會務益形開展，已奠定郵運不拔之基礎。

郵工組織目前雖已普遍建立，然在法律上迄未取得完全合法地位，過去中央制訂之特種工會組織條例及郵務工會組織規則，均未公布施行；民國卅年以後，政府屢有制訂特種工會法之擬議，亦因種種牽制未獲成議，本年修正工會法中始規定各種工會得成立全國聯合會，今後郵務工會自可依此取得完全合法地位，不過事實上郵務工會由於主觀和客觀環境上需要，已爲政府社會所承認，而郵務工會對國家社會和郵務事業的貢獻也博得一致好評。

從郵務工會組織的歷史來說，可算是歷盡艱辛，締造匪易，經過了無數次危難，許多同志因此而失業，甚至犧牲生命，在廿年艱辛奮鬥途程中，不屈不撓，終至獲得成功，由此亦是證明任何事物凡「順應世界潮流合乎人群需要」者必能成功，但決非一蹴就成。我們回想過去的艱苦創業，對於現在的工會更應珍愛維護。

廿年來郵工運動確實已有不少成就，在郵政業務方面：收回郵權運動、護郵運動，均屬郵政事業存亡所繫；故全國郵工均以全力參加促其成功。尤以勝利以後，郵政事業銳意改進，如設立行動郵局通宵服務等新設施，以及郵政人員

辦事效率之增進，良善風氣之樹立，均足顯示郵工運動在積極建設途程上努邁進之力量。在員工生活方面：如薪給差別之調整，使低級員工之待遇基數逐漸提高；戰時復提出按照生活指數計薪辦法，使員工生活費用得以按物價比例調整，此外如積資升等、假期、子女教育金、合作社等福利設施亦先後實施，尤以建立員工精神上平等地位，打破上下歧視觀念，消滅客卿時代上級對下級之奴役態度，實爲爭取郵工人格獨立之最大收穫。在一般政治及社會活動方面：完成國民革命本是郵工運動三大目標之一，而郵工組織遍及全國，故各地工人運動郵工份子不僅是中堅力量，而且往往是居於領導地位。此外如「一二八」「八一三」戰役，上海郵工組織服務隊參與求護後援工作，抗戰期間郵工，參戰殺敵及隨軍設郵，擔任各種後方勤務者爲數甚多；壯烈成仁者亦復不少。凡此亦是說明郵工運動與革命關係之密切與全國郵工對革命之認識與決心。

郵工運動固已有上述光輝之歷史，然在目前局勢下仍有更艱鉅之任務，有待吾人之繼續努力，茲願累述個位願望，以供本屆大會諸君之參考。

第一，任何組織要使健全持久，必須具備兩種要素，一是要在一般幹部中發生新陳代謝作用，使新的細胞能發榮滋長，整個組織充滿新的生機。所以新的幹部必須用各種方法扶植培養，吸收優良青年同志來參加工會，擔任行政事務工作；有歷史有資歷的老同志，他們對工會有其不可磨滅的功績，應當要尊敬他們，但不妨處於監督地位。這樣新進同志才有學習實際負責的機會，工會的工作不會前後脫節；二是分工要合理，不要所有責任都集中在少數人，也不要顧到一面而忽略了其餘，應該選擇少數人代表工會對外活動，如參與各級民意機關及各種社會團體活動，其餘人員應該集中精力從事於會務及郵政業務，因爲幹部缺乏同樣是工會和郵政的危機，我們實不容輕視。

第二，郵政事業向來爲人所稱道，比較一般國營事業更上軌道，其原因就在於有良的人事制度，因此一般人員職業有保障，辦事負責任、重紀律，這種優良的傳統精神必須保持而發揚光大。目前社會各階級因受戰事影響，道德淪喪，風氣敗壞，已達極度，吾郵政人員之負責精神，尤宜格外振作，以爲社會樹立楷模。郵政人員之一舉一動，都是講守法的「郵政綱要」是郵政人員的金科玉律，人人必須遵守，但其中或有與時代情形不同而不能適用者，似應作適當的修改，總工會對此工作應有縝密之研究規劃。

第三，目前郵政人員待遇因受戰事影響，郵政經濟枯竭萬分，無法徹底解決，但在可能中仍應逐步求其改善，以達理想境地。至於福利方面，宜選擇簡而易行者先辦一、二件，其他如宿舍問題、醫藥保健問題，亦當視能力許可逐步推進。總工會應當訂定一個具體計劃，分頭推動。

第四，在政治上我們應該有個基本認識，就是三民主義是中國建國最高指導原則，人人應該悉心研究，求其實現，對一切黨派最好採取超然態度，以與國家利益來作爲個人衡量取捨的標準。凡與國家民族有利的都值得擁護，背叛國家民族的應該予以無情的打擊，我們認爲對於參加政治活動的看法應該認定是一種義務而不是權利，是爲人民謀利益的服務而不是爲個人利益的爭奪。同時對我們儘管政治見解或立場不同，但必須保持「郵政統一」和「郵工統一」的精神。本人出身郵工，與郵工運動關係至密，郵運之成敗榮辱，實休戚與共，回憶過去與各地同志共同奮鬥，雖無役不與，但自愧建樹殊少，自戰前從政以後，即未直接參與郵運工作，然精神上始終未與郵工運動睽離。每當郵運發生重大問題時，仍無時不盡力爲郵工效勞，今後仍當本此初衷，繼續努力。茲當五屆大會開幕之初，願以此淺見，就教於諸君，並祝郵工同志精誠團結，永矢不渝，大會圓滿成功！

之二、語重心長話往事

〈建會五十三週年講詞〉

——王顧問宜聲

各位最親愛的郵工弟兄姊妹們：

今天參加本會建會五十三週年紀念，有很多感觸。

五十三年，超過半個世紀，五十三年來建會，成長以及郵工運動的艱辛里程，和光榮歷史，不是三言兩語可以說得完的。

陸創辦人京士先生書面致詞宣讀過了，現在我作補充報告我們爲什麼在五十三年以前，要成立全國性郵務總工會，這不是一個簡單的問題。

回顧本會建會的時代背景，亦即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時期的環境是：

—當時員工待遇菲薄，而洋人待遇優厚。

—帝國主義及軍閥、走狗壓迫下，掌握郵政人事大權，並操縱郵政經濟大權。

—最重要的是，在民國十八年的時候，是郵工運最艱難維的階段，當時東川、遼寧兩工會被迫解散。東川工會解散，西川工會就遭受影響。遼寧工會解散，吉黑工會同樣的發生困難。而兩湖郵區的工會尚未恢復，在工會缺乏領導中心情況下遂有不經考試任用月薪一百八十銀元之文牘員，月薪三百銀元之佐理員之議，消息傳來，認爲優良傳統之考試制度，將遭破壞，各地工會，無不群情憤慨，堅決反對，其事乃寢。基於以上的因素，「爲郵工謀福利，爲郵政求發展」，非有統一組織，以團結郵工力量不可。根據民國十七年第一五九次中央常務委員會會議通過特種工會組織條，郵務工會爲特種工會之一，「有全國郵務總工會最高系統」之規定。

當時位居全國經濟中心的上海郵務工會和位居全國政治中心的南京郵務工會，彼此採取聯合行動，全國各地郵務







工會一致聲援響應，遂於民國十八年十二月一日在上海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決定成立全國郵務總工籌備委員會，並於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開始辦公，這一天就是建會紀念日，亦就是郵工節的由來。

我們回顧本會爭取立案經過，遭遇種種困難和挫折，當時由於一方面受十八年新頒佈的工會法的束縛，一方面因特種工會法尚未公佈，無從立案。但本會一本初衷爭取立案，自民國十九年二月一日到三十六年，經過十八個年頭的長期奮鬥，才得以達成。我們全國郵聯會終於在民國三十六年十二月九日依法成立，以後各業工會全國性的組織相繼依法成立，當不能抹殺我們郵務工會經過十八年艱辛奮鬥的貢獻。而在建會過程中，經歷的艱困、痛苦、打擊、挫折以及郵工先進的犧牲奉獻精神，正是可歌可泣，可愛可敬，我們今天緬懷前賢，益感責任之艱重，知奮勉。

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委會成立不久，民國二十年「九一八」事件發生，我全體郵工鑒於國家命運，危在旦夕，抗敵救國，人人有責，於是發動勸募救國捐款，支援抗日運動。

民國二十二年我郵工同仁感到我國航空建設落後，欲救國家於危亡，非發展航空事業迎頭趕上不足以救國。於是發起獻機救國捐款，於民國二十四年四月四日捐款「郵政員工號」飛機四架，勞工界獻機救國是第一個。

在民國二十五年，全國郵務總工會發動全國郵工獻機祝壽，獻機兩架，爲民族領袖蔣委員長五春華誕祝賀。

那兩次獻機壯舉，對當時民心士氣的鼓舞，極爲重大。當時我本人年輕，血氣方剛，一心爲郵政，祇想救國家，具有冒險犯難的精神，來從事郵工運動。現在年高達八十，個人心力不逮，正有一種憂患感。特別希望年輕的一代起來接棒。全國郵務總工會成立之後，與郵政事業前途關係最爲密切的是護郵運動。當時少許野心家私心自用，運用手段使郵政儲匯局與郵政總局分離，航空公司費用在郵政收入項下支付，郵政虧累，危機重重。民國二十一年五月，全國郵務總工會提出鞏固郵基方案，發動護郵運動。五月二十二日宣告罷工。罷工之目的，爲（甲）裁併儲匯局，（乙）停止航空公司一切津貼，（丙）維持郵政用人制度。因爲罷工要求正當合理，人同此心，心同此理，正是萬眾一心。由於大家團結一條心，結果政府應允，成立郵政經濟制度研究委員會，並於民國二十四年七月一日立法院通過，將儲匯局改隸於郵政總局。時至今日，護郵運動已五十年，所獲成果，昭然在人耳目，證之現在郵政儲金超過新臺幣二千億元，支應國家經濟建設，貢獻至鉅。撫今思昔，對於當時郵工先進的運籌擘劃，以及各地郵務工會與全體會員的共體時艱，犧牲奮鬥的精神，令人永遠敬仰，永遠懷念。

講到郵工待遇與福利的改善問題，比較重大的有：

—北伐前後，民國十四年爭取改善一次，民國十七年再爭取改善一次。

—抗戰時期，民國三十年五月建立指







數發薪辦法，維護郵工待遇。指數發薪辦法的特誰兼顧時間空間的差別，具有彈性，公平合理。運用時，可以衡量時間性的差別，可以控制空間性的距離。所以共同遵守，一致擁護。以後各業工會依指數發薪，就是郵務工會奔波爭取來的。

—民國卅四年，抗戰勝利後，推進復員重建工作，本會常委王宜聲、水祥雲兩先生，適在九月九日日軍投降之前夕，眞是躬逢歷史性的盛會鄉力旋赴京滬杭一帶，代表本會宣慰各光復區的郵工從事復會工作。另一方面又籌備上海南京兩地市總工會的復建，當時京滬兩地，正是共匪覬覦的目的地，可是共匪雖然千方百計要打擊我們，結果我們很順利的正式成立了京滬兩地市總工會。直到大陸撤守，共匪無法掀起工潮實不辜負當局付託之重責也。

由月底發薪提前到月初發薪之由來，民國卅六年二月間行政院頒佈經濟緊急措施方案，停止黃金美鈔買賣，凍結物價，凍結工會生活指數，以期緩和通貨膨脹，事隔兩月，未見效果，因指數凍結不能調整，工人無法維持物價上漲之艱苦生活，要求解凍之聲，遍及全國，實爲共匪掌握勞工心理，策動全國性罷工之最好時機。自要一冬解凍指數問題提出後，各地一般工會，無不寄望郵務工會能妥籌辦法解決問題，相反地滲透工會之匪諜份子，則希望事態擴大至不可收拾地步，以遂其全國罷工之陰謀，彼等認爲政府財力不能負擔絕不會接受工人要求，工人生活，受物價上漲影響，不解凍指數，絕不罷休，此一死結，無法打開，必成僵局。孰料各地郵務工會代表五十五人，於五月十四日齊集南京於全國郵務總工會，經數日研討，推定王宜聲、水祥雲等五人成立小組，搜集各地物價指數，物價上漲動態，均瞭如指掌，確認月底物價均較月初爲高，且相差頗鉅，爲提前月初發薪，則郵政負擔減輕，而員工先領薪可買便宜東西，實爲雙方兼顧之可行辦法，當蒙交通部俞大維部長之讚許，於五月十七日下午六時，由郵政總局沈副局長養殿，在會場正式宣佈月初提前發薪辦法，全場一致鼓掌欣然散會，其他各地工會均倣照施行，一場軒然大波消弭於無形。至於用人費率的實施，拉近上下期的差距，尤其四項福利的維護，其中最重要的一項爲子女教育補助費，以免子女失學。這項教育補助，凡屬郵政同仁不分階級，機會均等，實爲國家培育人才之德政。

今後郵政問題尚待我們努力的正多，有賴於局會雙方精誠合作克服困難也。

最近因按章徵收會費問題，引起少數會員不諒解，甚至誤解，令人痛心。痛心之餘，爰作這個報告，供大家參考瞭解本會過去慘澹經營之歷史。並望大家共體「工會如家庭，郵工如手足」的精神，領悟「家和萬事興」的道理。詩經小雅常棣：「兄弟鬩于牆，外禦其侮」。希望我全體郵工同志，發揚愛國、愛郵、愛會的傳統精神，繼往開來，團結奮鬥。完成未來的神聖使命。並祝大家身體健康！新年快樂！

之三、參加郵工運動三十年感言

——楊顧問松山

回溯臺灣在日據時期，基其殖民地政策，不准組織工會。員工喪失集會，言論之自由，一切聽命於日本政府，員工福利或疾苦，因無工會組織發揮功能，無從尋謀解決。中華民國三十四年日寇投降，國土重光，臺灣同胞重享天賦與法律所賦予之權利與自由。松山獻身於郵工運動垂三十年，撫今思昔，有感光復初年，參與籌組臺灣務工會備歷艱辛，爰抒所懷，寄望新進同寅，暨諸後起之秀，鑒以往策將來，更須團結戮力，同心同德攜手邁進，開拓未來坦途，造謀社會福祉，弘揚郵工之光。

本省光復初年，社會一切制度更新，接收工作之繁，自不待言，日籍員工得予部份留用者，誠故總統蔣公寬大爲懷，以德抱怨，舉世欽崇之偉大政治家之涵養，惟當時接收人員，錯將本省籍之員工，與日籍員工併列留用，而薪給則遠遜於其他省籍員工，形成同工異酬。

民國三十五年交通部遴派李執中，唐美雅二君來臺，任嘉義郵局指導員，松山應邀參與籌備嘉義郵務工會，迨三十六年間，同寅推舉松山與侯崇修君（現任本會常務監事）等人，爲全國郵務工會第五屆代表大會臺灣區代表，赴滬出席大會。會終，除松山與侯君留滬外，其餘代表難耐大陸雪季酷寒先行返臺，松山與侯君由全國郵聯會諸先進陪同夙夜馳聘於京滬，週旋於交通部，與有關各部會暨國民黨中央黨部之間呼籲，卒將懸案已久之本省籍員工歸班問題獲致圓滿解決。

祇緣松山才疏學淺，效勞同寅未能盡符雅望於萬一，但已竭誠以赴，俯仰天地無愧於衷。松山懍於抗日戰爭中，全國郵工在本會領導之下集資捐獻飛機羣固領空，戰地組隊運輸支援前線，或被俘驅迫載送軍品，而將車輛物資衝沉大海殉國，或深入敵後工作被捕身受酷刑，從容就義，驚天地泣鬼神，卒教暴日嘆服中華國魂，郵工之光永映史乘。

松山秉諸郵工先烈奮鬥精神，發起組織嘉義縣總工會，次第設立勞工醫院，勞工子女教育獎學金，勞工補習班，勞工儲蓄會等，以期充實勞工基金，謀勞工福利，嗣因用人不當，窺伺松山公私冗忙無暇兼顧之際，玩弄手法造成工會經費之困難，城門失火殃池魚，松山無辜受累，幸蒙司法機關明察秋毫，以松山疏於督導所致，遂宣告緩刑，松山雖受此莫大之打擊，但得群工同情與關懷，仍能心安理得，爲恐外界未明眞相，以訛傳訛在所難免，爰特公諸於世，冰釋疑雲。

關於全國性郵務工會理監事之增補選，乃政府之決策，撥其宗旨，無非增強工會之組織工會，發揮反共復國之潛在功能。中央並曾剴切曉諭，前所選出之理監事，仍應繼續行使其職權。此一訓示，顯誠然誥少數後進者，勿立派系排除異己分化組織力量，若有此種錯誤觀念之存在，即已感染共匪統戰陰謀之毒素，宜乎自我趁早覺醒。

我郵聯會在顧問王委員宜聲，陸委員京士傾力支持下而有今日之成就，吾人應體認陸、王二君之苦心，風雨同舟和衷共濟，處此世局吾人更應莊敬自強，謹遵總統蔣公遺訓，團結反共力量實踐三民主義，矢志反攻大陸。蔣院長訓示「人生如一種奮鬥，奮鬥才能體認人生」。因此，吾人身屬郵工之一份子，自應師效郵工先烈之奮鬥精神，爲國家爲社會之利益而努力。

最後松山謹就個人管見提供今後郵工運動應行努力之方向如後：

一、大陸幅員遼闊，必先培養鉅量之郵工人才，加緊訓練，因應情勢，務須預期準備。

二、郵工之衣食住三大問題，近年來經工會之努力，與最高郵政當局之軫念，衣食方面已有顯著之改善，惟住之一項尚未獲治本解決，猶待商榷。

值此時序更新一元復始，松山致力郵工運動三十年謹之感言與同寅共勉，幸賢達諒與指教爲則爲禱。

之四、八一四談郵工獻機與愛國心

——葛顧問雨琴

我是一名郵政人員，但是八一四這個日子對我卻有無限親切之感，因爲先父曾服務於空軍，所以幼時的一切都和空軍有分不開的關係，那時家中生活十分清苦，每年空軍慶祝八一四時，也是我家少有的加菜日之一，全家因此都感到一些歡樂氣氛，還記得那時家裡待客的香煙也是空軍配售的「八一四」。

由於身爲空軍子女，從小隨父親服務單位遷徙，因此唸小學時換過不少學校，但是校名都是空軍子弟小學。不只六歲在四川入學，繼而轉學江西、南京等地，民國卅八年來臺，四十年從臺中空軍子弟小學畢業，在畢業典禮上和同學們大聲唱著校歌和空軍軍歌「……將來學成獻空軍……同學們互勉互勵，要做個模範的空軍人。」「凌雲御風去，報國把志伸……」，當時幼小的心中似乎不覺得有什麼特殊意義，及至成長方始體會到那時唱的正是心中願望。

大學三年級時考入郵局工作，半工半讀完成了學業，畢業後繼續在郵政服務，迅已二十餘年。雖然二十多年來努力於郵政工作，但是心中仍時有「未做空軍人，未伸凌雲志」之憾，而且從未因身爲女性或年過四十而稍釋懷。直至民國六十九年，因慶祝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建會五十周年，編寫五十年來郵工運動史，發現了「民國廿四年全國郵政員工捐獻飛機四架充實國防」一段歷史，才解除了積存心中多年的遺憾。相信現在知道這件史實的人不多，恐怕空軍方面也不一定清楚這段歷史，多數人只知道民國廿五年全國各界獻機爲蔣委員長祝壽，而不知道這個愛國熱潮是全國郵工捐獻四架郵工號飛機促成的。

民國廿二年春，中央政府以救亡圖存首重國防，而國防之首要在航空建設，奈國家財力匱乏，不得不致力於民眾捐獻，全國郵工富於愛國精神及民族意識，對於航空隊捐獻十分踴躍，爲期六月集成航空捐二十九萬二千餘元，在當

可算是一筆大數目，乃於二十二年冬請全國航空協會轉請政府俟新機運到後撥機四架命名爲「郵政員工號」，並定於民國廿四年四月四日上九時在南京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全國郵工聞訊莫不興奮萬分。

命名典禮，莊嚴隆重。典禮中，郵工代表陸京士曾致詞，說明郵政員工的愛國精神及捐機經過，並表示郵政員工願意繼續捐獻，充實國防，及肩負復興國家的使命。中央黨部代表黃慕松、國民政府代表呂超、行政院代表孔祥熙、軍事委員會代表陳慶雲等也都有致詞獎勉。隨即舉行獻機及授獎兩項儀式，獻機代表爲王宜聲等四人，宣讀獻機證書畢，由陳慶雲代表接受。繼行授獎式，由王宜聲等四人代表接受，茲將獻機證書及授獎書文字錄誌於后：

獻機證書

竊維宣揚威武，國家重軍備之修，紓難助邊，人民有樂捐之義，竭棉薄以實空防，壤流莫補，樹風聲而期繼起，喤引差先。茲謹集資購備郵政員工第〇號飛機一架，敬獻政府，聊表微忱，此證。中華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謹獻。

授獎證書

受獎人：全國郵政員工獻機代表團

右授獎人經本部審查合於人民捐機救國獎勵辦法第二條之規定，呈奉行政院核准，給予金質獎章一座，合於發給證書，此證。內政部長。

授獎後，捐機代表，揭幕代表及擲瓶女士各四人共同步行至停機坪，四位揭幕人上前將覆於四架飛機上之國旗揭開，復由擲瓶女士分別向機頭擲瓶，典禮於是告終。駕駛員隨即駕駛新命名的四架郵工號飛機凌空作飛行技術表演，並繞市三匝，是爲民國廿四年首都之盛事。

由於郵政員工捐獻飛機之倡導，掀起了次年全國各界獻機爲蔣委員長祝壽熱潮，廿五年五月全國郵務總工會又發動全體郵工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每人再捐二個月薪津計二十萬元，參加交通員工號購機費用呈獻政府，恭祝蔣委員長五旬華誕。

從以上這段史實，使我瞭解了郵政人員同樣能對國軍有所貢獻，報國更無分軍民，也因此領受到民國廿六年八一四的光榮戰績和卅四年的抗日勝利實在是全國軍民的高昂士氣和旺盛愛國心締造而成。民國廿二年的郵工救國捐獻及民國廿五年的全國獻機熱潮，正說明了在日本發動侵略挑起中日戰爭前，我全國上下已匯集了足以打敗任何強敵的民心士氣。

八、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章程

1.本會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通過。

內政部六十八年三月廿三日臺內勞字第一一八二三號函准予備查。

2.本會七十一年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內政部七十一年七月七日（七一）臺內勞字第九八〇〇八號函准予備查

3.內政部七十四年五月九日七十四台內勞字第三一四八一四號函准予備查。

4.勞委會台七十九年一月十八日勞資一字第〇一〇八八號函准予備查。

5.勞委會台八十年四月九日勞資一字第〇八五三一號函准予備查。

6.勞委會八十三年七月十四日台八十三勞資一字第五一三八〇號函准予備查。

7.本會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通過。

勞委會八十六年七月廿五日台八十六勞資一字第〇三一八九〇號函准予備查。

第一章　總　則

第一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第二條　本會以保障郵工權益，增進郵工知能。發展中華郵政，改善郵工生活及福利，並加強國內外勞工組織之聯繫爲宗旨。

第三條　本會以全國郵政區域爲組織範圍。

第四條　本會會址設於中央政府所在地。

第二章　任　務

第五條　本會之任務如左：

1.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2.關於協助郵政之興革或建議事項。

3.關於郵工工作與生活之保障及改進事項。

4.關於郵工教育及體育之舉辦事項。

5.關於生產、消費、信用等合作社及其他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6.關於出版物之印行及圖書館書報社之設置事項。

7.關於本會會員相互聯繫事項。

8.關於會員交誼會俱樂部及其他各項娛樂之設置事項。

9.關於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或答覆諮詢事項。

10.關於國內外勞工組織之聯繫與合作事項。

11.有關改善勞動條件及促進會員福利之事項。

12.其他法律規定之任務。

第三章　會　員

第六條　凡全國經依法成立之各區郵務工會均應爲本會會員。

第七條　本會會員有推派代表出席本會代表大會之權利，代表之任期爲三年，其產生辦法另訂之。

第八條　會員代表有發言權、表決權、選舉權、被選舉權、罷免權及其他依法應享之權利。

第九條　本會會員有遵守本會章程，服從本會決議接受本會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四章　組　織

第十條　本會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關，代表大會閉幕時，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第十一條　代表大會選舉理事卅三人、監事十一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候補理事十六人、候補監事五人，遇理、監事出缺時，候補理、監事得依次遞補之。

理事互選十一人爲常務理事，組織常務理事會，常務理事互選一人爲理事長。

監事互選三人爲常務監事，組織常務監事會。常務監事互推一人爲監事會召集人。

第十二條　理事會設祕書長一人，副祕書長一至二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企劃、社運、國際、會計等處，各處設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會務人員由理事長依規定提經理事會通過後聘任之，並報請主管機關核備。

第十三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義務職，聘用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十四條　理監事任期均爲三年，連選得連任，連任人數不得超過三分之二，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十五條　本會設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婦女工作委員會、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及外勤事務委員會，其組織簡則另訂之。必要時得增設其他委員會，但須經代表大會通過。前項各委員會置委員廿一至廿七人。

第十六條　前條各種委員均爲義務職。

第五章　職權

第十七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左：

1.通過或修改本會章程。
2.選舉本會理監事。
3.選舉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
4.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5.審核本會收支預算決算。
6.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工作報告。
7.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8.其他法令規定事項。

第十八條　理事會職權如左：

1.執行會員代表大會決議。
2.召開會員代表大會。
3.編訂工作計劃及工作報告。
4.籌集經費及編訂預算。
5.輔導會員工作並審查其工作報告。
6.處理其他重要事項。

第十九條　常務理事會職權如左：

1.執行理事會決議。
2.召開理事會。
3.處理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條　理事長職權如左：

1.執行常務理事會決議。
2.召開常務理事會。
3.對外代表本會。
4.處理常務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廿一條　監事會職權如左：

1.審核本會會計帳目。
2.監督本會各項會務進行狀況。

第二十二條　常務監事職權如左：

1.執行監事會決議。
2.召開監事會。
3.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二十三條　祕書長承理事長之命綜理本會事務，並指揮監督各處工作。副祕書長襄助祕書長執行各項工作。

第二十四條　各處職權如左：

1.祕書處：掌理文書收發、繕校、檔案、印信之保管及各項會議之籌辦事項。
2.總務處：掌理財產購置及保管，經費出納、庶務及其他不屬於各處之事項。
3.組訓處：掌理組織發展、教育、訓練及其他有關事項。
4.福利處：掌理各項福利業務之計劃設施及促進事項。
5.宣傳處：掌理宣傳、出版及傳播媒體之聯繫事項。
6.企劃處：掌理有關勞工資料之蒐集研究及其他資訊化事項。
7.國際處：掌理國際勞工組織之聯繫合作、資訊蒐集及刊物出版等事項。
8.社運處：掌理國會、政府機關、事業單位、友會及其他對外聯繫事項，並負責郵工、婦女運動及外勤事務之策劃工作。
9.會計處：掌理會計事項。

第二十五條　各委員會職掌如左：

1.郵工運動設計委員會掌理郵工運動方針之設計事項。
2.婦女工作委員會掌理婦女郵工之連絡宣傳及促進婦女郵工福利設施事項。
3.郵工福利事業規劃委員會掌理郵工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4.外勤事務委員會掌理外勤事務之統籌與改進事項。

第六章　會期

第二十六條　本會各項會議會期如左：

1.會員代表大會每三年舉行一次。但必要時，得依法召開臨時代表大會。
2.理事會每三個月舉行一次。
3.監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
4.常務理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
5.常務監事會每二個月舉行一次。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七　條本會經費以左列各款充之：

1.郵務工會基層會員按月繳納每月收入千分之五爲工會經常會費，經常會費分配比例爲本會百分之十；區級郵務工會百分之三十；分會百分之六十。
2.倘遇特別事故急需款項時，得經會員代表大會之決議，並呈經主管機關核准徵收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及股金。

前項繳納或徵收得由本會洽請事業單位代扣彙收之。

第八章　獎勵與懲戒

第二十八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公決獎勵之。

第二十九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因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

第三十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有溺職營私情事，經監事會或理事會之檢舉查明屬實者，得提付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

第九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　本會辦事細則另訂之。

第三十二條　本會章程經會員代表大會通過呈請主管機關備案後施行，修改

時亦同。

九、中華郵政工會　章程

92. 2. 14中華郵政工會籌備委員會第一次會議修正通過
92. 3. 03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20009537號函准予備查
92. 7. 01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4. 3. 15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三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4. 4. 26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40020606號函准予備查
95. 2. 21中華郵政工會第一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5. 3. 17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50013047號函准予備查
96. 3. 27中華郵政工會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96. 4. 11勞委會勞資一字第0960009228號函准予備查

第1條　本會定名爲中華郵政工會（以下簡稱本會）

第2條　本會以保障會員權益，提昇會員知能，改善會員生活、增進會員福祉，協助事業發展，並加強團結國內外勞工爲宗旨。

第3條　本會以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暨所屬各單位爲組織範圍。

第4條　本會會址設於台北市。

第5條　本會任務如下：

一、團體協約之締結、修改或廢止。

二、關於會員權益之保障及增進事項。

三、關於會員勞動條件之改善及福利事項之促進。

四、關於會員教育、訓練之舉辦。

五、關於會員福利事業之統籌與興辦事項。

六、關於出版物之發行及圖書設備之設置事項。

七、關於會員康樂、互助合作、聯繫事項之舉辦。

八、關於會員工作安全衛生之促進及改善事項。

九、關於勞工法規之研究建議或答覆諮詢事項。

十、關於加強國內及國際勞工關係，增進聯繫與合作事項。

十一、關於工會、會員、公司間之爭議或糾紛事項之處理。

十二、關於會員急難事項之協處。

十三、關於協助郵政公司業務發展與興革事項。

十四、關於勞工主管機關或郵政公司委辦事項之辦理。

十五、合於本會宗旨及其他法律規定之事項。

第6條　凡受僱於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所屬各單位之工作人員均應爲本會會員。但定期約僱人員、具有副業務長（副技術長）以上資位人員及經營職之從業人員，均不得爲本會會員。

第7條　會員有表決權、舉選權、被選舉模、罷免權及其他應享之權利。

第8條　會員有遵守章程、履行決議案，接受指導及按時繳納會費之義務。

第9條　會員有違背前條規定事項及損害本會名譽、信用、經監事會查明屬實者，按其情節輕重分別依警告、停權、除名等之處分；會員之停權、除名條件及程序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10條　會員之除名，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11條　本會以會員代表大會爲最高權力機構，代表額數以會員每200人選任代表1人計算之，其會員人數畸零數逾計算標準之半者增選1人，代表大會閉會期間，由理事會代行其職權。

前項會員代表大會組織規則及會員代表選舉罷免辦法由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第12條　本會置理事四七人、候補理事二三人、監事一五人，候補監事七人，分別組織理、監事會，理、監事出缺時，由候補理、監事依法遞補之。

本會置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各一人。

理事、監事任期均爲三年，應自理、監事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就職日期，至遲不得超過選出後十日，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13條　理事會置祕書長，副祕書長各一人，並設祕書、總務、組訓、福利、宣傳、國際、企劃、社運、會計等處，各處置處長一人，副處長一至二人，幹事若干人。監事會置祕書一人。

前項人員均由理事長推薦，提請理事會同意聘任之。會務人員聘任暨管理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14條　本會理、監事均爲無給職，聘用人員得爲有給職。

第15條　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任期三年，應自會員代表大會召開之日起計算，連選得連任。

理、監事任期均爲三年，應自理、監事就職之日起計算，其就職日期，至遲不得超過選出後十日，連選得連任。理事長之連任以一次爲限。

第16條　理事長差假期間，由理事長指定副理事長一人代理其職務。理事長出缺時，其所遺任期不足六個月，由理事會議決副理事長一人代理之，逾六個月者，應於一個月內召開會員代表大會補選一人繼任之，任期與理事會同。

第17條　本會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得設各種委員會，其組織簡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前項各委員會委員均爲無給職。

第18條　本會視業務需要得聘任會務、法律等顧問，聘任辦法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19條　本會配合郵政公司組織及會員分布情形得設各地郵政分會，其組織規則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另訂之。

前項各地分會之設立、合併、裁撤、名稱及其轄區劃分調整由本會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

第20條　會員代表大會職權如下：

一、本會章程之修改。

二、選舉、罷免本會理事、監事、理事長、公司董事會勞工董事及出席加入之全國性工會代表。

三、工會組織之聯合、合併、分立或解散，財產處分之議決。

四、決定本會工作方針。

五、審核本會預決算。

六、聽取、質詢並審查理監事會及勞工董事工作報告。

七、會員代表協約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除名。

八、團體協約協商代表、簽約代表之產生。

九、勞動條件內容之維持或變更。

十、基金之設立、管理及處分。

十一、國際組織之加入或退出，與國內、外工會結盟事項。

十二、議決其他重要事項。

第21條　理事會職權如下：

一、執行會務。

二、編訂經費及編訂預算。

三、籌集基金。

四、輔導所屬各地分會。

五、處理其他會務事項。

第22條　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對外代表本會。

二、會員代表大會之召集。

三、召開理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四、綜理理事會日常事務。

第23條　副理事長職權如下：

一、襄助理事長綜理會務工作。

二、代理理事長職務。

第24條　監事會職權如下：

一、監督本會會務之執行。

二、稽核本會經費收支帳目及其他有關財務事項。

三、造具工作報告。

四、其他有關監查事項。

第25條　監事會召集人職權如下：

一、召開監事會會議並擔任主席。

二、處理監事會日常事務。

第26條　會員代表大會每年召開定期會議一次，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

臨時會議經理事會議決，或經會員五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或監事會之請求，理事長應召集之。

第27條　本會理事會、監事會之定期會議每三個月至少開會一次，由理事長、監事會召集人分別召集之；臨時會議經理事或監事三分之一以上之請求，理事長或監事會召集人認有必要時，亦得召集之。

第28條　會員代表應依時出席會員代表大會，如因故不能出席時，得以書面委託其他會員代表出席，每一代表以代表一人為限，委託之代表不得超過親自出席人數之三分之一。

第29條　理、監事均應親自出席理、監事會議，不得缺席，除公假外，非有正當理由不得請假，如無故連續缺席兩個會次者，視為辭職，由候補理、監事分別依次遞補。

第30條　本會經費以下列各款充之：

一、經常會費：由會員按月繳納其薪資所得千分之五為工會經常會費。經常會費二五%為本會經常費，六十%撥交本會所屬分會為經常費，十五%挹注本會會員互助基金。

二、政府及有關單位之補助。

三、特別基金、臨時募集金：其籌募辦法應經會員代表大會議決之，並報請主管機關備查。

四、其他收入。

前項繳納或徵收由本會洽請事業單位代扣彙收之。

第31條　本會會計制度規定辦理，並送理事會審查及監事會查核，年度結束後應提報會員代表大會審議。如會員十分之一或會員代表三分之一以上之連署，得選派代表查核工會之財產狀況。本會會計制度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32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對於會務特具功績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決議獎勵之。

第33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因努力會務而受損害者，得由會員代表大會或理事會決議援助之。

第34條　本會職員在任內有瀆職營私情事，經理事會或監事會查明屬實者，得提付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懲戒之。

第35條　本會辦事細則由理事會另訂之。

第36條　本章程未盡事項應依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37條　本章程經本會會員代表大會通過並函請主管機關備查後施行，修正時亦同。

中華郵政工會 80 Chunghwa Postal Workers' Union

玖、歷年大事紀

民國十四年

中華廣東郵務工會於七月成立，開郵工運動之先聲。

上海郵務工會於八月二十日成立，同爲郵工運動之濫觴。

民國十五年

長沙、汕頭、湖北、福州、南昌、九江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

民國十六年

西川、梧州、杭州、南京、蕪湖、鎮江、安慶、蘇州、河南、太原、無錫等郵務工會相繼成立。

上海郵務工會聯絡上海各工會與上海工人贊助國民革命軍，郵工楊齡英勇殉難。

民國十七年

煙台、徐州、天津、保定、北平、濟南、遼寧等郵務工會均於本年成立。

民國十八年

歸化、吉黑、滿州里、長春、龍井村、吉林相繼成立工會。

上海、南京郵務工會發起籌組全國郵務總工會，十二月一日舉行全國各省市郵務工會聯合辦事處籌備會議於上海。

十二月二日，舉行各省市郵務工會代表大會第一次會議，成立全國郵務總工會籌備委員會，發表宣言，並起草籌委會簡章（組織大綱），積極展開全國性郵工組織的籌備工作。

民國十九年

一月二十六日，全國郵務工會籌備委員會，在上海舉行第一次常務會議，出席常務委員陸京士、王宜聲、朱英華、趙樹聲、王樹藩五人，通過總會於二月一日正式開始辦公並啓用印信。

二月一日，全國郵務總工會開始辦公。郵工節由來。

二月廿三日，在上海舉行第三次常務會議，決議進行郵務工會立案運動。三月九日舉行第四次常務會議於南京，通過王宜聲所擬特種工會法草案。三月二十三日舉行第五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過各地工會聯呈中央及立法院頒布特種工會法。

六月二十二日，舉行第十一次常務會議於上海，通令各地郵務工會統一章程。

民國二十年

經王宜聲等同志日夜奔波，國民會議五月十六日通過「特種工會法」案，交國民政府參考辦理。

民國二十一年

四月十九日，全國郵務總工會發表維護東北郵權宣言。

五月反對郵政儲金匯業局之分設，提出鞏固郵基方案，發起護郵運動。

五月二十二日，護郵運動大罷工。

七月二十五日，在南京召開第二次全國各地郵務工會代表大會。全國郵務總工會正式成立。

七月二十五日，舉行全國各地郵務工會聯席座談會，第一次大會即決議請政府封鎖東北郵政，准東北郵工入關服務。東北三千七百餘郵工全體入關，抗日愛國精神可歌可泣。

七月三十一日，第一次常會舉行於上海，通過全國郵務總工會章程草案。

民國二十二年

各地郵務工會響應捐款獻機報國，力爭鞏固郵基方案之實施。

中華郵工編輯委員會。

民國二十三年

護郵運動於六月十五日結束。

十二月四日，於上海舉行第十六次常會，決議發行「中華郵工月刊」並組織總計二十萬元購機呈獻政府，藉祝蔣委員長五旬壽辰。（交通部暨所屬機關同仁聯合獻機兩架，此爲第二次獻機）

民國二十四年

四月四日，郵工號第一、二、三、四號，在首都明故宮飛機場舉行命名典禮，由陸京士代表獻機團報告郵政員工捐款之經過，盛況空前。

郵工航空捐款總額二十九萬二千九百六十八元一角八分。

七月一日，郵政儲匯局實施歸併，隸屬郵政總局，爲郵務工會護郵運動的成果。

民國二十五年

三月十五日，第三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召開，規定二月一日爲郵工節，確定非常時期工作綱領。

四月廿九日，東川郵務工會正式成立。

全國各地郵務工會按照公務員集款購機辦法，全國郵工一律普捐二個月薪津

民國二十六年

三月十五日，舉行第十次常會於上海，除總會執監委員名義仍舊外，各地郵務工會執監委員顧全事實一律改稱爲理監事。



民國二十七年

陝西及昆明郵務工會成立。

一月二十五日起總會遷漢辦公。發表告全國郵工書，呼籲全國郵工效忠黨國。並救濟戰區失陷及在途中失散郵工。

十一月二十三日，在渝舉行常會，訂定抗戰郵工傷亡撫卹條例以資激勵。總會正式遷駐重慶。

民國二十八年

貴陽郵務工會成立。

成立總會駐桂、駐湘、駐鄂、駐贛四辦事處。

民國二十九年

二月四日，全國郵務總工會在重慶舉行成立十週年紀念大會。

七月四日，總會通函各地郵務工會自七月六日起生活補助費按照新辦法發給—按成數發給戰時生活補助費。

十月十四日，總會常務會議決議函請郵政總局取消限制女性職員辦法。

民國三十年

一月十七日，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重慶召開。

本年三月戰時生活費補助方案開始實施。戰時膳宿補助費演變爲生活指數。

民國三十一年

議子女教育補助費。

時郵務，總會建議迅速頒布關數及差役米貼補救辦法。

按市價計算發給。

民國三十二年

立郵工員眷醫藥補助辦法，以服務精神，減少生活困難。

五日，部份執行委員，赴重慶晉見法制委員會委員長，陳述

郵務工會組織立法問題。

十二日，二十四日，推王宜聲、水祥雲、鄧望溪等晉見立法院孫院政院陳述郵務工會立法意見。

民國三十三年

爲安定郵工生活及其工作情緒，總會會同總局訂定四項福利措施，以子女教育、生育補助、結婚補助、喪葬補助列入郵政待遇中。

成立戰區來渝郵工服務處，爲各戰區來渝郵工解決食宿等生活困難

民國三十四年

七月二十日，總會函請郵政總局迅予頒布積資升等辦法。

八月十八日，總會集會研商復員工作，爲抗戰勝利發表告全國郵工書。

九月九日，北平郵務工會成立。

九月十二日，總會建議郵政總局令頒後方各區人員調返收復區服務辦法。

新疆、無錫郵務工會成立。

民國三十五年

甘肅、錦州郵務工會成立。

廣州、吉林、青島、遼寧郵務工會復員重建。

八月十日，臺灣郵務工會開始辦公。

十一月十二日，前總會常委（社會部組訓司長）陸京士及常委王宜聲以工人代表資格參加國民大會制憲會議。







民國三十六年

購置會所於南京湖北路二三七號，並遷入辦公。

二月十一日，指數凍結。

五月十一日至十七日，各地代表在京召開會議，反復研討，卒獲指數解凍，提前發薪。

取消郵政婦女員工錄取名額不得超過百分之二十之限制，爭取成功。

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參加勞工立委競選。

陸顧問京士出任中央農工部副部長。

十二月九日，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在上海舉行，通過「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章程」。此次大會決議依法將全國郵務總工會改名爲「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本會自此始得合法之保障—法律地位之獲得，至是乃告成功。

民國三十七年

臺灣省籍員工歸班問題獲得解決。

米貼加三成案亦獲圓滿成功。

五月七日，陸顧問京士、王顧問宜聲出任行憲第一屆立法委員。

民國三十八年

五月二十八日，郵聯會在廣州舉行臨時理監事會議，重新布置人事，以陳士誠、任鉞二理事遞補常務理事，郵聯會正式在廣州辦公。

六月起，郵聯會交涉忠貞反共員工在臺復職。

十月二十二日，任鉞祕書長將郵聯會檔案印信攜帶來臺，二十六日，郵聯會遷來臺灣，正式在臺北辦公。

民國三十九年

二月一日，全國郵聯會成立二十週年。

六、七月份，購置臺北市同安街六十三巷二號會所，並遷入辦公。

民國四十年

八月祕書長任鉞出任臺灣郵務工會理事長。臺省籍員工日據時代服務年資已獲解決。

民國四十一年

九月臺灣郵務工會成立郵工進修輔導委員會，舉辦郵工函授進修。

民國四十二年

六月芬清如先生代表參加日內瓦國際勞工大會。

九月二十八日—三十日，水祥雲、鄧望溪先生代表參加在東京舉行之國際自由工聯亞洲區代表大會。

民國四十三年

二月姚理事根火、趙監事斌章先後來臺，立即參加理監事會工作。

民國四十四年

本年爭取核發體育費成功。

本年起加強郵工函授教育，發行函授

教材。

民國四十五年

郵聯會派代表赴日本參加文教組織考察。

民國四十六年

交涉積資升等成功。

夏令工作適時津貼實行。

民國四十七年

本年成立臺灣郵務工會婦女工作委員會，發起一人一信慰問金馬前線將士。

民國四十八年

本年起實行考績獎金辦法。

八月七日，南部發生大水災，各地郵務工會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民國四十九年

二月一日，郵聯會成立三十週年前夕於國軍英雄館聯歡，以金質紀念郵工徽章致贈郵工先進陸京士、王宜聲二位先生，以示崇敬。

民國五十年

洽請事業單位對於派遣離島服務之郵工會員核發調遣津貼。

民國五十一年

二月一日郵工節，正式向國際郵電工會申請入會，十月獲准加入，十一月祕書長任鉞赴馬尼拉參加該會第二屆亞洲區域大會。

本年起有不休假獎金規定。

本年起爭取核發紀念郵票。

民國五十二年

本年起實施久任表彰獎金辦法。

葛樂禮颱風襲擊北部地區，發動救助受災同仁。

十一月國際郵電工會與郵聯會聯合舉辦短期幹部講習於臺北。

民國五十三年

房屋租賃補助實行。

民國五十四年

桃園郵務工會成立。

國際郵電工會與本會聯合舉辦第一期幹部研習班於北投。

民國五十五年

四月份建請局方頒發「臺灣區鼓勵優秀員工前往東部離島、山地各局服務辦法」。

佐士級員工房屋租賃補助提高。

四項補助福利補助提高。

生產獎金辦法實施。

民國五十六年

元月訂定「郵政事業生產獎金實施細則」。

民國五十七年

國際郵電工會祕書長尼辛斯基先生訪華。

參加世界反共聯盟中華民國分會暨亞洲人民反共聯盟中華民國總會爲會員單位。

郵政員工子女就讀五專之教育補助費圓滿解決。

苗栗郵務工會成立。

民國五十八年

與日本全郵政勞働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本年全國郵政員工體育委員會成立。

二月十四日，成立中華民國郵政職工福利委員會。

臺灣郵務工會青潭第一支部成立。

本年獲得國際郵電工會之助，推廣勞工教育。

獎助金及午餐費案爭取成功。

民國五十九年

二月一日，慶祝建會四十週年，特編印「四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專輯，用資紀念。奉贈郵工先進陸京士、王宜聲二位顧問金質紀念章，並以大理石、獎章、獎狀，分致從事郵工運動四十、三十年及二十年之郵工幹部，以資激勵。

與國際郵電工會、電信工會聯合舉辦郵電工會幹部講習。

參加中國工業安全衛生協會及中國勞工福利事業協會爲會員單位。

郵聯會與大韓民國全國遞信勞働組合訂定交換訪問。

民國六十年

九月二日，水理事長率領中華民國勞工訪問團赴美向聯合國及美國勞工團體呼籲反對共匪混入聯合國。

建國六十年，編組勞工大隊參加國慶大會及遊行。

民國六十一年

斗六郵務工會成立。

十一月遷到桂林路九十九號辦公。

中、韓郵工交換訪問自本年起停止。

郵政員工貸款建屋案奉准辦理。

各地郵務工會辦理勞工團體輔選工作。

民國六十二年

二月十五日，第二十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推選常務理事水祥雲擔任理事長，以樹立工作領導中心。並推選陳常務理事士誠爲駐會常務理事。

配住公家宿舍一律免扣房屋租金一案自三月起免扣租金。

本年第二次理事會議通過組織婦女郵工運動委員會。

編印本會英文簡介。

籌備「中華郵工」在臺復刊。

民國六十三年

二月一日起編印「郵聯簡訊」加強會務報導，溝通會員意見，宣傳反共國策。

郵政員工午餐費自三月一日起提高。

新營郵務工會成立。

自七月份起採取統一薪俸，實施用人費率。



郵政差工貸款建屋案已自第四期起准予貸款。

民國六十四年

四月五日，民族掃墓節，領袖　蔣公崩逝。

全體郵政同仁響應籌建中正紀念堂捐獻一百八十萬元。

籲請政府早日修訂工會法，以適應當前迫切需要。

修訂會費徵收標準按會員一個月薪資扣收千分之五。

國際郵電工會亞洲區辦事處主任甘達沙美來華訪問。

參加中華民國捐血運動協會爲會員單位。

七月三十日，內政部頒發新修訂「工會法」、「工會法施行細則」及「全國性工會理、監事缺額補選辦法」到會。

民國六十五年

二月十九日，舉行「六十五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會中修改章程，補選理事二十二人，候補理事八人，監事七人，候補監事二人。

三月一日，舉行六十五年第一次理監事及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水祥雲先生當選連任理事長。第二次理事會議，陳常理士誠膺任祕書長。

六月起編印英文版「郵聯簡訊」季刊，以加強國際宣傳。

十月二日，國際郵電工會祕書長尼辛斯基來華訪問五天。

臺會輔導各地郵務工會召開會員代表大會，修訂會章，變更組織，改爲分會。

民國六十六年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贈送本會珍貴勞工參考書籍三百餘冊，分類整理，陳列資料室。

本會函請有關機關早日訂頒勞動基準法，以維勞工權益。

本會水理事長親擬「中華郵工歌詞」一首，請名作曲家李中和先生譜曲，灌製錄音帶，送各地分會教唱運用。

九月廿三日，第三次常務理事會議通過成立「本會幻燈片簡介製作小組」，推請水祥雲、蔡財福、葛雨琴、孫雄飛、趙春田、刁樹良、戴德七人爲專案小組委員，負責設計編製。

十一月九日，理事會議通過將各年度節餘提撥爲本會基金，並通過基金保管運用辦法及保管運用委員會組織簡則。

民國六十七年

二月一日，慶祝建會四十八週年暨郵工節，陸顧問京士致詞提早準備編印「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以擴大慶祝建會五十週年紀念。

二月一日，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本會上年度節餘經費六十萬元，撥爲本會基金。

十二月廿日，全體郵政員工捐獻二日所得新台幣壹仟萬元，響應自強愛國捐獻運動。

本會理事陳銀鐘同志登記競選勞工團體國大代表，監事洪雲清同志競選區域國大代表，該項選舉因國家情勢重大變化，停止辦理。



民國六十八年

一月廿六日，召開本會基金保管委員會議，決定自六十七年經費節餘中提出卅萬元充作本會基金，共有基金九十萬元。

三月六日，舉行六十八年理監事暨所屬工會代表會議，修正章程，選出理事廿二人、候補理事九人、監事九人、候補監事三人。

三月十六日，舉行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推選陳士誠爲本會理事長。同日第一次理事會議決議推定會務工作人員，葛雨琴出任祕書長。

十一月廿一日，召開建會五十週年籌劃小組會議，決定：郵工運動五十年的史實編撰成書，定名爲「五十年來中華民國郵工運動」。

民國六十九年

本年二月一日郵工節，爲本會創建五十週年紀念。

郵政總局爲配合台灣區域發展計劃暨業務需要，於本年九月一日，將台灣郵區重新劃分，分別在台北、台中、高雄三地成立台灣北區、台灣中區、台灣南區三個郵政管理局，八月九日，本會召開本年度第三次理事會議，決議通過工會配合郵政改制，將台灣區會分立爲北區、中區、南區三個區級工會。

民國七十年

二月一日，郵工節，建會五十一週年，出版郵聯簡訊紀念特刊。

慶祝建國七十年郵政員工集團結婚於三月廿四日舉行，共有廿四對佳偶締結良緣。

台灣郵務工會於八月十六日舉行理監事結束會議，八月廿日，台灣郵務工會正式結束，台灣北、中、南三區郵務工會宣告成立。

八月廿二日，台灣中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陳永松當選理事長。

八月廿九日，台灣北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鄭樹藩當選理事長。

八月卅一日，台灣南區郵務工會召開成立代表大會，通過章程，選舉第一屆理監事，陳明眞當選理事長。

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購置新會所，郵工慷慨解囊，共襄盛舉。

民國七十一年

編印「郵務工會簡介」壹萬份，供各地郵務分會介紹新進會員之用。

三月六日，召開第五屆第四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

本年度內政部選拔優良工會，本會榮獲唯一全國性「優良工會」。

十月十四日，本會第四次理事會議，決議恢復按薪津實際所得規定千分之五比例徵收會費。七十二年元月開始施行。

本會多次爭取反映的郵工業餘進修學分費補助案，郵政總局十一月十五日函通知採納辦理。

民國七十二年

一月份起恢復按章程所訂標準扣收會費。

二月一日，建會五十三週年紀念日，本會邀集北部地區郵工幹部舉行慶祝會，發表告郵工書。

台灣北、中、南三個區級郵務工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分別修改各地分會組織規則，會員資格擴大，高員以下均屬會員。

郵工退休、死亡互助辦法修正，最高可領廿萬元，三個區會第二次會員代表大會修正通過。

六月十四日，函請郵政總局撥借會所，總局同意俟郵政博物館大廈完工，將九樓全層撥借本會爲會所。

八月十二日，第三次理事會通過，制訂設計研究工作獎勵實施要點。

本會加入中華民國勞工教育協進會爲團體會員。

本會顧問陸京士先生（本會創始人之一）於十二月廿九日晚間因急性心肌梗塞症，病逝台北中心診所，享壽七十八歲。

民國七十三年

一月十六日理監事會議，決定在新會所鑄建陸京士先生銅像一座，十月廿三日上午，本會慶祝遷移新會所並恭請總統府資政谷正綱先生爲創始人陸京士先生銅像主持揭幕，儀式簡單隆重。

全國郵聯會開始在新會所台北市重慶南路二段四十五號郵政博物館九樓辦公。

台灣北、中、南區郵務工會，於十一月到十二月初召開代表大會並改選理監事，鄭樹藩、陳永松、陳明眞再度當選北、中、南區會理事長。

總儲郵務工會於民國七十三年十一月廿七日成立，召開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通過章程，並選舉第一屆理、監事，唐新朝當選理事長。

民國七十四年

本會建議郵政總局重編郵政人員手冊，發給新進同仁，已於一月編印完成。

海山、煤山礦災，本會發動郵工捐款，共計二百四十二萬八千餘元。

本會再獲全國績優工會榮譽，勞動節代表全體郵工接受表揚。

本會第五屆第五次代表大會，於三月六日、七日舉行，新的理監事會產生，葛雨琴榮膺理事長，莊朝明任祕書長。

本會響應國際郵電工會呼籲，救助非洲衣索比亞飢荒，捐助美金壹仟元。

積極展開全面宣導簽訂團體協約，召開勞資會議工作。

民國七十五年

本會推薦總務處副處長李光棋參加國際郵電工會爲慶祝成立七十五週年紀念所舉辦宣傳海報競賽，以一幅「明天會更好」贏得首獎，爲中華郵政爭光。

民國七十六年

本會郵聯簡訊，榮獲全國優良勞工刊物會刊第一名。

三月十七日，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定

成立促進小組，積極推動簽訂團體協約工作。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八月一日正式成立，本會理事長葛雨琴榮任勞工委員會委員。

本會第五次常務理事會議，決議建議郵政總局成立「勞工事務專責單位」，處理有關勞工問題。

十二月一日，行政院勞工委員會會同交通部、台北市社會局代表訪問郵政局會雙方，舉辦一次「輔導簽訂團體協約座談會」，雙方決定互派代表進行協商，並預定七十七年三月完成團體協約的簽訂。

民國七十七年

元月中旬至二月上旬，區級工會完成全面改選：北區—沈俊彥、中區—錢秀山、南區—雷道生、總儲—趙奇雄分別當選理事長。

本會大陸原選之理事水祥雲、楊松山分別於二月一日及二月三日提出辭呈，請辭理事一職，以提攜後進，薪火相傳。

郵聯簡訊獲選全國特優勞工刊物。

三月十五日，本會第一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聘請王宜聲、水祥雲、楊松山爲本會顧問。

郵政總局發函郵區管理局，自五月份起按月舉辦勞資會議。

本會於年初發動會員聲援立法委員林鈺祥，支持修正郵政法第四條條文，六月二十八日立法院三讀通過該修正案，期間工會代表二次至立法院會旁聽關切，局會合作共創佳績；八月九日郵政總局來函致謝。

郵務士敘薪案爭取成功，九月廿日起，全區四千多名郵務士可按新提敘的薪級核給薪資並補發差額。

九月卅日，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議通過促請理事長葛雨琴爭取中央提名，競選立法委員。

十二月六日，本會顧問水祥雲先生病逝台北台安醫院，享年八十四歲。

民國七十八年

本會創始人王顧問宜聲，不幸於二月十日病逝於台北三軍總醫院，享年八十五歲。其家屬將公祭所收奠儀伍拾萬元及王夫人提供伍拾萬元，合計壹佰萬元，設置「王宜聲先生郵工子弟獎學金」，獎勵品學兼優之郵工幹部子弟。

本會榮獲全國優良工會。

本會與台灣電信工會多次聯繫，爭取改善現行不合理之退撫制度。

爭取補發自勞基法實施後至七十五年六月卅日止之加班費及值班費。

爭取會員入局時曾擔任臨時人員之年資，依勞基法規定可併入計算，並合併計算休假及退休金。

六十九年以後按廿五元敘薪之士級人員，於七十年以後升資爲佐級，其底薪未達一一〇元者，經工會爭取及有關單位協助，事業單位已准許比照六十九年以後士級人員辦理改敘及補薪。

經工會努力爭取，郵政總局同意，郵務差工薪級廿一級縮減爲十七級，全體差工獲提升四級，並自七十七年一月一日補發薪資差額，無級可敘之碰頂差

工，亦可發四級薪資差額。

臨時差工日給工資類別七類改爲月給工資四類，並自七十七年七月一日起補給差額，臨時人員之待遇再獲改善。

爭取在七十八年度內舉辦對外士級特考及對內士升佐、差升士及臨時差工錄補測試。

本會郵聯簡訊參加行政院勞工委員會舉辦之七十八年台閩地區優良勞工刊物競賽，榮獲優等獎。

工會努力爭取打破二個月工作獎金標準，最高可領得四．六個月之經營績效獎金。

本會理事長葛雨琴眾望所歸，當選爲七十八年增額勞工立委，郵工咸表興奮。

民國七十九年

本會及台灣電信工會爲加強與土耳其共和國郵電工會實質交流及建立長期友誼合作關係，五月十九日三方共同簽訂交換訪問協約。

本會大陸原選常務理事鄧望溪、陳士誠及理事王啓震請辭，以提攜後進。

民國八十年

本會大陸原選理事姚根火請辭理事一職。

元月下旬至二月上旬，區級工會完成改選，新的理事長和理監事分別產生。新的理事長：北區—沈俊彥、中區—陳憲着、南區—雷道生、總儲—劉健清。

三月七日，召開第五屆第七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補選理事三十一人、監事九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六人。

三月十四日，本會第五屆第七次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金城當選，陳永松任祕書長。

三月十四日，本會第二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聘請陳士誠、鄧望溪、王啓震、楊松山、葛雨琴等先進爲本會顧問。

三月十四日，本會第二次理監事決定捐款十萬元，以全力支援全國總工會「團結基金」募款活動，保障勞工合法權益。

本會郵聯簡訊榮獲全國優良勞工刊物優等獎。

四月三十日，協助郵資調整，穩定事業發展。

六月廿八日，本會第三次理監事會議決定聘請池振千、鄭樹藩兩位先進爲本會顧問。

九月三十日，本會與郵政總局正式簽訂「團體協約」。

民國八十一年

元月七日，本會第一次理監事決定恢復「郵聯會駐會人員工作考核獎勵辦法」以利業務。

本會榮獲「優良工會」及八十一年度評鑑績優單位兩項殊榮，五一勞動節接受表揚。

五一勞動節全國歌唱比賽，本會荐派代表李文達先生榮獲亞軍，爲郵爭光。

七月一日，爭取午餐費併入薪資。

九月十日，爭取執行公務發生意外事故導致死亡者，核發特別撫慰金三百萬元。

本會洽請儲匯局同意辦理「郵政員工

低利購屋貸款」，協助無殼會員購屋。

國際自由工聯第十五屆世界大會，本會理事長陳金城當選候補執行委員。

民國八十二年

本會會計帳務電腦化，自本年度起正式啓用。

四月十六日，本會聯合石油、銀行員等工會代表前往立法院陳情、請願，建議廢止「公營事業機構員工待遇授權訂定基本原則。」

民國八十三年

三月八日，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投票選舉產生理事三十三人、監事九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六人。

三月十六日，召開第五屆第八次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金城當選（連任），吳聰達任祕書長。

重新編印「郵務工會幹部手冊」。

訂製背心五〇〇件，以供郵務工會辦理請願、抗爭、集會、遊行等活動時穿用。

十二月推動平價精品勞工住宅，鼓勵會員選購。

民國八十四年

七月十四日，參加捍衛全民資產、反財團化勞工大遊行。

十月一日，爭取核發非主管人員職務待遇成功。

重新編排本會會務簡介，以中、英、日、韓四國文字印行，供國內外友會交流訪問時參閱。

民國八十五年

七月爲掌握時效並利工會運作，洽電信局辦妥租用數據網路（傳眞存轉）上線工作。

九月與事業單位定期召開業會合作協調會報。

民國八十六年

三月六日，召開第五屆第九次理監事暨會員代表會議，投票選舉產生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六人。

三月十八日，召開第五屆第九次理事會第一次常務理事會議改選理事長，由陳憲着當選，吳聰達任祕書長。

遠東國際商業銀行爲感謝本會會員對該行之支持，特自六月起將對本會認同卡簽帳金額回饋比例由千分之一提高爲千分之二，另增加「個人刷卡紅利回饋」，回饋比率爲簽帳金額的千分之二且追溯自八十六年元月份起實施，以嘉惠會員。

六月六日，委請立法委員舉辦「從維護大眾用郵權益談郵政公司化政策」公聽會，本會提出反對郵政公司化的基本立場與主張。

爭取八十五年已核發之主管人員第二至四職責層次職務待遇列入政策性因素免予扣除並儘速補發當年度郵政員工績效獎金差額。

七月三十一日，聯合國（公）營各業工會連署推動修改國營事業管理法，爭

民國八十八年

辦理因應郵政改制專題徵文比賽。

協請立法委員召開「確立郵政改制方向公聽會」，會前並編印說帖送請立法院全體委員與會仗義聲援

九二一地震成立救災中心，並設置震災捐款專戶，募集善款一千六百餘萬元，全力協助受難員眷重建家園。

民國八十九年

三月八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產生理事三十三人、監事十一人及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六人。

三月十六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理事會議，投票選舉產生常務理事十一人，並改選理事長，由陳憲着當選（連任），蔡兩全任祕書長。

九月十九日，設立會員急難救助基金。

十二月十五日，參加捍衛八十四工時大遊行，聲援全面實施周休二日制度。

民國九十年

二月一日，設立團結罷工基金。

印度發生世紀大地震，本會第六屆第五次理事會決議，於九十年二月五日捐獻美金一仟元賑災。

八月六日至十日，假中華民國農訓協會天母國際會議中心舉辦「兩性工作平等」專題研習班。

第六屆第二次理事會議討論通過「王璟先生暨夫人郁慶豐女士紀念獎學金設置及申請要點」，並自八十九學年度第二學期起正式實施。

七月二十四日，本會委請賴士葆委員召開記者會，強烈反對郵政總局認購台汽二百零三億元商業票券。

民國九十一年

本會第六屆第十一次理事會議決議六月四日發動「郵政員工反抹黑、要公道萬人大請願活動」。

六月十一日，協助郵政順利完成攸關改制之五法立法工作。

八月二十六日，委請學者專家辦理工會組織重整相關規劃研究事宜。

十二月十八日，召開第六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決議本會與台灣北、中、南區暨總儲郵務工會等五個法人工會依法合併爲單一企業工會—「中華郵政工會」。

行政院勞工委員會九十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函示同意本會第六屆會員代表、理事、監事、常務理事、常務監事及理事長之任期，均延至九十二年六月三十日止。

民國九十二年

一月一日，中華郵政公司改制，本會派員前往「倒」賀，反諷新公司成立欠缺自主性。

中華郵政公司改制，爲落實產業民主，本會權先暫派三名勞工董事參與董事會運作。

本會積極推動公平立法之「交通部郵電事業人員退休撫卹條例」在立法院三讀通過。廢除給與表改按現行資位待遇百分之七十八標準計算。

三月十八日，召開第六屆第四次會員代表大會，投票選舉產生出席全國總工會代表三人。

七月一日，本會成功改制更名爲中華郵政工會，同時召開第一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出第一屆理事四十七人、監事十五人、理事長及三席勞工董事；蔡兩全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祕書長。

民國九十三年

二月二十五日，主辦第三屆東亞郵政工會論壇會議會議。

二月二十六日，與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召開第十次定期幹部會議，修訂互訪協約部分內容並另換新約。

三月十二日爭取行政院同意中華郵政公司依職工福利金條例提撥公司創立福利基金新台幣九億元，作爲職工福利之用。

五月一日，慶祝五一勞動節，致贈每位會員團體意外保險一份。

七月二日，發動工會幹部協助中華郵政公司運送民生物資，濟助七二敏督利水災受難民眾。

民國九十四年

四月四日，本會召開國公營事業工會研商新制勞工退休金提繳率會議，出席成員包括全產總等國內十三個大型工會代表。

五月三十日，本會協助中華快遞公司促成與大陸國家郵政局速遞公司在北京、上海、廣州舉辦兩岸快遞研討會及交流座談會，促進兩岸快遞業務發展。

七月三十日至三十一日，本會首度舉辦四項球類錦標賽，參賽選手達一千三百人，盛況空前。

八月二十二日，本會理事長等四人赴美國芝加哥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UNI世界大會，女性團員二位出席UNI婦女代表大會。

九月二日，大陸國家郵政工會代表團一行十一人蒞會訪問。

十月十四日上午，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中華郵政公司第二屆董事會董事（工會代

表）三人、候補三人；另通過本會加入全國產業總工會議案。

日本全郵政勞働組合第三十六次訪華團一行七人蒞會訪問。

十一月二十八日，本會召開日本郵政民營化探討暨因應中華郵政民營化專案委員會議。

民國九十五年

一月十九日，本會九十五年中韓郵工交流訪問團一行七人赴韓國訪問；另我參加亞太區郵政工會論壇會議代表團一行三人由理事長率領，於二十一日與本會訪問團會合，共同出席第五屆國際網路工會UNI-APRO亞太郵政工會論壇會議。

五月十七日，本會與日本全郵政勞働組合代表團假台北市舉辦第十二次定期幹部會議，討論中、日兩國郵政民營化相關議題。

七月二十七日，本會聲援全國產業總工會召開「台灣經濟永續發展應提出新思維，不能以犧牲勞工權益作爲發展手段」記者會，強烈表達五大具體訴求。

七月二十七日，本會國際處長參加於日本東京JPU總部召開之UNI-APRO東亞郵政工會論壇國際部長會議。

九月二十四日，本會代表團一行六人應大陸職工交流中心邀請，由副理事長率團前往大陸北京參加「海峽兩岸工會論壇」會議。

十一月五日，土耳其郵電工會訪華團一行六人應本會邀請由該會祕書長Ali Deniz率領蒞會參訪、座談。

十一月十三日，大韓民國遞信勞動組合一行七人代表團來會參訪交流。

十一月廿三日，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所屬北陸地方本部一行十人來會參訪。

十二月九日，本會副理事長等二人前往澳洲黃金海岸參加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郵政委員會議及世界郵政委員會議。

民國九十六年

二月一日，本會理事長率幹部多人，前往立法院出席「交通機關同仁互助金結算陳情公聽會」，並主張應全額退還交通同仁歷年所繳公積金。

二月九日，本會動員二百名北部地區會員前往總公司擬阻擋公司董事會通過公司更名案。惟董事會仍恣意違法逕行通過公司更名。

二月十日，召開本會第一屆第一次臨時理監事會議，會中通過本會發動強烈抗爭以反對中華郵政公司違法更名案。

二月十二日，本會動員會員近二千人，對中華郵政被違法改名臺灣郵政揭牌儀式進行激烈抗爭。

三月二日，本會理事長率台北地區分會理事長及會務幹部前往立法院拜訪國民黨、親民黨、台聯黨立院黨團及王金平院長，針對郵政四法修法及預算案尋求支持。

三月廿七日，本會召開第二屆第一次會員代表大會選舉產生理事四十七人、監事十五人及本會第二屆理事長：蔡兩全當選理事長，藍明涵任祕書長。

四月三日上午十時立法委員賴士葆國會辦公室假立法院群賢樓一〇一室召開「中華郵政更名之公評公聽會」，由台北地區分會動員約二百人參加。

四月廿五日，本會理事長等五人組團前往希臘雅典參加第二屆國際網路工會世界郵政大會。

六月十一日，本會九十六年大陸郵政工會交流訪問團一行十二人由理事長率領前往北京及東北地區參訪。

七月十七日，本會理事長等五人組團前往東京參加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與本會第十三屆定期幹部會議。

七月卅一日，本會假台北主辦第六屆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東亞郵政工會論壇會議，UNI-APRO總部及中、日、韓、港郵政工會代表及貴賓約八十人與會。

八月廿四日，本會代表團六人分別前往馬來西亞吉隆坡參加UNI亞太區婦女大會及亞太區代表大會。

十月二日，本會副祕書長偕同幹部四人，前往立法院參加全總召開「反對健保漲價、勞保縮水」公聽會。

十二月四日，本會理事長、國際處長前往越南河內參加第九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郵政委員會議。

民國九十七年

一月十九日，新加坡郵電工會代表團一行六人由團長Mr. P Jognathan Joseph率領蒞會訪問。

二月十八日，本會理事長接受香港電視廣播有限公司特派記者專訪，就中華郵政公司更名後所產生的影響發表評論。

二月廿九日，日本郵政集團工會代表團一行六人蒞會參加「中日郵工幹部會議」。

三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接受東森電視記者專訪，就中華郵政公司轉存陽信銀行事件及郵政投資現況，進行說明。

四月廿二日，召開本會第二屆第五次理事及監事會議。會中邀請中華郵政公司吳總經理及盧科長列席說明郵政資金運用現況並回應金援（轉存）陽信銀行事件相關傳聞及詢問。

四月廿九日，土耳其郵電工會代表團由團長Muammer Eser率領一行六人蒞會訪問。

五月十九日，本會捐款新台幣一百萬元援助四川大地震受災之大陸郵政員工。

八月四日，本會理事長偕同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務同仁參加總公司回復使用法定名稱典禮。

八月廿日，大陸國家郵政工會主席馮新生等十一人蒞臨本會訪問。

九月二日，本會理事長隨同台灣郵政協會前往大陸地區參加「兩岸郵政發展研討會議」。

九月十二日，日本郵政公社勞働組合（JPGU）東海地方本部一行八人，由執行委員長唐戶嶋昌利率團蒞會訪問。

十一月六日，韓國遞信勞動組合代表團一行七人由李恆龜團長率領，蒞臨本會訪問。

十一月七日至十一日，本會理事長等五人前往大陸海南博鰲，參加二〇〇八年海峽兩岸工會論壇。

十一月廿四日，全日本郵政勞働組合（ZENYUSEI）一行八人由團長山口義和率領，來台訪問。（四十週年紀念交流活動）

十二月十五日，本會理事長偕同會務幹部參加總公司舉辦之海峽兩岸郵政業務合作記者會。

民國九十八年

三月十八日，本會辦理中華郵政工會推派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屆董事會董事（勞工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出席中華民國全國總工會第六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中華郵政工會出席全國產業總工會第四屆會員代表大會代表等三項選舉。

三月十九日，本會理事長偕同各分會理事長及會員代表，前往總公司會同部分差工同仁促請吳董事長儘速規劃完成資位、職務分離的相關配套措施，以利郵政事業穩健發展。

三月卅日，本會理事長、國際處長，前往新加坡參加第十一次國際網路工會亞太區執行委員會議。

四月七日，本會理事長等五人前往日本東京參加與日本郵政集團工會（JPGU）舉行的第一次中日郵工幹部會議。

六月一日，中華郵政公司新任游董事長於就任首日即蒞會拜訪，並與理事長就業會合作議題交換意見。

九月十七至廿五日，大陸郵政集團公司郵政文史中心與中央新聞郵電製片訪問團一行八人，來台進行採訪拍攝，記錄海峽兩岸雙向通郵的歷史全貌，九月十八日蒞臨本會採訪本會理事長並蒐集相關通郵資料。

十一月十六日，韓國遞信勞働組合代表團一行七人，蒞會訪問。

歷經本會爭取多年的從業人員專業職（二）待遇調整案，中華郵政公司於十二月二十五日召開第三屆第四次董事會議，修正從業人員甄選進用要點，通過將專業職（二）起首薪級自第六十級（24,530元）提升為五十七級（27,335元），並自九十九年一月一日起實施。本會隨即於當日製發快訊週知。

十二月三十日，本會與中華郵政股份有限公司於總公司十樓禮堂舉行第二次續訂業會團體協約簽約儀式，場面簡單隆重。

拾、歷屆理（監）事會名錄

一、中華民國郵務工會全國聯合會

(一)籌備委員會委員

籌備委員會常務委員：陸京士　趙樹聲　朱英華
王宜聲　王樹藩（以上五人由上海、南京兩會於十九年一月推出）
朱學範　張克昌（以上二人係二十年九月六日增推）

(二)全國郵務總工會執監委員

第一屆（二十一年七月第二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陸京士　王宜聲　王樹藩　朱學範
趙樹聲　齊嘉謀　張光岱　高宜榜　曹家秀
周炳文　孫大堃　武興昌　韓大鏞　朱英華
王興倉　喬文煥　樓啓承　蕭雲翰　戴哲一
衛德森　陳士皋

監察委員：張克昌　楊宗連　李達明　姜宇寰
蕭式昭　黃兆光　程左卿

第二屆（二十五年三月第三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陸京士　朱學範　張克昌　王宜聲
朱英華　張光岱　趙樹聲　陳士皋　鄭廷傑
韓大鏞　樓啓承　黃兆光　孫大堃　尹子超
曹家秀　衛德森　陳大年　趙炎起　楊豫立
趙　亨　李兆霖　張毅臣　葛聯芳　鄧世恩
張榮卿　高宜榜　李紹裕

監察委員：徐紹文　張一道　夏君瑞　姜宇寰
劉心權　程左卿　王　凱　宋世麟　姜樹禮

第三屆（三十年一月第四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執行委員：朱學範　王宜聲　曹家秀　朱英華
張光岱　陳士皋　水祥雲　韓大鏞　陸克明
范才聰　喬文煥　葛聯芳　馬文元　鄒望溪
尹子超　楊豫立　徐紹文　樓啓承　陳大年
蕭浦松　郭　添　顧錫章　陳　亮　陳光昭
張連樸　馬培均　趙世綸　苟清如　海哲銓
黃兆光　劉瑞庭　張榮卿　蔡亦陵　施家聲
鍾慕繇　衛德森　李兆霖

監察委員：孫大堃　趙炎起　張租增　趙　亨
陳允恭　蕭清珊　姜宇寰　伍亞雄　夏君瑞
李和慶　鄧爾管　王震百　趙斌章　劉心權
張鍾齡　劉　倜　黃震坤　陳　飛

(三)**全國郵聯會理監事**（卅六年十二月第五次全國郵工代表大會選出）

理　事：水祥雲　王宜聲　任　鈺　馬文元
王震百　王文斌　姚根火　王開璜　顧錫章
喬文煥　張光岱　王秀崙　李廷英　蕭浦松
楊名芳　陸象賢　曹旦希　湯錫椿　陳慧君
鄧望溪　徐壽昌　劉慶祚　陳士誠　張恩澤

張鍾齡　苟清如　李殿燊　鍾慕繇　趙全璧
徐紹琴　葛聯芳

監　事：孫文元　徐紹文　趙世綸　韋大年
趙斌章　侯崇修　蔡兆麟　韓大鏞　雷耕畬
常務理事：水祥雲　王宜聲　王震百　張光岱
鄧望溪　張恩澤　喬文煥　馬文元　鍾慕繇
常務監事：孫文元　趙世綸　韓大鏞

六十五年補選

理　事長：水祥雲
祕　書　長：陳士誠
卅六年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監事
(1)常務理事：水祥雲　鄧望溪　張恩澤　陳士誠
(2)理　事：苟清如　楊松山　王啓震　姚根火
　　雷治華
(3)監　事：侯崇修　趙斌章

補選選出：

常務理事：池振千　鄒德英　葛雨琴　曾貞敬
　　李順添
理　事：池振千　蔡財福　鄭樹藩　鄒德英
陳吉雄　趙春田　葛雨琴　曾貞敬　汪勳如
穆克淇　魏耀坤　李順添　呂　川　楊建昌
沈耿雄　刁樹良　林榮崇　郭國順　畢文弟

葉志雲　沈一平　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侯崇修　許培勳　林高明

監　事：許培勳　洪雲清　張國偏　謝聰豪
林高明　陳清筠　劉毅雄

六十八年補選

理事長：陳士誠

祕　書　長：葛雨琴

卅六年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

(1)常務理事：水祥雲　鄧望溪　張恩澤　陳士誠

(2)理　事：苟清如　楊松山　王啓震　姚根火
　　雷治華

補選選出：

常務理事：池振千　鄭樹藩　蔡財福　葛雨琴
　　曾貞敬　洪雲清

理　事：池振千　蔡財福　鄭樹藩　汪勳如
穆克淇　曾貞敬　沈耿雄　葛雨琴　呂　川
洪雲清　謝聰豪　陳清筠　趙春田　鄒德英
吳壽康　陳銀鐘　畢文弟　蔡明山　賴錦玟
沈一平　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許培勳

監　事：許培勳　李順添　林高明　劉璋旗
楊建昌　廖學聰　刁樹良　吳國珍　張永珍

第五屆第四次

理事長：陳士誠

祕　書　長：葛雨琴

卅六年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七人
水祥雲　鄧望溪　陳士誠　苟清如　楊松山
王啓震　姚根火

大陸原選常務理事：水祥雲　鄧望溪　陳士誠

新任常務理事：
陳明眞　童淑枝　陳永松　呂　川　許瑞圖
鄭樹藩

理　事：汪勳如　陳炎丁　童淑枝　許　位
廖學聰　錢秀山　李順添　趙春田　沈耿雄
沈一平　刁樹良　許培勳　陳永松　陳明眞
許瑞圖　張金源　葛雨琴　莊朝明　陳銀鐘
歐陽維政

新任常務監事：
蘇天富　洪雲清　于學道

監　事：謝聰豪　陳清筠　蘇天富　林高明
洪雲清　歐天財　于學道　劉義雄　賴朝勇

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樹藩　　中區理事長　陳永松
南區理事長　陳明眞

第五屆第五次

理　事　長：葛雨琴

祕　書　長：莊朝明

卅六年第五次代表大會選出在台理事七人

水祥雲　鄧望溪　陳士誠　苟清如　楊松山

王啓震　姚根火

常務理事：水祥雲　鄧望溪　陳士誠　葛雨琴

鄭樹藩　陳永松　陳明眞　唐新朝　沈一平

理　事：葛雨琴　鄭樹藩　陳永松　陳明眞

唐新朝　沈一平　陳銀鐘　洪雲清　莊朝明

李茂林　廖學聰　曹南萍　邱維道　錢秀山

許瑞圖　高　銘　林高明　張金源　翁文斌

江碧玉　戴原明　黃振坤　謝聰豪　蕭文雄

常務監事：蘇天富　呂　川　于學道

監　事：薛富田　吳國權　曾進財　許　位

吳國珍　歐天財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樹藩　中區理事長　陳永松

南區理事長　陳明眞　總儲理事長　唐新朝

第五屆第六次

理　事　長：葛雨琴

祕　書　長：陳金城

大陸原選理事四人：

鄧望溪　陳士誠　王啓震　姚根火

常務理事：鄧望溪　陳士誠　葛雨琴　沈俊彥

陳永松　雷道生　趙奇雄　陳金城　錢秀山

理　事：葛雨琴　許瑞圖　雷道生　陳金城

黃振坤　黃秀娥　林高明　洪雲清　趙奇雄

薛　瓊　陳應禮　沈俊彥　許　位　陳永松

錢秀山　蔡梅芬　沈自新　歐天財　廖學聰

郭秋吉　陳銀鐘　李光棋　羅蕙茹　蔡昆福

曹南萍　蔡雨全

常務監事：王　振　蕭文雄　邱維道

監　事：楊文宗　沈定國　蘇文盛　吳國權

賴文生　湯吟章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沈俊彥　中區理事長　錢秀山

南區理事長　雷道生　總儲理事長　趙奇雄

第五屆第七次

理　事　長：陳金城

祕　書　長：陳永松

常務理事：蔡雨全　沈俊彥　劉健清　黃振坤

張明章　陳憲着　葉淑美

理　事：韓長宏　官宏洛　沈英傑　尤家國

林立忠　王勝雄　林高明　鄭清基　黃水發

李德全　葉秀華　蘇正言　林基源　胡敏玲

許瑞圖　莊桂菜　唐建國　鄭錦川　黃文郁

陳基宗　黃秀娥　陳永松　黃貞樑

常務監事：邱維道　蕭文雄　郭思久

監　事：鄭光明　吳元仁　楊成通　黃誠基

徐永昌　鄭瑞堂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沈俊彥　中區理事長　陳憲着

南區理事長　雷道生　總儲理事長　劉建清

第五屆第八次

理　事　長：陳金城

祕　書　長：吳聰達

常務理事：陳金城　蔡雨全　陳憲着　尤家國

許瑞圖　沈英傑　呂先趙　葉秀華　韓玉蘭

理　事：王勝雄　鄭光明　黃文郁　吳水猛

林基源　吳增欽　李啓明　劉欽炎　卓鴻材

吳毓堂　陳喜一　郭癸蓮　羅時義　鍾文賢

張松茂　蘇正言　陳進生　陳富忠　黃金順

邱維道　徐宗興　任台生　賴耀丰　江進興

常務監事：楊成通　黃誠基　連文雄

監　事：徐永昌　王練生　簡玉書　薛利皎

許昆榮　周俊輝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蔡雨全　中區理事長　陳憲着

南區理事長　尤家國　總儲理事長　韓玉蘭

第五屆第九次

理　事　長：陳憲着

祕　書　長：吳聰達

常務理事：呂先趙　黃振坤　李德全　沈英傑

莊文村　王元海　許瑞圖　蔡雨全　江子蓁

吳毓堂

理　事：林基源　陳瓊香　任台生　黃文郁

陳進生　石施淮　許昆榮　徐榮興　江進興

徐宗興　鍾文賢　楊肅芳　邱維道　郭癸蓮

周金陵　黃金順　蕭鏡琦　賴文彬　鄭志民

葉秀華　王勝雄　陳振明（八九、元、十六屆齡退休，遺缺由黎明欽抵補）

常務監事：黃誠基　楊成通　連文雄

監　事：卓鴻材　徐永昌　官宏洛　童淑枝



鄭清基　林信宏　蔡定男　陳明坤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蔡兩全　中區理事長　莊文村
南區理事長　呂先趙　總儲理事長　王元海

第六屆

理 事 長：陳憲着
祕 書 長：蔡兩全
常務理事：楊成通　官宏洛　莊文村　呂先趙
　　鄭光明　陳進生　江子蓁　王元海　鄭清基
　　黃文郁
理　事：鍾文賢　任台生　林基源　陳麗美
　　鄭志民　翟永志　李鋒志　林正良　林文宗
　　蔡兩全　沈英傑　林志忠　吳東卿　郭癸蓮
　　吳曙峰　吳文豐　江進興　顏坤良　周金陵
　　楊肅芳　陳源宏　賴文彬
常務監事：黃誠基　陳明坤　徐永昌
監　事：廖淑嬌　童淑枝　李進煌　劉金藏
　　戚正鵬　魏正衍　陳傳元　江金鎰

四區會理事長

北區理事長　鄭光明　中區理事長　莊文村







分會理事長：

台北分會：林志忠　總公司分會：童淑枝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張治民
基隆分會：周清池（退休）林基源
桃園分會：江子蓁　宜蘭分會：蔡文龍
板橋分會：唐文台　三重分會：楊肅芳
花蓮分會：吳煥爐　新竹分會：彭堅垣
苗栗分會：謝德弘　豐原分會：陳文煜
台中分會：何重謀　南投分會：洪景煌
彰化分會：陳慶陣　雲林分會：郭偉立
嘉義分會：彭豐茂　台南分會：陳明雄
新營分會：任台生　鳳山分會：魏建國
高雄分會：官宏洛　屏東分會：蘇振豪
台東分會：王誌聰　澎湖分會：陳福國

第二屆

理 事 長：蔡兩全
副理事長：林志忠　何重謀　呂先趙
祕 書 長：藍明涵
理　事：蔡兩全　武延平　張治民　吳明山
　　魏正衍　蕭石城　薛利皎　官宏洛　呂先趙
　　沈英傑　陳慶陣　林榮州　謝自東　陳明照
　　吳文豐　李水和　程耘昊　李德全　李東河

第一屆

理 事 長：蔡兩全
副理事長：何重謀　呂先趙
祕 書 長：藍明涵
理　事：蔡兩全　張治民　沈英傑　林志忠
　　魏正衍　黃聰勳　何重謀　彭宗聖　顧珍珍
　　江子蓁　呂先趙　李鋒志　陳碧鳳　胡陸銅
　　童淑枝　劉保均　官宏洛　唐文台　彭豐茂
　　任麗文　陳明雄　陳福仁　李德全　吳煥爐
　　鄭光明　孟廣彰　楊朝雄　任台生　蕭金能
　　蕭鏡琦　彭堅垣　黃誠基　陳文煜　陳明照
　　謝光明　周金陵　陳慶陣　吳文豐　鍾文賢
　　李倡義　蘇振豪　柯泰安　張昌恆　王德瑩
　　辜利富　劉姵汝　許青柳
監事會召集人：徐永昌
監　事：賴劉銘　周明珍　陳明山　廖淑嬌
　　陳主文　薛利皎　李啓堯　李啓明　鄭木元
　　吳明山　林祺祥　楊勇泉　江銘豐　楊瑞家
　　林基源　辜利富　陳進生　翟永志　鄭光明
　　江子蓁　劉姵汝　李倡義　林志忠　何重謀
　　張昌恆　李榮川　彭堅垣　李明潭　楊煥昇
　　黃誠基　劉國賢　韓雲飛　杜力登　顧珍珍
　　陳碧鳳　湯菊蓮　吳進文　黃聰勳　楊朝雄
　　楊正義　趙登翊　蕭滌生
監事會召集人：孟廣彰
監　事：梁鳳嬌　顏坤良　余肇嘉　鄭木元
　　陳秀蓮　溫珍華　吳秀梅　蘇寶柱　陳明山
　　唐文台　章萬金　楊勇泉　孟廣彰　郭開城
　　方希珍

分會理事長：

台北分會：林志忠　總公司分會：吳文豐
台北郵件處理中心分會：張治民
桃園分會：江子蓁　板橋分會：程耘昊
基隆分會：林基源　宜蘭分會：張坤澤
三重分會：陳進生　花蓮分會：吳煥爐
新竹分會：彭堅垣　苗栗分會：謝德弘
豐原分會：涂嘉璋　台中分會：何重謀
南投分會：洪景煌　彰化分會：陳慶陣
雲林分會：林文廣　嘉義分會：蔡宗崑
新營分會：任台生　鳳山分會：周金陵
高雄分會：鄭茂松　屏東分會：蘇振豪

台東分會：王誌聰　　澎湖分會：趙登翊
台南分會：楊煥昇　林正良（退休）

三、台灣省郵務工會

第一屆

理 事 長：陸象賢
主任祕書：王啓震
理　事：王啓震　朱承源　項瑞麟　鹿鴻泉
徐公荷　夏清祥　方文淦　王慶輝　李　璐
應國慶　邱信亮　卓周紐　劉　喜　何達仁
監　事：孫仲才　徐端轂　游八仙　莊木錄

第二屆

理 事 長：侯崇修
主任祕書：王歐啓
常務理事：劉　喜　卓周紐　彭寶良　鮑伯玉
池振千　張　亦　蔡媽愛　劉汝賢
理　事：王啓震　朱承源　黃紹丞　王建中
李執中　楊松山　徐阿順　李應存　何達仁
許金玉　王慶輝　何正肇　張　富
常務監事：孫仲才　徐端轂
監　事：游八仙　謝焜煌　莊木錄

徐文珍　盛天明　辛　超　黃笙鏞　陳秋波
蘇灯輝　蔡　吝
常務監事：孫仲才　王建中　沈盛賢
監　事：劉汝賢　邱洪光　賴德業　侯崇修
高墀煊　陳文陣

第五屆

理 事 長：任　鈺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任　鈺　游八仙　朱承源　黃紹丞
陳德銘　何正肇　楊松山　蔡財福　李樹益
理　事：池振千　吳國凱　李應存　何頌慈
紀成家　謝焜煌　楊清富　徐文珍　盛天明
文若樨　王必模　伍亞雄　黃振旺　姚根火
石振權　蔡　吝　關文溥　鄭樹藩
常務監事：孫仲才　沈盛賢　蕭鏡如
監　事：劉汝賢　邱洪光　賴德業　王　愷
游天賜　李阿福

第六屆

理 事 長：任　鈺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池振千　游八仙　何頌慈　蔡財福
楊清富、陳廷華　郭三禮　楊松山
理　事：鄭樹藩　鄒德英　吳國凱　文若樨
蔡　吝　關文溥　林宜棟　謝焜煌　邱洪光
謝袴城　黃秀蘭　賴德業　林正宗　陳炎丁
王萬成　姚根火　肇裕琇　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孫仲才　陳德銘　楊德林
監　事：沈盛賢　紀成家　蕭鏡如　李樹益
王文琴　黃維中

張浩堂、陳德銘　蔡　吝　歐陽維政
理　事：楊松山　文若樨　吳國凱　謝焜煌
關文溥、邱洪光　紀成家　黃維中　林宜棟
鄭樹藩、伍亞雄　李樹益　蕭鏡如　鄒德英
謝袴城、張安民　陳廷華　李景壁
常務監事：孫仲才　楊清富　楊德林
監　事：沈盛賢　王　愷　李應存　黃振旺
王萬成　劉德盛

第七屆

理 事 長：任　鈺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池振千　游八仙　何頌慈　蔡財福
楊清富、陳廷華　郭三禮　楊松山
理　事：鄭樹藩　鄒德英　吳國凱　文若樨
蔡　吝　關文溥　林宜棟　謝焜煌　邱洪光
謝袴城　黃秀蘭　賴德業　林正宗　陳炎丁
王萬成　姚根火　肇裕琇　歐陽維政
常務監事：孫仲才　陳德銘　楊德林
監　事：沈盛賢　紀成家　蕭鏡如　李樹益
王文琴　黃維中

四、台灣郵務工會

第三屆

理 事 長：任　鈺
主任祕書：張　亦
常務理事：黃紹丞　蔣文彬　彭寶良　何正肇
徐　能　蔡財福　林玉山　王建中
理　事：連木林　陳秋波　佟惠明　張　亦
盛天明　呂　川　徐文珍　邱廷光　鄭渭川
林瑞潔　蔡　吝　張新枝　莊木錄　張　富
李應存　楊松山　蘇灯輝　簡林朝波
常務監事：孫仲才　朱承源　沈盛賢
監　事：黃乃權　廖塗龍　連進貴　張宗塘
趙更生　林忠波

第四屆

理 事 長：任　鈺
主任祕書：吳國凱
常務理事：陳德銘　游八仙　何正肇　楊松山
黃紹丞　朱承源　蔡財福
理　事：池振千　吳國凱　李應存　何頌慈
紀成家　周平春　謝焜煌　楊清富　李潤屋

常務監事：蔣樹藩　蔡財福　鄒德英
葛雨琴　吳春康　沈一平　林清樹
魏耀坤　陳繼輝　曾貞敬　洪雲清
張國柱　高月華　劉毅雄　陳國偏
方祐淇　林榮常　李樹溢　郭三璞
蔡錦川　唐儀仲　邱鑫坤　陳新富
王煜松　許培勲　刁樹良　許昆榮

第十四屆

理　事　長：池振千
常務理事：鄒德英　賴錦珠　葛雨琴
沈一平　林榮常　呂　川　蔡財福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林高明
曾貞敬　陳炎淇　陳繼輝　移炎淇
林高明　陳炎雄　葉志雲　陳俊雄
蘇武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樹溢
郭德英、吳春康　沈一平　葛雨琴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鄭樹藩
蔡財福　李樹溢　陳新富　邱鑫坤
唐儀仲　蔡錦川　許培勲　刁樹良
許昆榮

第十三屆

理　事　長：楊清富
主任祕書：池振千
常務監事：林成周　許培勲　呂春熾
蔡　雪、吳國權　高　銘　歐陽維政
理　事：洪雲清　黃振維　邱雄洪
陳炎淇　移炎淇　陳繼輝　曾貞敬
林高明、陳炎雄　葉志雲　陳俊雄
蘇武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郭德英、吳春康　沈一平　葛雨琴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鄭樹藩
常務理事：許培勲　呂春熾、高進發
蘇武雄　謝聰豪　吳國權
廖學聰　張寶貴

第十四屆

理　事　長：池振千
常務理事：鄒德英　賴錦珠　吳春康
吳春康　沈一平　林清樹　魏耀坤
理　事：王裕寬　洪雲清　張國偏
曾貞敬　洪雲清　林榮常　方祐淇
林榮常　許文班　王勲如　陳繼輝
林清樹　移炎淇　許培勲　呂　川
移炎淇　陳炎雄　林高明　注勲如
陳炎雄　李樹溢　賴錦銘　葛雨琴
李樹溢　許文班　蘇武雄　陳俊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林高明
賴錦銘　李再添　陳炎雄　洪雲清
李再添　注勲如　蔡財福　蔡財福
注勲如　鄭樹藩　鄭樹藩　池振千
鄭樹藩　池振千

第十三屆

理　事　長：楊清富
主任祕書：池振千
常務監事：林成周　許培勲　呂春熾
蔡　雪、吳國權　高　銘　歐陽維政
理　事：洪雲清　李樹溢　邱雄洪
陳炎淇　移炎淇　陳繼輝　曾貞敬
林高明、陳炎雄　葉志雲　陳俊雄
蘇武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郭德英、吳春康　沈一平　葛雨琴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鄭樹藩
常務理事：許培勲　呂春熾、高進發
蘇武雄　謝聰豪　吳國權
廖學聰　張寶貴

第十四屆

理　事　長：池振千
常務理事：鄒德英　賴錦珠　吳春康
吳春康　沈一平　林清樹　魏耀坤
理　事：王裕寬　洪雲清　張國偏
曾貞敬　洪雲清　林榮常　方祐淇
林榮常　許文班　王勲如　陳繼輝
林清樹　移炎淇　許培勲　呂　川
移炎淇　陳炎雄　林高明　注勲如
陳炎雄　李樹溢　賴錦銘　葛雨琴
李樹溢　許文班　蘇武雄　陳俊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林高明
賴錦銘　李再添　陳炎雄　洪雲清
李再添　注勲如　蔡財福　蔡財福
注勲如　鄭樹藩　鄭樹藩　池振千
鄭樹藩　池振千

常務監事：洪雲清　許培勲　呂春熾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林成周
蔡　雪、吳國權　高　銘　歐陽維政
陳炎淇　移炎淇　陳繼輝　曾貞敬
林高明、陳炎雄　葉志雲　陳俊雄
蘇武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郭德英、吳春康　沈一平　葛雨琴
理　事：王裕寬　注勲如　鄭樹藩
常務理事：許培勲　呂春熾、高進發
蘇武雄　謝聰豪　吳國權
廖學聰　張寶貴

第十四屆

理　事　長：池振千
常務理事：鄒德英　賴錦珠　吳春康
吳春康　沈一平　林清樹　魏耀坤
理　事：王裕寬　洪雲清　張國偏
曾貞敬　洪雲清　林榮常　方祐淇
林榮常　許文班　王勲如　陳繼輝
林清樹　移炎淇　許培勲　呂　川
移炎淇　陳炎雄　林高明　注勲如
陳炎雄　李樹溢　賴錦銘　葛雨琴
李樹溢　許文班　蘇武雄　陳俊雄
許文班　賴錦銘　李再添　林高明
賴錦銘　李再添　陳炎雄　洪雲清
李再添　注勲如　蔡財福　蔡財福
注勲如　鄭樹藩　鄭樹藩　池振千
鄭樹藩　池振千

第十三屆

理　事　長：楊清富
主任祕書：池振千
常務監事：林成周　許培勲　呂春熾
蔡　雪、吳國權　高　銘　歐陽維政
理　事：洪雲清　李樹溢　邱雄洪

拾壹、編後語

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爲本會建會八十週年紀念日。本會宣傳處先前提案建議，基於傳承和使命，並感謝會員長期以來給予本會的支持，希望將八十年來的郵工運動史實編印成書，以示負責，並留下歷史的足跡供後繼者跟進時參考。案經本會九十八年八月五日召開之第二屆第十次理事會議通過，復經理事長責成祕書長組成工作小組，統籌建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編纂事宜，由祕書長擔任召集人，成員包括本會全體駐會工作人員。

民國九十八年八月下旬以後，祕書長陸續召開三次工作小組會議，歷經充分商討後決定：⑴建會八十週年紀念特刊編纂方向、任務分配及相關作業時程⑵本會各處處長擔任部門編撰及校稿，宣傳處長兼任文檔彙整。編輯工作於焉展開。

本書以「千里之行始於足下—建會八十週年特刊」爲名，記載事項始自民國十二年，編輯方式以郵政工會發展之各個時期爲經，以重要事蹟發生之先後順序爲緯；全書實際含蓋了八十七個漫長歲月歷盡滄桑的中華郵工運動歷史。

九十八年九月起，工作小組成員利用公餘時間著手蒐集、剪輯各種可運用的素材，舉凡最近二十年的各項會議議程、紀錄、講稿、會訊、快訊、新聞稿、說帖、照片、錄影帶、光碟、電腦存檔、與各單位往返的公文書等等不一而足。辦公室裡隨處可見上述堆積如山的資料，工作人員成天站著、蹲著、趴著（累了），從裡面不斷地開挖，每當釐清一件案子的來龍去脈，或是找到一段早已被人遺忘卻是彌足珍貴的史料，都會如獲瑰寶般的雀躍不已—那些都是一代代工會幹部們無私無我辛勤奉獻的成果啊！尤其在挑選照片時，工作人員更是不敢大意，每一張照片都記載著一個美好的回憶，取捨往往掙扎在兩難之間。但因籌編工程確實浩大，諸多資料保存不夠完備，且因日常會務繁瑣，難免有疏漏之憾，尚祈讀者海涵，並不吝指正。

早期校園裡毒舌們時常流行的一句話：要想整倒一個人，就設計他去編一本雜誌；不難想見書刊編輯五味雜陳的感受。但是本小組的每個成員都抱持一顆歡喜付出的心來參與特刊編輯工作，大半每晚總在九、十點以後才離開辦公室，週休二日也不例外；人雖然回到家，腦子裡依舊一刻不得稍停。我們不敢妄言要爲工會寫歷史，只希望幫助這一幢老宅子清理一下環境，拾掇、拾掇，讓它能在几淨窗明之後，再以嶄新的風貌迎向未來！

發刊前，荷承　長官揮毫題辭鼓勵及本會理事長、三位顧問（歷任理事長）於百忙之中撥冗賜稿、勗勉，致使本刊備增光彩；另蒙諸多前輩惠予指導及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鼎力支援，併申謝忱。

手稿完成，行將付梓，我們每個人的心中早已裝滿了與有榮焉的喜樂：畢竟，恰如其份地敘述一個值得讚美的工會，本身就是一件值得讚美的事情。

特刊編纂工作小組　謹誌

九十八年十二月二十日

國家圖書館出版品預行編目資料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中華郵政工會建會八十週年特刊／藍明涵總編輯. --初版. --臺北市：中華郵政工會, 民99.02
面：　公分
ISBN 978-986-85998-0-2(平裝)
1.中華郵政工會　2.勞工運動
556.733　99001037

千里之行　始於足下
中華郵政工會建會80週年特刊

發行人／蔡兩全
總編輯／藍明涵
副總編輯／羅蕙茹
助理編輯／王念祖、林韻笙、楊美雀、梁作齊、陳石連、萬榮穩、林榮琳、羅坤祐、徐榮興
出版者／中華郵政工會
地址／台北市中正區重慶南路二段四五號九樓
電話／(〇二)二三九二—一三八〇—四
傳眞／(〇二)二三四一—四五一〇
封面設計／紀藝設計有限公司
印刷／鴻柏印刷事業股份有限公司
中華民國九十九年二月一日　初版
內部刊物・不對外販售



謝謝你

假如人生能夠留下可以延續的記憶
我一定選擇感激
如果在我臨終之前還能發出聲音
我一定會說一句謝謝你

如果生命之重可以用我雙手托起
你定是我生命的精靈
如果愛能夠讓我們永遠在一起
我會對它說一句謝謝你

謝謝你

你摟著我的傷痛抱著我受傷的心
在迷亂塵世中從來未曾說放棄
你牽著我的手走進明天的風雨
不管前路崎嶇你從來堅定

謝謝你

讓我可以在平凡的世界發現我自己
不管是否有陽光照耀我依然美麗
你讓我明白愛你就是愛我自己
你讓我學會珍惜生活裏的點點滴滴

（刀郎／詞）